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sens SA

(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更。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Echosens SA(「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換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換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載入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作出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且不會將本文件所述的證券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Echosens SA

(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編 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視乎是否行使
[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調整及視乎是否
行使[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編纂]0.001歐元
[編纂] : [●]

獨家保薦人

ICBC  工銀國際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編纂]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協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告外，[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截至[編纂][編纂]仍未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可在適當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載[編纂]數目及／或指標[編纂]範圍(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載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標[編纂]範圍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sens.com查閱。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安排」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倘[編纂]申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且[編纂]數目及／或指標[編纂]圍據此調低，則其後可撤回該等申請。

於作出[編纂]前，有意[編纂]須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編纂]務請注意，倘於[編纂][編纂]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所規定[編纂][編纂]及促使[編纂][編纂]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了解更多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編纂]、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相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編纂]會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編纂]，亦會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出售。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Echosens SA僅就[編纂]及[編纂]而[編纂]，除根據[編纂]按本文件[編纂]的[編纂]，本文件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招攬。本文件不可用作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僅應依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任何資料。閣下不應將未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得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文件提及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16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3
公司資料.....	76
行業.....	78
監管概覽.....	9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8
業務.....	13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9
關連交易.....	205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08
股本.....	223

目 錄

	頁次
主要股東.....	226
財務資料.....	22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63
[編纂].....	265
[編纂]安排.....	276
如何申請[編纂].....	284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II-1
附錄三—稅務.....	III-1
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法國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不載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整體上參照本文件全文編撰，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之前，須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本文件的附錄。附錄屬本文件的一部分。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我們[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編纂]之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專注無創慢性肝病診斷儀器的供應商。我們的主要產品為我們以「FibroScan」品牌銷售用作量度肝臟主要參數的無創醫療儀器系列。我們亦以「FibroMeter」品牌提供專門用作評估慢性肝病的血檢分析工具系列，及以「FibroView」品牌提供數據管理軟件解決方案系列，可助FibroScan儀器終端用戶優化臨床程序。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協助醫生評估患者的慢性肝病類型，包括乙型肝炎或丙型肝炎等病毒引發的疾病和酒精性脂肪性肝病、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或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等酗酒或肥胖引發的疾病。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等疾病於歐洲、美國、中國及亞洲(不包括中國)有超過1,262百萬宗。我們認為，由於慢性肝病者眾多，對於診斷及病情監控的需求不斷上升，對於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會持續增長。

我們的產品

FibroScan

我們的FibroScan儀器採用我們專有的振動控制瞬時彈性成像(「**VCTE**」)技術，可提供精準且量化的肝臟主要參數。VCTE技術最先於1999年開發，是我們擁有的多個專利族的主體，專利覆蓋我們銷售FibroScan儀器的主要市場，包括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英國、美國及中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VCTE技術獲得超過1,400份臨床刊物(其中若干刊物亦稱VCTE為瞬時彈性成像技術，或「**TE**」)評估、報道或引述，亦獲得全球權威衛生及臨床機構(包括世界衛生組織)指引報道或推薦。我們首個專利族涵蓋VCTE技術的核心，有效期至2020年。然而，我們亦擁有其他14項專利族，涵蓋技術改進、改良或特定應用以及使用我們的技術，相信對FibroScan儀器的性能及市場持續接受程度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相信FibroScan儀器處理信號所用關鍵算法及電子工程能力是我們的主要業務優勢，新市場參與者需要在研究及融資方面作出龐大投資方可開發及推廣類似產品。

概 要

醫生評估慢性肝病的另一項主要手段為肝臟切片檢查，需要由技巧嫻熟的專科醫生通過介入性醫療程序提取肝組織樣本，再由病理學家進行分析。相較肝臟切片檢查，我們的FibroScan儀器提供了無創、即時診斷、更易使用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替代方式，協助醫生評估慢性肝病。我們的儀器可即時診斷，只需幾分鐘，便可即時為醫生提供標準化的測量數據，且並不涉及提取肝臟組織所產生的相關風險。目前，許多慢性肝病的評估均需要透過肝臟切片檢查，我們相信FibroScan檢查的優勢有助FibroScan儀器成為醫生評估慢性肝病病人的首選技術。我們亦相信，FibroScan儀器可廣泛應用於肝臟切片檢查相關風險及成本不確定的情況，包括篩查早期慢性肝病或慢性肝病療程中反覆進行的後續評估。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銷售FibroScan儀器及探頭所得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84.4%、82.3%及74.4%，而其他服務（主要包括銷售可控衰減參數選項及FibroScan儀器售後服務）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14.1%、15.2%及23.3%。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銷售四個型號的FibroScan系列儀器，自2003年推出首套FibroScan儀器以來，我們已在全球售出逾3,900套儀器，主要銷往大型醫院的肝病科。我們產品在不同地區的價格會根據相關市場因素設定，包括我們的儀器是否最近才面市、有關儀器是否針對專科或非專科終端用戶以及我們的產品定價時的市場普及率。

我們擬利用與肝臟科醫生的關係優勢，並通過開發針對小型醫院、診所及體檢中心更便攜且價格實惠的新型號FibroScan儀器，滿足日益增長的慢性肝病早期檢測需求，擴大終端用戶群至非專科用戶。此外，我們相信越來越多公共醫療系統及私營保險公司將採用FibroScan儀器檢查的費用納入報銷範圍，這將成為我們拓展非專科終端用戶市場的主要助力。

FibroMeter

我們的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採用專有的雲端計算機，對醫學實驗室的血液樣本分析數據進行測試分析。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對該等數據進行運算，然後提供慢性肝病的詳細評估報告，協助醫生診斷。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可單獨使用，亦可與我們的FibroScan儀器一併使用。我們擬繼續發掘合併使用FibroScan檢查結果和FibroMeter檢測的診斷解決方案，以進一步提升醫生對慢性肝病的臨床管理，尤其是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預期未來數年將推出首款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的治療藥物）。

FibroView

我們亦提供FibroView軟件解決方案服務，使FibroScan終端用戶可優化及完善診斷流程。我們目前的FibroView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全面且量身定製的FibroScan檢查報告，並能將

概 要

FibroScan儀器與醫院信息系統連接。我們擬建立綜合性的慢性肝病數據系統，向醫生提供臨床決策輔助工具及向終端用戶提供數據分析服務。

研究與開發

我們的研發部由本公司聯席創辦人、主席兼技術總監Laurent Sandrin先生領導，有15年研究及創新的良好往績。我們倚靠內部能力開發FibroScan儀器，亦利用我們於血液生物標記分析及生物統計學的專業知識改進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我們亦聘請醫學信息技術專家強化我們於該領域的專長及開發FibroView軟件解決方案。我們相信，研發實力將一直推動我們產品的發展，有助我們通過開發慢性肝病領域的創新技術擴大現有產品組合以實現持續增長。

銷售及分銷

我們擁有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直接銷售及透過分銷商分銷產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包括逾40名分銷商（未計任何當地次級分銷商），遍佈超過80個國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直接於11個國家（包括歐美的大部分主要市場）積極營銷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在中國設有當地銷售代表團隊，負責管理及支持當地次級分銷商網絡。

組裝

於2014年及2015年，由於我們於2015年11月在凱代爾建立組裝廠房，故將所有FibroScan儀器及探頭的組裝工作外包予兩家合約製造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行組裝兩款最新推出型號的FibroScan儀器（即FibroScan 530 *Compact*及FibroScan 430 *Mini*）及大部分探頭，其他FibroScan儀器則由兩家合約製造商組裝。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FibroScan儀器均於法國組裝。建立自有組裝廠房的決定是由於相信我們已具備充分條件可減少銷售成本，讓我們於潛在需求湧現時佔有先機，並進一步完善質量監控。我們相信此舉可降低生產風險、確保供應、提供備用生產能力並維持質量監控。

市場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的資料，歐洲、美國、中國及亞洲醫院的VCTE儀器市場規模由2012年15.2百萬美元增加至2016年45.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5%。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的資料，預期2016年至2021年歐洲、美國、中國及亞洲（不包括中國）市場規模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9.7%持續增長，截至2021年將達到111.9百萬美元。除醫院外，VCTE儀器的潛在客戶亦可能包括體檢中心及診所。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主要面對的競爭，是用於測量肝纖維化及脂肪肝（用於評估慢性肝

概 要

病)的其他技術及科技。該等技術及科技主要包括可用於評估肝硬化的肝臟切片檢查、肝血測試分析工具及使用其他彈性成像技術的醫療器材。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策略

我們相信，下列技術、臨床及營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業務成功，同時會推動我們持續增長。

- 在專門提供用於評估慢性肝病的龐大且持續迅速增長的無創醫療儀器市場佔據領先地位；
- 有望革新評估慢性肝病臨床研究方案的創新技術；
- 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在權威衛生及臨床機構的指引中獲推薦；
- 卓越的研發實力及慢性肝病評估及監測領域的良好往績；
- 透過直銷及我們的分銷商，覆蓋逾80個國家的龐大銷售及分銷網絡；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清晰有針對性的策略。

我們的策略為鞏固市場領先地位、擴大終端用戶群至慢性肝病普查市場、豐富產品組合及創建綜合性的慢性肝病數據系統。我們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綜合慢性肝病醫療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 鞏固市場領先地位，進一步提高於肝臟科醫生市場的普及程度；
- 發揮我們於中美等高潛力市場的市場地位並擴大業務覆蓋區域；
- 針對非肝臟專科人員的更便攜且更實惠的FibroScan儀器，擴大終端用戶群，進軍慢性肝病普查市場；
- 通過開發及收購慢性肝病評估及監測領域的輔助技術，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
- 創建綜合慢性肝病數據系統，為終端用戶提供臨床決策支持及數據分析服務；及
- 通過戰略同盟於其他臨床專業科室應用我們的技術。

概 要

主要里程碑、歷史及收購

本集團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2003年	FibroScan 502獲得CE標誌
2008年	FibroScan 502獲准進入中國市場
2011年	內蒙古福瑞收購本公司
2013年	FibroScan 502 Touch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上市前批准
2015年	獲中法中型股基金、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OrbiMed Asia Partners II及Luxembourg SunShine[編纂]投資

Laurent Sandrin先生確認，本公司於2001年6月20日註冊成立，由Sandrin先生與另外三名獨立第三方共同自資創辦。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重新轉制為設有董事會的公司(*société anonyme*)。

2011年，內蒙古福瑞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收購後，本公司成為內蒙古福瑞的全資子公司，而內蒙古福瑞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2014年6月24日，內蒙古福瑞將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權(注入時為99.46%)注入其全資子公司Furui Luxembourg。

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進行一項收購。我們於2014年4月30日向SEISME的股東(本公司四名聯席創辦人中的兩名(包括Laurent Sandrin先生)以及六名獨立第三方)收購SEISM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我們首個專利族涵蓋VCTE技術的核心，最初由Laurent Sandrin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於1999年申請，後於2001年轉讓予SEISME，而SEISME其後將該專利族的許可授予本公司。收購後，SEISME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Furui Luxembourg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或[編纂](假設悉數行使[編纂])。Furui Luxembourg為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為內蒙古福瑞(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全資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內蒙古福瑞及Furui Luxembourg均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與控股股東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投資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日與Furui Luxembourg、中法中型股基金、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OrbiMed Asia Partners II及More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投資協議，其

概 要

後於2015年4月16日根據[編纂]投資協議將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其聯屬人士Luxembourg SunShine。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為配合我們的國際發展及激勵我們的僱員、顧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曾推行五項就認購股份授出購股權的計劃以及發行認股權證，讓僱員有權認購股份。

由於股份分拆(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合共59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分別按行使價0.11282歐元、0.318歐元及0.785歐元認購合共4,811,000股、12,620,000股及1,070,000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由於股份分拆(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分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Echosens North America的一名顧問發行可按行使價0.785歐元認購合共分別400,000股及880,000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已全部歸屬，可由受益人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承授人須於本集團任職以合資格行使其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董事、管理層、僱員、專家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c.[編纂]購股權計劃、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計劃」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表格載列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的概要，該等表格須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一併閱讀，包括當中附註。財務資料概要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基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1。

我們的總收益由2014年的33.7百萬歐元增加18.2百萬歐元(即53.9%)至2016的51.9百萬歐元。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FibroScan儀器及探頭的銷量增加、美國的銷售(主要由於FibroScan 502 Touch型號於2013年4月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及VCTE技

概 要

術於2014年獲得美國肝病研究學會認證)及中國的銷售(主要由於2012年8月在上海成立當地銷售代表團隊後銷售增加及對內蒙古福瑞的銷售)。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年度純利由2014年的8.1百萬歐元減少0.1百萬歐元(即0.6%)至2016的8.0百萬歐元。

根據法國稅務法，研發公司享有為鼓勵在法國進行研發的稅務減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享有該稅務減免。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分別錄得科研稅務減免金額0.7百萬歐元、1.3百萬歐元及1.4百萬歐元，該等科研稅務減免金額已於相同年度的研發成本扣減。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的8.4%、10.3%及10.0%。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收益	33,708	100.0	38,033	100.0	51,882	100.0
銷售成本	(5,717)	(17.0)	(6,820)	(17.9)	(7,640)	(14.7)
其他收入	249	0.7	421	1.1	399	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82)	(15.7)	(6,942)	(18.3)	(14,468)	(27.9)
研發成本	(2,836)	(8.4)	(3,915)	(10.3)	(5,173)	(1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8,355)	(24.8)	(9,237)	(24.3)	(11,059)	(21.3)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經營溢利	11,767	34.9	11,540	30.3	10,846	20.9
融資成本	(156)	(0.5)	(655)	(1.7)	(1,186)	(2.3)
融資收益	427	1.3	999	2.6	1,583	3.1
除稅前溢利	12,038	35.7	11,884	31.2	11,243	21.7
所得稅開支	(3,973)	(11.8)	(3,466)	(9.1)	(3,229)	(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	8,065	23.9	8,418	22.1	8,014	15.4

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金額與佔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FibroScan 儀器及探頭	28,456	84.4	31,307	82.3	38,595	74.4
FibroMeter	516	1.5	958	2.5	1,105	2.1
FibroView	0	0.0	0	0.0	73	0.1
其他服務	4,736	14.1	5,768	15.2	12,109	23.4
總計	33,708	100.0	38,033	100.0	51,882	100.0

概 要

按地區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金額與佔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歐洲	直接銷售	6,746	20.0	9,177	24.0	11,731	22.6
	透過分銷商銷售	3,268	9.7	2,884	7.6	3,167	6.1
北美 ⁽¹⁾	直接銷售	38	0.1	446	1.2	19,845	38.2
	透過分銷商銷售	5,938	17.6	6,441	16.9	1,751	3.4
中國	直接銷售	939	2.8	2,250	5.9	1,477	2.8
	透過分銷商銷售	6,948	20.6	6,420	16.9	3,824	7.4
亞太區(不包括 中國)	直接銷售	650	1.9	599	1.6	469	0.9
	透過分銷商銷售	4,223	12.6	5,800	15.3	6,102	11.8
其他	直接銷售	480	1.4	136	0.4	166	0.3
	透過分銷商銷售	4,478	13.3	3,880	10.2	3,350	6.5
總計		33,708	100.0	38,033	100.0	51,882	100.0

附註：

(1) 北美不包括已計入其他地區的墨西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FibroScan儀器及探頭	22,926	80.6	24,784	79.2	31,317	81.1
FibroMeter	477	92.4	875	91.4	958	86.7
FibroView	0	—	0	—	43	60.2
其他服務	4,588	96.9	5,554	96.3	11,924	98.5
總計	27,991	83.0	31,213	82.1	44,242	85.3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57	47,659	49,469
流動資產總值	30,257	67,261	76,947
流動負債總額	10,588	10,183	17,803
流動資產淨值	19,669	57,078	59,1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9,402	11,522	17,9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48	2,970	2,635
權益總額	25,723	65,630	74,457

概 要

現金流

下表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61	8,366	6,3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35)	(4,246)	(5,2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58)	30,630	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768	34,750	1,7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07	12,557	47,659
匯率波動影響淨額	482	352	5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12,557	47,659	49,469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股本回報率 ⁽¹⁾	38.7	18.4	11.4
總資產回報率 ⁽²⁾	24.4	14.2	9.2
負債資產比率 ⁽³⁾	0.3	0.1	零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按相關期間溢利除以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平均數，然後乘以100%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按相關期間溢利除以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資產平均數，然後乘以100%計算。
- (3) 負債資產比率按相關期間的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然後乘以100%計算。

近期發展

營業紀錄期後，我們推出了一款新產品，即於2017年3月在歐洲推出的GE Healthcare的FibroScan Module。我們的生產模式近期亦已擴展至包括自行組裝最近推出的兩款FibroScan儀器(FibroScan 530 Compact及FibroScan 430 Mini)及大部分FibroScan探頭。其他FibroScan儀器則由兩家合約製造商組裝。

儘管英國脫歐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惟預期該等影響並不重大。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於英國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的6.8%、7.3%及5.3%。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僅聘請一名英國銷售代表。有關英國脫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業務相關風險 — 英國脫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有不利影響」一節。

概 要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

股息政策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擬於可見將來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股息（如有）將按歐元兌港元的適用匯率以港元支付。

概 要

稅務

本公司為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société anonyme*)，對股東持有及出售股份有稅務影響，尤其是：

- 向股東派付股息一般須繳納30%的法國預扣稅。若是向歐洲經濟區國家的個人居民派付，預扣稅則減至21%；若是向非合作國家或地區派付，預扣稅則增至75%；
- 根據法國與香港於2010年10月21日訂立的雙重徵稅協議，派付香港居民的股息適用預扣稅率降至10%；
- 登記股東間轉讓股份須繳納法國轉讓稅。此外，倘將股份存入或轉出中央結算系統或香港任何其他負責結算我們股份的結算系統，則要求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登記股東或要求自中央結算系統轉出股份的股東須全權負責繳納法國轉讓稅。轉讓須待相關法國轉讓稅款以港元現金或以香港銀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發出的港元銀行本票(均按本公司於緊接股份轉讓表格遞交至證券登記處日期前的交易日約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在網站(<http://www.echosens.com/en/>)公佈的適用匯率計算)支付後方可進行。本公司會(倘以銀行本票支付，則於結清銀行本票後)將金額兌換為歐元，用於向法國稅務機關付款。證券登記處將於轉讓完成後將稅款與轉讓表格原件交付予本公司；及
- 持有本公司2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非法國居民股東如出售股份則須繳納資本收益稅。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務」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用途

作為高速發展的全球公司，我們正物色覆蓋全球又有充足流動性的股市，以吸引全球[編纂]及為日後發展提供資金，因此選擇於香港[編纂]。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中間價)，則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編纂]費用及其他開支後，[編纂][編纂]預計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進一步加快實施我們的策略和實行業務一節所述的未來計劃。有關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概 要

我們計劃將[編纂]分配作以下用途：

-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用於支付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研發項目，包括(i)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用於新世代FibroScan儀器、(ii)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用於新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及診斷方案、(iii)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用於FibroView綜合信息管理及雲端服務平台、(iv)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用於與戰略夥伴合作發展肝病產品或服務及利用可能的機會收購肝病領域的知識產權及研發公司。我們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動用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於研發新世代FibroScan儀器、新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及綜合信息管理及雲端服務平台。我們計劃於2017年至2019年在有合適機會時將[編纂]淨額用於與戰略夥伴合作發展肝病產品或服務及收購知識產權及研發公司；
- [編纂]淨額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選擇性收購產能、專利產品、技術、品牌權益及其他業務資產，及建立聯營公司、商業合夥及業務聯盟，以擴展我們在肝診斷及治療技術或其他相關領域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目標，但我們將探尋收購機會，建立合營公司、商業合夥及業務聯盟。我們的主要甄選標準為收購、合營公司及商業合夥能否加強我們於肝診斷及治療技術或其他相關領域的全球領先地位。因此，我們預期根據(i)各候選公司的吸引力(包括市場潛力、競爭力、市場份額、研發實力、財務狀況及對收益的即時貢獻)和(ii)各候選公司與本集團的互補作用(包括與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的技術或臨床協同效應及與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商業協同效應)，選擇收購、合營公司、商業合夥及業務聯盟。我們於肝治療領域的擴張重點為肝治療技術，包括專門治療肝病的醫療儀器或醫療方案，但不包括任何類型的醫藥產品。我們亦可拓展其他與肝健康密切相關的醫學領域，主要是為了評估及治療直接影響肝的疾病，該等醫學領域可能主要包括專注於管理肥胖患者的內分泌學及肥胖外科學或專注於管理酗酒患者的成癮醫學。我們擬於2017年至2019年在有合適機會時將[編纂]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營銷及分銷能力，包括(i)針對更廣泛的終端用戶增聘市場及銷售人員、(ii)強化信息技術基建設施及客戶關係管理以及(iii)為現有或新市場增聘分銷商我們擬於2017年至2019年將[編纂]淨額用作上述用途；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我們擬於2017年至2019年將[編纂]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概 要

倘[編纂]的定價低或高於[編纂]的[編纂]，以上[編纂]分配將會按比例調整。我們預期約於三年內動用[編纂]淨額，惟須視乎可能出現的機會而定。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訴訟及仲裁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受兩間中國公司（生產及分銷與我們FibroScan儀器相似的器材）的兩項潛在重大侵權。深圳市一體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一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統稱「一體醫療」）於2012年在中國市場推出一款名為Hepatest的產品，我們認為該產品侵犯FibroScan儀器所用專利。無錫海斯凱爾醫學技術有限公司（「海斯凱爾醫學」）最近在中國市場發佈一款名為FibroTouch的產品，我們認為亦侵犯FibroScan儀器相關專利。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管理層認為必要時採取措施積極保護、保障及行使知識產權及相關權益。我們無法量化最大財務風險（包括法律費用）及任何及全部涉及本集團知識產權及相關權利的待裁決訴訟及行政程序對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然而，任何目前或日後針對我們的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牽涉我們的訴訟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業務相關風險 — 我們的商業成功與否相當倚賴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經營」、「風險因素 — 業務相關風險 — 我們未必能就海斯凱爾醫學所提出或針對海斯凱爾醫學提出的關於知識產權的未決訴訟及其他行政程序取得或執行有利的裁決或裁定」、「風險因素 — 業務相關風險 — 對目前或日後針對我們的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作出辯護可能耗時耗資」及「業務 — 訴訟及仲裁」各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眾多風險且存在與投資股份有關的不確定因素。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業務相關風險、(ii)行業相關風險及(iii)[編纂]相關風險，包括以下主要重大風險：

- 我們的業務模式主要倚賴單一產品，因此對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及銷量有不利影響的因素特別容易影響我們。倘任何該等因素出現，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FibroScan儀器倚賴核心VCTE技術，該技術為首個於2020年到期的專利族。有關專利到期後，我們或須與使用同一核心技術的其他產品製造商競爭；
- 我們未必能維持或保護我們所倚賴的知識產權；
- 我們未必能就海斯凱爾醫學所提出或針對海斯凱爾醫學提出的關於知識產權的未決訴訟及其他行政程序取得或執行有利的裁決或裁定；
- 對目前或日後針對我們的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作出辯護可能耗時耗資；
- 本公司為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或會對股份持有人產生不利的稅務影響；及
- 由於我們在法國註冊成立，故此閣下可能難以強制行使股東權利。法國法律有別於香港、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法例，未必能特別為少數股東提供同等保障。

該等風險和與業務、行業及[編纂]有關的其他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以港元計價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歐元及美元（反之亦然），惟僅供參考：

1.0000港元：	人民幣0.8860元（中國人民銀行就2017年3月6日的外匯交易所設定）
1.0000港元：	0.1288美元（於2017年3月6日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H.10每週統計數據所示的匯率）
1.0000港元：	0.1218歐元（歐洲中央銀行網站於2017年3月7日所載的外匯參考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歐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沒有進行兌換。

於受制裁國家的銷售

美國以及歐盟、澳洲和聯合國共同對受制裁國家施加廣泛的國家或地區級經濟制裁，目前包括古巴、伊朗、北韓、蘇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非受美國制裁的國家）、敘利亞及

概 要

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此外，美國、歐盟、澳洲、聯合國和其他司法權區亦針對受制裁人士(不論是否位於受制裁國家)實施制裁措施。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直接或透過分銷商在兩個受制裁國家伊朗及蘇丹出售FibroScan儀器。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該等受制裁國家以及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已針對受制裁人士實施制裁法的相關國家或地區的銷售並無違反適用制裁法，亦不涉及目前根據制裁法受特定禁令或限制規管的行業或市場分部，不會導致相關制裁法適用於有關人士或我們。有關我們在受制裁法限制的國家的銷售、我們向聯交所的承諾及相關管理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在受制裁國家的業務」一節，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業務相關風險 — 我們在受到相關制裁方施加不斷演變的經濟制裁的國家進行銷售，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肝病研究學會」	指	美國肝病研究學會，是美國專門防止及治療肝臟疾病、促進研究和提倡肝臟健康病人護理的科學家和醫療專業人員的權威機構
「會計師報告」	指	日期為2017年[●]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指定人士或與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酒精性脂肪性肝病」	指	酒精性脂肪性肝病，是脂肪肝的誘因之一，由於酗酒導致肝臟脂肪沉積(steatosis)而發病
「亞太肝臟研究協會」	指	亞太肝臟研究協會，是推動肝臟病學科學發展與教育及亞太地區科學家與臨床醫師之間信息交流、達成共識及科學研究合作的領先協會

[編纂]

「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指	酒精性脂肪性肝炎，晚期酒精性脂肪性肝病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北京索瑞特醫學技術有限公司」	指	北京索瑞特醫學技術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斯凱爾醫學全資擁有
「BioLiveScale」	指	BioLiveScale，於2004年11月26日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i>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i>)，於2014年6月30日被本公司兼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英國脫歐」	指	英國退出歐盟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法國的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惟以下日子除外：(i)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法國公眾假期；或(ii)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有條件採納的細則(經不時修訂)，自[編纂]起生效，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可控衰減參數」	指	可控衰減參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及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家食品藥品管理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財務總監」	指	本公司財務總監
「技術總監」	指	本公司技術總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2015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在上海註冊成立的顧問公司

釋 義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灼識諮詢編製的歐洲、中國及美國無創肝診斷市場報告
「67號通知」	指	中國《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4]67號)
「結束日」	指	2015年4月29日，[編纂]投資協議的[編纂]投資結束日期
「本公司」	指	Echosens SA，於2001年6月20日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i>société anonyme</i>)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內蒙古福瑞及 Furui Luxembourg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投資協議於2015年4月29日[編纂]並由[編纂]投資者[編纂]的可換股債券。根據公司重組，債券於2016年6月3日由本公司按一比一的轉換比率轉換為A系列[編纂]或贖回。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電腦掃描」	指	電腦斷層掃描
「不競爭契約」	指	控股[編纂]與本公司於2017年[●]訂立的不競爭[編纂]，控股[編纂]向本集團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肝臟研究學會」	指	歐洲肝臟研究學會，是推動肝臟疾病研究及科學交流的歐洲重要協會
「Echosens Asia Ltd.」	指	Echosens Asia Limited，於2011年12月29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Echosens Deutschland GmbH」	指	Echosens Deutschland GmbH，於2007年5月8日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Echosens Iberia S.L.」	指	Echosens Iberia S.L.，於2008年1月18日根據西班牙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sociedad limitada</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Echosens North America」	指	Echosens North America Inc.，於2015年1月22日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上海回波」	指	上海回波醫療器械技術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Echosens Asia Ltd.的全資子公司，因此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深圳回波」	指	深圳市回波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上海回波的全資子公司，因此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一體醫療」	指	深圳市一體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1999年7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市一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02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均為本公司競爭對手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根據歐盟有關經濟及貨幣聯盟的法例採用的單一法定貨幣

釋 義

「歐洲」	指	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及英國
「歐盟」	指	由多個成員國組成的政治經濟聯盟，截至本文件日期，其成員國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及英國
「美國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法國」	指	法蘭西共和國(<i>République française</i>)
「法國公司法」	指	法國商法典(<i>Code de commerce</i>) (經不時修訂) 中規管所有形式商業公司 (尤其是法團公司(<i>société anonyme</i>)) 的法律及規則，載於第二部、第一篇、第二篇 (第5及8章)、第三篇及第四篇 (第2、5、6、7、8及9章)
「Furui Luxembourg」	指	Furui Medical Science Company Luxembourg S.à r.l.，於2014年6月27日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i>)，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GE Healthcare」	指	根據美國紐約州法律成立的法團General Electric Company的子公司
「公認會計準則」	指	法國會計準則的估值及簿記規則(<i>Plan Comptable Général</i>)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視乎文義指我們成為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該等子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	---	--

釋 義

「乙型肝炎」	指	乙型肝炎，由乙肝病毒引發的肝臟疾病
「丙型肝炎」	指	丙型肝炎，由丙肝病毒引發的肝臟疾病
「海斯凱爾醫學」	指	無錫海斯凱爾醫學技術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之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內蒙古福瑞」	指	內蒙古福瑞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998年1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內部規則」	指	本公司根據細則採納的董事會內部規則及規定

[編纂]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	---	------

[編纂]

釋 義

「聯合政策聲明」	指	聯交所及證監會於2013年9月27日頒佈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
「業界權威」	指	被視為臨床諮詢對象且因帶領傑出臨床研究或對臨床指引有貢獻而影響同業醫療的頂尖肝臟病學家及研究人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Luxembourg SunShine」	指	Luxembourg SunShine International Co., S.à r.l.，為於2015年5月11日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i>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i>)，[編纂]投資者及我們的股東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與聯交所創業板獨立及並行運作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	指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非因酗酒導致肝臟脂肪沉積(<i>steatosis</i>)而發病，是脂肪肝的誘因之一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指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晚期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釋 義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內蒙古福瑞於2017年[●]就內蒙古福瑞及其子公司購買我們產品而訂立的總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核磁共振彈性成像」	指	核磁共振彈性成像，是通過假設使用核磁共振成像傳送的橫波測量軟組織硬度的醫學影像技術
「核磁共振成像」	指	核磁共振成像，使用磁場和無線電波生成器官及組織詳細圖像的技術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投資協議按每股認購價785.45歐元向[編纂]投資者[編纂]相關數目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歐元的A系列[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	指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 LP，於2013年6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其代表為普通合夥人OrbiMed Asia Partners II, L.P. (於2013年6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其代表為普通合夥人OrbiMed Advisors II Limited (於2013年6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編纂]投資者及我們的股東
----------------------------	---	--

釋 義

「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	指	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 LP，於2013年6月21日根據特拉華州(美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其代表為普通合夥人OrbiMed Capital GP V LLC(於2013年6月21日根據特拉華州(美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代表為管理成員OrbiMed Advisors LLC(於1997年11月19日根據特拉華州(美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投資者及我們的股東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歐元的普通股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編纂] 投資」	指	[編纂] 投資者於2015年4月29日完成對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一節
「 [編纂]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Furui Luxembourg、中法中型股基金、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OrbiMed Asia Partners II及More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15年4月2日訂立的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 [編纂] 」一節

釋 義

「[編纂]投資者」	指	(i)中法中型股基金、(ii) Luxembourg SunShine、(iii)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及(iv) 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編纂]」一段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有關人士」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及我們的投資者
「受限制業務」	指	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現有或日後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有關肝病診斷產品及血檢分析工具的業務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有害物質限制」	指	歐盟關於在電氣及電子設備使用有害物質的限制指令(2011/65/EU)
「出售過程」	指	根據股東協議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本公司全部股份及投票權的出售過程，將於[編纂]後終止，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受制裁國家」	指	被美國、歐盟或澳洲施加廣泛國家及地區級經濟制裁的國家及地區，目前包括古巴、伊朗、北韓、蘇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非受美國制裁的國家)、敘利亞及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

釋 義

「受制裁人士」	指	直接被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施加制裁措施的指定人士或實體，包括名列歐盟制裁黑名單、特定國民與受限制實體黑名單或美國、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之人士或實體
「特定國民與受限制實體」	指	由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美國特定國民與受限制實體黑名單
「SEISME」	指	Société d'élastographie impulsionnelle pour les systèmes de mesure de l'élasticité，於2001年6月26日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且根據公司重組將轉換為普通股
「股份」	指	可以港元[編纂]及買賣並[編纂]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歐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Furui Luxembourg、Richard Guillaume先生、[編纂]投資者及高級管理層若干成員於2015年4月29日就[編纂]投資訂立的股東協議，[編纂]後將會終止。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股份分拆」	指	將(i)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普通股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歐元的普通股及(ii)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以及為保障受益人權利而對本公司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和發行的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相應修訂，經股東於2016年6月24日批准及於2017年[●]生效
「中法中型股基金」	指	中法中型股基金，為根據法國法律成立的投資基金(<i>Fonds Professionnel de Capital Investissement</i>)，其管理公司為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 SAS，於2006年6月13日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i>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i>)，為我們的股東之一及[編纂]投資者
[編纂]	指	Furui Luxembourg根據[編纂]投資協議按購股價785.45歐元向[編纂]投資者出售相關數目的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普通股。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獨家保薦人」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條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橫波彈性成像」	指	橫波彈性成像，若干超聲波設備使用的技術，利用聚焦超聲的聲輻射力以非接觸的方式「推動」軟組織以測量多個器官的硬度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英國」 指 英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VCTE技術」 指 振動控制瞬時彈性成像技術

[編纂]

「世界衛生組織」 指 世界衛生組織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關連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所有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了歷史性事實陳述外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戰略、計劃、宗旨、目標及意向、所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日後發展以及加上或使用「旨在」、「預料」、「相信」、「認為」、「繼續」、「可能」、「估計」、「預期」、「預見」、「今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計」、「尋求」、「應該」、「會」、「將會」等字眼及類似表達或該等字眼及表達否定的任何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現時及日後業務戰略及我們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作出。這些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但並非對我們未來表現的保證，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假設及其他因素(包括部分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風險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日後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以下所載的風險因素：

-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未來需求水平；
- 評估慢性肝病的其他產品、技術或科技的競爭影響；
- 市場對我們VCTE技術的認可及接受程度的變化；
- 我們的專利屆滿後，我們與可能使用VCTE技術的產品的競爭是否成功；
- 慢性肝病的大眾篩查市場的發展程度，以及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其他進展，趨勢和狀況；
-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保險保障範圍和可報銷費用水平；
- 醫療保健產業的公共開支水平；
- 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包括我們的直銷團隊及分銷商)的表現；
- 我們與合約製造商及供應商的關係；
- 我們自設組裝廠營運是否順利；
- 我們能否成功進一步拓展中美市場；
- 我們豐富產品及服務組合、開發或收購配套技術及在其他臨床專業使用我們技術的能力；
- 我們組成成功的戰略聯盟和完成有效收購的能力；
- 我們的其他策略、業務計劃、目的、前景及目標；
- 我們保護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訊的能力；
- 我們目前及日後涉及或可能涉及的訴訟、法律糾紛、申索及行政訴訟的結果；

前 瞻 性 陳 述

- 匯率波動的影響；
- 英國宣佈公投結果顯示支持脫歐及英國脫歐的影響；
- 我們為實行未來策略取得所需的額外融資的能力；
- 我們經營及銷售產品和服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監管及稅務環境，以及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能力；及
- 我們經營及推銷產品和服務所在市場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規限下，我們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實現，甚至不會實現。此外，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會達成或實踐的計劃及目標的聲明。

於本文件中，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的發展形勢而出現潛在變動。

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務請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編纂]涉及高風險。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編纂]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導致股份的成交價下跌，而閣下將損失部分甚至全部投資。

務請閣下特別留意本公司為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受明顯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規管。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大多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以下類別：(i)業務相關風險；(ii)行業相關風險及(iii)[編纂]相關風險。

業務相關風險

我們的業務模式主要倚賴單一系列產品，因此對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及銷量有不利影響的因素特別容易影響我們。倘任何該等因素出現，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銷售FibroScan儀器及探頭所得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84.4%、82.3%及74.4%，而其他服務（主要包括銷售可控衰減參數選項及FibroScan儀器售後服務）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14.1%、15.2%及23.3%。此外，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的相當一部分銷售和FibroView軟件解決方案的銷售是針對FibroScan的現有和未來終端用戶。因此，與投資一家對單一產品種類倚賴較少的公司相比較，投資我們可能承擔更多風險，因而對FibroScan儀器的市場認可度及銷量有不利影響的因素特別容易影響我們。

有不少下述的風險一旦出現，可能對FibroScan儀器的市場認可度及銷量有不利影響，包括：

- 未能保護FibroScan儀器所用的知識產權；
- 相關專利到期；
- FibroScan儀器使用的臨床研究結果或指引不理想；
- FibroScan儀器涉及訴訟及產品責任；
- 出現FibroScan儀器的替代產品或FibroScan檢查的替代技術；
- 公私機構對FibroScan檢查的費用報銷政策有變；及
- FibroScan儀器的供銷及分銷渠道中斷。

我們無法保證將能維持及擴大FibroScan儀器的市場認可度和銷量。倘FibroScan儀器的市場需求下降，或發生對FibroScan品牌聲譽有其他不利影響的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FibroScan儀器倚賴我們的核心VCTE技術，該技術為首個於2020年到期的專利族；有關專利到期後，我們或須與使用同一核心技術的其他產品製造商競爭

我們的核心VCTE專利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首個專利族是核心VCTE技術，將於2020年到期。該專利族保護該項技術，適用於多個司法權區，特別是法國、德國、西班牙、英國、意大利、美國及中國等FibroScan儀器銷售所在的主要市場。該等專利到期後，我們將不再持有核心VCTE技術的獨家使用權，而市場上可能出現使用該技術的競爭產品。我們能否維持及擴大FibroScan儀器的需求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基於與核心VCTE技術無直接關聯的涵蓋技術改進、改良、特定應用及使用我們技術的其他專利族和專業知識及算法等因素，使FibroScan儀器從其他產品中脫穎而出，其中部分產品並未被專利或其他有效力的知識產權所涵蓋。我們能否保持FibroScan儀器的競爭力亦將取決於我們的定價策略、能否使FibroScan儀器適用於臨床需要、產品及品牌聲譽、銷售及營銷能力及互補整合產品與服務等更常規的考慮因素。倘我們無法基於與核心VCTE技術無直接關聯的相關因素使FibroScan儀器在眾多可能於VCTE專利族到期後出現的競爭產品中脫穎而出，FibroScan儀器的價格水平及銷量或會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FibroScan儀器及相關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取決於臨床刊物對FibroScan及VCTE技術的認可

我們能否維持FibroScan儀器及相關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取決於臨床刊物對FibroScan或VCTE技術的正面評價。儘管不少臨床刊物評估、報道或引述過FibroScan或VCTE技術（亦稱TE技術），該等刊物均涵蓋大量與FibroScan或VCTE技術及各自對肝病患者臨床管理作用有關的題材。然而，部分刊物有關我們FibroScan儀器或技術的引述比較間接，例如對其他肝病或治療技術或藥物的有關評價。此外，臨床刊物的引述未必為對我們產品或技術的直接評述或正面評價。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提及FibroScan或VCTE技術的臨床刊物數量。

概不保證臨床刊物會一直評估、報道或引述FibroScan或VCTE技術，亦不保證臨床研究結果或引述FibroScan或VCTE技術的文本會給予支持。倘臨床研究結果或引述FibroScan或VCTE技術的文本不支持FibroScan或VCTE技術，衛生及臨床機構指引不再提及或推薦我們的FibroScan儀器及其他倚賴VCTE技術的產品，可能會使FibroScan儀器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需求下降。倘臨床刊物較少提及或不予支持，或會對目前出售FibroScan儀器所在國家的產品銷量有不利影響，且可能增加我們開拓新市場的難度，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FibroScan儀器的市場認可度取決於衛生和臨床機構可能不時修訂的指引對VCTE技術的推薦

儘管部分衛生和臨床機構(例如歐洲肝臟研究學會、美國肝病研究學會、亞太肝臟研究協會及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一直推薦我們的VCTE技術，但該等指引可能不時作出對FibroScan儀器市場的認可度有不利影響的修訂。該等指引的不利變更可能導致醫生用於評估、診斷、管理和治療慢性肝病的決策及標準所涉及的VCTE技術缺乏支持、銷售人員及分銷商損失重要工具及公共醫療系統及私營保險公司不批准對FibroScan儀器的費用報銷。

此外，雖然該等指引推薦使用VCTE技術評估丙型肝炎、乙型肝炎或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等若干類別慢性肝病或其成因，但未正式表示支持使用該等技術於我們擬將FibroScan儀器作臨床應用的所有慢性肝病。此外，概不保證衛生及臨床機構會一直推薦VCTE技術，該等機構日後或會提及或推薦其他替代產品、方法或技術。倘VCTE技術不再獲衛生及臨床機構提及或推薦，尤其是在我們銷售FibroScan儀器的主要市場，或會對FibroScan儀器的銷量有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持或保護我們所倚賴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作為登記擁有人的獲授專利合共有120項並已提交51項專利申請(仍待審批)，包括涵蓋全球司法權區多種技術、主要與我們FibroScan儀器所用的VCTE技術有關且涉及我們技術的改進、發展以及特定應用與用途的15項專利族。我們的商業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FibroScan儀器及相關技術於銷售產品所在國家的知識產權保護。儘管我們主要倚賴結合專利、商標、商業機密及其他合約責任保護與我們品牌、產品及其他專有技術有關的知識產權，但該等法律途徑僅能給予有限保障。

我們一般在我們認為對銷售FibroScan儀器及其他產品有重大戰略性意義的國家與地區申請專利。然而，倘我們未能及時在該等國家或地區提交專利申請，可能於較後日期提交申請時面臨困難與挑戰。若我們未能在某個國家或地區取得專利，競爭對手或會在該國家或地區使用我們的技術自行開發產品，甚至可能以其他方式向我們未有專利保護或專利保護不足以制止侵權行為的國家及地區出口侵權產品。此外，概不保證任何待審批或日後擁有或獲許可的專利申請將獲頒發專利，而其他公司亦可能設計規避我們已獲專利、許可或已開發技術的產品。

風險因素

競爭對手及其他人士亦可能侵犯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為抵制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或須提出代價高昂且費時的侵權索償。我們對認定的侵權者提出索償可能導致該等人士反訴，指控我們侵犯對方的知識產權。此外，在任何專利侵權訴訟中，法院可能裁定我們的涉案專利整體或部分失效或不具效力，狹隘地解釋專利權利要求或以我們的專利未涵蓋指控所涉技術為由而拒絕制止他人使用有關技術。任何訴訟程序的不利結果可能使我們一項或多項專利面對失效或被狹隘詮釋的風險，進而對我們有競爭優勢的業務狀況、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或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仲裁」一節。

我們的商業成功與否相當倚賴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經營

我們可能成為本身技術或產品相關的知識產權訴訟或其他對抗訴訟的當事人或被迫面對該等訴訟。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已申請或獲得或日後可能申請及獲得專利，從而阻礙、限制或干擾我們開發、使用及銷售產品的能力。與我們產品有關的領域存在大量第三方專利，行業參與者（包括我們）難以識別與我們的產品及技術有關的所有第三方專利權。此外，由於部分專利申請在一定時期內須予保密，我們無法確定第三方並無提交涵蓋我們產品及技術的專利申請。第三方可能獲發專利而我們最終或被視為侵權。第三方可能已有或獲得有效且具效力的專利或專有權利，或會阻礙我們使用自有技術將備選產品推出市場。

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或索償（即使沒有法律依據）均可能使我們產生巨額費用，亦會對我們的財務資源造成巨大壓力，轉移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及損害我們的聲譽。若我們被視為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除非我們獲得許可或能夠重新設計產品以免侵權，否則我們的產品銷售或會受阻。任何該等許可未必（甚至根本無法）以合理條款獲授，且概無保證我們能重新設計不會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產品。倘我們未能獲得必要許可或對產品或技術作出必要調整，我們或須撤回市場上的現有產品或可能無法將我們一種或多種產品投入市場，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就海斯凱爾醫學所提出或針對海斯凱爾醫學提出的關於知識產權的未決訴訟及其他行政程序取得或執行有利的裁決或裁定

營業紀錄期間，中國公司海斯凱爾醫學生產、出售或使用與我們產品相似的產品，我們認為該等行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因此，自2014年7月起，我們在中國、歐盟、德國及

風 險 因 素

奧地利對海斯凱爾醫學提出訴訟及其他行政程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歐盟、德國及奧地利針對海斯凱爾醫學及其子公司和關連方的多項訴訟及行政程序仍然未決。無法保證我們能取得有關訴訟或程序的有利裁決，即使取得有利裁決，亦無法保證能及時予以執行或是否可以執行。

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海斯凱爾醫學在中國對我們提出訴訟及其他行政程序，控告我們一項專利侵權、一項商標侵權、一項商業詆毀及部分專利與一個商標無效。海斯凱爾醫學亦在奧地利的刑事案件中抗辯，指稱本公司的奧地利專利應撤銷，並且在德國針對我們提交的專利侵權訴訟提起無效訴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有關在中國宣告我們最初專利權（即「EC00」）無效之訴訟，在海斯凱爾醫學撤回要求後，於2016年9月29日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終止外，上述案件仍然未決。針對我們的德國專利提起的專利無效訴訟方面，即使我們的專利被有關機關宣告無效或撤銷，我們仍可繼續非獨家使用該等無效專利所涉項目，惟不得再就該等無效專利對他人提出侵權索償，而與該專利有關的所有許可均會失效。我們可能失去若干產品於有關司法權區的專利保護。就對我們提起的專利侵權案件而言，如取得不利裁決，我們須彌償損失（如有索償）及支付法律費用與開支。我們亦或須支付許可費，或遭勒令禁止銷售產品，從而可能導致重大銷售損失而對未來經營業績及我們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持續經營能力有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仲裁」一節。

對目前或日後針對我們的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作出辯護可能耗時耗資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會根據政府或監管執行活動不時面臨法律程序及索賠。該訴訟或會招致巨額成本、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和資源及有損我們聲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有關目前針對我們的訴訟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仲裁」一節。

我們購買的保險未必涵蓋針對我們的索賠，而所提供保險金亦未必足以償付一項或多項索賠的全部費用，且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續保甚至不能續保。具體而言，當該索賠超出我們與保險公司的保險範圍或責任超出保險範圍，我們或須承擔預料之外的責任。任何針對我們的未投保或保額不足的索賠均可能招致預料之外的成本，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對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保密

我們提升及維持競爭地位在一定程度上依賴商業秘密和其他非專利技術、專業知識、資料及軟件程序編碼。我們已開發多項對FibroScan儀器臨床表現至關重要的軟件所用的運算法則。有關我們運算法則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一節。根據歐盟、美國及中國的現行法律，FibroScan儀器及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的運算法則通常不可註冊專利，因此我們通常不會尋求相關運算法則的專利保護。儘管運算法則或會受部分司法權區版權法的保護，但我們尋求版權保護須先發佈相關運算法則，因此競爭對手可獲得相關技術或另行開發相關運算法則。

我們計劃通過採取多項措施確保運算法則不會落入公共領域以保護我們於當中的利益。該等措施包括要求員工、可能查閱運算法則的第三方以及研發實驗室紀錄簿所列的全部僱員（該等紀錄簿會定期送至執達主任，作為我們工作及專門技術創建日期的正式紀錄）履行保密義務。然而，我們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成功規定該等義務，且個別人士亦未必遵守該等義務。我們過往及目前均難以監管知識產權被未授權使用和洩露，且我們並不知悉所採取的措施能否充足或有效保護知識產權。倘商業機密或專有資料遭到未授權使用或洩漏，該等義務（即使有效）未必能有效保護商業機密或其他機密資料。此外，我們亦無充足的補救措施應對未授權使用或洩漏專有資料。商業機密洩漏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且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體而言，涉及我們核心VCTE技術的首個專利族屆滿後，我們或會更加依賴商業機密及其他未獲專利技術、專有技術、資料及軟件程序編碼，尤其是區分我們FibroScan儀器與競爭產品的運算法則。未能保護商業機密會對我們的競爭業務地位有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對有關使用產品或服務的產品責任索賠

倘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導致誤診、損傷，我們將面對有關產品責任索賠的潛在風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出售產品及服務的主要司法權區持有產品及服務的產品責任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保障足以應對重大產品責任索賠。倘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且索賠最終成立，我們或須支付高額賠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出現設計、生產或質量嚴重失誤或缺陷，或發生其他安全問題或更加嚴格的監管審查，可能會導致產品召回及產品責任索賠。任何產品缺陷也可能導致產品需求下降或須撤回以及被監管機構發起調查，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有負面

風 險 因 素

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產品因質量問題或缺陷而面臨重大退貨。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用於檢測肝纖維化及脂肪肝從而評估慢性肝病的替代產品、方法或技術或會使我們FibroScan儀器的需求下降

目前有替代FibroScan檢測肝纖維化及脂肪肝從而評估慢性肝病的產品、方法或技術，如肝臟切片檢查、肝血檢測及其他彈性成像技術（包括採用定量彈性成像及磁共振彈性成像技術的超聲波掃描儀）。此外，日後亦可能開發其他產品、方法或技術。這些產品、方法和技術可能較我們的FibroScan儀器更有效、更實惠或更受業界及終端用戶歡迎。另外，在臨床研究和臨床刊物中以及健康和醫療機構在其指引中或業界權威和研究人員的評價中會更多提及和推薦這些產品、方法或技術。即使這些產品、方法或技術並不優於我們的FibroScan儀器或在價格上更優惠，但要對這些替代產品、方法或技術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可能需要大筆額外投資，用於產品改良、新產品開發、分銷網絡擴展或營銷活動，且這些投資未必會成功。倘用於檢測或評估肝纖維化或脂肪肝及其他慢性肝病的新產品、方法或技術導致對FibroScan產品的需求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發展策略的眾多方面取決於我們能否將終端用戶基礎擴展至專業程度較低的終端用戶，但我們未必能在此方面取得成功

我們發展策略的眾多方面取決於我們能否將終端用戶基礎擴展至專業程度較低的終端用戶，但我們或因多種因素（大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而未必能在此方面取得成功。我們FibroScan儀器的終端用戶主要為大型醫院的肝臟科室。然而，我們依賴，例如成功開發治療慢性肝病的新藥物及採納鼓勵慢性肝病篩查及早期檢測的臨床協議，以成功將我們的終端用戶基礎擴展至專業程度較低的終端用戶。我們無法保證專業程度較低的終端用戶市場會按我們發展策略所預期的方式發展。此外，治療慢性肝病的新藥物的成功開發具高度不確定性，包括臨床研究的成果方面。即使成功研製新藥物，亦無法保證該等藥物將成功推出市場並按我們預期的方式增加專業程度較低的終端用戶需求。另外，亦無法保證鼓勵慢性肝病篩查及早期檢測的臨床協議將會實行或按我們策略所預期的方式獲採納。儘管存在該等不確定因素，惟我們的產品開發策略絕大部分取決於開發針對專業程度較低的終端用戶為對象並可用於大眾篩查的產品。倘上述不確定因素或其他因素導致專業程度較低的終端用戶市場並無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展，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會受不利影響。此外，即使專業程度較低的終端用戶市場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展，但亦不能保證我們能成功滲入該市場。我們能否滲入專業程度較低的終端用戶市場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風險因素

能否滿足專業程度較低的終端用戶的臨床需求、針對該市場開發和執行銷售和營銷策略、產品及服務的成本效益和第三方付款人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進行檢查的保險及報銷範圍。倘我們未能將終端用戶基礎拓展至專業程度較低的終端用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進一步滲透中國市場的策略未必成功

為進一步滲透中國市場，我們已經並擬繼續作出重大投資，包括針對中國市場開發一系列新型FibroScan儀器，並設立深圳廠房擬用於組裝中國系列FibroScan儀器。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進一步滲透中國市場。我們過往於中國僅銷售全球系列FibroScan儀器，主要面向少量三級甲等醫院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內蒙古福瑞。除本節其他地方討論的風險外，我們按策略所述的方式進一步滲透中國市場的能力亦受多項特殊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於中國的產品設計特點能否達到必要的市場認可水平及我們的產品是否適合該市場各種特點；
- 我們在與競爭對手產品的競爭中能否取勝；
- 鑑於我們於法國以外地區開展產品組裝業務的經驗有限，我們能否於中國順利經營組裝廠房；
- 我們生產中國系列FibroScan儀器的成本能否使我們售予財務資源有限的醫院後仍有利潤；
- 我們能否為採購於中國組裝所需的零部件(包括自海外進口的零部件)維持具成本效益的供應渠道；
- 我們能否開發、鞏固並壯大有效的分銷網絡，爭取未曾建立業務關係的中國較低級別醫院、診所及體檢中心；
- 我們的產品最終能否受益於鼓勵醫院使用中國製造醫療儀器的國內採購政策；及
- 我們的分銷商及產品能否於中國公立醫院採購必需的投標過程中中標。

倘我們未能以策略所述的方式進一步滲透中國市場，我們可能損失大部分甚至全部在中國市場的投資，或對我們的發展有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就FibroScan檢查和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進行的其他檢驗保持及增加公共醫療系統及私營保險公司的保障範圍及報銷金額

患者通常有權決定是否進行FibroScan檢查及醫生推薦的其他檢驗。患者或基於多項因素作出有關決定，包括費用和第三方付款人的保障範圍及報銷金額。FibroScan檢查的價

風 險 因 素

格通常由進行檢查的醫院或診所釐定，未必受到公共醫療系統或私營保險公司保障。倘患者進行FibroScan檢查和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進行其他檢驗的費用不獲充分保障或報銷，其或會選擇放棄檢查及檢驗。倘因此導致我們的產品使用不大頻繁，醫院及診所可能選擇不按我們目前的定價水平購買甚至根本不購買FibroScan儀器和其他產品及服務，或會對我們的銷量、市場滲透率及增長率(尤其是在非專科終端用戶市場)有不利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若干主要市場的公共醫療系統及私營保險公司以多種形式將FibroScan檢查費用部分或全數納入保障及報銷範圍。然而，不同司法權區的具體保障範圍及報銷金額及條款(包括有關尚在討論的各類慢性肝病及臨床檢查的金額及條款)大相逕庭，且保障範圍及報銷金額及條款或會改變。具體而言，公共醫療系統及私營保險公司正不斷尋求控制醫療成本，因此會持續提升審查新型及現有產品、方法或技術的密度，要求提供大量證據以證實臨床效果顯著及具成本效益。倘因上述或其他因素導致FibroScan檢查和我們其他產品及服務的保障範圍及報銷水平下降，則或會對我們的定價水平、銷量、市場份額及增長率有不利影響。另外，倘FibroScan檢查和我們其他產品及服務的保障及報銷範圍未能涵蓋我們進軍大眾篩查市場所涉及的臨床情形，則我們或無法實施發展策略。

我們或受公用事業支出減少的影響

目前，我們的FibroScan儀器主要於全球大型公立醫院安裝。我們預計日後大部分收益將持續來自我們或分銷商向公立醫院的銷售。大多數國家的公立醫院主要由政府醫療撥款。因此，我們的業務增長或會受到公立醫院的公用事業支出減少影響。醫療開支大幅減少可能導致銷售訂單遭取消或延期、付款期延長及採用較廉價的低端替代產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發展及維持競爭力的能力取決於新型或改良產品及服務的成功開發與商業投產

我們的日後發展及能否維持競爭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改良現有產品及服務和開發新產品及服務。產品及服務開發與商業投產需時頗長且成本高昂。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2.8百萬歐元、3.9百萬歐元及5.2百萬歐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8.4%、10.3%及10.0%。我們相當一部分研究工作為實驗性質，僅為提供長期創新，我們致力開發新型FibroScan和為現有產品及服務不斷提供創新亦需大量成本。然而，產品及服務研發過程相當不確定，且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影響，我們的研發工作最終未必能形成商業可行的改良或新型產品及服務。目前，我們相當一部分研發工作與進一

風險因素

步發展核心技術、拓展技術的新應用及創新產品和技術豐富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有關。此外，我們估計開發產品的成本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成本或會超支，導致我們就研發開支變現利潤回報的能力受削弱。

再者，我們在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及FibroView軟件解決方案的策略所涉產品及服務類別的開發及商業投產方面經驗相對有限，亦可能增加有關研發工作不能生產商業可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即使我們能改良現有產品及服務或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我們也未必能成功實現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商業投產。由於產品及服務開發與審批流程需時頗長，故此產品獲最終認可時的市場情況或與我們最初開發該產品的預期不大相同，且產品及服務未必能達到我們在開發過程中預期的市場認可水平。倘我們不能改良現有產品及服務和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可能對我們的發展及維持競爭力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地，我們產品及服務開發計劃的若干重大事件(包括本文件所披露新型FibroScan儀器的預計推出及發佈日期)未必能及時達成，甚至根本無法達成。我們產品及服務開發計劃能否成功實施取決於有關業務、經濟及競爭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和偶然事件，當中大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我們產品及服務開發計劃若干重大事件的預期時間表。倘我們未能達成所計劃的一項或多項重大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一定程度上依賴與第三方的關係以研發新產品

我們過往就研發成果與大學和醫院進行合作，尤其是就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與昂熱大學及University Hospital of Angers合作。有關我們與大學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研究與開發」一節。我們不能保證日後能建立或維持有效的合作關係或根本無法維持該等關係。我們建立或維持該等關係的能力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物色合適合作夥伴的能力、相關合作成本或可能需要處理複雜的法律或行政手續以維持及建立該等合作關係。

即使我們能夠建立合作關係，也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或可能面臨額外風險。與我們合作的訂約方未必根據協議履行義務或達到監管標準，或可能致使臨床研究延期、提前終止或基於其他原因而無法成功實施。此外，與我們合作的訂約方可能為本身利益而濫用、侵犯或違反我們的知識產權、尋求替代技術治療我們合作項目的目標疾病、對我們成功開發的產品採用或實施無效的營銷策略或無法投入必要資源將所研發的產品商業投產。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與合適的合作夥伴建立或維持合作關係，或合作夥伴未能有效履行責任或根本無法履行責任，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定程度上倚賴第三方合約製造商，導致我們可能面對生產延誤及中斷的風險

於2014年及2015年，我們將所有FibroScan儀器及探頭的組裝工作外包予兩名合約製造商。我們自2015年11月起採用一套生產模式，兩款最新型號的FibroScan儀器及大部分探頭由我們在法國凱代爾組裝廠房自行組裝，而其他FibroScan儀器則由兩名駐法國的合約製造商進行組裝。儘管我們將兩款型號的組裝轉向法國凱代爾的新廠房，我們擬繼續外包其他FibroScan儀器的組裝工作。有關我們與合約製造商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組裝—與兩家合約製造商的關係」一節。

合同製造商須及時向我們提供符合法律和監管規定及協定規格且以可接受的成本組裝所需數量的儀器型號，使我們可成功營運。倚賴第三方合同製造商會使我們面臨諸多假設由我們自行製造所有產品及零部件應可避免的風險，包括對方是否合規，能否保證質量、及時交付、穩定價格、遵守合約製造協議，會否侵犯及盜用知識產權和我們與對方訂立的合約製造安排能否持續。此外，倘合約製造商製造的產品出現任何瑕疵或對方未能遵守相關產品的條款、政策及指引，或會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或合約責任或聲譽受損。

合約製造商亦可能基於多種原因在製造過程中遇到問題，例如未能遵照指定方案及程序、未能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面臨設備故障及環境因素、未能適當開展業務活動及侵犯或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等，上述任何問題均會導致對方延遲達致甚至無法達致我們的要求。倘任何合約製造商的表現不理想，我們或須替換該合約製造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因而我們向客戶和其他終端用戶交付產品的成本及時間或會增加。我們維持預計兩個月銷售所需的製成品存貨。然而，倘我們無法物色到一位或多位替補合約製造商可以以相近的成本生產數量相近的產品來滿足我們的組裝需求，FibroScan儀器的生產可能出現延誤。此外，我們與合約製造商通常並無訂立長期合約，彼等或會決定大幅減少或停止向我們供應產品，或日後不再按相同或相似條款接受或根本不接受我們的訂單。

倘我們因合約製造商而面臨生產延誤及中斷和其他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組裝廠房的經驗較少

在2014年及2015年，我們將所有FibroScan儀器及探頭的組裝工作外包予兩名合約製造商。2015年11月，我們於凱代爾開設首間組裝廠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兩款最新型號的FibroScan儀器（即FibroScan 530 Compact及FibroScan 430 Mini）和大部分探頭均為內部自行組裝。有關我們組裝廠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組裝」一節。2015年11月前，我們並無經營組裝廠房的經驗，因而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該廠房的營運及員工。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按可承擔的成本及費用自行組裝產品或如合約製造商般有效組裝產品。我們可能面臨營運中斷及延誤，而導致我們無法及時向客戶和其他終端客戶交付產品或無法符合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產品利潤率亦可能低於過往由合約製造商組裝產品的利潤率，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計劃在深圳廠房開始組裝我們未來的FibroScan儀器，惟須取得中國政府必要批文。我們的深圳廠房亦將面對類似風險。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組裝 — 未來的深圳組裝廠」一節。

我們依賴供應商為我們的FibroScan儀器供應符合我們要求及相關法規、授權及標準的零部件

我們的FibroScan儀器乃使用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的機械及電子零部件組裝而成。相關零部件由我們（如屬我們自2015年11月起在凱代爾組裝廠房自行組裝的FibroScan儀器型號）或購買自合約製造商（如屬經外包組裝的FibroScan儀器型號）。

我們依賴該等供應商遵守適用法規、授權及標準及履行根據我們與合約製造商訂立的協議所應有的責任，以合理商業價格及時提供我們所要求數量的零部件。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能一直符合製造FibroScan儀器相關零部件的法規、授權及標準。供應商可能違反與我們或合約製造商訂立的協議，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所供應的FibroScan儀器零部件出現質量缺陷，因此我們或須修復甚至召回產品而產生額外費用，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及須支付其他費用。

我們自單一供應商採購若干FibroScan儀器零部件，包括用於FibroScan儀器的超聲波變頻器及其他零部件。為聘任供應任何相關零部件的額外或替補供應商，我們須根據相關標準對新供應商進行測試、考察及核實對方有否獲得當地機關的監管認證及批准（如適用）。例如，我們的超聲波變頻器存貨須滿足三個月的組裝需求，而FibroScan儀器存貨須滿足兩

風 險 因 素

個月的預期銷售需求。倘我們無法於三個月或兩個月時限(如適用)內物色符合我們標準及要求的超聲波變頻器替補製造商，則可能會使FibroScan儀器的交付出現延誤。

倘供應商基於任何原因無法以合理商業價格及時交付我們及合約製造商組裝FibroScan儀器所需商業數量的零部件，而我們無法物色一名或多名替補供應商可以以相近的成本生產數量相近的產品，則生產FibroScan儀器可能出現延誤，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可能涉及貪污、非法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令我們的聲譽、銷售及業務前景受損

儘管我們的人力資源、法律及監管事務部門致力禁止僱員及第三方作出不法行為，但我們仍未必能有效控制我們的僱員、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的行為。倘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進行非法行為，如違反相關反貪污法例或涉及貪污、非法或其他不當行為，則我們或須賠償損失或支付罰款，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須對我們的僱員、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的行為負責，包括營銷或銷售產品時違反相關法例或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司法權區的反貪污法例及法規。

在美國，《反回扣法》禁止(其中包括)個人及實體在知情及自願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徵求、收取、提供或支付酬金(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換取或誘導向個人轉介或購買、租賃、訂購或推薦根據聯邦保健計劃(例如醫療保險計劃及醫療補助計劃)全部或部分須付款的任何貨品、設施、項目或服務。違反《反回扣法》可能導致面臨監禁或剝奪參與聯邦保健計劃的權利(或兩者)和罰款。此外，我們亦可能須對我們的僱員、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違反美國《海外反腐敗法》(「**海外反腐敗法**」)的行為負責。非美國公司如在美國境內作出助長貪污意圖、允諾或付款的行為，則可能須受海外反腐敗法規管。「助長」的概念非常廣泛，實際上幾乎可適用於任何以美元計價的銀行交易。倘在美國**[編纂]**可被溯源至用於行賄，則有關籌資亦可能構成在美國境內作出的助長貪污意圖、允諾或付款的行為。

此外，成本可能因須遵守中國有關獎勵付款的法律及法規而增加。因此，我們的僱員、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就推廣或銷售產品而支付的若干款項或其他涉及我們產品的活動可能在當時被對方認定為合法，但隨後又被相關政府機構視為不容許行為。此外，中國政府機構近年加強力度打擊醫藥行業的貪污、非法或不正當商業行為，使我們的僱員、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受到更多的監察。倘我們的僱員、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不論有意或無意)進行不正當或非法行為以增加產品銷售，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和我們的銷售活動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受到相關制裁方施加不斷演變的經濟制裁的國家進行銷售，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以及(在較輕程度上)歐盟、澳洲和聯合國共同對古巴、伊朗、北韓、蘇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非受美國制裁的國家)、敘利亞及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等若干受制裁國家施加全面國家或地區級經濟制裁。此外，美國、歐盟、澳洲、聯合國和其他司法權區亦針對受制裁人士(不論是否位於受制裁國家)實施制裁措施。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直接或透過分銷商在兩個受制裁國家伊朗及蘇丹出售FibroScan儀器，均已遵守歐盟制裁法的規定，且不受澳洲或聯合國的制裁法規限。就美國的制裁而言，在伊朗及蘇丹的銷售與我們的美國子公司或我們聘用的任何美國公民概無關連，亦不涉及任何源自美國的產品，因此德杰表示，該等銷售概不受美國制裁法例規限。此外，我們在伊朗出售FibroScan儀器將合資格獲得「醫療超聲波機器、X光機器及其他成像儀器」的「通用牌照」，毋須事先向美國政府申請授權批准，因此即使須受美國制裁法規管，根據美國制裁法亦屬於許可銷售。然而，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在蘇丹的銷售，根據美國制裁法(倘適用)，必須獲得指定的牌照方會獲許可。有關我們在伊朗及蘇丹的銷售活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在受制裁國家的業務」一節。

我們亦在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已針對受制裁人士實施制裁法的相關國家或地區出售FibroScan儀器，惟就我們所知，我們的分銷商、次級分銷商或直接客戶概不是受制裁人士。有關我們在受制裁法限制的國家的業務、我們向聯交所的承諾及相關管理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在受制裁國家的業務」一節。

我們無法預測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制裁法例或政府政策就我們或我們的聯屬人士現時或日後在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任何活動的詮釋或實施。此外，我們無法確定日後業務是否不受在該等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法風險影響，或我們的業務是否可符合對我們業務並無管轄權但基於治外法權原則而主張有權施加制裁的任何政府當局的預期及要求。

倘美國或歐盟任何成員國、澳洲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或跨政府部門裁定我們任何活動違反他們施加的制裁法或有理據成為受制裁目標，我們的業務(包括銷售)及聲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許多制裁計劃在不斷演進，可能有新規定或限制生效，會導致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到更嚴格監控或我們任何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規定或成為須被制裁的目標。

此外，若干美國州及地方政府及大學嚴禁利用公款或公司捐贈基金投資於若干受制裁國家的活動及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活動。因此，即使我們承諾不會使用[編纂][編纂]在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進行交易，但對於我們過往或持續在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進行業務所引致潛在法律或聲譽風險的憂慮，亦會影響向特定投資者推銷[編纂]的能力，繼而影響[編纂]及股東的權益。[編纂]前，閣下務請考慮有關[編纂]會否導致閣下基於本身的國籍或居住地點而面臨任何美國、歐盟或其他制裁法例風險。任何上述情況均會導致閣下對本集團的[編纂]價值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FibroScan儀器和其他產品及服務可能不符合於新市場進行銷售所需遵守的監管規定及現有市場監管規定可能有變

我們目前或日後可能提供的FibroScan儀器和其他產品及服務一般須符合不同的監管規定，方可在新市場銷售。我們無法保證能符合相關規定。例如，若干市場的監管機構或會要求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進行額外臨床研究，其結果並不明朗。此外，倘新市場需進行的臨床研究失敗，可能對我們在其他市場銷售FibroScan儀器有不利影響。在若干司法權區，監管規定或會要求我們與當地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我們可能仍須依賴該業務夥伴協助進入該市場。此外，我們目前銷售產品所在市場的監管規定（例如當前修訂及替代有關醫療儀器的歐盟理事會指令所載監管框架的程序）可能發生變化，我們或須就於這些市場銷售產品及服務或未能符合相關新規定承擔巨額開支。有關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市場準入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倘我們未能符合在新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所需遵守的監管規定，或倘我們未能適應及遵守現有市場法規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若干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且可能會繼續受匯率波動所影響。歐元是我們的主要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然而，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以非歐元貨幣（主要為美元、港元及英鎊）計值。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拓展業務，尤其是在美國（自2016年1月起實施直銷模式，當地銷售以美元計值），以非歐元貨幣計值的銷售比例將會增加。雖然我們預期以非歐元貨幣計值的銷售比例將會不斷增加，但基於我們的大部分營運均位於法國（包括所有FibroScan儀器及所有探頭的組裝），預計開支仍主要以歐元計值。因此，我們用以計值銷售金額的非歐元貨幣兌歐

風 險 因 素

元貶值將對我們的銷售收益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美元、港元及英鎊兌歐元匯率於近年相當波動，該等匯率的持續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我們正專為中國市場開發兩套新FibroScan儀器，計劃於2017年末或2018年初推出，該等儀器的銷售金額將以人民幣計值。倘我們成功推出及出售該等儀器，我們面對歐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亦會增加。另外，2016年6月24日英國宣佈公投結果，顯示大部分選民支持英國脫歐後，英鎊兌大多數主要貨幣(包括歐元)的匯率均大幅下跌。不確定英鎊會否持續貶值以致對我們以英鎊計值的收益甚至是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貨幣市場可能因公投結果而大幅波動，尤其是英國與歐盟其他存續成員國已開始就英國脫歐進行談判，且有關談判已公開。

我們於銷售前產生的收益以當地貨幣計值，倘該貨幣兌歐元匯率大幅減弱，我們的預期利潤或會減少。外匯波動亦可能削弱外國客戶及分銷商的相關購買力，導致對方購買我們產品的意慾減低，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致力管理外匯風險，盡量減少匯率波動導致的任何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此舉能夠成功。倘匯率波動，尤其在匯率波動持續的情況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外匯風險採取任何貨幣對沖措施或進行其他對沖交易。

英國脫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2016年6月23日，英國舉行公投，結果顯示大部分選民支持英國退出歐盟(「英國脫歐」)。最終英國脫歐的時間、條件及影響仍十分不明朗。根據英國退出歐盟的機制，英國須向歐盟發出擬退出的通知，其後英國與歐盟的存續成員國將展開複雜的談判程序，以協商英國退出歐盟的條款，以及界定在英國退出後與歐盟的關係。英國將於與歐盟的存續成員國達成退出協議時或發出上述通知日期起計滿兩年(以較早者為準，但亦可能押後)不再為歐盟成員國。直至正式退出前，英國仍為歐盟成員國，須遵守歐盟的法律。

英國退出歐盟的條款以及退出後英國與歐盟的關係(包括任何過渡安排)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在英國的產品與服務銷售和發展英國業務的能力。尤其，我們於2016年4月在英國聘用一名銷售代表代替將退休的英國銷售代理。此外，我們是法國公司，由於目前英國為歐盟成員國，故我們一般可在屬於歐洲「共同市場」一部分的英國市

風險因素

場出售產品及服務，而不受任何貿易限制或其他英國獨有的監管限制所局限。我們不確定英國脫歐後可能須遵守的貿易限制或新監管限制程度。英國脫歐後用作界定英國與歐盟關係的安排性質、英國將如何繼續實施以歐盟法例為基礎的法律及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影響仍然十分不明朗。

此外，2016年6月24日英國宣佈公投結果，英國、歐盟、香港以至全球股票及其他金融市場均大幅下挫，英鎊兌大部分主要貨幣(包括歐元)的匯率亦大幅下跌。有關匯率波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業務相關風險 — 我們面臨若干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一節。宣佈公投結果和預期最終英國脫歐亦可能導致重大的業務及財務不明朗因素。我們無法確定公投結果及最終英國脫歐可能對英國、歐洲或全球整體經濟、金融及政治狀況造成的影響，亦無法確定該等情況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例如公立醫院的開支)的影響。

[編纂]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在若干市場(包括中國)營銷及銷售我們的FibroScan儀器，並對彼等的行為負責

2016年12月31日，我們直接或透過分銷商銷售FibroScan儀器，銷售網絡覆蓋超過80個國家，包括我們在中國有一名分銷商及多名當地次級分銷商。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通過分銷商所得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的73.7%、66.8%及35.1% (2016年1月我們於美國轉用直銷模式)。我們透過分銷商在市場進行銷售，主要依賴相關分銷商的表現。我們的分銷商一般負責在各自領域進行營銷、銷售及分銷活動。大多數情況下，分銷商亦負責進口事宜、申請產品在其領域內進行銷售所需的相關許可(可能以其名義持有)，並尋求在相關健康保險公司或制度進行FibroScan檢查的成本報銷範圍。有關我們分銷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分銷」一節。

然而，我們並不控制分銷商。分銷商未必會盡力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向我們的產品投入其他資源，或基於各種原因不能有效實現我們的預期銷售目標。此外，分銷商或會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因而導致我們無法在相關市場(特別是分銷商持有必要許可的市場)銷售產品。過往，我們亦曾流失部分分銷商，這對這些分銷商經營所在市場的銷售有不利影響。倘因這些因素或其他因素導致現有或未來分銷商不能充分履行職責，或我們失去重要分銷商，我們未必能於採用分銷商模式的市場維持現有產品銷量，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對分銷商的行為負責，包括違反有關推廣或銷售產品的適用法律(包括反腐敗法律及法規)。倘分銷商於銷售或推廣我們的產品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或以其他方式從事非法行為，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或罰款及遭受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收到分銷商及客戶的合約款項或涉及有關款項的糾紛或嚴重延遲收取有關款項

我們與分銷商的支付條款因信任程度、合作時間長短等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要求在運送FibroScan儀器前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項、以信用證付款、或給予分銷商及客戶信貸期(約為發票日期後30至90天)。倘分銷商或客戶以不可撤銷信用證付款，則付款期可延長至超過90天的期限。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12.9百萬歐元、12.4百萬歐元及19百萬歐元，而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118天、122天及111天。我們的銷售季節性表現為每年第四季度的銷售額較高，這意味著每年年底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較長。倘分銷商或客戶的現金流、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對方未必能或不願及時支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甚至根

風險因素

本不會支付。任何重大拖欠或延誤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在美國等若干市場建立或維持必要的直銷團隊或與分銷商建立必要的合作關係以實現預期增長

我們能否於使用直銷模式的市場實現預期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建立及維持必要的直銷團隊，而建立及維持必要的直銷團隊取決於我們能否為我們的推廣及銷售團隊吸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的專業僱員，該等僱員包括肝病領域的資深專家，並且能與醫院行政管理人員、醫生或其他醫療人員有效溝通。醫療保健行業對資深推廣及銷售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其他僱主或會向該等人員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及其他安排。具體而言，直至2016年4月，我們在美國透過第三方分銷商推廣及銷售FibroScan儀器，並於2016年1月開始轉為直銷模式。轉型於2016年4月完成。儘管美國市場對我們的增長策略尤為重要，我們可能無法保證能以支持策略所必要的方式維持及擴大直銷團隊。此外，即使我們能夠維持及擴大直銷團隊，我們亦無法保證具備所需的市場知識有效轉變銷售模式，以加快市場滲透或增加美國銷售額或利潤。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增長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同樣地，我們日後亦會尋求與分銷商建立合作關係以進軍新市場，但我們無法保證能達成合作關係。我們未必能物色及吸引符合我們甄選標準、具備肝病診斷市場的知識及會專注銷售及推廣我們產品的分銷商。即使我們能物色有關分銷商，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吸引及挽留這類分銷商。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倘該等人員離職，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或會中斷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主要取決於具有豐富管理、技術及研發或銷售及營銷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的持續貢獻和我們挽留該等人員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日後仍會繼續為我們效力。倘目前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不能或不願為我們效力，我們未必能物色合適或合資格替代人員及可能須就招募及培訓新僱員而承擔額外開支，這或會令我們的業務及增長中斷。

此外，慢性肝病診斷極為專門，而具備相關行業經驗的人員有限，使得對這類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向有關人員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及其他安排。倘我們無法招募並挽留具相關知識及經驗的資深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預期我們將繼續擴展業務，我們須不斷吸引並挽留資深管理人員，而無法繼續吸引並挽留資深管理人員或會使我們業務及增長中斷。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夠管理日益擴張的業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具體而言，全職僱員人數由2014年12月31日的103人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177人，而分銷商數目由2014年12月31日的33名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45名（不包括任何當地次級分銷商）。此外，我們的收益由2014年的33.7百萬歐元增至2016年的51.9百萬歐元。我們一直透過擴張現有業務實現增長，預期將根據業務策略進一步滲透美國及中國市場以實現繼續增長。我們計劃以收購作為日後增長策略之一，這或會令我們的管理、行政、營運、財務及其他資源十分緊張。為管理有關擴張，我們須繼續加強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優化呈報制度及流程。未能有效管理擴張可能會導致業務難以經營或出現延誤、銷售額下降、成本增加、難以在市場推出新產品或出現其他營運困難，而任何該等困難或會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通過收購發展部分業務；倘我們未能成功完成收購或日後未能提高收購後業績，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因收購BioLiveScale而持有FibroMeter技術及運算法則的使用權。我們或會通過選擇性收購肝臟疾病或其他相關領域的生產能力、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品牌權益或研發或其他合適公司及資產繼續發展業務。然而，我們能否完成收購受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限制，包括：

- 我們未必能物色合適收購目標及按可接納的條款達成協議；
- 我們未必可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收購所需的融資；
- 我們未必能取得完成任何建議收購所需的政府批文及第三方同意；及
- 對有吸引力的收購目標的競爭可能日益激烈，我們更加難以按商業可接納條款完成收購。

即使我們能完成收購，我們能否通過有關收購成功發展業務仍會受到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限制，包括所收購的業務並無提供我們預期的知識產權、技術或其他利益有關業務面臨不可預測負債或並未產生我們預期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此外，我們未必能順利整合所收購業務與我們本身的業務以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以我們預定方式提高所收購業務或本身業務的效率，或有效管理經擴大的業務營運。

倘我們未能完成收購及成功通過有關收購發展業務，我們能否實現業務未來增長將

風險因素

僅取決於業務的內部增長，包括通過內部研發開發新產品。因此，倘我們日後未能成功完成收購，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日後未能取得額外融資，我們未必能夠實施未來策略

我們能否實施未來增長策略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取得額外資金。額外融資可以公開或私人集資活動(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形式取得。我們未必能取得有關融資，即使取得，相關條款亦未必對我們有利。倘我們通過發行股權或可換股債券或其他權益類證券募集額外資金，我們的現有股東可能會遭受重大攤薄，導致本公司現有股份的市值下降。倘我們取得債務融資，我們或須抵押資產作為抵押品，而抵押品可能會被債權人沒收。我們亦或須遵守金融及其他限制性條款，而該等條款可能會限制我們靈活開展業務、可動用現金的用途及尋求潛在收購等未來商機。

融資條款及能否取得融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當時經濟狀況。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取得所需融資或能按優惠條款取得有關融資。此外，我們能否取得融資取決於若干其他因素，當中眾多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利率、國家及當地業務狀況。倘取得所需融資的成本太高或有關融資條款不可接受，我們或會決定放棄取得有關融資。在此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實施業務計劃，甚至或會縮減業務或中止部分業務，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自然災難事件及營運中斷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易受營運所在地區發生地震、火山爆發、火災、水災、電力中斷、電訊故障、恐怖襲擊、戰爭、人為失誤、盜竊、勞工紛爭及類似事件的損害或中斷影響。例如，我們主要營運或組裝設施所在地發生地震、火災或水災等重大自然災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賠償當中引致的損失。

恐怖襲擊(如最近於2015年1月及11月在巴黎及於2016年7月在尼斯發生的襲擊)、暴力行為或戰爭(如中東持續衝突)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位於受該等事件影響地區的供應商、合約製造商、終端用戶、客戶、分銷商、次級分銷商及銷售人員的營運或整體經濟產生影響。

我們目前僅在法國巴黎開展所有業務管理、研發及營銷活動。儘管訂有安全方案，巴黎恐怖襲擊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而保險範圍未必能覆蓋有關襲擊引致的所有損失。倘巴黎再次發生恐怖襲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信息技術系統重大故障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

我們認為信息技術系統對業務效率、發展及安全性至關重要。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信息管理系統有效管理日常營運，尤其是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服務器及企業資源規劃軟件。儘管我們已實施外包備份策略，於一個遠程站點備份數據及應用，但信息技術系統出現任何重大損壞或故障可能會導致中斷或延誤業務及我們向客戶和其他終端用戶提供的服務。倘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有關故障，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導致業務有關的重要數據或資料丟失，亦不保證我們有充分時間恢復營運能力而避免業務中斷。此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由專業團隊管理，並通過最新軟件及技術更新與當時最佳的操作方法運作，而我們信息管理系統的更新，未必足以應付不斷發展的業務及營運需要。倘信息技術系統發生重大故障或我們未能全面更新信息技術系統以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安全漏洞、數據流失及其他突發事件會損害業務有關的敏感信息或妨礙我們存取關鍵信息及使我們須承擔責任，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產品（尤其是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及FibroView軟件解決方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收集及儲存受法律保護的健康信息及個人驗證信息等敏感數據。我們亦儲存敏感的知識產權及其他專利商業信息。該等應用程式及數據包含研發信息、商業信息及業務和財務信息等多種業務關鍵信息。我們十分依賴互聯網等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進行安全處理、傳送及儲存關鍵信息。儘管我們採取措施防止敏感信息被未授權查閱或披露，但我們的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可能易因黑客或病毒的入侵或因員工的過失、瀆職或其他突發事件而遭破壞。

此外，我們計劃開發雲端數據平台彙總並計算所有可能協助醫生進行肝臟篩選及診療程序的相關數據。該平台收集來自我們的產品、醫院信息系統及其他有關聯來源的數據，旨在就與病人肝臟有關的資料提供全面觀點。由於若干個人健康及其他信息可能會發送至並儲存在第三方供應商經營的雲端，故此該平台可能使我們面對其他數據私隱風險。我們無法確定第三方供應商是否會遵守相關數據保護或隱藏規定或是否會遵守我們實施的保密措施。導致披露或更改或防止查閱病人資料（包括個人驗證信息或受保護的健康信息）的安全漏洞或私隱侵犯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迫使我們採取強制修正措施，要求我們核實數據庫內容的準確性及使得我們須根據保護個人數據的法律承擔責任。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維持法國技術公司適用的若干稅項優惠

作為法國的研究公司，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享有鼓勵研究與發展的法國科研稅務減免 (*crédit d'impôts recherche* 或「CIR」)。在法國及若干其他獲許可國家從事涉及研究與發展支出的業務，將合資格享有科研稅務減免，抵銷應付的法國企業所得稅。科研稅務減免是根據所申報在法國及其他獲准國家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支出金額計算。法國稅務部門會透過研究及科技部的協助審核各項已獲發科研稅務減免的研發計劃，以評估是否合資格享有科研稅務減免。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分別錄得科研稅務減免金額0.7百萬歐元、1.3百萬歐元及1.4百萬歐元。該等科研稅務減免金額已於相同期間的研發成本扣減。

倘法國稅務機構釐定本公司的研發項目不符合CIR優惠的要求，本公司或須承擔額外的企業所得稅、罰款及相關利息，可能對其經營業績及未來現金流量有重大影響。

行業相關風險

我們面對國際業務有關的監管及法律風險和若干營運風險

我們跨國銷售及運送FibroScan儀器及其他產品時須遵守政府貿易、進出口及海關法規及法律。遵守該等法規及法律的成本較高且可能導致我們因違規而面臨罰款。

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其他法律及法規包括各類反行賄法 (包括《海外反腐敗法》) 及出口管制法與經濟制裁法。任何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責任會對我們造成各種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刑事、民事及行政處罰 (包括個人監禁、罰款及處罰、拒絕出口權、沒收貨物、限制若干業務及解除或排除政府合約)。

我們及分銷商在海外司法權區面對與國際業務有關的固有營運風險。這些風險包括：

- 匯率波動；
- 缺乏優質銷售人員及分銷商；
- 第三方賠償政策可能會要求採用我們的產品接受治療或享用服務的部分病人直接承擔成本或要求降低產品的售價；
- 很難就我們自有的知識產權或分銷商或第三方供應商的知識產權打擊侵權人；
- 很難就第三方指控我們、分銷商或任何第三方供應商侵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索賠進行辯護；
- 部分國家可用的知識產權減少或變更；
- 若干國家的經濟不穩定；

風險因素

- 政府實施額外管制或法規；
- 稅項及關稅、執照義務及其他貿易非關稅壁壘的變更；
- 昂貴冗長的新出口執照規定的實施；
- 限制外國代理商、代表及分銷商的活動；
- 外國稅務機構的審查可能會使我們繳付巨額罰金、處罰及額外稅項；
- 有利於當地公司的法律及業務慣例；
- 外國政府能否透過集體招標程序或以其他方式將我們剔除其司法權區的市場或限制我們在相關市場的競爭力；
- 較長的付款週期；
- 透過若干外國法律制度執行協議及收回應收款項時遇到困難；
- 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國家、公司、個人或實體受到美國或國際制裁會限制或阻止我們繼續與受制裁國家、公司、個人或實體有業務往來；及
- 新貿易限制的實施。

倘我們遭遇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或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適用法律及法規或行業標準可能會阻止或限制我們在目標市場推廣及銷售產品，我們亦會因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而增加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逾80個國家。我們遵守各司法權區監管醫療儀器及我們業務各方面的各類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尤其是於現有市場推廣及銷售醫療儀器的許可、執照及授權規定。例如，法國與美國等若干國家許可直接推廣及銷售醫療儀器，但對任何違反推廣及銷售許可、執照及授權的事宜處以嚴厲處罰，包括強制性產品召回或吊銷執照，而巴西及日本等其他國家僅向當地分銷商授出推廣許可、執照或授權。遵守我們推廣及銷售產品所在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成本較高，並對開發、組裝、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有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取得所需的許可、執照或授權、取得有關許可、執照或授權所耗費的時間或能否維持有關許可、執照或授權。倘推廣及銷售產品的許可、執照或授權遭拒簽、暫停或撤回，我們在若干國家的推廣及銷售可能出現延誤或遭禁止，而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倘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發生變化或新法規生效，通常會要求我們取得額外許可、執照或授權以推廣及銷售產品或經營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取得所需許可、執照或授權，或根本無法取得，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維持或重續推廣及銷售醫療儀器所需的多項許可、執照及證書的過程中，我們須通過監管機構的定期檢查、檢驗、查詢及評估。倘我們的任何產品或設施無法通過該等檢查，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推廣及銷售產品所在的市場面對政治、經濟、法律、營運及其他風險

我們主要在歐洲、美國及中國推廣及銷售FibroScan儀器，因此我們面對在該等國家經營所固有的政治、經濟、法律、營運及其他風險。具體而言，我們銷售產品所在的若干發展中國家(例如中國、印度、巴西及俄羅斯)的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在當地，政府高度參與、實行嚴格管制的外匯政策及可能採取其他限制措施。我們亦面對外國政府機構實施外匯管制或類似限制的風險，可能會限制我們將所收取或持有的地方貨幣轉換成歐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或將該等貨幣轉移出該等國家的能力。此外，影響貿易及投資的法律及政策的變更，包括有關進出口稅、知識產權保護措施、反壟斷及競爭法、監管環境及稅項，亦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

[編纂]相關風險

本公司為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société anonyme*)，或會對股份持有人產生不利的稅務影響

法國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一般須繳納30%的法國預扣稅。若是向歐洲經濟區國家的個人居民派付，預扣稅則減至21%；若是向非合作國家或地區派付，預扣稅則增至75%。非合作國家或地區指不屬於歐盟成員國的司法權區，由經合組織全球信息透明度和交流論壇(OECD Global Forum on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檢討及監督，於2010年1月1日前與法國或至少其他十二個國家達成的稅務信息交流協議不超過十二份。非合作國家或地區(「非合作國家或地區」)列有名單。自2017年1月1日起，非合作國家或地區僅包括博茨瓦納、汶萊、危地馬拉、馬紹爾群島、瑙魯、巴拿馬及紐埃。在不影響任何適用雙重徵稅協議條文的情況下，預扣稅率或會下調，而股東可享受稅項抵免(非合作國家或地區除外)。

根據法國與香港於2010年10月21日訂立的雙重徵稅協議，香港居民所收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減至10%。

倘於交易前五年內任何時間，賣方、其配偶及彼等的直系親屬所持或已持公司股本少於25%，則毋須繳納資本收益稅。倘於交易前五年內任何時間，賣方、其配偶及其直系親屬所持或已持公司股本超過25%，則出售法國公司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或須繳納45%的資本收益稅。非合作國家或地區居民出售法國公司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須按75%的稅率繳

風 險 因 素

納預扣稅，而不論其所持法國公司股份比例。法國雙重徵稅協議大多消除該項責任。法國與香港於2010年10月21日訂立的雙重徵稅協議並無提供相關豁免。若香港居民持有25%以上股本，則其出售法國公司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須按45%的稅率繳納法國資本收益稅。股東可享受稅項抵免，抵免金額為法國預扣稅超出在香港就資本收益已付稅項的金額。

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雙重徵稅協議優惠日後將繼續適用，且法國與香港的雙重徵稅協議出現變動或會對股份持有人有不利影響。此外，為享受股息預扣稅(如適用)豁免或減免，在本公司派息公告中訂明的任何特定派息日之前有關期間內，部分香港居民股東須在有關地點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文件證明(在某些情況下包括香港稅務局發出的居住資格證書)。若在派息前未能提供所需文件，本公司會作出派付並按國內法規訂明的稅率(30%，上述例外情況除外)繳納預扣稅。隨後，股東可基於文件證明要求獲歸還超出預扣稅的金額，在時長不等的一段期間後可收取退還稅款。謹請注意，所需文件僅有英語、中文、德語、西班牙語、法語、意大利語及荷蘭語可獲接納。股東應就自香港稅務局取得居住資格證書的程序、時間及費用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息派付及資本收益的稅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務」一節，包括有關法國與香港的雙重徵稅協議的詳情。

閣下對法國法律法規的應用(包括上述各項)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由於我們在法國註冊成立，故此 閣下可能難以強制行使股東權利。法國法律有別於香港、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法例，未必能特別為少數股東提供同等保障

我們是在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法國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美國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及股東對我們和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對我們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責任和職責大致受我們的細則及法國法律管理。法國法律會不時修訂且須待法國最高法院(*Cour de Cassation*及*Conseil d'Etat*)作出詮釋方可作實，而法國最高法院可修改該等法律的地位及詮釋。法國法律所涉股東、實益擁有人及代名人股東的權利和董事的責任及職責未必如香港、美國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令或司法先例般明確。

風 險 因 素

因此相較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例如對於我們的管理層、董事、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所採取的行動，本公司的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可能更難保障本身的利益，原因在於法國並無與公司條例第723至726條有同等效力的法令，而該等條例為進行公司事務而遭受不公正待遇的股東提供補救措施。

有關我們細則主要條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法國公司法概要」一節。

本公司的細則及法國公司法包含可能延遲或不鼓勵收購的條文

我們的細則及法國公司法包含的條文或會令第三方難以收購本公司，即使收購可能利於本公司股東。此外，我們的細則條文施加多種程序上的或其他要求，可能令股東更難採取若干公司行動。該等條文包括以下各項：

- 本公司併入(在法國法律層面而言，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的股票會併入收購實體，而我們的股東會成為收購實體的股東)在歐盟國家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取得董事會及持有三分之二投票權的大多數股東在有關會議親身、委派代表或以郵件方式投票批准；
- 根據法國法律，現金併購視為股份購買且須取得各參與股東的同意；
- 當本公司發行額外證券以換取現金或抵銷現金債務時，本公司股東有權優先按持股比例認購，而該項權利僅可由臨時股東大會(經三分之二的大多數股東投票)或由各股東按個別情況作出豁免；
- 根據法國法律，非法國居民及由非法國居民控制的法國實體或須就直接或間接投資本公司向法國當局提交行政通知(定義見行政規則)；

有關我們細則主要條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法國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並無計劃在可見將來派付任何股息

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擬於可預見未來宣派或派付股息。日後任何股息分派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取得股東批准及須取決於多項其他因素，例如我們的盈利能力、資本開支要求、可分派利潤、市況、業務發展的策略計劃及前

風 險 因 素

景、合約限制及責任、子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認為有關日後作出股息宣派決策(如有)的因素。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本公司日後會否派付股息。此外，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或須繳納法國預扣稅。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編纂]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後，控股股東內蒙古福瑞及Furui Luxembourg將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約[編纂]股份(未計及(i)因可能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任何認股權證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透過本身在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在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對本公司業務及事務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買賣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決策、派息時間及金額、董事及管理人員選舉。控股股東未必按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本公司可能無法進行可能對我們或大多數股東有利的交易。擁有權集中化亦可能阻止、延遲或無法變更本公司的控制權，進而使股東喪失收取本公司銷售所得股份溢價的機會及可能使股價大幅下跌。

[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纂]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來源的若干資料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可靠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摘錄自多份公開官方資料、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董事已合理審慎確保自有關來源準確摘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然而，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故此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準確可靠。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誤或不妥，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本文件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亦未必能與為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相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其準確性與其他章節所載類似統計數字及資料一致。[編纂]務請審慎衡量依賴或重視該等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的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性事實陳述外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戰略、計劃、宗旨、目標及意向、所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日後發展以及加上或使用「旨在」、「預料」、「相信」、「認為」、「繼續」、「可能」、「估計」、「預期」、「預見」、「今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計」、「尋求」、「應該」、「會」、「將會」等字眼及類似表達或該等字眼及表達的任何否定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有關我們現時及日後業務策略及我們日後經營所在環境的多項假設。[編纂]的[編纂]謹請留意，依賴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不準確，故此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未必準確。上述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風險因素所述者。基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載列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本公司的計劃、目標及業績會實現，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考慮各類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本行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設施均位於法國。目前並無執行董事將於[編纂]後常居香港。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現時及日後均將一直留駐法國。此外，由於各執行董事均負責本集團營運十分重要的職務，故彼等住處須非常接近本集團於法國的中央管理層。因此，本公司現時及於可見將來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在達成以下條件的情況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梁雪綸女士及Raphaël Durand先生。梁雪綸女士常居香港。Raphaël Durand先生已確認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可在聯交所要求時（倘必要）隨時赴港與聯交所會晤。彼等均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且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i) 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即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執行董事預期將出差及離開辦公室，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c)全體董事均須向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i) 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聯絡，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例法規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項提供意見。
- (iv)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晤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安排。倘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 (v) 所有非香港居民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能夠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晤。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具備聯交所認為能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個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獲聯交所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包括：(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ii)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考慮：

- (i) 該名人士於新申請人的任期；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與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曾經及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梁雪綸女士及Raphaël Durand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Durand先生並非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然而，Durand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融資行業的經驗，彼自本公司籌備上市期間起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編纂]的工作。作為財務總監，彼亦熟悉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認為，Durand先生的背景及經驗於就業市場不可多得，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

梁雪綸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且常居香港。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合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已委任梁雪綸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任期自[編纂]起計至少三年，在任期間將協助及指導Durand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述的「有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條件是我們須委任梁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全部必需資格)以協助Durand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述「有關經驗」。

該項豁免初步自[編纂]起計三年有效。本公司明白，三年期滿後，聯交所會重新評估上市決策HKEx-LD35-1所載豁免是否依然適用。我們將評估Durand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決定Durand先生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是否必要繼續安排協助以確保Durand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依舊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我們明白及確認，倘梁女士於[編纂]後三年內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Durand先生提供協助，該項豁免將會撤銷。

有關梁女士及Durand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預期[編纂]後會繼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屬於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沒收未領股息的權力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第3(2)段，倘股息自宣派日期起計滿六年或更長時間仍未獲領取，聯交所上市公司方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所述方式沒收未領股息。

根據法國公共財產法典(*Code général de la propriété des personnes publiques*)第L.1126-1條，本公司自董事會宣派股息起計五年後仍未獲領取的任何股息將由法國政府沒收。

鑑於(i)法國法例相關條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第3(2)段相關規定的效力大致相當，(ii)股東利益不會嚴重受損及(iii)法國法例與上市規則的差異不應視為法國公司(*société anonyme*)股東保障標準的重大缺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就法國法例與上市規則有關沒收未領股息的衝突[授出]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董事

董事空缺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由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法國商法典(*Code de commerce*)第L.225-24條，倘一名或以上董事身故或辭職(其他情況除外)引致董事會出現空缺，基於空缺的性質及緊迫性，董事會可於兩屆股東大會之間臨時作出必要委任，而毋須知會股東，而該等委任須於下屆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該等委任後，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披露有關董事委任資料及其他現任董事資料。

鑑於(i)法國法例相關條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相關規定的效力大致相當，(ii)股東利益不會嚴重受損及(iii)法國法例與上市規則的差異不應視為法國公司股東保障標準的重大缺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就我們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會委任董事[授出]豁免。

董事選舉通知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4)段規定，聯交所上市公司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5)段進一步規定，作出第4(4)段所述通知的時間，不得早於發送該選舉會議通知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法國法例並無規定最短通知期限。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或推舉他人擔任董事。根據法國商法典(*Code de commerce*)第R.225-73-1條、第R.225-83條及第R.225-89條，董事候選人資料可於股東投票選舉相關董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至少15天前在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查閱，亦可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21天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鑑於(i)法國法例相關規定與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4)段及第4(5)段相關規定的效力大致相當，(ii)股東利益不會嚴重受損及(iii)法國法例與上市規則的差異不應視為法國公司股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保障標準的重大缺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4)段及第4(5)段發出董事選舉通知的規定。

未兌現股息單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3(1)段規定，於股息單連續兩次未兌現後，聯交所上市公司方可選擇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然而，倘股息單因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

根據法國公共財產法典(*Code général de la propriété des personnes publiques*)第L.1126-1條，本公司自董事會宣派股息起計五年後仍未獲領取的任何股息將由法國政府沒收。

鑑於(i)法國法例相關條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3(1)段相關規定的效力大致相當，(ii)股東利益不會嚴重受損及(iii)法國法例與上市規則的差異不應視為法國公司股東保障標準的重大缺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就法國法例與上市規則有關沒收未領股息的衝突[授出]豁免。

未能聯絡的股東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3(2)段規定，僅在(i)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獲派發三次股息，而期內無人認領股息及(ii)公司於該12年屆滿後於報章刊登公告說明擬出售有關股份，並已知會聯交所，聯交所上市公司方可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股份。

根據法國商法典(*Code de commerce*)第L.228-6條，倘本公司已(i)於合併或分拆後交換股份；(ii)削減資本；(iii)將本公司任何未分類證券合併、分拆或強制轉換為已分類的證券；或(iv)分派分配至儲備或與削減資本有關的股份，或分派或配發無償股份，而未能聯絡股東的相關法定繼承人並無要求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有關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於本公司網站、兩家法國全國報章以及兩家通常在香港發行的報章(一家英文報章和一家中文報章)刊登出售通知起計滿一年或兩年後，向任何人士出售未於本公司[編纂]登記或已超過十年無回覆出席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所持股份。

鑑於(i)法國法例相關規定與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3(2)段相關規定的效力大致相當，(i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股東利益不會嚴重受損及(iii)法國法例與上市規則的差異不應視為法國公司股東保障標準的重大缺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就出售未能聯絡股東所持股份[授出]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Laurent Sandrin先生	11, avenue de Lattre de Tassigny 92340 Bourg-la-Reine, France	法國
Claude Lenoir先生	11, rue Emile Augier 78110 Le Vésinet, France	法國
<i>非執行董事</i>		
王冠一先生	中國北京朝陽區 新源里16號琨莎中心二座7樓	中國
林欣先生	中國北京朝陽區 仰山路萬科星園5-2401號	中國
Hervé Descazeaux先生	14, avenue Pozzo di Borgo 92210 Saint-Cloud, France	法國
盧紅波女士	14303 Saddle Mountain Dr., Los Altos Hills, CA94022, United States	美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Emmanuelle Deponge女士	4, impasse Satan 75020 Paris, France	法國
Jean-Gérard Galvez先生	375, avenue du Pilon de Saint Clair 83980 Le Lavandou, France	法國及美國
Jacques Lewiner先生	7, avenue de Suresnes 92210 Saint-Cloud, France	法國
Michele Mezzarobba先生	10, rue du Sentier 75002 Paris, France	意大利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美國法律及美國、歐盟及聯合國制裁法：
德杰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7樓

關於法國法律：
Dechert (Paris) LLP
32, rue de Monceau
75008 Paris, France

關於中國法律及中國制裁法：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東大橋路9號
僑福芳草地D座7層

關於澳洲制裁法：
Clayton Utz
Level 15, 1 Bligh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3座9樓

關於美國法律：
Ashurst Hong Kong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1樓

關於法國法律：
Gide Loyrette Nouel A.A.R.P.I.
22, cours Albert 1^{er}
75008 Paris, France

關於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郵編：100005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獨立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靜安區威海路511號
上海國際集團大廈1203室
郵編：200041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30, place d'Italie 75013 Paris, France
公司總部	30, place d'Italie 75013 Paris, France
根據公司條例 第XVI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海港城 海洋中心619A室
本公司網站	http://echosens.com/en/ (網站資料並非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梁雪綸女士，律師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Raphaël Durand先生 48, avenue Bernard Palissy 92210 Saint Cloud, France
授權代表	梁雪綸女士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Raphaël Durand先生 48, avenue Bernard Palissy 92210 Saint Cloud, France
審核委員會	Michele Mezzarobba先生(主席) Emmanuelle Deponge女士 Hervé Descazeaux先生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Jean-Gérard Galvez先生(主席) Jacques Lewiner先生 盧紅波女士

公 司 資 料

[編纂]

[編纂]

法定核數師

Ernst & Young Audit
Tour First — 1 place des Saisons
92400 Courbevoie, France

BDO France — Léger et associés
113, rue de l'Université
75007 Paris, France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總部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Société Générale
Agence Paris Bourse Entreprise
134, rue Réaumur
75002 Paris, France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CAE Paris Sud
10, place de Catalogne
75014 Paris, France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行 業

本節所載有關我們所從事行業的部分資料與統計數據取材自官方和其他公開來源。此外，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資料摘錄自委託灼識諮詢為本文件而編製的報告（「灼識諮詢報告」）。

我們認為「行業」一節所載資料來源恰當，且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摘錄及轉載。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有重大虛假或誤導成份，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有重大虛假或誤導成份。我們董事經過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委託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動。然而，該等資料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各自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除非另有說明，本節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

關於本節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灼識諮詢針對[編纂]進行研究，並編製有關歐洲、中國及美國的無創肝診斷市場研究報告。灼識諮詢為於2015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在上海註冊成立的顧問公司，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等服務，涉及多個行業，包括醫療保健及醫藥行業。我們預期會就編製和使用本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93,000美元。該費用並非以其研究分析結果為依據。

灼識諮詢通過初級及次級研究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初級研究涉及深入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次級研究分析取材自各種公開統計數據渠道獲得的數據，包括行業協會、中國國家統計局、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世界銀行、歐洲醫院和衛生保健協會、歐盟統計局及美國醫療系統等。

灼識諮詢編製本報告時假設(i)歐洲、美國及中國經濟與產業發展在未來十年應會繼續穩步增長，(ii)預測期間內，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應會繼續影響歐洲、美國及中國的無創肝診斷市場發展，如發病率上升、醫保範圍擴大、可支配收入增加及醫療診斷與治療技術進步，及(iii)並無任何極端不可抗力因素或行業監管對市場有重大或實質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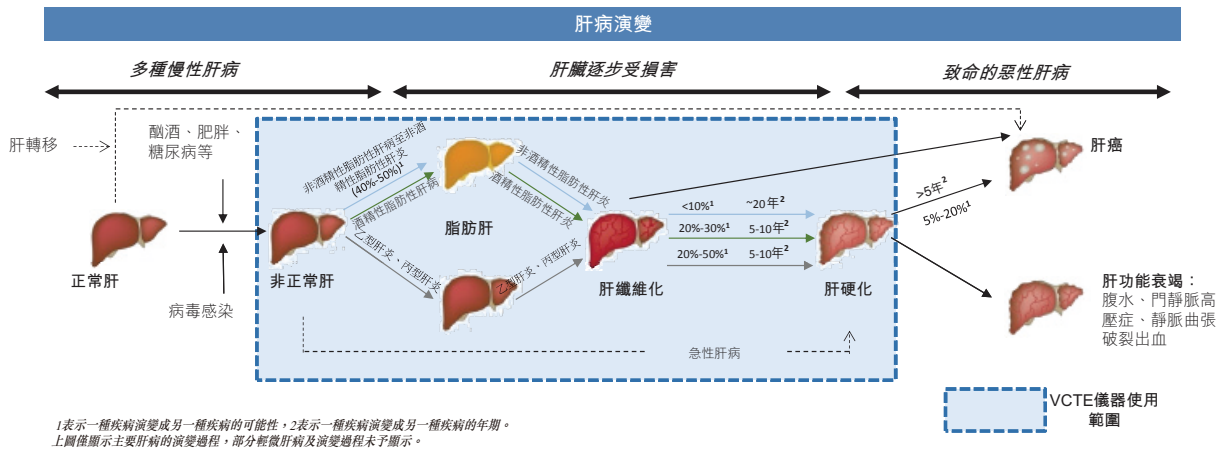
行 業

慢性肝病診斷概述

慢性肝病簡介

慢性肝病指肝逐步惡化的過程，乃由各種原因(主要是病毒、酗酒及肥胖)引起，進而使肝逐步受損(主要是肝纖維化及脂肪肝)，最終可導致致命的併發症(主要是肝硬化及肝癌)。

下圖是各種慢性肝病、對肝的逐步影響以及最終併發症的概覽：



慢性肝病多數由病毒感染、酗酒及肥胖引起。主要肝病包括乙型肝炎、丙型肝炎、酒精性脂肪性肝病、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和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由於該等慢性肝病直到晚期才有病徵，故目前很多病情未能確診及治療。

所有慢性肝病均會誘發肝纖維化，而酒精性脂肪性肝病、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和酒精性脂肪性肝炎亦會誘發脂肪肝。脂肪肝指肝部沉積過量脂肪。肝纖維化指肝部積聚過量疤痕組織，是慢性肝病的主要指標。如不進行治療，肝纖維化和脂肪肝均會隨時間逐漸惡化，並可能引發致命的併發症，包括肝硬化、肝癌及肝功能衰竭。由於肝纖維化和脂肪肝會漸進演變，因此其量化乃診斷的主要指標，用以評估及追蹤慢性肝病的發展。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的資料，全球肝癌及肝硬化死亡人數由1990年的130萬人上升至2010年的180萬人。原發性肝癌在2015年全球最常見癌症中排第六位。5%至20%肝硬化病例會演變成肝癌，而超過50%的原發性肝癌由肝硬化引起。由於肝癌通常於末期才可確診，故死亡率頗高，五年存活率約5%。因此，在肝纖維化演變成肝癌前以有效簡便的工具確診尤為重要。

歐洲、美國、中國及亞洲(不包括中國)的主要慢性肝病患病率

肝病在全球越趨普遍，發達及新興國家均受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歐洲、美國、中國及亞洲(不包括中國)分別有超過191百萬個、104百萬個、433百萬個及510百萬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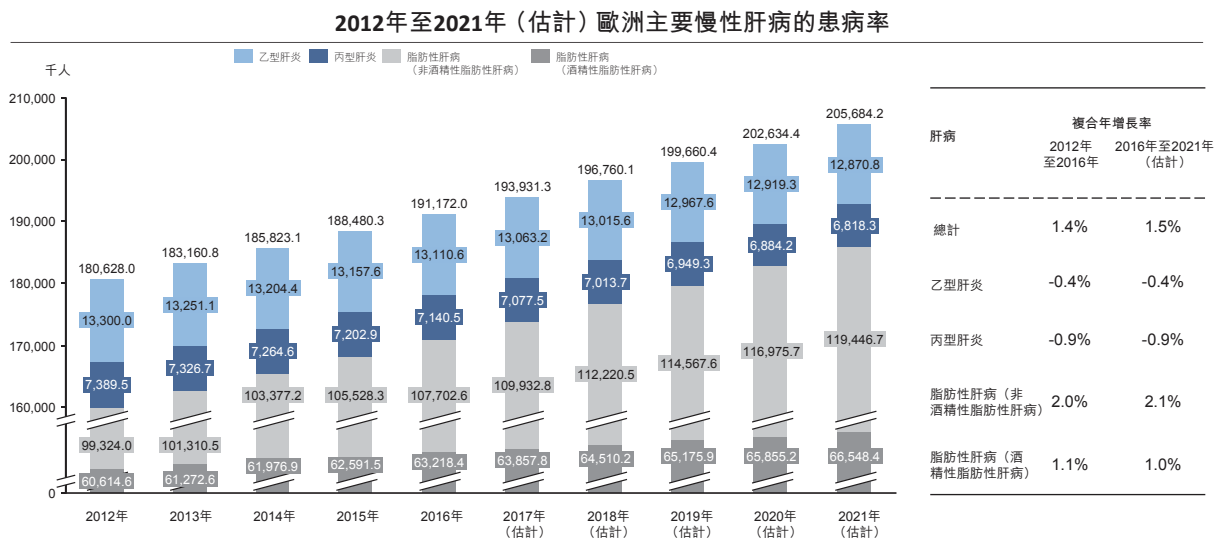
行 業

主要慢性肝病病例。肝病的整體患病率自2011年起持續增加，且預期在未來數年會繼續上升，特別是由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及酒精性脂肪性肝病的發展所導致及加劇。患病率指於特定年度內已確診患上特定疾病的個案總數。

歐洲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歐洲有超過191百萬個主要慢性肝病病例，其中超過56%為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另外超過33%為酒精性脂肪性肝病。歐洲整體主要慢性肝病患病率於2012年至2016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4%增長，並預期會於2016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5%增長。預期肝病患病率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飲食習慣及肥胖率增長引發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及酒精性脂肪性肝病增加所致，而由於疫苗計劃推出及市場新推出的藥物，故病毒性肝炎的患病率則稍為減少，抵銷了上述部分增幅。

下圖顯示2012年至2021年歐洲主要慢性肝病的預期患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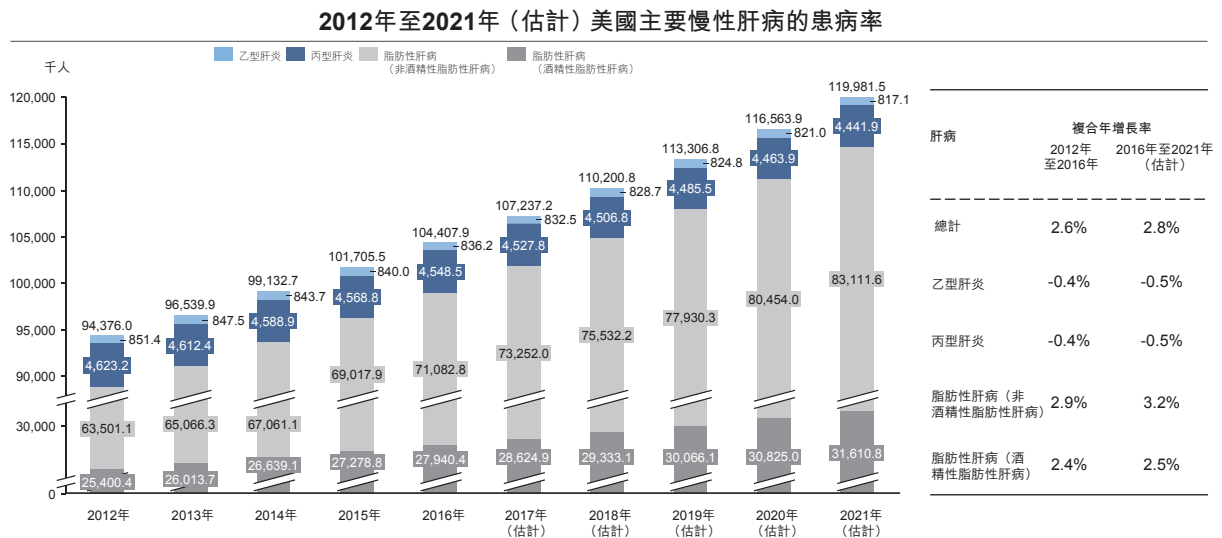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取材自公開數據及採訪）

美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美國有超過1.04億個主要慢性肝病病例，其中超過68%為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另外超過26%為酒精性脂肪性肝病。美國整體主要慢性肝病患病率於2012年至2016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6%增長，並預期會於2016年至2021年按2.8%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加。肝病患病率迅速增加，主要是由於酗酒及肥胖率增長若干程度引發酒精性脂肪性肝病及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增加所致。

行 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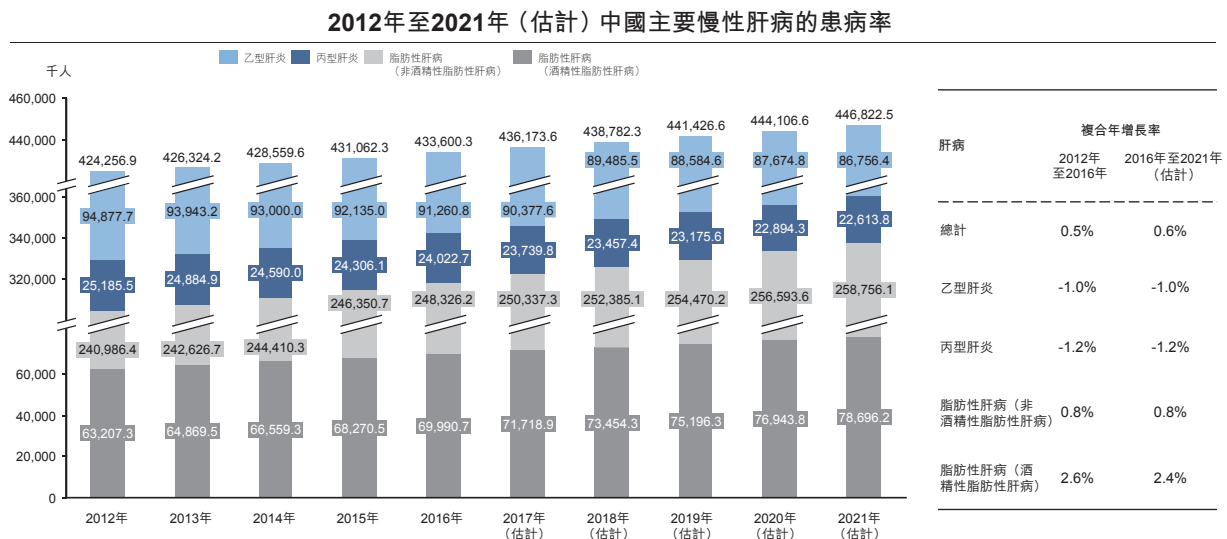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2012年至2021年美國主要慢性肝病的預期患病率：



中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有超過4.33億個主要慢性肝病病例，其中超過57%為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另外超過21%為乙型肝炎。中國整體主要慢性肝病患病率於2012年至2016年按複合年增長率0.5%增長，並預期會於2016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0.6%增長。肝病患病率增長主要是由於酒精攝取量增加使酒精性脂肪性肝病患病率上升，其次是與飲食習慣及肥胖率增長相關的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增加所致。即使最近推出乙型肝炎疫苗計劃，但相比歐美，病毒性肝炎（主要為丙型肝炎及乙型肝炎）在中國仍為重大公共衛生問題。

下圖顯示2012年至2021年中國主要慢性肝病的預期患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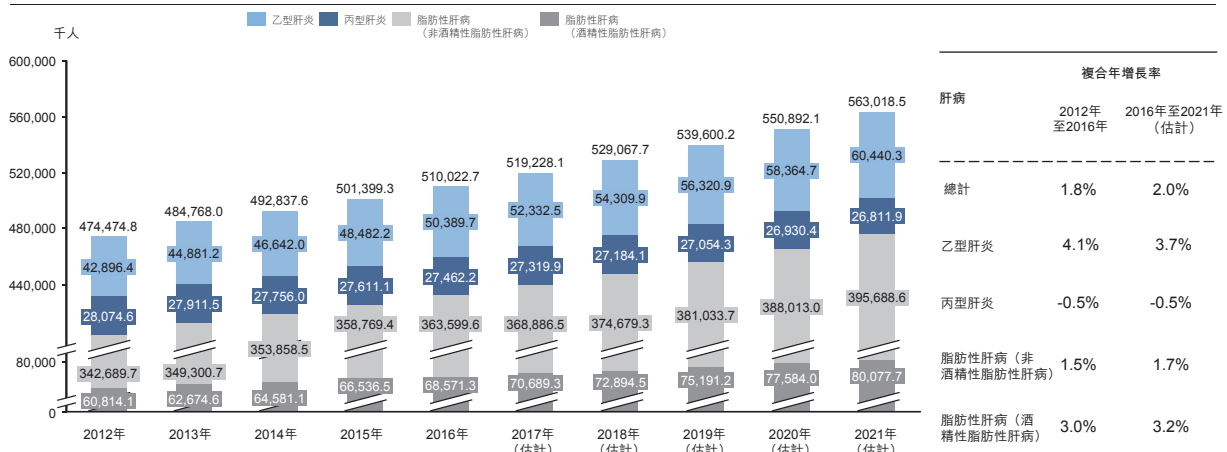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取材自公開數據及採訪）

行 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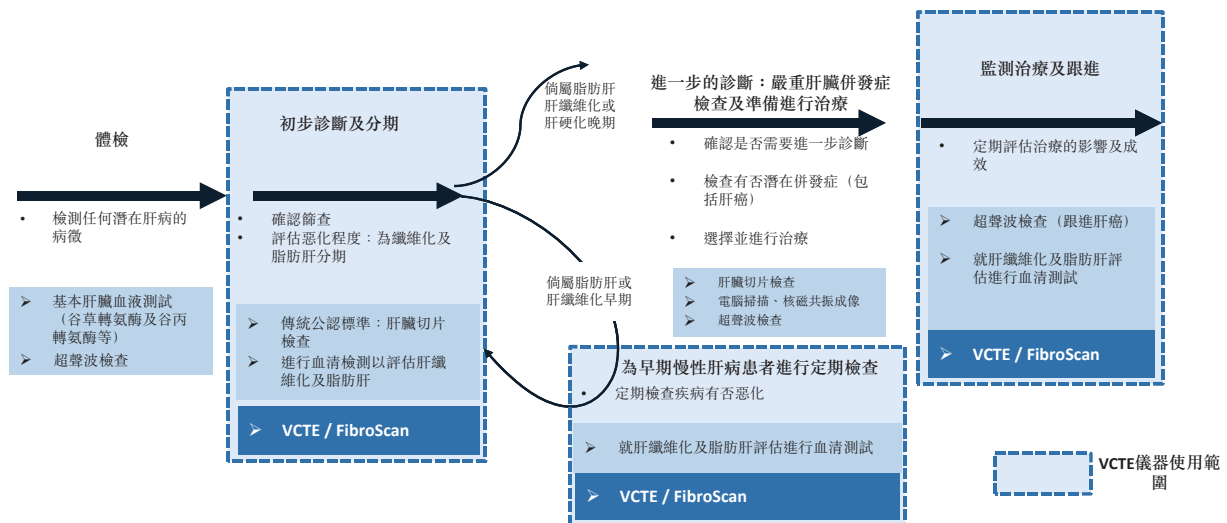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亞洲（不包括中國）有超過5.10億個主要慢性肝病病例，其中超過71%為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另外超過13%為酒精性脂肪性肝病。亞洲（不包括中國）整體主要慢性肝病患病率於2012年至2016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8%增長，並預期會於2016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0%增長。

2012年至2021年（估計）亞洲（不包括中國）主要慢性肝病的患病率



慢性肝病診斷過程與技術簡介

慢性肝病有多種診斷及評估的技術。各種技術均有獨特的功能及特性以提供特定資訊協助醫護人員評估患者的肝臟情況。基於其不同的功能及特性，特殊技術於診斷慢性肝病的各個步驟中獲推薦及應用。VCTE儀器現時已用作初步診斷及分期、慢性肝病定期檢查及治療、監控與跟進。下圖顯示診斷慢性肝病的不同步驟及各步驟一般採用的技術：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取材自公開數據及採訪)

行 業

體 檢

由於慢性肝病直至晚期方會出現病徵，因此通常難以診斷。進行基本血液測試或基本腹部超聲波檢查等定期體檢時可能會無意中發現肝病病徵。如醫生在體檢時懷疑病人有肝病，便會轉介病人至專科醫生（如肝臟科或腸胃科專科醫生），但以上基本測試及檢查通常無法讓醫生確診和評估潛在的肝病及為潛在肝病分期。

初步診斷和肝纖維化及脂肪肝的分期

當有肝病徵狀的病人被轉介至肝臟科或腸胃科專科醫生，醫生一般會以VCTE儀器（如FibroScan儀器）、識別肝纖維化及脂肪肝的血液測試（如FibroMeter血檢）或肝臟切片檢查為病人進行慢性肝病評估和肝病分期。經初步診斷及分期後，倘肝纖維化或脂肪肝（或兩者）僅屬早期，醫生或會建議患者進行定期體檢以監測病情的進展。在此情況下，醫生會偏向採用無創技術多次評估肝纖維化及脂肪肝的情況。

進一步的診斷及識別併發症

若懷疑肝纖維化、肝硬化與脂肪肝等肝病晚期，需進行肝臟成像檢測（如電腦掃描、核磁共振成像或超聲波）以確定潛在的肝臟併發症，尤其是肝癌。在某些複雜的病例下或需進行肝臟切片以確定。

監測治療及跟進

當慢性肝病的治療開始後，需要進行定期監控及跟進以評估肝纖維化或脂肪肝（或兩者）的治療效果及確認有否復原，而進行該等定期監控及跟進時，偏向採用VCTE檢查或血液測試等無創技術。

VCTE、肝臟切片檢查及其他技術的比較

VCTE儀器（如FibroScan儀器）主要在(i)初步診斷和分期；(ii)定期檢查及跟進；及(iii)治療檢監及跟進三方面與另外兩種用作評估肝纖維化的肝臟切片檢查及肝臟專用血液測試的技術競爭。相對於該兩種技術，VCTE儀器在臨床及成本上都較有優勢。

行 業

下表載列VCYTE儀器、肝臟切片及血液測試於臨床標準及經濟標準數方面的比較：

範疇	標準說明		VCYTE儀器(顯示可容衰減參數*)		肝臟切片		血液測試	
	準確性	能夠準確判斷肝纖維化及脂肪肝(錯誤包括操作員有不同觀察者間的誤差以及觀察者間取樣的誤差)	嚴重肝纖維化**: 75%-80%	嚴重脂肪肝: 75%-85%	嚴重肝纖維化**: 73%-85%	嚴重脂肪肝: 75%-90%	嚴重肝纖維化**: 65%-75%	嚴重脂肪肝: <60%
臨床標準	臨床併發症及風險	併發症發病率(包括輕度及嚴重併發症)及死亡	零	零	死亡率: 0.01%-0.1% 住院率: 1%-5%	血液感染相當罕見		
	患者的接受程度	患者於聽取醫生意見後拒絕檢查	絕多數患者接受檢查	絕多數患者接受檢查	部分患者因痛楚及潛在併發症拒絕檢查	大部分患者接受進行肝纖維化檢查(脂肪肝檢查結果不明確)		
	可重複進行及是否容易進行	能夠頻繁進行檢查(尤其是與定期體檢及跟進治療有關)	程序簡單且一致	程序簡單且一致	需要進行創傷性程序, 不同醫生有不同程序	需要進行創傷性程序, 不同醫生有不同程序	需到實驗室進行測試	
經濟標準	醫院總成本	總成本包括進行檢查及分析結果的成本(包括潛在併發症的成本)	肝纖維化 歐盟: 80歐元 至130歐元 美國: 130美元 至180美元 中國: 人民幣70元 至人民幣90元	脂肪肝 (100歐元至 150歐元*) (150美元至 200美元*) (人民幣80元至 人民幣100元*)	歐盟: 1,200歐元至1,300歐元 美國: 1,300美元至1,500美元 中國: 人民幣800元至人民幣1,500元	歐盟: 50歐元至80歐元 美國: 50美元至100美元 中國: 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100元		
	患者支付的費用	患者支付的費用(不包括潛在併發症的成本)	肝纖維化 歐盟: 180歐元至 330歐元 美國: 180美元至 230美元 中國: 人民幣120元 至人民幣150元	脂肪肝 (200歐元至 350歐元*) (200美元至 250美元*) (人民幣150元至 人民幣180元*)	肝纖維化 歐盟: 1,500歐元至 2,000歐元 美國: 2,000美元至 4,000美元 中國: 人民幣1,500元 至人民幣3,000元	脂肪肝 歐盟: 1,000歐元至 1,200歐元 美國: 2,000美元至 4,000美元 中國: 人民幣40元至人民幣150元		
	容易使用	進行檢查所需專業知識導致薪酬成本的重大差異(肝臟科醫生與護士或操作員)	醫生、護士或臨床人員亦可容易進行檢查	醫生、護士或臨床人員亦可容易進行檢查	需由肝臟科醫生及數名護士進行	需由護士及血液測試專家進行		
	流程效率	開始至取得結果所需時間及能否於患者得到照料的時間及地點進行檢測及提供結果	5至15分鐘	5至15分鐘	24至72小時	數小時		

* 可容衰減參數乃於FibroScan儀器所用的參數。診斷準確度及患者所支付的成本的範圍僅計及進行主要診斷檢查及檢查三個主要位置。上述範圍或不計及其他位置的數項檢查。

** 嚴重肝纖維化指F2至F4期的肝纖維化。診斷準確度及患者所支付的成本的範圍僅計及進行主要診斷檢查及檢查三個主要位置。上述範圍或不計及其他位置的數項檢查。

行 業

VCTE儀器：FibroScan儀器及其他VCTE產品

VCTE技術(FibroScan儀器的核心技術)是本集團多個專利族的主體。我們已向中國製造商一體醫療授出許可證，准許其設備使用VCTE專利。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與一體醫療所製VCTE儀器的競爭僅限於中國，且涉及的儀器數目有限。

其他彈性成像技術

目前有其他運用成像技術的彈性成像技術已被建議用於評估其他器官的硬化程度。該等技術亦可用於評估肝纖維化。然而，該等成像技術並非專門用於評估慢性肝病。由於該等儀器的操作及解釋結果需要醫學成像的專門訓練，故其目標用戶主要是放射治療師。此外，該等技術缺乏足夠慢性肝病醫學領域的臨床驗證、認可及應用。

核磁共振彈性成像是一種先進的技術，利用核磁共振成像儀器內緊貼患者的振動器進行測試。儘管該技術的結果準確，但由於核磁共振成像設備成本高而未能普及使用。該技術對需要完整肝臟成像的複雜病症有幫助，但不適合進行篩查或用作初步診斷工具。

輻射力橫波彈性成像是另一種由多家超聲波公司提供的技術。這些公司提供安裝在高端超聲儀器的附加彈性成像模組，以評估器官(包括肝臟)硬化的程度。

歐洲、中國及美國無創肝診斷市場概覽

VCTE儀器潛在市場

現時潛在市場指專門用於評估慢性肝病的無創儀器市場，乃按歐洲、美國、中國及亞洲(不包括中國)醫院的VCTE儀器潛在安裝數量而定，於2016年估計分別為8,845台、3,578台、7,942台及9,556台。灼識諮詢基於(i)從美國醫療系統、歐洲醫院和衛生保健協會、歐盟統計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等若干公開統計數據渠道獲得的特定地區不同規模的醫院數目；及(ii)每家醫院的估計潛在需求(基於醫院規模及進行初級研究(涉及深入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及次級研究獲得的特定地區市場的具體要求，平均需要零至兩台儀器)，編製有關估計。灼識諮詢報告僅提供對現時潛在市場的估計。未來潛在客戶包括其他醫療保健設施，例如醫療體檢中心及診所。

VCTE儀器市場滲透

VCTE儀器市場滲透乃按特定地區醫院的VCTE儀器安裝數目除以該地區醫院的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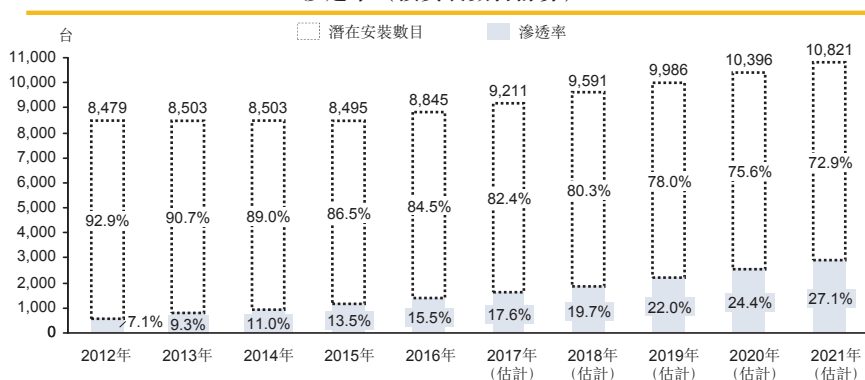
行 業

潛在市場總規模而定。特定地區醫院的潛在市場規模根據不同規模的醫院數目及每間醫院的潛在需求而計算，平均差距介乎零至兩台儀器，視乎醫院規模而定。

在歐洲，由於VCTE儀器在歐洲市場面市時間較長，故2016年VCTE儀器市場滲透率為15.5%。雖然VCTE儀器自2003年起於歐洲出售，VCTE儀器潛在市場仍相對龐大。由於脂肪肝疾病患病率上升、對VCTE技術的認可與日俱增及歐洲經濟條件改善，預期相關市場滲透率會進一步上升。

下表顯示2012年至2021年歐洲潛在醫院市場的VCTE儀器預期整體滲透率：

2012年至2021年（估計）歐洲醫院VCTE儀器滲透率（按安裝數目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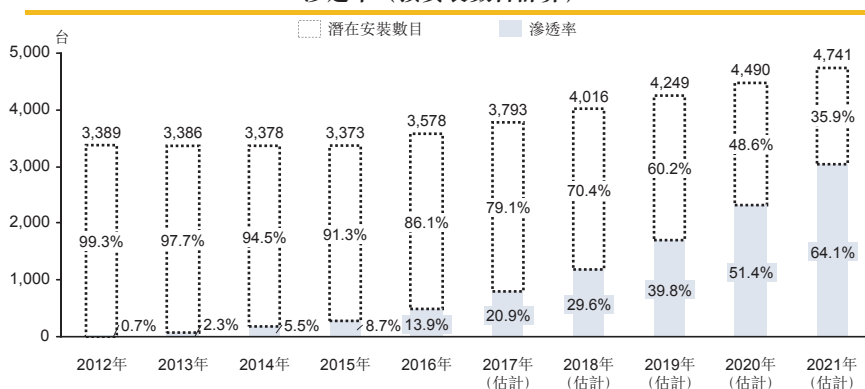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取材自公開數據及採訪）

在美國，VCTE儀器市場滲透率相對較低，佔2016年潛在醫院市場13.9%，主要由於VCTE儀器僅於2013年首次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進行銷售。由於專業醫護人員對VCTE技術的認可與日俱增、脂肪肝疾病患病率上升及保險受保範圍擴大，故預期市場滲透率會上升。

下表顯示2012年至2021年美國潛在醫院市場的VCTE儀器預期整體潛在安裝數目及滲透率：

2012年至2021年（估計）美國醫院VCTE儀器滲透率（按安裝數目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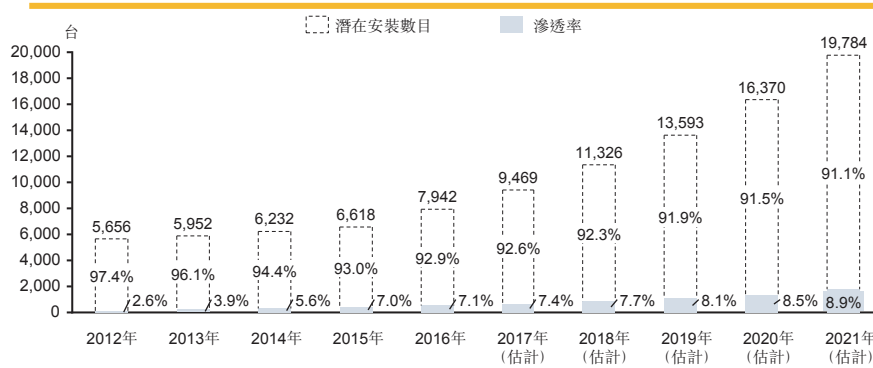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取材自公開數據及採訪）

行 業

在中國，2016年VCTE儀器市場滲透率為7.1%。過往，VCTE儀器主要售予類別IIIA醫院(即頂級醫院)。預期該等儀器的市場滲透率會進一步上升，原因在於中國醫療體系發展將會開設更多醫院、乙型肝炎和丙型肝炎患病率高企、其他慢性肝臟疾病患病率增加、體檢中心的發展及預期推出非類別IIIA醫院及體檢中心所能負擔並更為合適的中國多種FibroScan儀器。

下表顯示2012年至2021年中國潛在醫院市場的VCTE儀器預期整體滲透率：

2012年至2021年(估計)中國醫院VCTE儀器滲透率(按安裝數目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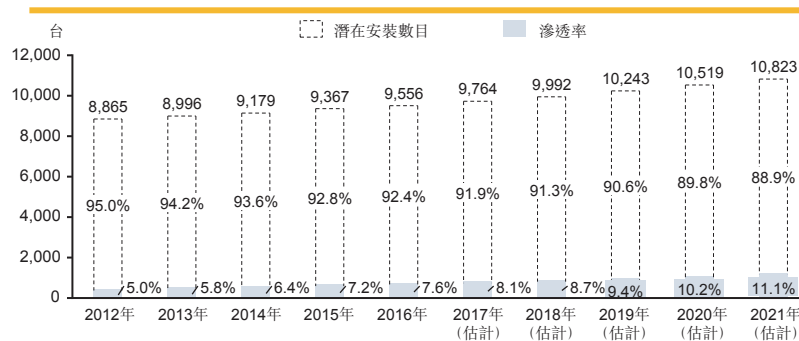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取材自公開數據及採訪)

在亞洲(不包括中國)，2016年醫院潛在市場VCTE儀器的市場滲透率較低，為7.6%。日本、香港或南韓等發達國家的醫療保健結構發展較先進及全面，有投資實力強大的大型醫院，會推動VCTE儀器需求持續增長。然而，印度或泰國等新興國家的醫療保健結構更為零散，小型醫院佔較大比例。該等新興國家的需求預計由政府對該領域的重視程度所推動。

下表顯示2012年至2021年亞洲(不包括中國)潛在醫院市場的VCTE儀器預期整體滲透率：

2012年至2021年(估計)亞洲(不包括中國)醫院VCTE儀器滲透率(按安裝數目計算)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取材自公開數據及採訪)

附註：上表所指亞洲(不包括中國)包括以下國家及地區：香港、日本、南韓、印度及泰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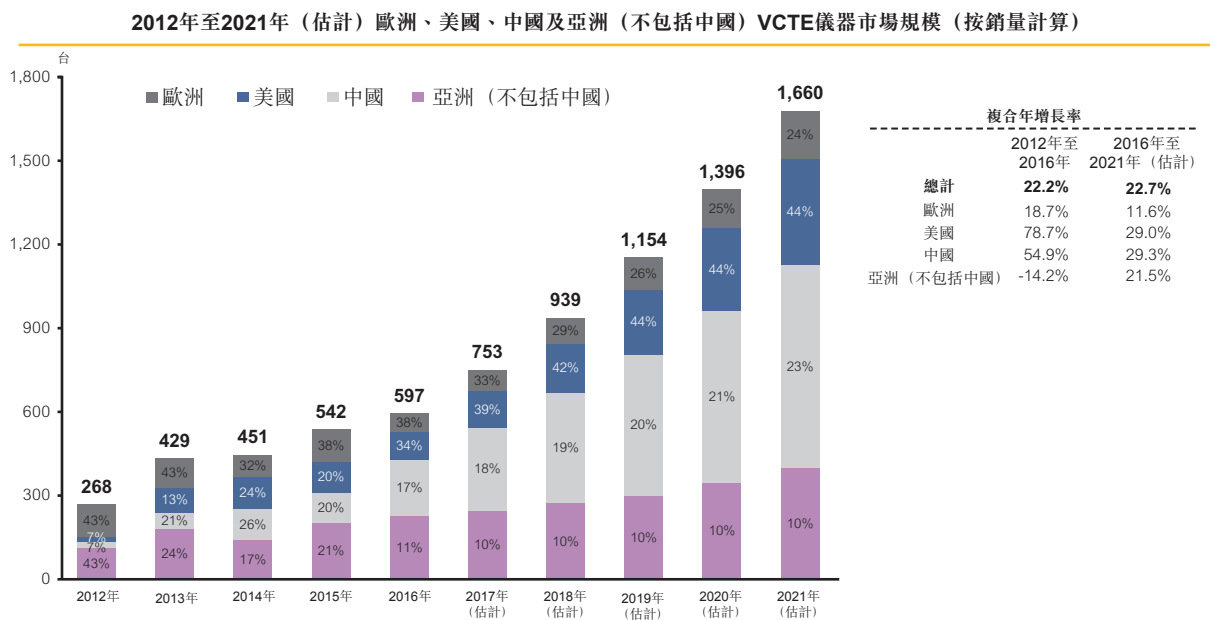
行 業

VCTE儀器市場規模及增長

VCTE儀器市場乃按VCTE儀器年度銷量而定。目前，VCTE儀器的市場包括FibroScan儀器在歐洲、美國及亞洲(不包括中國)的銷量以及一體醫療在中國銷售FibroScan儀器及VCTE儀器的銷量。歐洲、美國、中國及亞洲醫院的VCTE儀器市場規模由2012年15.2百萬美元增加至2016年45.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5%。

未來數年，預期2016年至2021年歐洲、美國、中國及亞洲(不包括中國)市場規模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9.8%持續增長，截至2021年將達到111.9百萬美元。除醫院外，VCTE儀器的潛在客戶亦可能包括體檢中心及診所。

下表顯示2012年至2021年VCTE儀器分別在歐洲、美國、中國及亞洲(不包括中國)的預期市場規模(以台數及百萬美元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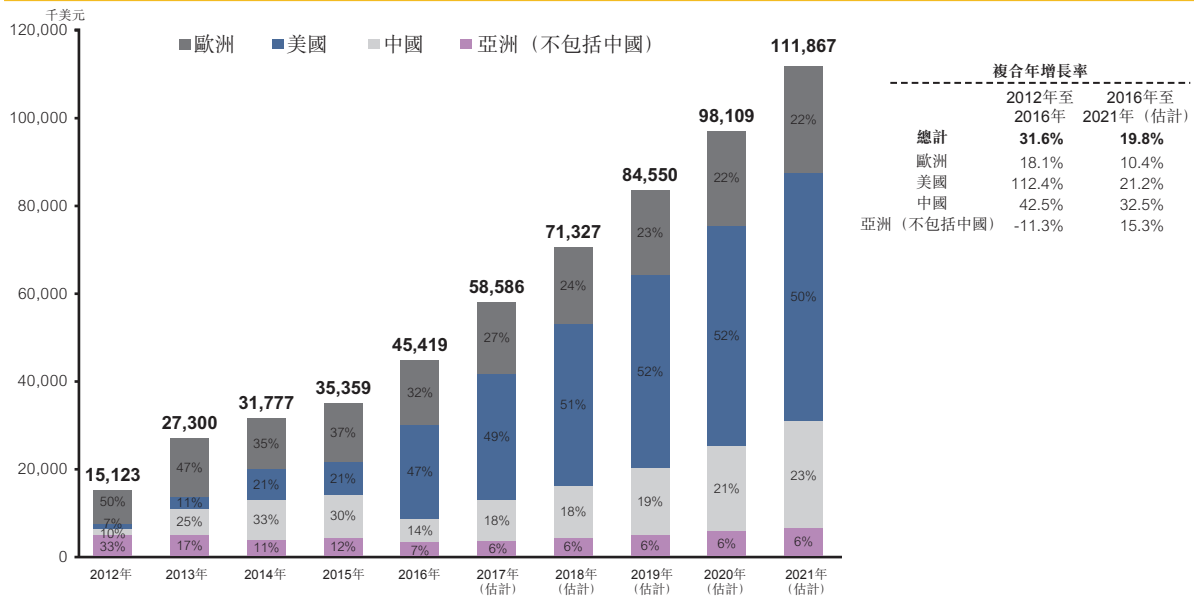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取材自公開數據及採訪)

附註：上表所指亞洲(不包括中國)包括以下國家及地區：香港、日本、南韓、印度及泰國

行 業

2012年至2021年（估計）歐洲、美國、中國及亞洲（不包括中國）VCTE儀器市場規模（按出廠價的銷售收入計算）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取材自公開數據及採訪）

附註：上表所指亞洲（不包括中國）包括以下國家及地區：香港、日本、南韓、印度及泰國

主要增長動力

預計VCTE儀器市場會受歐洲、美國、中國及亞洲（不包括中國）的人口、醫療、監管和技術推動。

慢性肝病患病率增加及對慢性肝病加深認識

預期主要慢性肝病患病率在四個地區均會進一步增加，由2016年1,239百萬例增至2021年1,335百萬例，主要是由於酗酒及肥胖率增長使酒精性脂肪性肝病和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患者數目增加所致。患者和醫生對慢性肝病認識將不斷加深。預期對慢性肝病的認識會因公共醫療團體及目前正開發或營銷治療肝病藥物的私人製藥公司舉辦的宣傳活動而顯著提高。預期慢性肝病患者人數增加及對慢性肝病加深認識將帶動診斷方案的需求上升。

認可、臨床指引和報銷

由於VCTE技術已獲著名衛生及臨床機構認可，歐洲、美國及中國的監管部門已採取措施頒佈有利慢性肝病診斷的指引、法規及報銷政策，鼓勵醫院安裝VCTE儀器及增加使用VCTE技術。

現有的慢性肝病新療法

預期慢性肝病新藥物的開發及推出會增加篩查及監測肝病患者的需要，從而加快VCTE儀器的市場滲透。預期推出新藥（尤其針對目前並無治療藥物的疾病）會鼓勵為數眾多的患

行 業

者以及疑似患者更定期進行診斷。該等診斷方案須為符合標準、可擴展及符合成本效益以適當地篩查龐大人口、優先考慮治療急症患者及提供定期跟進整個療程的方法。

部分大型製藥公司最近推出了治療丙型肝炎的新藥物。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的資料，2014年丙型肝炎藥物市場規模約為150億至200億美元，且預計未來數年會大幅增長。藥物製造商亦正投資開發首個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的藥物，而目前並無藥物對抗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的資料，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藥物市場規模預計於2026年超過300億美元。因此，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的資料，業界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藥物的活躍臨床試驗數目由2013年僅8個增至2015年11月的265個。

VCTE儀器較其他技術的優勢

作為無創、容易使用、即時診斷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案，VCTE儀器很好的滿足了大部分患有慢性肝病的病人所制定的標準及可擴展要求。因此，預期VCTE儀器可迎合病人對慢性肝病評估方案與日俱增的需求，有助日後VCTE儀器市場增長。

醫生和病人對VCTE儀器加深認識

醫生對VCTE儀器加深認識並且日益認為VCTE儀器適合臨床應用預期有助擴大肝臟科醫生對VCTE儀器的應用。此外，由於大部分慢性肝病患者偏向採用無創檢查替代肝臟切片檢查，故預期慢性肝病患者對VCTE儀器加深認識有助提高VCTE儀器的市場應用。

早期檢測慢性肝病的需求不斷增加及肝臟篩查市場的興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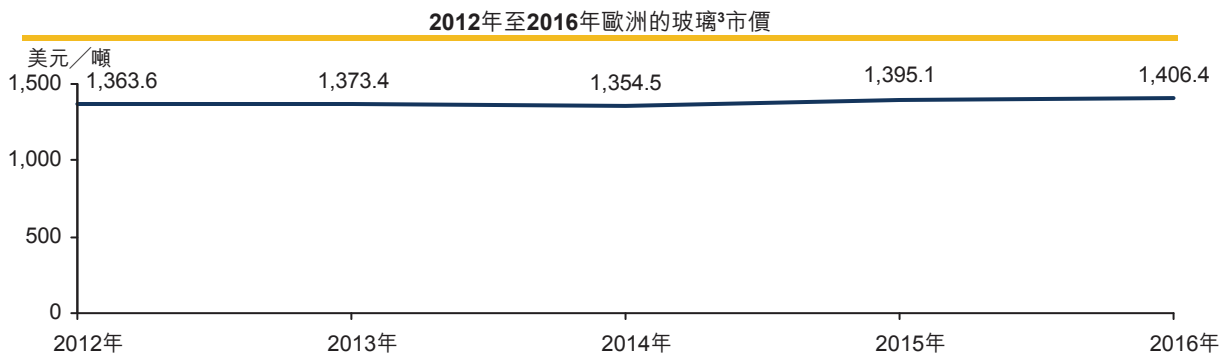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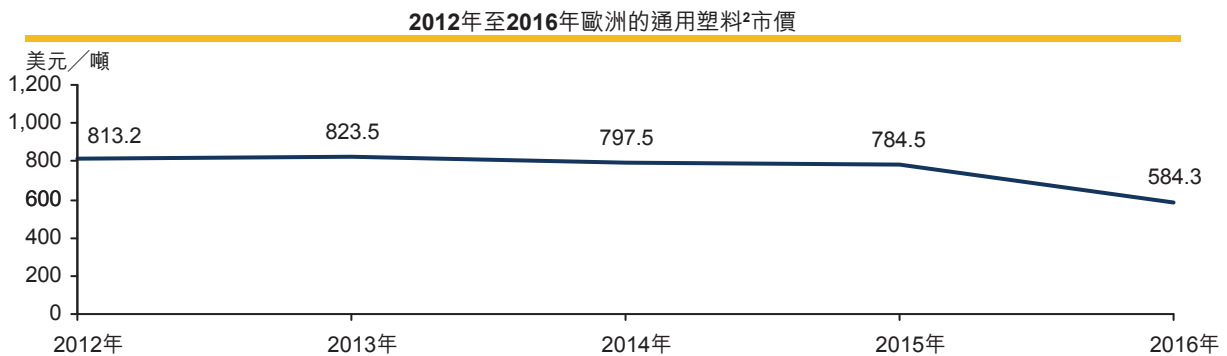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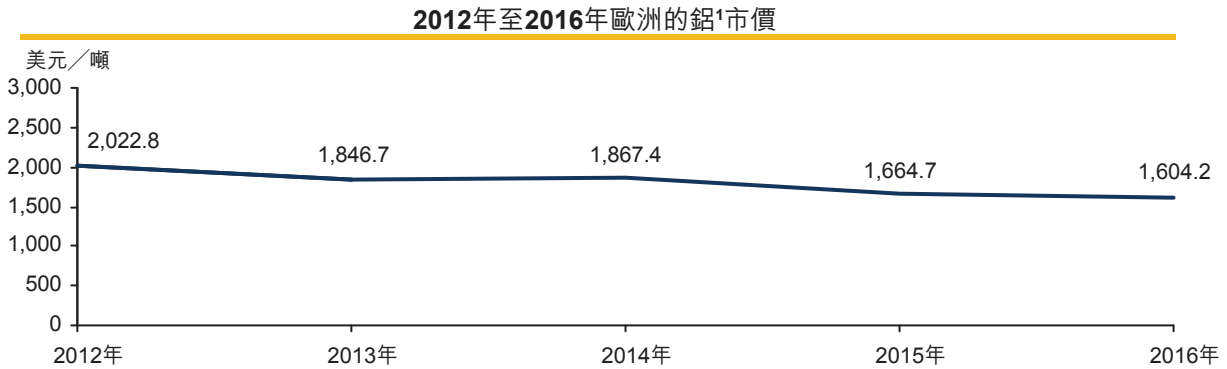
慢性肝病是逐步演變的疾病，會隨時間逐漸惡化，最終可引發肝硬化和肝癌等致命併發症。然而，由於早期慢性肝病都並無病症，大多數直至晚期才能確診，因此早期檢測尤其關鍵。慢性肝病者眾多，且人數不斷上升，加上大眾對慢性肝病加深認識及肝臟科醫生人數及能力不足，令非專科醫生在早期關鍵檢測時(包括初步篩查及病人分流)擔當更重要的角色。

因此，預期目前及將來開發更輕便、便宜及容易使用的VCTE儀器將開拓肝臟篩查市場，使潛在市場顯著增長及加大市場對VCTE儀器的應用。

行 業

原材料的過往價格趨勢

製造FibroScan儀器的主要原材料為鋁、通用塑料及玻璃。下圖顯示該等原材料的過往價格：



附註：

- (1) 鋁指純度為99.5%的鋁。
- (2) 通用塑料主要指PP、PET、BPT及CPVC。
- (3) 玻璃包括平板玻璃、容器玻璃、玻璃纖維、特種玻璃及技術玻璃。

監管概覽

我們產品相關的政府法規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須符合若干法律法規(包括有關醫療儀器的特定法律法規)。我們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政府及監管機構負責監管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醫療儀器的特定法律法規

我們業務所在若干國家實施與醫療儀器直接相關且適用於我們產品的法律和法規。該等法規的主要目標是確保醫療儀器安全且符合國際標準或規例。我們的主要市場為歐盟(包括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英國)、中國及美國，下文概述我們在該等市場須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規。

歐盟

我們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有關醫療儀器的歐盟理事會指令第93/42/EEC號(經修訂)、有關有源植入式醫療儀器的歐盟理事會指令第90/385/EEC號(經修訂)、歐洲議會及有關體外診斷醫療儀器的歐盟理事會指令第98/79/EC號(經修訂)(體外醫療儀器指令，統稱「**醫療儀器指令**」)的規管框架。醫療儀器指令列明關於醫療儀器的市場推廣、流通及使用的規定。根據醫療儀器指令，任何在市場銷售的儀器均須通過核實確定符合安全規定「基本要求」，且獲得「CE標誌」(條件是儀器符合上述基本要求)。儀器製造商須負責確保醫療儀器的商業銷售遵守醫療儀器指令。此外，進口商及其他銷售負責人須根據國家法規承擔類似責任。歐盟委員會於2012年9月26日發佈的兩份歐洲法規草案正逐步修訂及取代醫療儀器指令：(i)醫療儀器監管建議擬取代有關有源植入式醫療儀器的歐盟理事會指令第90/385/EEC號及有關醫療儀器的歐盟理事會指令第93/42/EEC號；及(ii)體外診斷醫療儀器監管建議擬取代有關體外診斷醫療儀器的歐盟理事會指令第98/79/EC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建議法規尚未採納，因此醫療儀器指令仍然適用。我們適用的醫療儀器指令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分級。醫療儀器按風險分級體系分為以下四級：

- 第I級(通常視為低風險)；
- 第IIa級(通常視為低至中風險)；
- 第IIb級(通常視為中至高風險)；及
- 第III級(通常視為高風險)。

醫療儀器的分級視乎一系列因素而定，包括：(i)儀器持續使用的時間長度，(ii)儀器是否屬於侵入性或外科侵入性儀器，(iii)儀器是否屬於植入式或有源儀器，(iv)儀器是否含

監管概覽

有本身視為藥品且對儀器起輔助作用的物質。歐盟理事會指令第90/385/EEC號涵蓋的有源植入式醫療儀器(即起搏器、植入式除顫器)屬該分級體系第III級。體外醫療儀器須專門分級。體外醫療儀器指令按風險分級體系將體外醫療儀器再分為以下四類：

- 體外醫療儀器指令附表二A清單所列儀器；
- 體外醫療儀器指令附表二B清單所列儀器；
- 性能評估儀器(製造商擬於醫學分析實驗室或本身場所以外的適當環境進行一項或多項性能評估研究的儀器)；及
- 其他儀器(除附表二A清單及B清單所列者及性能評估儀器以外的儀器)，包括未列入附表二A清單或B清單及並非用作性能評估的自測儀器。

合規程序及認證。醫療儀器是否符合基本要求的認證評核視乎儀器分級及適用的指令而有所不同。最低風險儀器只需製造商自行聲明合格。較高風險儀器須經第三方「認證機構」評估，該機構是歐盟成員國主管部門指定進行醫療儀器指令所述認證評核程序的認證組織。認證機構的任務視乎相關產品分級及製造商選擇的認證評核方式而有所不同。

CE標誌及市場推廣。符合醫療儀器指令基本要求的醫療儀器推出歐盟成員國市場時須附有獲認證的CE標誌。CE標誌須附在產品當眼處，如因產品性質而不可附於產品上，則附於包裝及隨附說明書。倘認證評核程序由認證機構進行，亦須列示該認證機構的識別編號。

安全及監管規定。根據醫療儀器指令，控制及監管措施要求醫療儀器製造商通知主管部門有關導致患者、使用者或第三方死亡或健康狀況惡化的事故。

FibroScan

根據醫療儀器指令分級，FibroScan儀器屬於第IIa級醫療儀器。法國認證機構LNE/G-MED已基於評核程序「*EC合格聲明，全面質量保證體系*」(*EC conformity declaration, full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已載列於醫療儀器指令第93/42/EEC號附表二(不包括第4條))對所有FibroScan儀器進行認證評核。根據該評核程序，製造商須向認證機構提交為本身儀器的設計、製造及最終檢驗制訂的質量體系資料。2003年12月，我們的FibroScan 502取得FibroScan系列產品首個CE標誌認證後，目前所有FibroScan儀器亦陸續取得認證，包括最近FibroScan

監管概覽

530 Compact於2016年2月15日獲得CE標誌認證及FibroScan 430 Mini於2016年7月5日獲得CE標誌認證。該等認證須每三年續期一次。我們目前所有的FibroScan儀器已獲得可於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英國銷售的一切必要監管批准。就醫療儀器指令而言，我們的FibroScan儀器的可控衰減參數選項為臨床適應證而非醫療儀器，因此毋須取得歐洲經濟區上市批文。

在歐盟，我們的產品亦符合ISO 13485醫療行業標準（我們於2005年獲得該認證）。

FibroMeter

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使用專有的雲端應用程式分析來自醫學實驗室血液樣本分析結果的血檢數據，分類為體外診斷醫療儀器。因此，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在歐洲經濟區受醫療指令監管。由於我們的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並無列入體外醫療儀器指令附表二，且並非性能評估儀器，因此根據體外醫療儀器指令附表三所載EC合格聲明程序獲得CE標誌。分級程序基於製造商自主評核程序且可受到認證機構或主管部門質疑。

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於2015年8月1日通過自主評核獲得CE標誌認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自主評核程序並無被質疑。

FibroView

根據醫療儀器指令及目前適用的歐洲法規，FibroView軟件解決方案不視為須受監管的醫療儀器。

美國

我們在美國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FDCA」）及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所頒佈的若干法規。

有關醫療儀器（包括用於體外診斷的儀器）的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法規監管（其中包括）醫療儀器的研究、設計、開發、臨床前及臨床實驗、製造、安全、效用、許可或批准、備案、包裝、標籤、儲存、不良事件及故障報告、廣告、宣傳、市場推廣、銷售、分銷和進出口。倘不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會採取行動，可能包括以下處罰：發出公函或警告信、罰款、禁令、民事或刑事處罰、召回或沒收產品、營運限制、局部或全面停產、延遲或拒絕新產品510(k)許可申請以及對現有510(k)許可提出質疑。

分級計劃及監管控制。美國的醫療儀器受不同程度的監管控制，視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為合理確保儀器安全有效所必要的管制分類，分為三級。

- 第I級儀器為遵循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醫療儀器的一般管制，則可合理確保安全有效。

監管概覽

- 第II級儀器須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一般管制及其他特殊管制，例如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視為合理確保儀器安全有效所必要的性能標準、上市後監管及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指引。儘管部分第II級儀器獲豁免遵守510(k)規定，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第II級醫療儀器的上市前審查及許可仍透過510(k)上市前通知程序完成。儀器製造商為取得510(k)許可，須提交上市前通知，列明申請批准的儀器與「比對」儀器「實質相同」，「比對」儀器指先前已獲得510(k)批准的儀器或1976年5月28日之前已在市面流通的合法上市儀器（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並無要求就有關儀器申請上市前批准（「上市前批准」））。根據「特殊510(k)」程序，製造商可聲明符合設計規定，而毋須提交數據證明，旨在允許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可在較常規510(k)程序更短的時間內，對已通過510(k)程序不影響儀器擬定用途或不改變儀器基本科學技術的儀器改良進行審核。
-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為第III級儀器風險最高，例如單純通過上述一般控制及特殊控制仍無法合理確保儀器安全有效的儀器，以及屬於延續或維持生命的裝置。第III級儀器通常須取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上市前批准。如無同類儀器，產品會自動分級為第III級，須取得上市前批准。然而，如儀器屬低或中級風險，即使無同類儀器比對，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亦可將有關儀器重新分級或採用「重新分類程序」。如有適用的重新分類程序，儀器製造商可於提交申請前要求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重新分類。

市場推廣。醫療儀器僅可按獲許可或批准的用途及說明推廣。

上市後規定。儀器製造商的生產過程須遵守相關的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質量體系規範（「質量體系規範」），該質量體系規範涵蓋質量管理、設計、生產及流程控制、質量保證、標籤、包裝、付運及投訴處理。倘發生人員死亡、重傷及若干故障情況，儀器製造商須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有關的醫療儀器報告，倘發生若干場地整改及產品召回或下架，亦須作出報告。雖然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許可或批准並無期限，但儀器製造商仍須每年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登記本身的廠房並提交儀器清單，提供醫療儀器廠房地址及該等廠房生產的儀器清單。未按時提交必要資料的儀器製造商將視為「未登記」或「未註冊」（如適用）。儀器製造商提交必要的登記資料經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後，方視為有效，設施登記及儀器清單資料至此方會登載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網站。

FibroScan

FibroScan 502 Touch為第II級醫療儀器，於2013年4月取得510(k)上市前批准，用於測量成人肝硬度，而用於測量成人可控衰減參數及兒童肝硬度（使用小號探頭）的部分亦先後於

監管概覽

2015年6月及2015年9月取得許可。FibroScan 530 Compact於2016年3月取得510(k)上市前批准用於測量成人及兒童肝硬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未申請FibroScan 430 Mini的510(k)上市前批准。

FibroMeter

在美國，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已納入ARUP實驗室的兩個實驗室研發測試（「實驗室研發測試」）。實驗室研發測試一般視為CLIA認證的高複雜度試驗室自行設計、研發及執行的測試，測試結果根據1988年臨床實驗室改進法案（「臨床實驗室改進法案」）獲得認證，供同一實驗室自行使用。一直以來，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均行使酌情權，毋須有關已納入實驗室研發測試的產品在上市前取得許可或批准。因此，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毋須接受510(k)審查。2014年10月3日，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監管實驗室研發測試頒佈兩份指引文件草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計劃透過風險分類規管實驗室研發測試。2016年11月18日，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知會多名利益相關者，現無計劃發佈指引文件規管實驗室研發測試。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仍可規管不屬於實驗室研發測試範疇或認為在其他方面違規的個別實驗室。

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亦須遵守臨床實驗室改進法案。法案規定就臨床試驗所作實驗室研發測試的準確性、精確性、特異性、敏感度和參考範圍的設定須經核證。臨床實驗室改進法案規定實驗室須經聯邦政府認證，並符合各項經營、人員、設施管理、質量及能力要求。

FibroView

根據有關法規，FibroView軟件解決方案軟件為第I級醫療儀器數據系統（定義見美國聯邦規章典集第21篇第880.6310部），獲豁免510(k)審查。

中國

中國方面，我們的產品由第三方分銷商分銷。中國醫療儀器行業受政府監管部門嚴格及廣泛監管與審查。國家食品藥品管理局和地方分局是監管及監督醫療儀器相關事宜的主要政府部門。本集團有關中國的業務營運須遵守(i)2014年3月7日頒佈並於2014年6月1日實施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2014年管理條例」）、(ii)(a)國家食品藥品管理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1日實施的《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b)國家食品藥品管理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1日實施的《醫療器械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2014年標籤規定」），(c)國家食品藥品管理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1日實施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d)國家食品藥品管理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1日實

監管概覽

施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及(iii)多項其他醫療儀器法規(統稱「醫療器械法規」)的監管框架。我們所適用的醫療器械法規所載有關醫療儀器進口及分銷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醫療器械分類及產品註冊／備案。在中國，醫療器械根據本身的風險程度、可能對人體造成的傷害及為保證安全和效用所須控制水平分為三類，即第一級、第二級和第三級。醫療器械的分類決定了應當辦理的產品註冊或備案類型，以及獲得相關產品註冊／備案證書所須通過的監管審查。

- 第一類醫療器械對人體造成傷害的風險低，須受「一般控制」，僅須於國家食品藥品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備案。具體而言，國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須於製造商所在地的國家食品藥品管理局市級部門備案，進口第一類醫療器械則須於國家食品藥品管理局備案。
- 第二類醫療器械對人體造成傷害的風險屬中等，須受「嚴格控制」，並須取得第二類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國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由製造商所在地的國家食品藥品管理局市級部門監管及頒授，而進口第二類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由國家食品藥品管理局監管及頒授。
- 第三類醫療器械對人體造成傷害的風險高，須受「特別控制」。第三類醫療器械(不論國產或進口)產品註冊證須由國家食品藥品管理局監管及頒授。所有第二類或第三類進口醫療器械均須於國家食品藥品管理局註冊，有關進口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由國家食品藥品管理局監管及頒授。

標籤管理規定。於中國分銷及使用的醫療器械須符合2014年標籤管理規定中有關說明書和標籤的規定。有關規定適用於國產及進口產品。根據2014年標籤管理規定，醫療器械說明書和標籤內容應當真實、完整、準確、科學，並與產品特性及在國家食品藥品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註冊／備案的內容一致。說明書須列明(其中包括)原產地以及代理人名稱、地址及聯繫方式。此外，醫療器械註冊／備案申請人須於註冊或備案醫療器械時向國家食品藥品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呈交說明書供審查或備案。

市場推廣。申請進口醫療儀器註冊或備案手續的外國製造商可委任(i)外國製造商設立的代表辦事處或(ii)外國製造商指定為代理人的境內公司(即當地分銷商)代為辦理。進口醫療器械於中國註冊或備案前須取得外國申請人本國市場或原產國的產品銷售許可。

監管概覽

醫療器械質量監控。根據醫療器械法規，國家食品藥品管理局質量監控制度規定醫療器械製造商、分銷商及醫療機構須強制執行不良事故監控及匯報。製造商、分銷商及醫療機構須向國家食品藥品管理局或不良事件監測中心匯報有關製造、分銷或使用醫療器械引致的不良反應及其他事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前衛生部）所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召回管理辦法（試行）》，倘醫療器械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存在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的不合理風險，醫療器械製造商須立即主動召回，國家食品藥品管理局亦可責令強制召回醫療器械。倘進口醫療器械的外國製造商於境外召回產品，須立即知會其中國指定代理人，並指示代理人及時向國家食品藥品管理局匯報。

FibroScan

在中國，FibroScan 502、FibroScan 502 Touch及FibroScan 402為進口醫療器械，根據《醫療器械分類目錄》分類為第三類醫療器械（即第6823項 — 醫用超聲儀器及有關設備）。FibroScan 502已自2008年起向國家食品藥品管理局正式註冊。目前，FibroScan 502的產品註冊證有效期為2012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0日，FibroScan 502 Touch的產品註冊證有效期為2015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19日，FibroScan 402的產品註冊證有效期為2014年6月19日至2019年6月18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為FibroScan 530 Compact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管理局的批文。在中國登記的醫療儀器的所有上市批文須每五年重新向國家食品藥品管理局申請重新批准。我們FibroScan儀器的可控衰減參數選項並非須取得中國上市批准的規範醫療儀器。

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及FibroView軟件解決方案並無於中國發售，因此無須遵守中國規例。

合規監管

本公司營運所在若干司法權區的相關部門負責監管本公司有否遵守適用規例。在歐盟（包括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英國）、中國及美國等本公司主要營運市場，負責監管本公司有否遵守該等市場相關規例的部門概述如下：

歐盟

歐盟概無跨國監管部門負責整個歐盟醫療儀器的監管工作，各歐盟成員國會各自負責確保醫療儀器製造商及醫療儀器遵守當地的相關法律法規。例如，於法國，法國國家藥品與健康產品安全局(Agence Nationale de Sécurité du Médicament et des Produits de santé)（「ANSM」）負責監控醫療儀器的上市事宜及確保相關產品遵守適用規例。ANSM可定期進行審查，要求製造商提供證明及採取整改措施。

監管概覽

此外，負責認證醫療儀器的認證機構可透過定期檢查監管相關醫療儀器有否遵守相關規定，以確保製造商按相關規定建立相關質量系統及履行有關責任。

倘發生違規事件，國家主管部門可要求停止儀器的商業銷售，並強制從市場召回所有儀器，直至糾正違規為止，亦可實施罰款及刑事處罰。

美國

美國方面，我們的產品、測試及業務均一直且未來可能繼續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監管。按上文所述，若干產品須遞交上市前通知。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會突擊檢查設施紀錄及製造過程。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7年1月30日至2月2日對我們位於巴黎及凱代爾的場地進行檢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檢查結果尚未出爐。

中國

中國方面，我們的產品受國家食品藥品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持續監督，確保產品符合中國醫療儀器行業的相關法規。

專利

歐盟

歐洲專利制度的細節定義載於歐洲專利公約（「**歐洲專利公約**」）（2000年經修訂）。根據歐洲專利局（「**歐洲專利局**」）負責管理的歐洲專利制度，一項專利申請經審查及批准後，可適用於大部分歐洲國家（包括目前歐盟所有成員國以及瑞士與土耳其等若干歐洲國家）（「**締約國**」），此乃取得全歐洲對發明進行專利保護的方式，費用一般較逐一向歐洲各國獨立申請低。

歐洲專利在若干方面可視為一系列國家專利，作為歐洲專利公約締約國的各歐洲成員國均會對專利提供保護。

目前有38個締約國及2個非歐洲專利公約締約國但允許歐洲專利申請人將專利延伸至該國的國家（「**延伸國**」）。此外，歐洲專利局已簽署有效協議，於兩個非成員國（摩洛哥及摩爾多瓦共和國）有效。

專利保護所有科技領域的技術發明，於各國指定期間有效。專利持有人有權阻止第三方利用其發明進行商業開發，而申請人須對發明作充分披露。

監管概覽

根據歐洲專利公約，專利僅授予新穎、涉及創新步驟及可作工業應用的發明。發現、科學理論、審美概念、數學方法、電腦程式及商業方法等不作發明論。手術及治療流程、診斷方法及新植物或動物物種或植物或動物生長的必要生物過程一律不具專利性。

歐洲專利申請須提交歐洲專利局位於慕尼黑、海牙或柏林的辦事處或國家專利局(例如法國專利局INPI)辦理。申請人可於在先國家申請起計12個月內(如提出在先申請的優先權)或獲得該優先權之日起計31個月內(如屬專利合作條約(「專利合作條約」)申請的地區階段)提交申請。

專利合作條約為國際條約，允許申請人在18個月的過渡期內向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提交國際專利申請，其後申請人可自行選擇向任何國家(全球共148個國家)申請進行專利審批。

歐洲專利申請須以歐洲專利局的官方語言(英語、法語或德語)提交。

檢索

提交申請後，當局會審查申請是否符合正式規定，然後由歐洲專利局審查員檢索所申請的發明，編製有關評估新穎及創新度的文件檢索報告。該報告根據專利權利要求編製，但亦會考慮相關說明及草圖。該報告會連同審查員對有關申請是否符合歐洲專利公約重大條文的初步意見送交申請人。

公佈

申請通知會於提交申請日期後18個月公佈。相關項目現時屬於公共領域，會在日後同類發明提出專利申請時作為在先項目。申請人有6個月時間考慮是否繼續申請，如欲繼續申請，須就申請要求進行實質審查，並列明擬申請專利保護的指定國家。申請人於此階段支付指定費用。

實質審查

提出審查要求後，歐洲專利局會評核有關申請及發明是否符合歐洲專利公約的要求。審查小組通常由三名歐洲專利局審查員組成，歐洲專利局審查小組會就申請作出集體決定。在此階段，審查員通常與申請人的專利代理律師溝通，讓申請人可糾正尚未解決的異議。

批准

歐洲專利局批准專利申請後會要求申請人支付授權及印刷費，並提交獲批准專利的相關申請書的另外兩個歐洲專利公約官方語言譯文本。其後，歐洲專利局的批准會於歐洲專利公報公佈。有關批准會自公佈日期起生效。

監管概覽

生效

歐洲專利於指定國家生效後方具可執行的國家專利權。相關手續因國家而異。部分國家要求將專利全文翻譯為當地語言，而倫敦協議簽約國則僅要求翻譯專利申請書，甚至不需任何翻譯。於批准歐洲專利的各締約國，歐洲專利與該國授出的國家專利具有同等效力，亦受相同條件規限，除非歐洲專利公約另有規定。歐洲專利賦予持有人自歐洲專利公報公佈批准專利當日起，在批准專利的各締約國享有與該國授出的國家專利的同等權利。

反對

第三方可反對已批准的專利。有關反對通知僅可於歐洲專利公報公佈有關批准後9個月內提出，最普遍的指控為缺乏新穎或創新性。此為在獨立公開場合以個體身份向已批准的專利提出反對的最後機會，限期屆滿後僅可在國家級法院提出撤回訴訟，對有關專利提出質疑，而一個國家的裁決對該發明專利於其他國家的效力並無先例影響。

上訴

公眾可就歐洲專利局的決定提出上訴。獨立上訴委員會負責就上訴作出裁決。

美國

美國專利制度細節定義載於美國法典第35卷。專利屬美國聯邦政府發佈的文件，授予持有人合法權力以排除他人實施專利所述及提出權利主張的發明。發明(i)工藝、機械、製品或上述各項的組合物和(ii)新穎、實用且非常見物的人士可獲得專利權，有權排除他人製造、使用、出售、要約出售、進口專利涉及的產品以及排除他人誘使其他方侵犯專利或供應專門用於實施專利的產品。美國國會批准的專利權自提交專利申請當日起為期二十年，以鼓勵公開披露經改良技術及激勵專利的商業化投資。與其他形式的財產一樣，專利權可繼承、出售、出租、按揭甚至被徵稅。當專利屆滿或失效時，排除他人的權利即時終止。

倘發明者向美國專利商標局(「**美國專利商標局**」)在指定時間按時提交申請，充分證明相關項目屬新穎、實用及非常見發明，將可獲發專利。為保證及時性，專利申請須於發明者或他人公開發明(即發明已於全球任何地方取得專利或公開或已在美國出售或公開使用)等行為後一年內申請。

美國專利商標局會進行專利性檢索及審查專利申請以確認是否符合專利要求。具體而言，美國專利商標局會確認提出申請的發明是否屬四個法定類型的可接受項目：工藝、機械、製品或以上各項的組合物。尤其注意，申請專利的發明不得為法律界定的除外項目，

監管概覽

即自然規律、物理現象及抽象概念。發明申請描述須足夠完整，使他人可使用發明，並須描述就發明人所知使用發明的最佳方法（「最佳模式」）。新穎性要求禁止就公眾已知的技術授予專利。倘提交專利申請當日，相關技術領域的「普通技能」人士認為該技術顯而易知，則該技術屬顯而易知（因此不合資格取得專利）。美國專利商標局的審查流程一般需時2至5年。

務請注意，專利為排除他人使用新技術的權利。因此，專利權可(a)經發明者使用發明以取得獨家市場優勢而直接或(b)通過出售或授權專利獲得收入而間接商業化利用。

中國

中國保護專利的主要法律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先後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先後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種專利。

- 「發明」指對產品、方法或其改進所提出的新技術方案；
- 「實用新型」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其結合所提出適合作實際應用的新技術方案；
- 「外觀設計」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色彩或任何兩種的結合所作出富有美感並適合作工業應用的新設計。

「發明」專利權有效期為自申請日期起計20年，「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的專利權有效期為自申請日期起計10年。

未經專利權持有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屬侵犯專利權，倘引起糾紛，糾紛須由雙方協商解決；倘其中一方或雙方不願協商或協商不成，專利權持有人或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士可以向法院提出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時，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當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處理通知之日起15日內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向法院起訴；倘侵權人在期

監管概覽

滿時無採取法律行動又不停止侵權行為，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上述法令。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可在雙方或其中一方提出請求後，就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進行調解；倘調解不成，當事人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法院提出起訴。

反賄賂及腐敗

法國

法國方面，根據1993年1月27日「反賄賂」法(*Loi n°93-121 portant diverses mesures d'ordre social – DMOS, dite loi “anti-cadeaux”*)及2011年12月29日Bertrand法(*loi Bertrand n°2011-2012*) (與2013年第414號法令一併實施，收編於公共健康法(*Code de la santé publique*)第L.1453-1條及其附例與第D.1453-1至R.1453-9條)，公司與醫療保健專業人員訂立的所有安排及協議均須於www.transparence.sante.gouv.fr網站發佈。違反反賄賂法及Bertrand法可引致經濟處分及罰款。

美國

美國方面，反回扣法禁止(其中包括)個人及實體故意以現金或實物形式直接或間接索取、收取、提供或支付酬金，以換取或引誘他人轉診或購買、租賃、訂購或推薦聯邦醫療保健計劃(例如聯邦醫療保險計劃及醫療補助計劃)支付所有或部分的商品、設施、項目或服務。違反反回扣法可導致監禁或禁止參與聯邦醫療保健計劃、經濟懲罰及罰款。

本公司亦須遵守美國反海外腐敗法(「反海外腐敗法」)。反海外腐敗法監管非美國公司於美國境內通過美國州際商貿方式或手段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要約、承諾或提供賄賂的行為。該等概念非常廣泛，原則上可適用於所有以美元計值的銀行交易。於美國籌集的資金，倘經追查證明有關款項屬於賄款，則會視為涉及在境內要約、承諾或提供賄賂的行為。

中國

中國政府自1990年代初以來頒佈了多項有關商業賄賂的法律及法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反不正當競爭法》，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規定倘經營者銷售或購買商品過程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進行賄賂，屬於犯罪。1996年11月15日，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發佈《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第60號令」)，規定商業賄賂行為包括在銷售或購買產品時向任何人士提供財物、免費旅遊及在賬外暗中給予回扣銷售佣金。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及第60號令，國家工商總局或地方分局(即監管中國不正當競爭及商業賄賂相關事宜的主要政府部門)獲授權對進行商業賄賂的經營者處以介乎人民幣

監管概覽

1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另外，任何實體或個人向政府公務人員提供財物以索取非法所得或利益，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視為刑事犯罪，會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處罰。

國際制裁法的影響

美國以及歐盟、澳洲和聯合國共同對受制裁國家施加廣泛的國家或地區級經濟制裁，目前包括古巴、伊朗、北韓、蘇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非受美國制裁的國家）、敘利亞及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此外，美國、歐盟、澳洲、聯合國和其他司法權區亦針對受制裁人士（不論是否位於受制裁國家）實施制裁措施，例如歐盟的制裁黑名單以及由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美國特定國民與受限制實體黑名單，亦有針對涉及若干貨品或物料在全球經濟市場或貿易活動的限制。我們的業務（包括位於歐盟境內外的業務）均須遵守歐盟的制裁法例。我們的美國子公司僅在美國及加拿大進行交易，故須遵守美國制裁法例。然而，我們的歐盟及美國制裁法例顧問德杰表示，本集團整體不會僅因持有美國子公司而須受美國制裁法例規限。我們在美國境外的業務不涉及美國人士或源自美國的貨品，因此一般不會受到美國制裁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直接或透過分銷商在兩個受制裁國家伊朗及蘇丹出售FibroScan儀器。我們的歐盟及美國制裁法例顧問德杰表示，由於伊朗及蘇丹僅有若干受制裁人士受資產凍結規定限制以及若干指定的貨品和物料（例如武器或相關材料）受到出口管制，而我們並無處理相關物料，因此該等銷售均符合歐盟的制裁法例。我們的澳洲制裁法律顧問Clayton Utz表示，由於伊朗及蘇丹僅有若干受制裁人士受資產凍結規定限制以及若干指定的貨品和物料（例如武器或相關材料）受到出口管制，而我們並無處理相關物料，因此該等銷售均符合澳洲制裁法。就美國的制裁而言，在伊朗及蘇丹的銷售與我們的美國子公司或我們聘用的任何美國公民概無關連，亦不涉及任何源自美國的產品，因此德杰表示，該等銷售概不受美國制裁法例規限。此外，我們在伊朗出售的FibroScan儀器將合資格獲得「醫療超聲波機器、X光機器及其他成像儀器」的「通用牌照」，毋須事先向美國政府申請授權批准，因此即使須受美國制裁法規管，根據美國制裁法亦屬於許可銷售。然而，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在蘇丹的銷售，根據美國制裁法（倘適用），必須獲得指定的牌照方會獲許可。我們於2015年在蘇丹出售一台FibroScan儀器（發票金額為36,678歐元，佔2015年總收益0.1%），於2016年在蘇丹出售一台FibroScan儀器（發票金額為53,199歐元，佔2016年總收益0.1）。我們計劃[編纂]後暫停在蘇丹的直接及間接銷售，除非及直至我們或我們的分銷商從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取得在蘇丹銷售的指定牌照或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另行批准我們的產品在蘇丹銷售。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在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已針對受制裁人士實施制裁法的相關國家或地區直接或透過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出售FibroScan儀器，包

監管概覽

括白俄羅斯、埃及、伊拉克、科特迪亞、黎巴嫩、緬甸、俄羅斯及烏克蘭，但就我們所知，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商、次級分銷商或直接客戶概非受制裁人士。我們亦相信，基於我們的歐盟及美國制裁法律顧問德杰以及澳洲制裁法律顧問Clayton Utz的意見，根據美國、歐盟及澳洲的制裁法，只有極少數醫院及醫療機構被列為受制裁人士，而就我們所知，該等醫院及醫療機構並非我們FibroScan儀器的終端用戶，因此FibroScan儀器終端用戶為受制裁人士的風險很低。

我們的歐盟及美國制裁法律顧問德杰以及澳洲制裁法律顧問Clayton Utz表示，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該兩個受制裁國家以及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已針對受制裁人士實施制裁法的相關國家或地區的銷售並無違反適用制裁法，亦不涉及目前根據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制裁法受特定禁令或限制規管的行業或市場分部，不會導致相關制裁法適用於我們或有關人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通知且亦無得悉政府調查我們於該等受制裁國家進行的銷售或裝配FibroScan儀器，且亦無因有關活動而遭受到任何行政、民事或刑事罰款或處罰。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不會動用[編纂][編纂]或透過聯交所[編纂]任何其他[編纂]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成與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任何制裁目標有關或共同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或關於、聯合或在受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制裁的國家進行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此外，我們亦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進行任何禁止的交易而可能導致有關人士或我們面臨違反制裁規定的風險。倘[編纂]後，我們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任何相關承諾，聯交所[編纂]。有關我們在受制裁法限制的國家的業務、我們向聯交所的承諾及相關管理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在受制裁國家的業務」一節，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業務相關風險 — 我們在受到相關制裁方施加不斷演變的經濟制裁的國家進行銷售，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環境保護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亦受若干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

歐盟

關於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的歐洲2012/19/EU指令（「WEEE指令」）要求生產商組織出資，在其產品使用期屆滿後收集、處理及回收利用有關產品。該指令收編於法國環境法典

監管概覽

第五卷第四篇第一章第10節第R 543-172至R 543-206條(Livre V — Titre IV — Chapitre 1er — Section 10 — Articles R 543-172 à R 543-206)。

歐洲2011/65/EU指令或電氣及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有害物質的指令(「**RoHS指令**」)限制在電氣及電子設備中使用對健康及環境有害的物質。RoHS指令規管對象包括醫療儀器(有源植入式醫療儀器除外)。

REACH(登記、評估、授權及限制化學物質規定)為歐洲法規，旨在透過登記識別並逐步禁止最危險的化學物質(獨立存在或包含在混合物及物品中)，以增強在歐盟生產或進口的化學物質的使用知識，確保可控制與其使用相關的風險為目標。REACH法規亦規定，若物品中高關注物質(SVHC)的質量濃度超過0.1%，則須知會客戶。

中國

中國環境保護部及省級政府負責制定國家及地方環保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生產過程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採取環保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企業排放污染若超逾國家或地方排放標準，須向主管環保部門登記並須繳納排污費。企業須負責處置所產生的污染，否則會受到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企業須向主管環保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並取得批准後方可開始項目施工，亦須安裝環保設施，通過環保部門檢查。倘未安裝所要求的環保設施，或設施未達致相關環保標準，環保部門可暫停項目並處罰。

內蒙古福瑞股東及中國當局的批准及確認

根據67號通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1997年6月20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國發[1997]21號)，境內上市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於境外上市須符合規定的具體條件，並分別取得相關中國省級政府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管概覽

的必要批文及無異議確認書。我們已獲得(i)內蒙古福瑞股東於2016年4月26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ii)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於2016年6月20日批准；及(ii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6月28日發出的無異議確認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已就[編纂]自中國有關當局或內蒙古福瑞股東獲得一切必要批准、同意、授權及確認。

本公司為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SOCIÉTÉ ANONYME*)

我們是在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société anonyme*)，法國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美國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

有關法國公司法及我們細則主要條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法國公司法概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

本公司為根據法國法律存續的公司(*société anonyme*)，於2001年6月20日註冊成立為設有董事會的公司(*société anonyme à conseil d'administration*)，2008年4月17日轉制為設有執行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公司(*société anonyme à directoire et conseil de surveillance*)，2011年6月29日再轉制為設有總裁(*président*)及董事總經理(*directeur général*)的股份公司(*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於2014年12月3日，除總裁及董事總經理外，增設董事會(*conseil d'administration*)。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重新轉制為設有董事會的法國公司。

Laurent Sandrin先生確認，Sandrin先生於2001年與另外三名獨立第三方共同自資創辦本公司。為編寫博士學位論文，Sandrin先生研究一項其後稱為瞬時彈性成像的技術。Sandrin先生根據本公司另一名創辦人設計的電子平台開發出首台彈性成像的超速超聲波掃描儀。有關Sandrin先生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四名創辦人決定專注於肝硬度測量。不到三年時間，彼等開發並在商業市場推出首台量化彈性成像儀器FibroScan 502，配備專門設計的彈性成像引擎(電子板)及軟件，可高速計算橫波波速和測量肝硬度。該等設備及軟件設定了標準化的診斷程序。

本集團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1997年	於臨床刊物Gastroenterology發表首份慢性病毒性肝炎患者肝纖維化的血液測試
1999年	Laurent Sandrin及三名獨立第三方首次就透過引發及測量橫波評估肝硬化程度的方法(為VCTE技術的核心)申請專利
2001年	本公司及SEISME成立 向SEISME轉讓首個瞬時彈性成像專利，而SEISME將該專利的許可授予本公司 法國巴黎Institut Mutualiste Montsouris開始進行FibroScan試點研究
2003年	FibroScan 502獲得CE標誌
2004年	BioLiveScale成立 FibroScan 502獲授Janus Industrial Design Award (<i>Janus de l'Industrie</i>) 從OTC Innovation 3 FCPI、OTC Innovation 4 FCPI、Cap Décisif SAS及HEDERA SAS四家法國投資基金募集資金
2005年	於臨床刊物Hepatology發表FibroScan 於臨床刊物Hepatology發表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
2006年	FibroScan儀器獲得法國國家衛生管理局(<i>Haute Autorité de santé</i>)推薦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07年	FibroScan儀器新探頭(小號及中號探頭)面市 成立德國子公司Echosens Deutschland GmbH FibroScan儀器贏得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North American Patient Monitoring Technology Innovation & Leadership of the Year Award」獎項 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贏得「Victory of medicine」(<i>Victoire de la Médecine</i>)獎項
2008年	成立西班牙子公司Echosens Iberia S.L. FibroScan 502獲准進入中國市場 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獲得法國國家衛生管理局(<i>Haute Autorité de santé</i>)推薦
2009年	FibroScan 502獲准進入加拿大市場 FibroScan全新加大號探頭面市 首次使用FibroMeter血液測試計算肝硬化及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
2010年	FibroScan 402獲得CE標誌
2011年	內蒙古福瑞收購本公司 FibroScan 502 Touch獲得CE標誌 FibroScan 502 Touch獲准進入日本市場 成立香港子公司Echosens Asia Ltd. 脂肪肝評估的可控衰減參數選項面市
2012年	本公司收購BioLiveScale 成立上海子公司上海回波
2013年	FibroScan 502 Touch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上市前批准
2014年	FibroScan儀器技術獲得美國肝病研究學會認可並獲得世界衛生組織推薦 FibroMeter VCTE面市 本公司收購SEISME BioLiveScale併入本公司
2015年	成立美國子公司Echosens North America及中國子公司深圳回波 中法中型股基金、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OrbiMed Asia Partners II及Luxembourg SunShine收購(i)本公司若干數目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普通股(ii)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及(iii)可換股債券 開設法國凱代爾自有組裝廠房 與GE Healthcare Limited訂立戰略代工生產協議 首款FibroView軟件解決方案FibroView Report及FibroVet面市
2016年	開始在美國直銷 本公司於法國凱代爾的內部組裝廠房生產的首兩款FibroScan儀器FibroScan 530 Compact及FibroScan 430 Mini先後於2月及7月獲得CE標誌
2017年	GE Healthcare推出FibroScan Module

附註：有關FibroMeter的資料：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由法國昂熱大學的HIFIH實驗室及大學醫院開發，並授權許可BioLiveScale SAS使用。BioLiveScale SAS於2004年11月26日註冊成立，2012年被本公司收購，2014年併入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近期發展

收購SEISME

本公司於2014年4月30日以總代價2,200,000歐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及SEISME當時的股東按本集團預測收益估算的SEISME預計於2020年專利到期時將收取的貼現專利權費用釐定)向SEISME當時的股東(本公司四名聯席創辦人中的兩名(包括Laurent Olivier Sandrin先生)以及六名獨立第三方)收購SEISM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收購後，SEISME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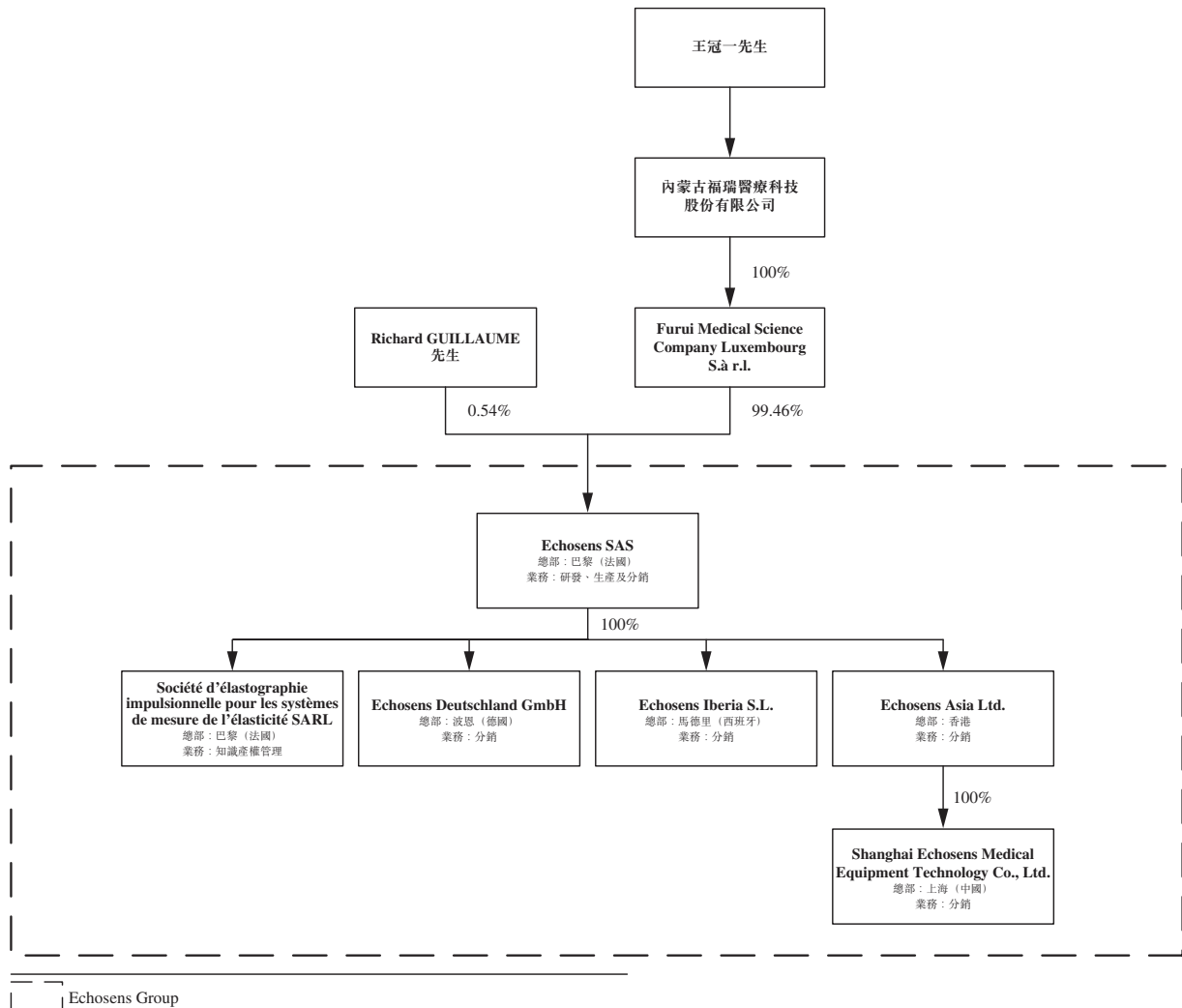
BioLiveScale併入本公司

2014年5月23日，本公司與當時全資子公司BioLiveScale訂立簡化合併協議(*Transmission Universelle de Patrimoine*)，BioLiveScale併入本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實體。根據適用法律，合併於2014年6月30日(為相關強制債權人可就上述合併提出異議的期限屆滿之日)生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內蒙古福瑞向Furui Luxembourg注入所持本公司股權

2014年6月24日，內蒙古福瑞將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權（注入時為99.46%）注入其全資子公司Furui Luxembourg。上述注入完成後，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1)：Richard Guillaume先生是本公司前行政總裁，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後，於2013年1月14日成為我們的股東。

附註(2)：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冠一先生擔任內蒙古福瑞主席及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內蒙古福瑞已發行股本約17.12%權益。

本公司治理架構變動

除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裁外，股東於2014年12月3日增設董事會(*conseil d'administration*)。股東於2015年12月4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和薪酬與委任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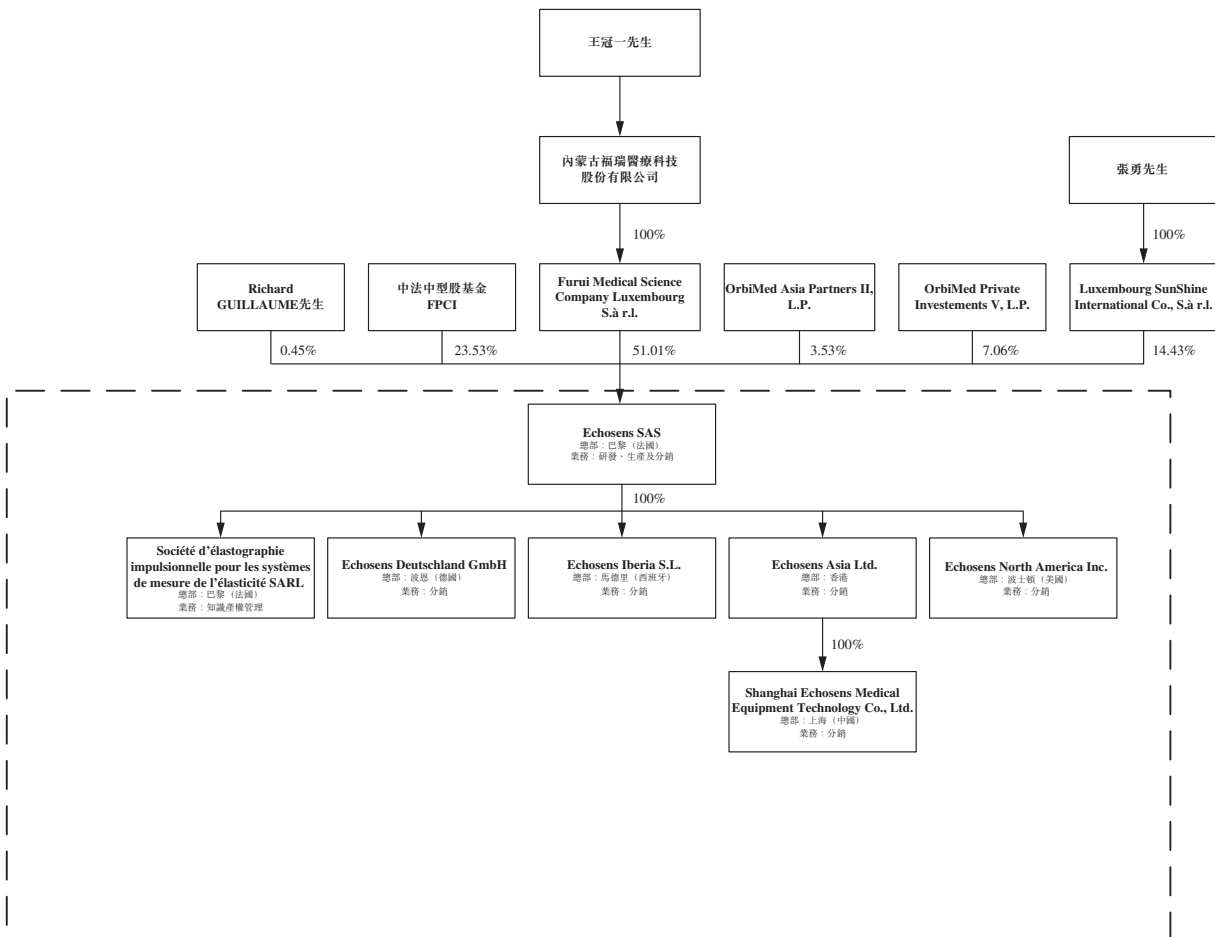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進行的[編纂]投資

2015年4月29日，中法中型股基金、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OrbiMed Asia Partners II及Luxembourg SunShine收購部分Furui Luxembourg所持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普通股，並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每股面值1.00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及新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詳情如下：(i)中法中型股基金自Furui Luxembourg收購32,417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普通股，並自本公司認購18,49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及12,409份可換股債券，(ii)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及OrbiMed Asia Partners II自Furui Luxembourg收購14,588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普通股，並自本公司認購8,323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及5,584份可換股債券，及(iii)Luxembourg SunShine自Furui Luxembourg收購19,88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普通股，並自本公司認購11,34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及7,613份可換股債券。[編纂]投資者自Furui Luxembourg收購的全部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普通股於收購當日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有關可換股債券及A系列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編纂]投資」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述收購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我們的公司架構如下：



— Echosens Group

附註(1)：Richard Guillaume先生為本公司前行政總裁，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後，於2013年1月14日成為我們的股東。

附註(2)：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冠一先生擔任內蒙古福瑞主席及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內蒙古福瑞已發行股本約17.12%權益。

附註(3)：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與OrbiMed Asia Partners II各自的投資經理的母公司均為OrbiMed Advisors LLC(特拉華州有限公司)。有關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與OrbiMed Asia Partners II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資料」一節。

附註(4)：張勇先生為Luxembourg SunShine的最終股東。有關Luxembourg SunShine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資料」一段。

附註(5)：中法中型股基金、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OrbiMed Asia Partners II及Luxembourg SunShine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

附註(6)：所示百分比按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基準」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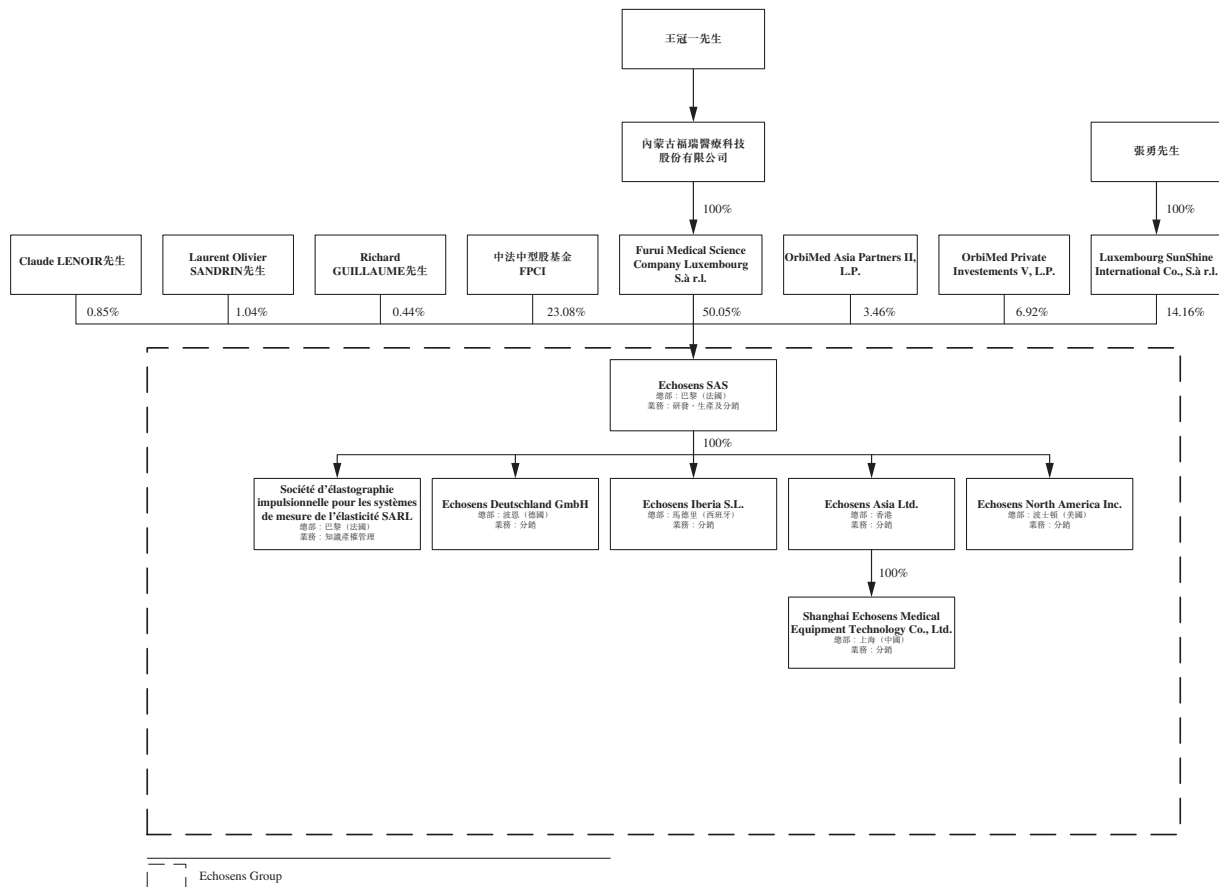
Laurent Sandrin先生及Claude Lenoir先生行使購股權

Claude Lenoir先生及Laurent Sandrin先生分別於2015年8月26日及2015年8月27日行使1,875份及2,285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2015年9月1日，董事會批准增加股本，以向Sandrin先生及Lenoir先生分別發行2,285股及1,87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普通股，代價分別為257,793.70歐元及596,250歐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董事、管理層、僱員、專家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c.[編纂]購股權計劃、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計劃」一段。

Sandrin先生及Lenoir先生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及緊接下文所述重組前，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並無獲行使，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我們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1)：Richard Guillaume先生為本公司前行政總裁，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後，於2013年1月14日成為我們的股東。

附註(2)：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冠一先生擔任內蒙古福瑞主席及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內蒙古福瑞已發行股本約17.12%權益。

附註(3)：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與OrbiMed Asia Partners II各自的投資經理的母公司均為OrbiMed Advisors LLC (特拉華州有限公司)。

附註(4)：張勇先生為Luxembourg SunShine的最終股東。

附註(5)：中法中型股基金、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OrbiMed Asia Partners II及Luxembourg SunShine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

附註(6)：所示百分比按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基準」計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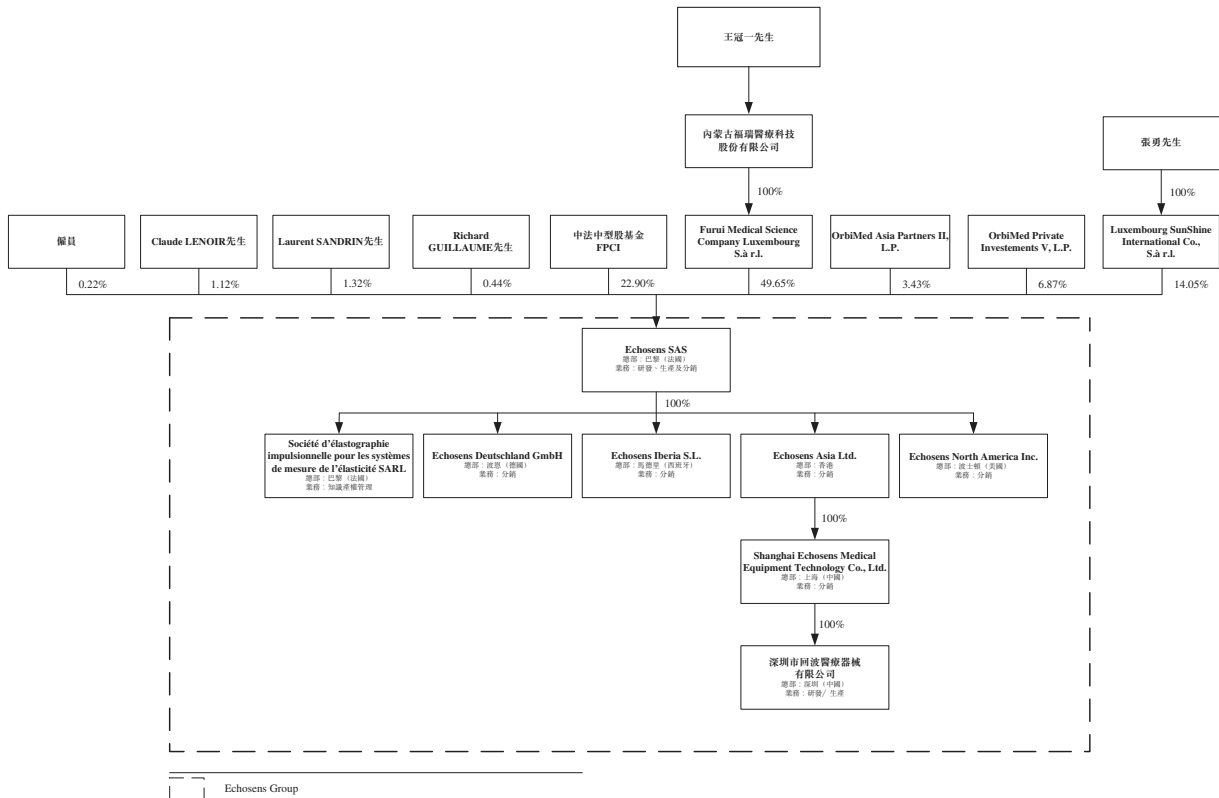
我們為籌備[編纂]進行公司重組，主要步驟概述於下文[編纂]。

受益人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暫停[編纂]購股權計劃與認股權證

2016年5月2日至2016年5月9日，我們六名僱員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合共獲得本公司1,763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普通股。2016年5月11日，董事會批准增加股本，以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相關數目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普通股予上述六名僱員，即Laurent Sandrin先生、Claude Lenoir先生、Etienne Caldichoury先生、Stéphane Apiou先生、Loïc Morel先生及Agathe Lebaron女士，代價分別為74,122.74歐元、198,750歐元、78,545歐元、78,545歐元、63,600歐元及9,138.42歐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並無獲行使，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則上述行使後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1)：Richard Guillaume先生為本公司前行政總裁，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後，於2013年1月14日成為我們的股東。

附註(2)：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冠一先生擔任內蒙古福瑞主席及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內蒙古福瑞已發行股本約17.12%權益。

附註(3)：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與OrbiMed Asia Partners II各自的投資經理的母公司均為OrbiMed Advisors LLC (特拉華州有限公司)。

附註(4)：張勇先生為Luxembourg SunShine的最終股東。

附註(5)：僱員為Etienne Caldichoury先生、St phane Apiou先生、Lo c Morel先生及Agathe Lebaron女士。

附註(6)：中法中型股基金、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OrbiMed Asia Partners II及Luxembourg SunShine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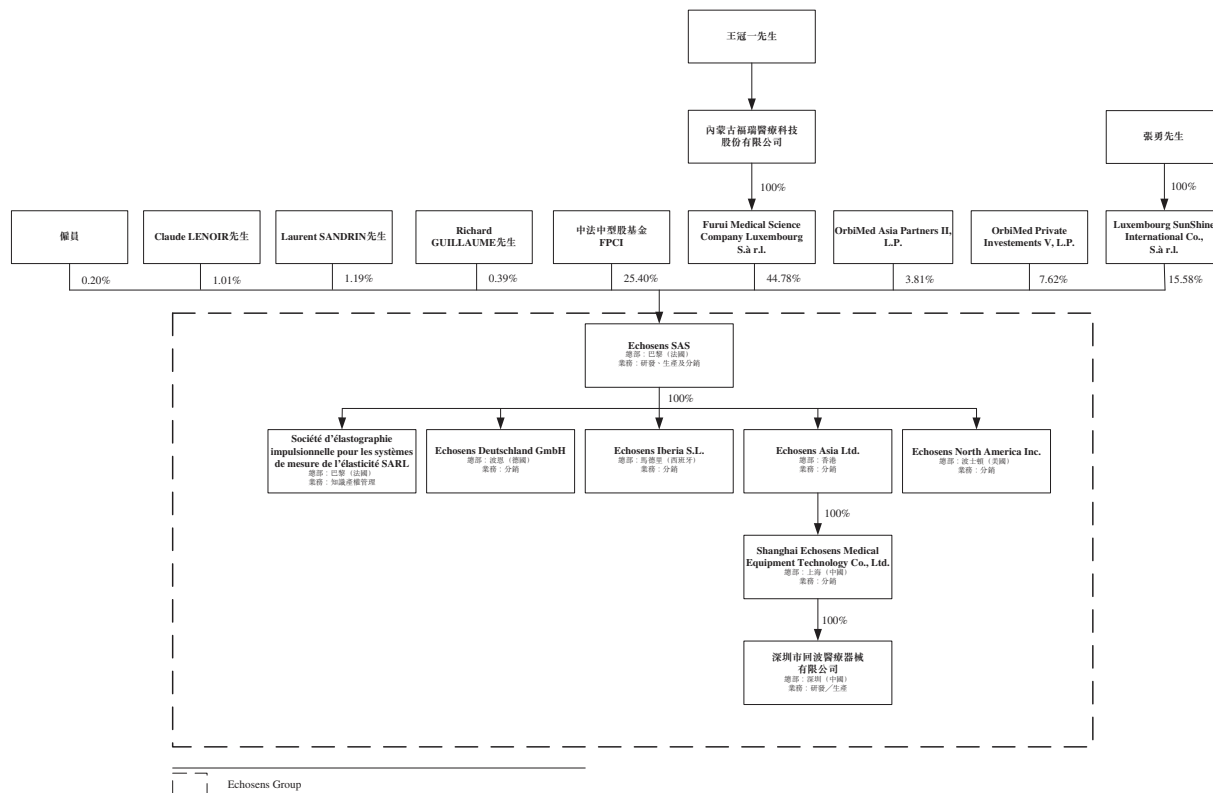
附註(7)：所示百分比按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基準」計算。

轉換及贖回可換股債券

行使上述購股權後，[編纂]投資者於2016年6月3日將通過[編纂]投資獲得的合共24,163份可換股債券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每股面值1.00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任何[編纂]投資者可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數目應足以抵銷因可能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導致的股權攤薄影響所必要的數目。緊隨該等轉換後，中法中型股基金、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OrbiMed Asia Partners II及Luxembourg SunShine分別擁有62,622股、18,787股、9,393股及38,416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2016年6月3日以總額1,443歐元加利息向[編纂]投資者贖回彼等所擁有的餘下1,443份可換股債券。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並無獲行使，則於該等轉換及贖回後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1)：Richard Guillaume先生為本公司前行政總裁，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後，於2013年1月14日成為我們的股東。

附註(2)：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冠一先生擔任內蒙古福瑞主席及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內蒙古福瑞已發行股本約17.12%權益。

附註(3)：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與OrbiMed Asia Partners II各自的投資經理的母公司均為OrbiMed Advisors LLC (特拉華州有限公司)。

附註(4)：張勇先生為Luxembourg SunShine的最終股東。

附註(5)：僱員為Etienne Caldichoury先生、Stéphane Apiou先生、Loïc Morel先生及Agathe Lebaron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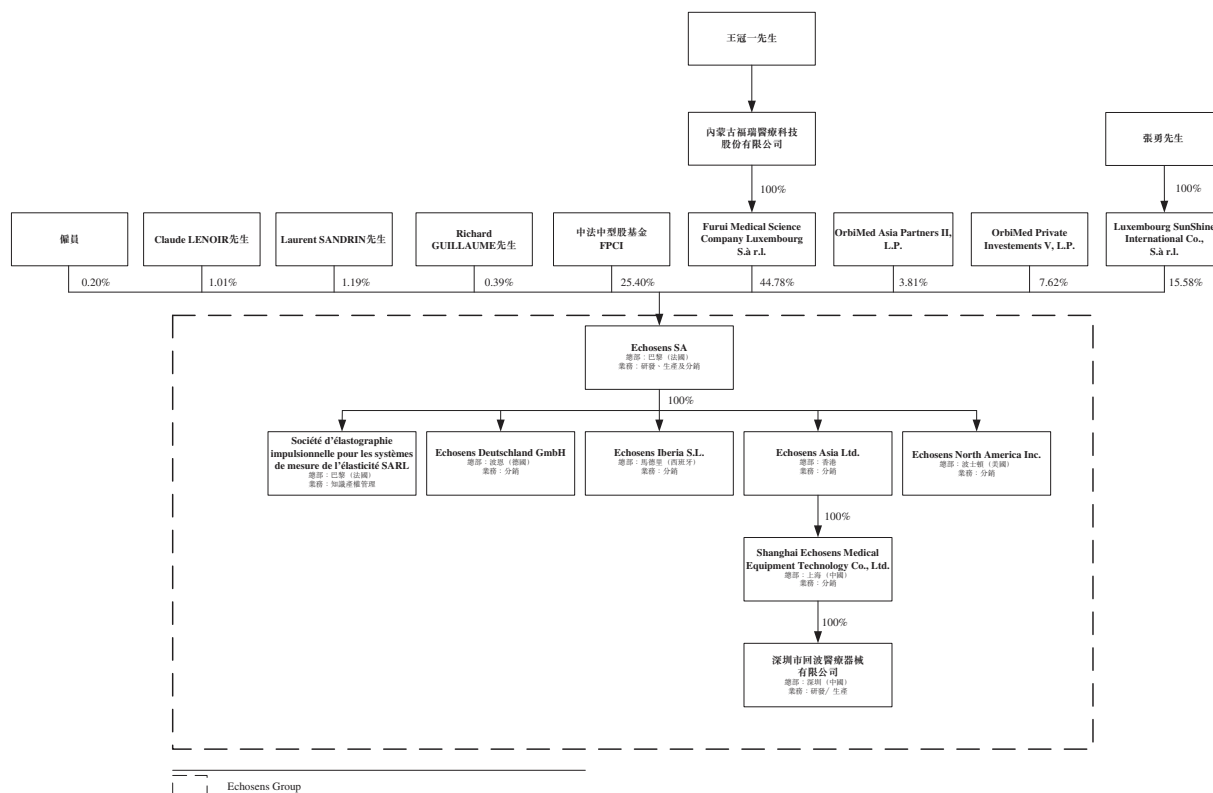
附註(6)：中法中型股基金、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OrbiMed Asia Partners II及Luxembourg SunShine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

附註(7)：所示百分比按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基準」計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轉制為法團公司

股東於2016年6月24日批准本公司由法國股份公司(*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轉制為設有董事會(*société anonyme à conseil d'administration*)的法國公司。上述轉制於同日生效。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並無獲行使，則於轉制後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1)：Richard Guillaume先生為本公司前行政總裁，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後，於2013年1月14日成為我們的股東。

附註(2)：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冠一先生擔任內蒙古福瑞主席及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內蒙古福瑞已發行股本約17.12%權益。

附註(3)：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與OrbiMed Asia Partners II各自的投資經理的母公司均為OrbiMed Advisors LLC（特拉華州有限公司）。

附註(4)：張勇先生為Luxembourg SunShine的最終控股股東。

附註(5)：僱員為Etienne Caldichoury先生、Stéphane Apiou先生、Loïc Morel先生及Agathe Lebaron女士。

附註(6)：中法中型股基金、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OrbiMed Asia Partners II及Luxembourg SunShine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

附註(7)：所示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基準」釐定。

股份分拆

於2016年6月24日，股東同意(i)將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普通股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歐元的普通股及(ii)將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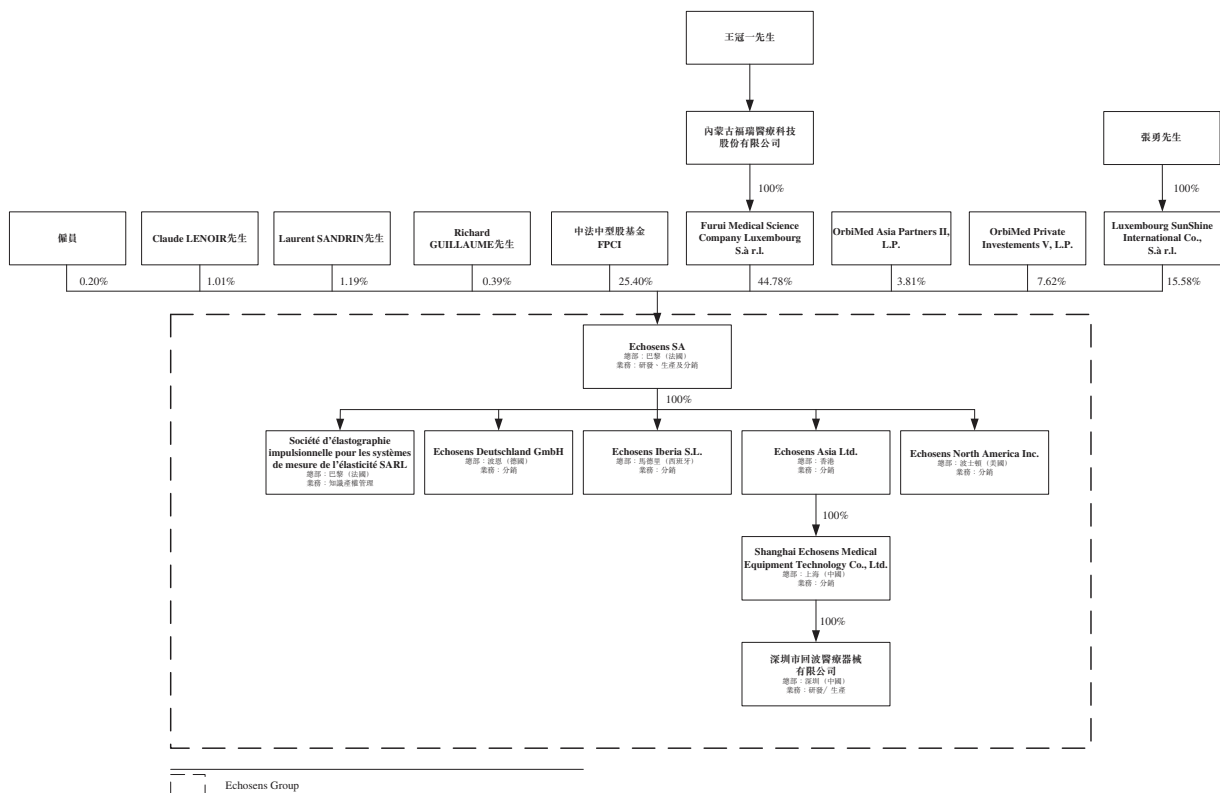
0.001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上述分拆於2017年[●]生效。股份分拆後，[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已根據法國法律作出若干修訂，以保障受益人的權利。

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於2016年6月24日，股東同意將全部A系列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將緊接[編纂]前生效。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並無獲行使，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1)：Richard Guillaume先生為本公司前行政總裁，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後，於2013年1月14日成為我們的股東。

附註(2)：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冠一先生擔任內蒙古福瑞主席及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內蒙古福瑞已發行股本約17.12%權益。

附註(3)：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與OrbiMed Asia Partners II各自的投資經理的母公司均為OrbiMed Advisors LLC（特拉華州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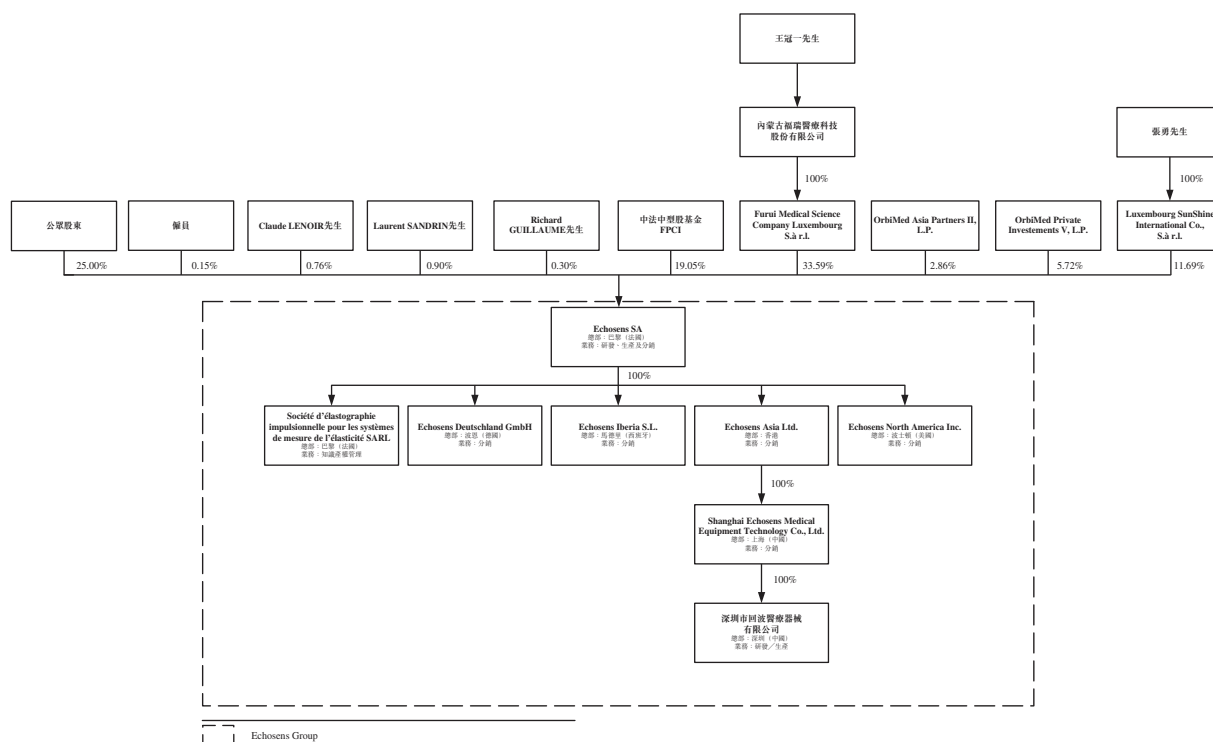
附註(4)：張勇先生為Luxembourg SunShine的最終控股股東。

附註(5)：僱員為Etienne Caldichoury先生、Stéphane Apiou先生、Loïc Morel先生及Agathe Lebaron女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並無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1)：Richard Guillaume先生為本公司前行政總裁，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後，於2013年1月14日成為我們的股東。

附註(2)：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冠一先生擔任內蒙古福瑞主席及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內蒙古福瑞已發行股本約17.12%權益。

附註(3)：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與OrbiMed Asia Partners II各自的投資經理的母公司均為OrbiMed Advisors LLC (特拉華州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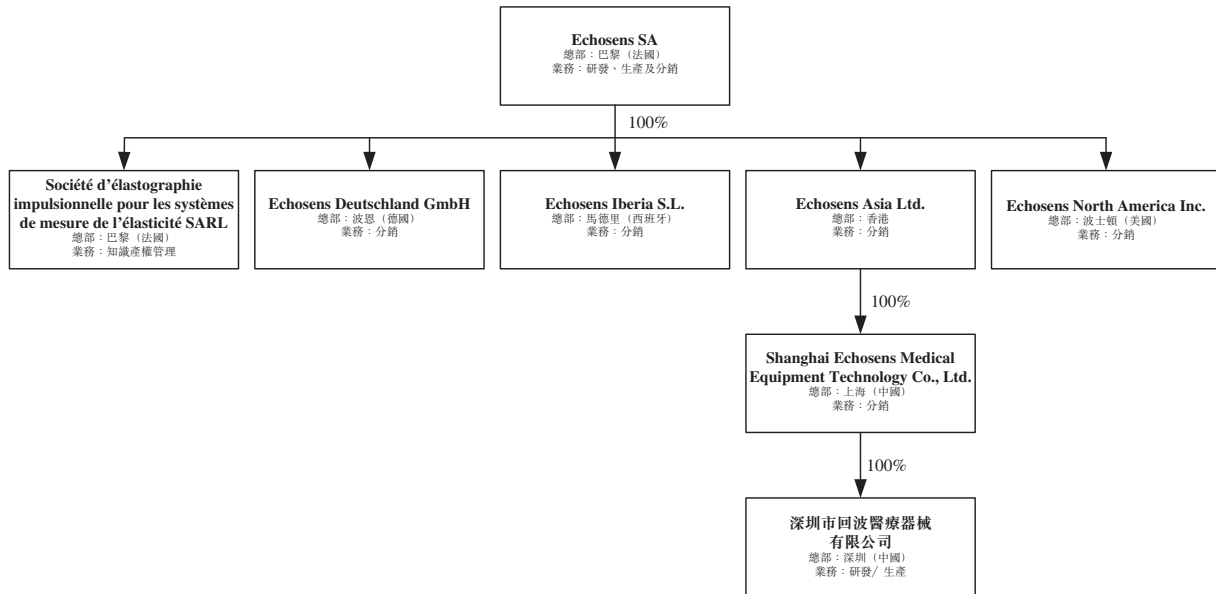
附註(4)：張勇先生為Luxembourg SunShine的最終控股股東。

附註(5)：僱員為Etienne Caldichoury先生、Stéphane Apiou先生、Loïc Morel先生及Agathe Lebaron女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闡述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歐洲子公司

BioLiveScale

BioLiveScale於2004年11月26日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公司，股本為110,000歐元。於2012年2月9日，本公司向BioLiveScale當時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BioLiveScale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於2014年5月23日，BioLiveScale與本公司訂立簡化合併協議(*Transmission Universelle de Patrimoine*)，BioLiveScale於2014年6月30日併入本公司。BioLiveScale併入本公司前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

Echosens Deutschland GmbH

Echosens Deutschland GmbH於2007年5月8日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股本為27,500歐元，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主要於德國、奧地利及瑞士從事產品分銷。

Echosens Iberia S.L.

Echosens Iberia S.L.於2008年1月18日根據西班牙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sociedad limitada*)，股本為5,000歐元，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主要於西班牙從事產品分銷及管理我們在葡萄牙和南美(包括墨西哥、危地馬拉、哥倫比亞、厄瓜多爾、秘魯、智利、委內瑞拉、阿根廷及巴西)的分銷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SEISME

SEISME於2001年6月26日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股本為15,000歐元。本公司於2014年4月30日以總代價2,200,000歐元向SEISME當時的股東(本公司四名聯席創辦人(包括Laurent Olivier Sandrin先生)中的兩名以及六名獨立第三方)收購SEISM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SEISME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

美國子公司

Echosens North America

Echosens North America於2015年1月22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000美元，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主要於美國從事產品分銷。

亞洲子公司

Echosens Asia Ltd.

Echosens Asia Ltd.於2011年12月2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為200,000港元，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主要業務為管理我們的亞太區(包括日本、大韓民國、印尼、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文萊、越南、緬甸、柬埔寨、香港、台灣、澳洲及新西蘭，中國除外)的分銷商。

上海回波

上海回波於2012年8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2,000,000港元，為Echosens Asia Ltd.的全資子公司，主要於中國管理及支援當地分銷商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深圳回波

深圳回波於2015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為上海回波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市場的產品研究、開發及生產。

[編纂]投資

概覽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日與Furui Luxembourg、中法中型股基金、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OrbiMed Asia Partners II及More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投資協議，其後於2015年4月16日根據[編纂]投資協議將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其聯屬公司Luxembourg SunShin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編纂]投資協議，[編纂]投資者、本公司以及Furui Luxembourg根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同意達成以下交易：

- (i) Furui Luxembourg同意按購買價每股出售股份785.45歐元(可能因(其中包括)[編纂]投資協議所載若干價格調整程序而更改)向[編纂]投資者出售本公司合共66,891股出售股份，而該等出售股份須於[編纂]投資協議所涉交易結束時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
- (ii) 股東同意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785.45歐元向[編纂]投資者發行本公司合共38,164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及
- (iii) 股東同意按認購價每份可換股債券1.00歐元發行合共25,606份可轉換為最多25,60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的可換股債券，以避免因當時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結束日後各[編纂]投資者股權攤薄。可換股債券須按一比一轉換基準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各債券持有人可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數目應足以抵銷因可能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導致彼等所持本公司股權攤薄的影響。可換股債券須為期十年並須於終止日期悉數贖回。

截至結束日，中法中型股基金、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OrbiMed Asia Partners II及Luxembourg SunShine分別擁有本公司50,912股、15,274股、7,637股及31,232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即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53%、7.06%、3.53%及14.43%，而Furui Luxembourg及本公司前行政總裁Richard Guillaume先生分別擁有本公司110,387股及971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01%及0.45%（假設並無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6月24日，股東同意將[編纂]投資者持有的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於2017年[●]生效。緊接[編纂]前，全部A系列優先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有關分拆及轉換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重組—股份分拆」及「一重組—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兩段。

Furui Luxembourg、Richard Guillaume先生、[編纂]投資者及我們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就[編纂]投資訂立股東協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詳情：

投資者名稱	中法中型股基金、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OrbiMed Asia Partners II及Luxembourg SunShine
投資類型	(i) 自Furui Luxembourg購買出售股份(於結束日佔本公司30.91%的股本權益)；及 (ii) 通過購買新股份(於結束日佔本公司17.63%的股本權益)，向本公司投資29,975,913.80歐元。 此外，為避免因全部或部分當時未獲行使的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各[編纂]投資者的股本權益於結束日後被攤薄，[編纂]投資者自本公司購買25,606份可換股債券。
投資日期	2015年4月29日
購入的股權和已付代價金額	(i) 中法中型股基金 a. 購買32,417股出售股份須支付25,461,932.65歐元 b. 購買18,495股新股份須支付14,526,897.75歐元 c. 購買12,409份可換股債券須支付12,409歐元 (ii) 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 a. 購買9,725股出售股份須支付7,638,501.25歐元 b. 購買5,549股新股份須支付4,358,462.05歐元 c. 購買3,723份可換股債券須支付3,723歐元 (iii)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 a. 購買4,863股出售股份須支付3,819,643.35歐元 b. 購買2,774股新股份須支付2,178,838.30歐元 c. 購買1,861份可換股債券須支付1,861歐元 (iv) Luxembourg SunShine a. 購買19,886股出售股份須支付15,619,458.70歐元 b. 購買11,346股新股份須支付8,911,715.70歐元 c. 購買7,613份可換股債券須支付7,613歐元
代價付款日期	2015年4月29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基於本公司178,249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普通股進行非攤薄資本化後，本公司投資前估值為140,005,677.05歐元釐定代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每股股份實際收購成本 (附註1)	(i) 中法中型股基金 — 0.63876歐元 (ii) 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 — 0.63876歐元 (iii)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 — 0.63876歐元 (iv) Luxembourg SunShine — 0.63876歐元
[編纂]範圍中間價 折讓比例(附註2)	(i) 中法中型股基金 — 47.02% (ii) 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 — 47.02% (iii)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 — 47.02% (iv) Luxembourg SunShine — 47.02%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利用[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於美國及深圳設立子公司及廠房，亦用作營運資金、業務擴張及其他公司用途。
[編纂]投資者為 本公司帶來的策略裨益	我們的股東認為本公司可透過[編纂]投資獲取額外資金，亦可受惠於[編纂]投資者的知名度及彼等於管理、行業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專業知識。
[編纂]後持股比例(不計及 因行使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購股權或本公司發行的 認股權證及[編纂] 而發行的股份)	(i) 中法中型股基金 — 19.05% (ii) 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 — 5.72% (iii)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 — 2.86% (iv) Luxembourg SunShine — 11.69%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i) <u>知情權</u> ：[編纂]投資者有權合理要求獲取本公司的管理賬目及財務報表副本和其他業務資料。 (ii) <u>轉讓限制</u> ：除非股東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未經Furui Luxembourg、中法中型股基金、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及OrbiMed Asia Partners II同意，股東不得於2019年4月29日或視作清盤事件(定義見股東協議)發生(以較早者為準)前轉讓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編纂]將屬於視作清盤事件。 (iii) <u>優先購買權</u> ： a. 對於中法中型股基金持有的股份，Furui Luxembourg享有優先購買權，即中法中型股基金須優先向Furui Luxembourg按指定價格要約出售其股份。倘Furui Luxembourg拒絕或未接受要約，中法中型股基金可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高於向Furui Luxembourg要約出售該等股份的價格將股份售予非本公司競爭對手的任何第三方。

- b. 對於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及OrbiMed Asia Partners II持有的股份，Furui Luxembourg及中法中型股基金均享有優先購買權，即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及OrbiMed Asia Partners II須優先向Furui Luxembourg及中法中型股基金按比例要約出售已全面攤薄的股份。倘Furui Luxembourg或中法中型股基金任何一方拒絕或未接受要約，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及OrbiMed Asia Partners II可以高於向Furui Luxembourg及中法中型股基金要約出售該等股份的價格將股份售予非本公司競爭對手的任何第三方。
 - c. 倘本公司或中法中型股基金啟動出售過程，Furui Luxembourg有權於出售過程首三個月內向本公司各股東要約認購彼等所持全部股份。倘股東拒絕以要約價格向Furui Luxembourg出售股份，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低於該要約價格的代價進行任何交易，除非股東已首先要約Furui Luxembourg以該較低價格收購相關股份。倘第三方建議的代價高於要約價格，Furui Luxembourg及相關股東應同意將股份售予該第三方。
- (iv) 隨賣權：倘本公司任何股東獲得認購股份的要約且擬接納該要約，則其他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向同一要約方一併出售彼等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
- (v) 強賣權：出售過程結束時，或Furui Luxembourg及中法中型股基金收到有關收購彼等所持全部股份的自願要約時，持股達51%的股東及中法中型股基金可要求所有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他股東(其中包括)按等同或高於該要約的價格和該要約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向同一要約方轉讓彼等所持全部股份。

- (vi) 參與日後發行權：[編纂]投資者及經理(定義見股東協議)有權按比例參與本公司的新證券發行(定義見股東協議)。
- (vii) 董事會席位：中法中型股基金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而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及OrbiMed Asia Partners II有權共同委任一名董事。
- (viii) 管理安排：Furui Luxembourg及中法中型股基金應真誠商討有關經理的所有事項，中法中型股基金應知會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及OrbiMed Asia Partners II該等事項。
- (ix) 管理費：中法中型股基金每年自本公司收取管理費50,000歐元(不含稅，分四次收取)。
- (x) 知情同意權：除非經董事會批准，否則本公司若干公司行動須取得中法中型股基金、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及OrbiMed Asia Partners II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書不應被無理扣留。該等行動包括：
 - a. 修訂、更改或廢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細則條文；
 - b. 增設或授權增設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本證券且附帶較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優先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的其他證券；
 - c. 購買任何股本或就其支付股息，以公平值或成本(較低者為準)自己終止僱傭關係或不再提供服務的前僱員或顧問購回的股份除外；
 - d. 收購或出售任何全資子公司(整體或部分)；及
 - e. 擴大或縮減董事會規模。

有關[編纂]投資的上述所有權力與限制將於[編纂]後終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轉換	緊接[編纂]完成前，[編纂]投資者所持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悉數轉換成io公司毋須課稅的已繳足普通股，每股面值1.00歐元。
[編纂]	應[編纂]要求，各[編纂]投資者不得於[編纂]後由相關銀行及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出售或轉讓彼等所持部分或全部股份，前提為Furui Luxembourg與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職員同意相關[編纂]。各[編纂]投資者已訂立[編纂]協議，彼等同意不會於[編纂]後最多[12個月]內出售或轉讓股份。
公眾持股量	並無[編纂]投資者所持股份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視為公眾持股量。

附註：

1. 此欄內容僅供參考，乃假設[編纂]及股份分拆已經完成，但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
2. 此欄內容僅供參考，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

股東協議將於[編纂]後終止。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編纂]投資者看好我們的前景及發展潛力，故向本公司投資。

除上文所述公司重組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編纂]投資者過往或現時均與本公司、其子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信託、業務或僱傭關係)，亦無簽訂任何協議、安排或達成共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確認，在有關[編纂]投資的所有特權將於[編纂]後失效後，彼等認為[編纂]投資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Ex-GL29-12、HKEEx-GL44-12及HKEEx-GL43-12。經考慮[編纂]投資的條款及條件並計及[編纂]投資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失效，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意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資料

中法中型股基金

中法中型股基金是由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 SAS管理的投資基金。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 SAS是根據法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註冊辦事處位於法國巴黎George V大街45號75008，註冊編號為490 506 045 RCS Paris，由Mingpo Cai先生及Edouard Moinet先生於2006年在法國巴黎創辦，於上海、北京、紐約及巴黎均設有辦事處。截至2016年12月31日，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 SAS通過投資基金投資全球51家公司及已完成20項撤資，管理超過10億歐元的資產。

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及OrbiMed Asia Partners II

OrbiMed Advisors LLC，為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是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及OrbiMed Asia Partners II各自投資經理的母公司，是專門投資醫療保健行業的領先投資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管理約130億美元的資產。OrbiMed在全球投資醫療保健公司，包括新成立的創投企業至大型跨國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OrbiMed Advisors LLC共有逾90名僱員，負責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公募股權基金、版稅或債務基金及其他投資工具。OrbiMed Advisors LLC總部位於紐約，其他辦事處位於三藩市、上海、孟買及荷茲利亞。

Luxembourg SunShine

Luxembourg SunShine為一家投資公司，最終股東為張勇先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勇先生擁有Fantasy Gems Holdings Limited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antasy Gems Holdings Limited擁有Great Shine Tra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Great Shine Trading Limited擁有Luxembourg SunShine全部已發行股本。Luxembourg SunShine於2015年5月11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主要資產為所持本公司股份。

業 務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專注無創慢性肝病診斷儀器的供應商。我們的主要產品為以「FibroScan」品牌銷售用作量度肝臟主要參數的無創醫療儀器系列。我們亦以「FibroMeter」品牌提供專門用作評估慢性肝病的血檢分析工具系列，及以「FibroView」品牌提供數據管理軟件解決方案系列，可助FibroScan儀器終端用戶優化臨床程序。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協助醫生評估患者的慢性肝病類型，包括乙型肝炎或丙型肝炎等病毒引發的疾病和酒精性脂肪性肝病、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或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等酗酒或肥胖引發的疾病。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等疾病於歐洲、美國、中國及亞洲（不包括中國）有超過1,262百萬宗。我們認為，由於慢性肝病者眾多，對於診斷及病情監控的需求不斷上升，對於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會持續增長。

我們的FibroScan儀器採用我們專有的VCTE技術，可提供精準且量化的肝臟主要參數。VCTE技術最先於1999年開發，是我們擁有的多個專利族的主體，專利覆蓋我們銷售FibroScan儀器的主要市場，包括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英國、美國及中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VCTE技術獲得超過1,400份臨床刊物（其中若干刊物亦稱VCTE為TE）評估、報道或引述，亦獲得全球權威衛生及臨床機構（包括世界衛生組織）指引的報道或推薦。

醫生評估慢性肝病的另一項主要手段為肝臟切片檢查，需要由技巧嫻熟的專科醫生通過介入性醫療程序提取肝組織樣本，再由病理學家進行分析。相較肝臟切片檢查，我們的FibroScan儀器提供了無創、即時診斷、更易使用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替代方式，協助醫生評估慢性肝病。我們的儀器可即時診斷，只需幾分鐘，便可即時為醫生提供標準化的測量數據，且並不涉及提取肝臟組織所產生的相關風險。目前，許多慢性肝病的評估均需要透過肝臟切片檢查，我們相信FibroScan檢查的優勢有助FibroScan儀器成為醫生評估慢性肝病病人的首選技術。我們亦相信，FibroScan儀器可廣泛應用於肝臟切片檢查相關風險及成本不確定的情況，包括篩查早期慢性肝病或慢性肝病療程中反覆進行的後續評估。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FibroScan儀器及探頭銷售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84.4%、82.3%及74.4%，而其他服務（主要包括銷售可控衰減參數選項及FibroScan儀器售後服務）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14.1%，15.2%及23.3%。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銷售四個型號的FibroScan系列儀器，自2003年推出首套FibroScan儀器以來，我們已在全球售出逾3,900套儀器，主要銷往大型醫院的肝病科。我們目前擬利用與肝臟科醫生的關係優勢，並通過開發針對小型醫院、診所及體檢中心更便攜且價格實惠的新型號FibroScan儀器，滿足日益增長的慢性肝病

業 務

早期檢測需求，擴大終端用戶群至非專科用戶。我們相信越來越多公共醫療系統及私營保險公司將採用FibroScan儀器檢查的費用納入報銷範圍，這將成為我們拓展非專科終端用戶市場的主要助力。我們亦認為，治療慢性肝病的新藥的開發將繼續提升未來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

我們的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採用專有的雲端計算機，對醫學實驗室的血液樣本分析數據進行測試分析。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對該等數據進行運算，然後提供慢性肝病的詳細評估報告，協助醫生診斷。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可單獨使用，亦可與我們的FibroScan儀器一併使用。我們擬繼續發掘合併使用FibroScan和FibroMeter的診斷解決方案，以進一步完善慢性肝病評估，尤其是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預期未來數年將推出首款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的治療藥物）。

我們亦提供FibroView軟件解決方案服務，使FibroScan終端用戶可優化及完善診斷流程。我們目前的FibroView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全面且量身定製的FibroScan檢查報告，並能將FibroScan儀器與醫院信息系統連接。我們擬建立綜合性的慢性肝病數據系統，向醫生提供臨床決策輔助工具及數據分析服務。

透過於2012年收購BioLiveScale、開發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及於2015年及2016年自行開發FibroView軟件解決方案，我們新增兩種產品及服務，並將研發專長運至血檢、生物統計及醫療信息技術方面。即使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及FibroView軟件解決方案服務貢獻的收益份額仍然不高，惟我們現時計劃加大力度推廣該等新產品，發掘該等新專長領域潛能，以於日後推出新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研發部具備15年慢性肝病評估及監測領域的良好往績。我們團隊的物理學家、生物統計學家、生物學家、工程師及開發人員具備所有相關研發領域的資歷，涵蓋科研、電子及軟件開發。我們認為，憑藉我們的研發實力及臨床專業知識，我們可不斷完善慢性肝病評估及監測領域的現有產品，並開發創新產品及服務。

我們擁有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直接銷售及透過分銷商分銷產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包括逾40名分銷商（未計任何當地次級分銷商），遍佈超過80個國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直接於11個國家（包括歐美的大部分主要市場）積極營銷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在中國設有當地銷售代表團隊，負責管理及支持當地次級分銷商網絡。

2014年及2015年，我們將所有FibroScan儀器及探頭的組裝工作外包予兩名合約製造商，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11月開設凱代爾組裝廠房。我們當時已將生產模式擴充至包括自行組裝兩款最新型號的FibroScan儀器（即FibroScan 530 Compact及FibroScan 430 Mini）及大部分

業 務

FibroScan探頭。其他FibroScan儀器則由兩名合約製造商組裝。我們決定自行開設自有組裝廠房，是由於我們認為我們有足夠的能力減少銷售成本，預測可能需求高峰，進一步完善質量監控。我們認為，這種生產模式可降低生產風險、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提供備用產能及維持質量管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FibroScan儀器均於法國組裝。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33.7百萬歐元、38.0百萬歐元及51.9百萬歐元，2014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1%。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純利分別為8.1百萬歐元、8.4百萬歐元及8.0百萬歐元，2015年至2016年的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2016年有3.1百萬歐元的[編纂]開支。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技術、臨床及營運競爭優勢將有助於我們業務成功，同時會推動我們持續增長。

在專門提供用於評估慢性肝病的龐大且持續迅速增長的無創醫療儀器市場佔據領先地位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專注無創慢性肝病診斷儀器的供應商。慢性肝病為全球發達國家及新興國家日益嚴峻的健康問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歐洲、美國、中國及亞洲(不包括中國)有超過1,239百萬個慢性肝病病例。慢性病毒性肝病包括乙型肝炎及丙型肝炎，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歐洲、美國及中國分別約有20百萬個、逾5百萬個及115百萬個病例。「脂肪性肝病」主要包括酒精性脂肪性肝病、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及更嚴重的酒精性脂肪性肝炎和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歐洲、美國及中國人口分別有約33%、30%及23%患有脂肪性肝病，三個市場的病例總數超過588百萬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代謝紊亂(尤其是癯肥)日漸普遍是令脂肪性肝病患者人數不斷增加的原因。

FibroScan儀器仍處於市場發展初期，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於歐洲、美國、中國及亞洲(不包括中國)潛在醫院市場的滲透率分別不超過15.5%、13.9%、7.1%及7.6%。我們認為我們已具有領先優勢，可繼續拓展現有市場。有關市場滲透率及未開發市場潛力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業務策略」及本文件「行業」兩節。

此外，我們預期由於慢性肝病者眾多，對於診斷的需求不斷上升，我們相信我們可發揮我們作為市場領先者的優勢，把握日後市場需求。慢性肝病是逐步演變的疾病，會隨時間惡化，最終可引發肝硬化和肝癌等致命併發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因肝癌及肝

業 務

硬化而死亡的人數自1990年的130萬人增至2010年的180萬人。早期慢性肝病並無病徵，大多在較為晚期方得到診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專家及醫生均認為，有效兼具成本效益的慢性肝病早期檢測診斷解決方案對預防肝硬化及肝癌從而降低肝臟疾病死亡率至關重要。

我們預期治療日益增多的慢性肝病患者的新藥物的開發及面市亦將增加篩查及監測慢性肝病患者的需求。數家大型製藥公司最近推出了治療丙型肝炎的新藥物，我們預計該療法需要標準化方案協助準確評估病情及挑選相關病人進行治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4年全球丙型肝炎藥物市場規模為約150億美元至200億美元，且預計未來數年會大幅增長。藥物製造商亦正投資開發首項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藥物，而目前並無藥物對抗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至2026年，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藥物市場規模預計會超過300億美元。因此，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藥物治療方面的臨床試驗，由2013年僅8個增至2015年11月的265個。

灼識諮詢報告估計，歐洲、美國、中國及亞洲(不包括中國)方面專門用於評估慢性肝病的無創醫療儀器市場合計由2016年至2021年的總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9.8%。作為這類儀器的全球領先供應商，且加上我們的全部產品及解決方案均專注慢性肝病領域，我們相信我們已有競爭優勢，可把握市場未來增長的良機。

有望革新評估慢性肝病臨床研究方案的創新技術

我們的VCTE技術為FibroScan系列儀器的核心技術。我們的FibroScan儀器以VCTE技術精準且量化地測量主要肝臟參數，包括硬度及(對於部分型號)超聲衰減(即「可控衰減參數」)。該兩項參數分別與肝纖維化及脂肪肝(均為慢性肝病病情重要指標)密切相關。與醫生評估慢性肝病使用的另一項主要手段肝臟切片檢查相比，我們的FibroScan儀器可利用VCTE技術以無創的方式協助醫生診斷慢性肝病，且更易使用、可即時診斷和成本效益更高。

FibroScan檢查直接在病人皮膚表面操作，不會產生任何創口。相反，肝臟切片檢查需要進行介入性醫療程序提取病人的肝組織樣本。因此，FibroScan檢查是無創的，同時亦可避免提取肝組織可能引發的併發症。

FibroScan檢查可由任何經過數小時適當培訓的醫生、護士或臨床人員操作，他們無需持有超聲波專科或其他科學資格。除每年校準探頭外，儀器毋須進行其他設置或調校。另外，FibroScan檢查為即時診斷檢查，僅需數分鐘即可計算出標準化的測量數據，隨即顯示於儀器顯示屏。相反，肝臟切片檢查必須要由技巧嫻熟的專科醫生提取肝臟組織樣本，再由病理學家進行分析。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VCTE技術較肝臟切片檢查更具成本效益，在歐美採用肝臟切片檢查的醫院的總成本(已計入併發症的可能性及成本)較採用FibroScan檢查的醫院的總成本可昂貴達十倍。

目前，許多慢性肝病的評估均需要透過肝臟切片檢查，我們相信FibroScan檢查的優勢有助FibroScan儀器成為醫生評估慢性肝病病人的首選技術。我們亦相信，FibroScan儀器可廣泛應用於肝臟切片檢查不應附帶相關風險及成本的情況，包括篩查早期慢性肝病或慢性肝病療程中反覆進行的後續評估。

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在權威衛生及臨床機構的指引中獲推薦

我們的產品(尤其是FibroScan儀器所用技術)一直是眾多臨床刊物的課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全球有逾1,400份臨床刊物曾經評估、報道或引述我們的FibroScan儀器或VCTE技術(部分亦稱TE技術)。我們認為，臨床刊物對我們FibroScan儀器的報道的增加，顯示肝臟科醫生日益認可我們的FibroScan儀器。我們亦認為該等臨床刊物的報道使我們的技術在權威衛生及臨床機構(包括世界衛生組織、美國肝病研究學會、歐洲肝臟研究學會和亞太肝臟研究協會)的指引中被報道或推薦。我們相信，該等指引的報道或推薦是我們銷售人員及分銷商的有力促銷工具，吸引客戶於臨床實踐中採用我們的技術及產品。我們亦認為權威衛生及臨床機構指引的推介亦令越來越多公共醫療系統及私營保險公司將採用FibroScan儀器檢查的費用納入報銷範圍，我們認為這是擴展非專科終端用戶市場的主要助力。有關臨床刊物、臨床指引及我們產品及技術的費用報銷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臨床刊物、臨床指引推薦及費用報銷」一節。

卓越的研發實力及慢性肝病評估及監測領域的良好往績

我們的研發部有15年慢性肝病評估及監測領域研究及創新的良好往績。研發部由本公司聯席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技術總監Laurent Sandrin先生領導。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部門由逾40名具備有關肝病學市場知識的物理學家、生物統計學家、生物學家、工程師及開發人員組成，覆蓋整個研發產業鏈包括科研、電子及軟件開發。我們的研發部分為兩大團隊：研究團隊與開發團隊。我們的研究團隊負責長期的科研創新，由具備應用於評估慢性肝病的物理學、生物學及生物統計學專長的博士及工程師組成。我們的開發團隊負責可在短期內推出的新產品，並專注於開發現有產品及服務的新型號及版本。開發團隊由身為電子、軟件或醫療信息技術領域專家的工程師及開發人員組成。

業 務

我們倚靠內部研發能力開發FibroScan儀器。團隊亦將專業領域拓展至血液生物標記分析及統計，開發及完善了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我們預期研究團隊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核心技術，拓展技術的新應用，以創新產品和技術豐富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最終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相信開發團隊將拓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從而覆蓋至新終端用戶群體，亦能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及臨床需求。有關我們研發團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研究與開發」一節，而有關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產品及服務」一節。

透過直銷及我們的分銷商，覆蓋逾80個國家的龐大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擁有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直接銷售及透過分銷商分銷產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逾80個國家。我們會應每個市場的特定情況，包括市場規模、增長潛力及監管規定，調整銷售模式。我們一般於主要市場採用直銷模式並於其他市場聘用分銷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商網絡有逾40名分銷商（未計任何當地次級分銷商）覆蓋超過70個國家。

我們致力於通過直接銷售及分銷產品及服務，充分把握戰略重點市場的潛在商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直接於11個國家（包括我們於歐美多數主要市場）積極營銷產品及服務。對於我們採用分銷模式覆蓋的市場，由分銷商負責當地市場的營銷、銷售及售後服務。我們的分銷商網絡由區域銷售經理監督及支持。

我們在巴黎、波恩及馬德里設有市場推廣及銷售人員負責支援歐洲市場營銷，亦在馬薩諸塞州沃爾瑟姆設立新辦事處負責支援美國市場推廣及銷售工作。在美國，我們分別於2013年及2016年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批准以銷售FibroScan 502 Touch及FibroScan 530 Compact。直至2016年4月，我們於美國透過第三方分銷商推廣及銷售FibroScan儀器。然而，為了全面開發美國市場的潛力，我們於2016年1月開始轉用直銷模式，於2016年4月完成轉換，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組建一支由超過25名僱員組成的美國直銷團隊。

中國亦是我們的戰略重點市場之一。我們於中國設有當地銷售代表團隊，負責管理並支持當地次級分銷商網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中國團隊包括超過15名銷售代表，負責管理並支持由超過20個市級及區域次級分銷商組成的網絡。我們的中國團隊駐紮上海辦事處，專門負責售前及售後事務、支持次級分銷商進行產品營銷、產品展示、FibroScan使用者培訓及提供售後服務。

我們的銷售團隊及分銷商由位於巴黎總部的企業營銷團隊（負責產品營銷、電子營銷、品牌及營銷活動）及位於沃爾瑟姆和上海的當地營銷團隊提供支持。

業 務

我們相信憑藉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覆蓋範圍和市場經驗，可提升現有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滲透率，亦可作為營銷我們所開發或收購的肝病相關新產品及服務的平台。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清晰有針對性的策略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廣泛的技術專長、紮實的業務經驗及深厚的市場知識。我們的聯席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技術總監Laurent Sandrin先生及兩名最早期的僱員Véronique Miette女士(研究總監)及Céline Fournier女士(醫學事務總監)一直為我們服務。他們領導了FibroScan儀器的成功創製及技術和臨床開發的整個過程，現負責我們的未來產品研製、推動產品創新及維護我們在慢性肝病評估領域的領先地位。

除Sandrin先生、Miette女士及Fournier女士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有相當豐富的業務經驗。行政總裁Claude Lenoir先生於2013年1月加入本公司，過往曾於歐美保健行業擔任多個執行職位，例如Air Liquide Medical Systems SA的行政總裁及Alliance Healthcare Group France的營運主管。財務總監Raphaël Durand先生於2014年2月加入我們，過往曾出任兩家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

我們的管理團隊已制訂明確的策略，專注於慢性肝病評估及監測領域。

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策略為鞏固市場領先地位、擴大終端用戶群至慢性肝病普查市場、豐富產品組合及創建綜合性的慢性肝病數據系統。我們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綜合慢性肝病醫療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鞏固市場領先地位，進一步提高於肝臟專科醫生市場的滲透率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自2003年推出首台FibroScan儀器後，我們已成為全球領先的專注無創慢性肝病診斷儀器的供應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FibroScan儀器已在超過80個國家安裝。該儀器所用技術亦已成為眾多臨床刊物的主題，並獲肝病領域的權威衛生與臨床組織指引推薦。因此，在醫生用於評估及監測慢性肝病方面，FibroScan儀器成為肝臟切片檢查的主要替代技術。然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FibroScan儀器市場發展仍處於初步階段，於2016年12月31日，於歐洲、美國、中國及亞洲(不包括中國)潛在醫院市場的滲透率分

業 務

別不超過15.5%、13.9%、7.1%及7.6%。因此，我們認為仍有巨大發展空間，可進一步提高市場滲透率，尤其是在大型醫院的肝病科之中。因此，我們擬繼續致力進行營銷、臨床及研發活動，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為進一步推廣使用我們的產品，我們過往一直並將繼續與全球多個公共醫療系統及私營保險公司聯繫，擴大對FibroScan檢查的承保範圍。目前，我們亦與正在開發或推廣治療慢性肝病(尤其是丙型肝炎與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藥物的各類製藥公司合作，促使他們在藥物研發的臨床研究階段使用我們的產品，以及在已面市藥物的治療指南中推薦使用我們的產品。

我們亦預期將繼續開發產品的新功能及選項，進一步提升產品性能及擴展臨床應用範圍。我們認為，2011年推出若干型號FibroScan儀器的新可控衰減參數選項後，FibroScan儀器在診斷及監測脂肪性肝病領域的地位已提升。我們亦認為，2015年推出的FibroMeter VCTE可在單次檢查中結合FibroScan與FibroMeter使用，進一步提高了評估方案的準確性。我們的研發部會繼續推動創新，例如發掘或結合新參數，進一步提升對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的評估以及更準確地估計肝纖維化晚期病人患肝癌的風險。

發揮我們於中美等高潛力市場的市場地位並擴大業務覆蓋區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逾80個國家，直接或透過分銷商進行銷售。我們計劃於個別新市場挑選分銷商(尤其是於非洲及拉丁美洲)，進一步將業務拓展至尚未覆蓋的國家。我們亦計劃提高於中國及美國等高潛力市場的地位。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美國市場有巨大潛力，主要是由於美國人均醫療支出水平高，2015年達約9,800美元，超出歐洲2.5倍以上，亦高出中國近20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此外，美國脂肪性肝病患病率逐漸上升。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約30%的美國人口患有酒精性脂肪性肝病或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我們分別於2013年及2016年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批准以銷售FibroScan 502 Touch及FibroScan 530 Compact。直至2016年4月，我們通過第三方分銷商於美國推廣及銷售FibroScan儀器。然而，我們於2016年1月開始轉為採用直銷模式，以充分把握美國市場的潛力。該轉換於2016年4月完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美國直銷團隊已有超過25名僱員。我們認為，最初採用分銷商模式進行銷售的期間，我們了解了必要市場知識，從而有效率地轉為直銷模式並大幅加快市場發展以提高於美國的銷量。我們預期在美國採用的市場策略為，繼續深入美國市場，主要向大型醫院的業界權威

業 務

及頂尖肝臟科醫生推銷我們的現有儀器，然後借助我們在臨床及品牌方面的認可，推出適用於小型醫院及診所的更便攜且實惠的型號。由於我們品牌在歐洲及亞洲有逾十年領導地位，我們將借助現有的臨床認可度在美國市場更快提高銷量。

我們亦相信，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中國市場有巨大潛力，主要是由於中國慢性肝病患者數目眾多。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分別有91百萬個乙型肝炎病例，24百萬個丙型肝炎病例，318百萬個酒精性脂肪性肝病或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病例。儘管我們在中國市場的滲透率不斷提升，但我們相信大部分市場滲透局限在中國「三級甲等」醫院。我們對於中國市場的未來發展策略是專注於產品及VCTE技術的開發，發展出更適合中國市場使用的當地組裝的FibroScan儀器。我們於深圳設立研發及組裝我們產品的子公司，目前正研發專門適用於中國市場的一系列新型FibroScan。我們預期這些新型號更適用於欠缺財政資源選購我們全球通用FibroScan儀器的醫院，同時會配備特殊設計及人體工程學特點，相信更適合中國市場使用率高的情況。通過在中國組裝該等型號，我們預期亦可順應中國政府鼓勵本地醫院使用國產醫療儀器的趨勢。我們預期，新推出的中國專用系列FibroScan儀器可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儀器於中國市場的滲透率，最終覆蓋各級醫院、診所和體檢中心。

針對非肝臟專科人員的更便攜且更實惠的FibroScan儀器，擴大終端用戶群，進軍慢性肝病普查市場

我們FibroScan儀器初期的市場發展策略是向業界權威及通常任職於大型及專科醫院的肝臟科醫生與研究人員推銷儀器。我們相信透過該等專業人士的臨床研究可提高我們儀器的市場接受程度，令我們的產品及技術最終可獲制訂臨床研究方案的衛生及臨床組織指引的報道或推薦。我們相信，上述策略有助我們的FibroScan儀器獲臨床認可，並於慢性肝病評估及監測領域建立我們品牌知名度。我們一直持續致力開發創新的儀器，滿足專科使用者不斷演進的臨床需求。

我們相信，由於篩查及監控慢性肝病的需求很大且不斷增長，故非專科醫生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亦將不斷增加。我們擬憑借本身獲得的臨床認可及於肝臟科醫生市場的領先地位，針對小型醫院、診所及體檢中心的需求研發更便攜且實惠的新型FibroScan儀器，擴大終端用戶群至非專科人員，最終擴至私人診所醫生及普通科醫生。我們的策略是逐步推出更便攜且實惠的新型FibroScan儀器，提供即使是非專科人員也易於解讀的結果。我們的最終目標是推出適用於慢性肝病患者整個就診流程中各個階段的不同型號FibroScan：篩查型號適用於非專科醫生進行常規醫療檢查或病人分流，而高級型號適用於較後階段由肝臟科醫生確診並提出合適的治療方案。

業 務

我們於2016年初推出以電池供電的FibroScan 530 *Compact*，作為高端型號的FibroScan 502 *Touch*的便攜版。我們於2016年7月推出FibroScan 430 *Mini*，較FibroScan 530 *Compact*更為便攜。我們亦針對癖嗜學家、內分泌學家或肥胖病外科醫生等非專科醫生的需求，開始研發FibroScan *Micro*，並對開發FibroScan *Pocket*進行可行性研究。FibroScan *Pocket*預期會成為袖珍式大眾肝病篩查工具。

通過開發及收購慢性肝病評估及監測領域的輔助技術，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種類

我們力求協助各科醫生評估及監控所有肝臟病變，覆蓋病人自初步篩查至後續治療及監測的整個慢性肝病就診療程。篩查、診斷及監測慢性肝病涉及的過程十分複雜，因此我們認為日後更需要採用多種生物參數進行連續的綜合測量。為此，我們計劃豐富現有產品種類，加入慢性肝病評估及監測領域的輔助技術、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將進一步擴充產品組合，目標是提供完整多重技術肝臟診斷平台，對肝臟進行更可靠、精確且人性化的診斷。預期該等新產品及服務可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與現有產品技術相輔相成，並可進一步發揮我們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實力。我們擬通過內部研發、聯合開發項目及收購慢性肝病領域的評估及治療輔助技術，提升我們的產品質量。

創建綜合慢性肝病數據生態系統，為終端用戶提供臨床決策支持及數據分析服務

我們計劃加快開發及推廣現有FibroView軟件解決方案以外的醫療信息技術及數據管理服務，創建綜合慢性肝病數據生態系統。我們計劃開發雲端數據平台，用於整合及計算可能有助於醫生進行肝病篩查、診斷或治療的所有數據。該平台將從我們的產品、醫院信息系統及其他相關來源收集數據，就病人肝臟狀況提供全面解讀。我們預期綜合慢性肝病數據生態系統可於慢性肝病患者整個就診流程提供無間斷的信息流及專業知識共享，使一般體檢中心能與大型醫院的肝病科互相交流。我們亦已開始聘用曾參與開發首個FibroView軟件解決方案的醫療信息技術專家，並計劃擴大該團隊，以開發數據平台。

基於該平台，我們預期開發並向客戶推廣新數據分析服務，包括合作研究工具、工作流程改進方案及適用於醫生的臨床決策輔助工具。利用該等臨床決策輔助工具，肝臟科醫生或非專科醫生可獲得與彼等專業技能有關的充足資料，有助彼等作出決策。我們相信，缺乏評估肝病的專業知識及資料的非專科終端用戶，將為該等輔助工具的主要用戶。我們

業 務

預期數據分析服務將會產生持續收益，鞏固我們於慢性肝病評估及監測領域的市場地位，並與我們的其他產品與服務創造協同效應。

通過戰略同盟於其他臨床專業科室應用我們的技術

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尤其是FibroScan儀器所用技術）可用於治療肝臟相關疾病的專業臨床科（包括放射科醫生、內分泌學家及癩瘡學家）。為應對該等新的細分市場，我們計劃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例如，我們於2015年12月與GE Healthcare訂立戰略供應商同盟協議。我們根據該同盟協議開發FibroScan *Module*，作為GE Healthcare其中一套超聲波掃描儀LOGIQ S8的可選附件。該模組於2017年3月在歐洲推出。該附件以「FibroScan」品牌出售。我們預期戰略夥伴關係會將FibroScan技術引進新的細分市場，包括願意篩查及診斷慢性肝病的放射科醫生。

技術

我們相信創新技術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

VCTE技術

VCTE技術是我們的FibroScan儀器所用的核心技術。我們的FibroScan儀器通過VCTE技術可以精準且量化地測量硬度及（倘已啟用可控衰減參數選項）超聲衰減等主要肝臟參數。該兩項參數與肝纖維化及脂肪變性（均為確診慢性肝病與病情進展的重要指標）緊密相關。

VCTE技術最初於1999年開發，名為「TE」（瞬時彈性成像(Transient Elastography)的縮寫），是我們多個專利族的主體。現時，許多衛生及臨床刊物及指引仍用「TE」描述此技術。為於若干歐洲國家（包括法國及德國）及中國進行市場推廣，我們於2011年註冊「VCTE」商標。

我們的FibroScan儀器能夠量化肝硬度。肝硬度是衡量肝臟抗畸變的物理參數。肝硬度與肝纖維化緊密相關，肝纖維化是肝臟內癍痕組織過度積累所致，是慢性肝病及肝臟健康狀況的一個重要指標。因此，肝硬度的測量可用於確定是否存在肝纖維化及相應分期。

我們的FibroScan儀器通過三個步驟測量肝硬度：

- 置於儀器探頭內的震動器，產生針對患者肝臟的橫波；
- 置於探頭頂端的超聲波變頻器，發送及接收超聲波以追蹤患者肝臟內橫波的傳送；及
- 我們開發的算法，分析所記錄的超聲波信號，計量橫波的速度，然後得出患者肝硬度的數據。

業 務

我們於2011年引入可控衰減參數，作為若干型號FibroScan儀器的選購附件項目。可控衰減參數是測量穿過肝臟的超聲波衰減或震幅縮小程度的參數。由於可控衰減參數與肝臟脂肪變性程度密切相關，因而可用於確定有否脂肪肝及其相應分期，脂肪肝是肝臟內脂肪過度積累所致，肝臟脂肪變性程度是酒精性脂肪性肝病、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及更嚴重的酒精性脂肪性肝炎及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等「脂肪性肝病」的主要指標。我們的FibroScan儀器使用我們開發的複雜算法分析FibroScan變頻器發出的超聲波衰減程度。基於全球脂肪性肝病的患病率日增，我們認為可控衰減參數會逐漸成為FibroScan儀器的一個核心功能。

我們透過引發及測量橫波評估肝硬化程度的方法（是VCTE技術的核心），是我們首個專利族的主體。該專利族適用於多個司法權區，尤其是我們銷售FibroScan儀器的主要市場，包括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英國等歐洲國家、美國及中國。該專利族將於2020年到期。

除涵蓋VCTE技術核心的首個專利族外，我們亦擁有其他14項專利族的專利，涵蓋技術改進、改良或特定應用以及使用我們的技術，相信對FibroScan儀器的性能及市場持續接受程度至關重要。該等關鍵專利族主要包括有關FibroScan探頭控制橫波的方法的專利族（有效期至2023年）及有關使用可控衰減參數測量方法測量肝衰減的VCTE專有方法的專利族（有效期至2029年）。此外，我們相信FibroScan儀器處理信號所用關鍵算法及電子工程能力是我們的主要業務優勢，新市場參與者需要作出龐大投資方可開發及推廣類似產品。有關我們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認為，VCTE技術亦受15年研發所得的非專利技術保護，包括處理信號所用複雜關鍵算法及標準測量所需的高度專業化電子工程能力。

多參數血檢算法

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使用多參數算法，基於肝酶和血小板等不同的血液生物標記定量評估肝纖維化。

FibroMeter算法計算並分析多達10種生物標記，以評估肝纖維化的階段。負責收集並分析血液樣本的醫學實驗室將該等生物標記數據上傳至服務器，然後由我們的軟件合併及處理生物標記數據，以評定纖維化指數和分類。

該等算法的基本原理由法國昂熱大學的Paul Cales博士及大學醫院開發，並許可BioLiveScale使用。我們於2012年收購BioLiveScale及相關許可使用有關算法。2012年以來，我們一直與Paul Cales博士及其團隊合作，提升目前版本的FibroMeter分析工具的性能、自動化程度與應

業 務

用範圍同時開發新的版本，包括結合FibroScan和FibroMeter進行單次檢測的FibroMeter VCTE技術，以進一步提高評估或診斷的準確性。有關我們收購BioLiveScale並將其合併至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近期發展」一節。

除獲昂熱大學及大學醫院許可使用涵蓋FibroMeter技術的所有專利族外，我們亦認為我們在生物統計學及生物學方面的經驗和技術知識可保護我們的FibroMeter技術。

有關我們專利及專利申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知識產權」一節。

健康信息技術

健康信息技術是FibroView軟件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有助FibroScan終端用戶優化診斷過程並可使我們的儀器與醫院信息系統全面連接。我們使用業內廣泛採納的技術以便兩者完全兼容。因此，我們在軟件編程語言及連接協議（例如用於連接現有電子病歷的HL7通訊標準）方面培養了專長及能力。

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FibroScan系列儀器，是首套專門用於評估慢性肝病的無創醫療儀器。我們亦提供「FibroMeter」品牌專門用作評估慢性肝病的血檢分析工具系列，以及「FibroView」品牌的數據管理軟件解決方案系列，可助FibroScan儀器終端用戶優化臨床程序。此外，我們提供一系列其他相關服務，包括FibroScan儀器的保養合約或軟件升級選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別、金額與佔總收益百分比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FibroScan儀器及探頭	28,456	84.4	31,307	82.3	38,595	74.4
FibroMeter	516	1.5	958	2.5	1,105	2.1
FibroView	0	0.0	0	0.0	73	0.1
其他服務	4,736	14.1	5,768	15.2	12,109	23.4
總計	33,708	100.0	38,033	100.0	51,882	100.0

2014年及2015年，我們並無自FibroView軟件解決方案賺取任何收益，是由於我們一直免費提供FibroView Report（我們的首個FibroView產品）。由於我們於2016年6月推出首個收費產品FibroView Data Solution，故我們於2016年自FibroView軟件解決方案賺取收益。

業 務

FibroScan儀器及探頭

我們基於VCTE技術開發出一系列無創醫療儀器，以「FibroScan」品牌銷售。FibroScan是首套專門用於評估慢性肝病的無創醫療儀器。FibroScan儀器面市前，肝臟切片檢查是診斷及為慢性肝病量化分期的標準技術。切片檢查是由技巧嫻熟的專科醫生提取及分析肝組織樣本，而FibroScan檢查可由經適當訓練的醫生、護士或臨床人員直接於病人皮膚操作而無須切開。我們的FibroScan儀器以無創、更易使用、即時診斷及更具成本效益的優勢提供了一種肝臟切片檢查的替代方法，而不涉及提取組織相關的併發症風險。FibroScan檢查後，儀器會隨即顯示病人肝臟多達兩項與肝纖維化及(對於有可控衰減參數選項的型號)脂肪變性程度密切相關的主要參數。除每年校準探頭外，儀器毋須進行其他設置或調校。我們認為，該等優勢可促使FibroScan儀器成為眾多情況下醫生診斷慢性肝病的首選評估方案。

我們FibroScan儀器的產品策略，是首先向業界權威及通常任職於大型及專科醫院的肝臟科醫生專家與研究人員提供儀器，再憑藉該等肝臟科醫生的臨床認可和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把握慢性肝病早期診斷的需求增長，開發更便攜且實惠的新型FibroScan儀器，滿足小型醫院、診所及體檢中心乃至私人執業醫生及普通科醫生的需求，將我們的終端用戶群擴大至非專科用戶。我們致力提供適用於慢性肝病患者整個就診流程的不同型號FibroScan儀器：篩查型號適用於非專科醫生進行常規醫療檢查或病人分流，而高級型號適用在較後階段用於肝臟科醫生確診並提出合適的治療方案。

自2003年推出首套FibroScan儀器以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在全球售出逾3,900套儀器，主要銷往大型醫院的肝病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通常在歐洲按介乎約25,000歐元至100,000歐元、在北美按介乎約25,000歐元至140,000歐元、在中國按介乎約40,000歐元至105,000歐元、在亞太區(不包括中國)按介乎約20,000歐元至80,000歐元及在其他地區按介乎約20,000歐元至80,000歐元的價格出售FibroScan儀器，具體價格視乎型號、已裝設的選項、市場及於該市場選用的分銷模式而定。我們產品在不同地區的價格會根據相關市場因素設定，包括我們的儀器是否最近才面市、有關儀器是否針對專科或非專科終端用戶以及我們的產品定價時的市場普及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直接或通過分銷商覆蓋逾80個國家。由於我們計劃根據當地市場需求狀況及成熟度調整產品的面市計劃及安排，因此我們於該等國家審慎推出FibroScan系列。

FibroScan儀器及探頭的現有系列

我們於2003年推出首個型號的FibroScan — FibroScan 502。此後，我們持續完善儀器及擴大FibroScan儀器系列，針對新的細分市場推出不同型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FibroScan系列儀器包括高端手推車式儀器(FibroScan 502 Touch)、高端手提式儀器(FibroScan

業 務

530 Compact)、兩款中端便攜式儀器(FibroScan 402，後逐漸由新FibroScan 430 Mini取代)及2017年3月推出GE Healthcare的FibroScan Module。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已售FibroScan型號儀器的數目及佔已售FibroScan總數百分比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台	%	台	%	台	%
FibroScan 502	157	29.1	42	6.7	0	0.0
FibroScan 502 Touch	256	47.4	339	54.3	279	40.2
FibroScan 530 Compact ⁽¹⁾	0	0.0	0	0.0	196	28.2
FibroScan 402	127	23.5	243	39.0	172	24.8
FibroScan 430 Mini ⁽²⁾		0.0	0	0.0	47	6.8
總計	540	100.0	624	100.0	694	100.0

(1) FibroScan 530 Compact於2016年第一季度推出

(2) FibroScan 430 Mini於2016年第三季度推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已售FibroScan數目及佔已售FibroScan總數百分比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台	%	台	%	台	%
歐洲	146	27.0	208	33.3	226	32.6
北美	109	20.2	109	17.5	203	29.3
中國	93	17.2	95	15.2	81	11.7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94	17.4	137	22.0	117	16.8
其他	98	18.2	75	12.0	67	9.6
總計	540	100.0	624	100.0	694	100.0

附註：北美不包括計入其他地區的墨西哥

FibroScan 502 Touch

FibroScan 502 Touch是高端手推車式儀器，銷售對象為業界權威、頂尖肝臟科醫生及研究人員。

我們於2011年開始銷售FibroScan 502 Touch，逐步取代原先的FibroScan 502型號。FibroScan 502 Touch為配備17吋輕觸式屏幕及移動支架的大型手推車式儀器，可支持小、中及加大號三種大小的探頭，共有三個探頭架，毋須為每個病人重新安裝不同大小的探頭，亦與選配的可控衰減參數兼容用於檢測脂肪肝。

FibroScan 530 Compact

FibroScan 530 Compact是高端便攜式儀器，銷售對象為大中型醫院肝病科。

我們於2016年第一季度開始銷售FibroScan 530 Compact。FibroScan 530 Compact為介於

業 務

FibroScan 402及FibroScan 502 *Touch*之間的便攜式儀器，與選配的可控衰減參數兼容，共有兩個探頭架，可支持小、中及加大號三種大小的探頭，配備15吋輕觸式屏幕，使用電池供電。

FibroScan 430 Mini

FibroScan 430 *Mini*是我們的新中端便攜式儀器，銷售對象為中小型醫院的肝臟科及腸胃科或醫療中心。

我們於2016年7月獲得FibroScan 430 *Mini*的CE標誌認證，自2016年9月起開始銷售該型號。FibroScan 430 *Mini*配有一個探頭架，可支持小、中及加大號探頭，一般與選配的可控衰減參數不兼容。預計FibroScan 430 *Mini*將逐漸取代FibroScan 402。我們現時預計於取得必要批文後，逐步於2017年及2018年在其他主要市場安裝該型號。

FibroScan 402

FibroScan 402是另一中端便攜式儀器，銷售對象亦為中小型醫院或醫療中心的肝臟科及腸胃科。

我們於2010年開始銷售FibroScan 402。FibroScan 402配有一個探頭架，僅可支持中號及加大號探頭，一般與選配的可控衰減參數不兼容。FibroScan 402將停產，逐步由FibroScan 430 *Mini*取代。

GE Healthcare超聲波掃描儀的FibroScan Module

我們為GE Healthcare開發FibroScan模組，作為GE Healthcare其中一套超聲波掃描儀LOGIQ S8的可選附件。這款新版超聲波掃描儀(包括FibroScan *Module*)於2017年3月在歐洲推出。該附件以「FibroScan」品牌出售。我們預期戰略夥伴關係會將FibroScan技術引進新的細分市場，包括願意篩查及診斷慢性肝病的放射科醫生。

FibroScan探頭

我們目前的FibroScan儀器可連接一個或多個FibroScan探頭，FibroScan探頭為由超聲波變頻器及機械震動器組成的手持儀器。我們提供三種FibroScan探頭，包括與儀器一同出售的中號探頭、供超重病人使用的加大號探頭及供兒童使用的小號探頭。

業 務

*FibroScan*現有產品系列：502 Touch、530 Compact、430 Mini、402及探頭



FibroScan 502 Touch



FibroScan 530 Compact



FibroScan 430 Mini



FibroScan 402



小號、中號及
加大號*FibroScan*探頭

翻新儀器

我們亦於獲准銷售翻新儀器的若干市場銷售翻新儀器。該等翻新儀器通常為臨床研究結束後或終端用戶欲添置更新型*FibroScan*型號而退還予我們的*FibroScan*儀器。倘退回的儀器狀況符合標準，我們的服務部會對該等二手儀器進行翻新、控制及調試，而後以原價折扣向直接終端用戶或分銷商再出售，通常出售予小型醫院、醫療中心或私人執業醫生。於2016年，翻新儀器銷量佔已售儀器總數低於12%，金額佔綜合收益低於8%。

研發中的*FibroScan*產品

*FibroScan Micro*及*FibroScan Pocket*

*FibroScan Micro*的設計較我們現有儀器更便攜、實惠且更易使用。*FibroScan Micro*的主要銷售對象為非專科醫生，例如治療肝病高風險發病人群的癩嗜學家、內分泌學家及肥胖病外科醫生。我們已著手開發*FibroScan Micro*，目前旨在於2018年獲得必要批文後於歐洲推出。

*FibroScan Pocket*是袖珍式設計並採用簡易界面，且價格實惠。該儀器將會是我們儀器中最普遍用作大眾肝病篩查的型號，主要銷售對象為私人執業醫生及普通科醫生。我們已開始*FibroScan Pocket*的可行性研究，目前旨在在取得所有必需批准後於2019年或2020年於歐洲推出。

預期*FibroScan Micro*及*FibroScan Pocket*可全面連接我們正在開發的綜合慢性肝病數據系統，支持非專科醫生的臨床實踐。

我們估計開發*FibroScan Micro*及*FibroScan Pocket*直至推向市場將產生開支總額約5.0至7.0百萬歐元，包括進軍慢性肝病普查市場所需的硬件開發、軟件開發、樣品及臨床研究。我們目前根據會計政策資本化*FibroScan Micro*的開發成本。*FibroScan Pocket*正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因此，該產品的開支根據會計政策無法資本化。

業 務

*FibroScan*中國系列

我們亦正開發兩款專為中國市場而設的新型FibroScan儀器。我們設計了兩款儀器旨在符合中國市場特定需求，具競爭力的定價、設計及符合人體工程學的特點。第一款FibroScan *Pro*為手推車式儀器，配有三個探頭架、兩個探頭連接器及一個22吋的屏幕。第二款儀器FibroScan *Handy*更小型便攜，但僅有一個探頭連接器和一個較小的輕觸式屏幕。上述兩款新型中國專用版FibroScan儀器均以FibroScan品牌出售，但設計與FibroScan全球系列不同。

FibroScan全球系列將繼續於中國銷售，銷售對象為肝臟科的業界權威及三級甲等醫院的肝臟科研究人員。我們預期全新的中國專用系列FibroScan儀器將進一步加強VCTE儀器在中國市場的滲透率，最終擴展至其他醫院以及診所、體檢中心和其他醫療中心，因為除更適合中國市場外，我們預期該等新型號對並無充足財務資源購買全球系列FibroScan儀器的醫院而言較為實惠。

我們目前預期將完成中國專用系列產品的開發，並按照相關機構的要求開展所需臨床研究。我們目前預計於2017年末或2018年初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後推出FibroScan中國系列。

我們估計開發兩項中國FibroScan型號直至推向市場將產生開支總額約1.0至2.0百萬歐元，包括進軍慢性肝病普查市場所需的硬件開發、軟件開發、樣品及臨床研究。我們目前根據會計政策資本化該等產品的開發成本，預期直至推出為止。



中國版
FibroScan Pro



中國版
FibroScan Handy

FibroMeter

我們將多參數血檢算法應用於一系列血檢分析工具，以「FibroMeter」品牌推廣。

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採用專有雲端計算機處理及分析最多達10個血液生物標記，協助醫生評估慢性肝病。要求患者進行血檢分析的醫生一般會安排病人到醫學實驗室進行血液樣本採集及分析。醫生或實驗室隨後會登入我們的服務器，上傳血液分析所得參數。

業 務

我們的算法會自動分析參數，然後計算出評分及分類。分析結果概要隨後會載入肝纖維化指數及分類的詳細報告，並發給相關醫生。

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既可單獨使用，亦可與FibroScan儀器合併使用，主要對象為兩類終端用戶：(i)可使用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輔助功能的FibroScan終端用戶；及(ii)患者人次不足以購買FibroScan儀器但可能需要偶爾進行FibroMeter血檢分析的新終端用戶。

我們收購BioLiveScale後，於2012年首次推出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我們就每次計量向FibroMeter客戶收費。2016年，客戶購買超過42,000次FibroMeter計量，較2015年所購買計量總數增加15.2%。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最早於法國及美國出售，目前我們計劃將於該等市場取得的成功套用到其他銷售潛力巨大的市場（例如歐洲、印度、巴西及俄羅斯），增加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的市場滲透率。

FibroMeter產品系列

FibroMeter目前有以下五個不同版本的產品：



FibroMeter *Virus*可分析慢性病毒性肝炎患者及後天免疫力缺乏症併發感染患者的肝纖維化程度。



FibroMeter *Alcohol*可分析酒精性肝病患者的肝纖維化程度。



FibroMeter *Steatosis and NAFLD*可分析代謝性脂肪肝（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患者的肝纖維化程度。



FibroMeter *VCTE*於2015年推出，是FibroMeter的全新版本，該版本採用FibroScan檢測結果作為FibroMeter額外輸入參數，並結合血檢結果得出的生物標記使用，同時使用FibroScan及FibroMeter進行測量，進一步提高診斷解決方案（特別是複雜病症）的準確度。



FibroVet於2015年推出，是獸醫市場專用於分析狗肝臟異常的檢測工具。

業 務

研發中的FibroMeter產品

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在慢性肝病評估及監測領域的生物統計學專長，進一步開發更多種類的血檢分析工具。我們於2015年7月與歐洲一家診斷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該公司專注於即時體外診斷技術，我們的目標是開發一套用於評估慢性肝病的即時血檢儀器。該便攜式儀器從毛細血管提取一滴血液，快速分析及計算相關參數，並計算出FibroMeter評分。我們相信該儀器能革新目前慢性肝病患者整個就診流程，因為醫生無須再安排病人到醫學實驗室採集分析血液樣本。與FibroScan檢查相若，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或其他肝臟相關的血液測試可於一般門診中即時檢測。

我們預期該即時血檢儀器可通過銷售耗材帶來經常性收益。該儀器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完成可行性研究。

有關該戰略合作協議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研究與開發」一節。

FibroView軟件解決方案

為配合我們的診斷產品，我們開發並推出了一套數據管理軟件解決方案，以「FibroView」品牌推廣。

我們現有的FibroView軟件解決方案旨在為FibroScan終端用戶提供增值服務，提供更全面且量身定製的FibroScan檢查報告(FibroView Report)，同時可將FibroScan儀器連接至醫院信息系統(FibroView Data Solution)。

我們的策略是擴充現有FibroView軟件解決方案的種類，建立綜合慢性肝病數據系統。我們擬開發雲計算數據平台，以整合並計算所有能協助醫生進行肝臟篩查、診斷或治療的相關數據。借助該平台，我們可望開發並推廣新型數據分析服務，包括為醫生臨床實踐提供支持的合​​作研究工具、優化流程解決方案及臨床決策的輔助工具。

現有FibroView產品系列

FibroView Report

FibroView Report為全面兼容的獨立軟件程式，能在量身定製的報告中更詳盡呈列FibroScan檢查結果。FibroView Report可在主要電腦操作系統上運行，可自動導入來自FibroScan儀器的FibroScan檢查結果，亦可輸入多名用戶資料與設定打印選項。FibroScan檢查結果的呈列方式相當人性化，亦可使用搜索工具查閱結果。醫生亦可透過FibroView Report共享報告進行合作。

為測試市場對數據分析服務的興趣，我們目前正免費向若干FibroScan終端用戶提供FibroView Report。

業 務

FibroView Data Solution

*FibroView Data Solution*為安裝於醫院服務器上的軟件解決方案，能更好管理病人的檢查結果並接入醫院信息系統。目前*FibroView Data Solution*有若干模組可供選用：

- 檢查結果審閱及報告模組供終端用戶檢視所連接FibroScan儀器上進行的檢查以及過往的FibroScan檢查報告；
- 工作清單模組供終端用戶管理病人的FibroScan檢查安排，將病人資料傳輸至所連接的FibroScan儀器；
- 監控模組供監控所連接FibroScan儀器的配置及狀況的相關詳細資料；
- 統計數據模組可提供儲存於*FibroView Data Solution*的FibroScan檢查結果的基本統計資料；及
- HL7功能供用戶連接醫院信息系統，管理醫生日程、病人電子紀錄、工作清單及其他醫院資料。

*FibroView Data Solution*於2016年6月推出，主要在歐洲銷售，並逐步推向美國等市場。

即將推出的FibroView服務

我們計劃在現有軟件解決方案的基礎上，拓展其他項目，以建立綜合慢性肝病數據系統。我們目前正在研究或處於早期開發階段的新服務及模組主要包括：

- 高級慢性肝病數據整合門戶；
- 專家模式，主要對象為臨床研究過程使用FibroScan時希望使用進階功能和個人設定的肝臟科醫生；
- 合作研究工具，供業界權威或肝臟研究人員使用；及
- 臨床決策輔助工具，為肝臟科醫生或非專科醫生提供與彼等專業有關的完整資料，以協助進行決策。

我們預期該等新數據分析服務會加強肝臟診斷全面解決方案的準確性，並最終帶來經常性收益。

我們估計未來三年開發肝病數據平台與數據分析及臨床決策輔助服務將產生開支總額約7.0至10.0百萬歐元，包括可能需要的所有臨床研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產品及服務業務根據會計政策無法資本化。

其他相關服務

我們亦提供一系列相關服務，包括銷售可控衰減參數選項、FibroScan儀器租賃和其他售後服務（例如FibroScan儀器維修服務）。

業 務

可控衰減參數選項

可控衰減參數選項增加了提供該選項的FibroScan儀器的標準功能，除測量肝硬化程度(所有FibroScan儀器均有此預設功能)外，FibroScan儀器亦能通過可控衰減參數選項測量肝臟超聲衰減程度，此功能有助醫生評估肝脂肪變性程度，此乃脂肪性肝病的一個主要指標。

於2016年12月31日，FibroScan 502 Touch及FibroScan 530 Compact上具備可控衰減參數選項，並作為收費選項，可由分銷商或直銷團隊或我們的售後團隊以加密鑰匙激活或停用。我們認為隨著全球脂肪性肝病日益普遍，可控衰減參數選項將會成為FibroScan儀器的一個核心功能。

FibroScan儀器租賃

在若干特定情況或國家，我們提供FibroScan儀器租賃合約。該等合約的期限及條件因應不同國家、客戶及儀器數量而不同，亦可能包括可供租戶選擇購買儀器的條款。我們預期FibroScan儀器在若干司法權區的租賃需求未來會上升。

其他售後服務

其他售後服務包括FibroScan儀器的年度維修合約或延長保養期、FibroScan探頭校準(建議為按年服務)、FibroScan儀器的輔助培訓與維修及零部件供應，在直銷國家此等服務由我們的售後團隊提供，在其他國家由經正式培訓的分銷商提供。

我們認為FibroScan儀器的正常使用期約為七年。我們對所有FibroScan儀器的生產缺陷提供12個月的保養期，對二手產品、設備及零部件提供6個月的保養期。售後團隊亦負責處理於一年標準保養期內收到的客戶投訴。

倘產品按擬定用途及我們的指示由經過適當培訓的人員使用，則合約擔保適用於(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所有因故障或缺陷或瑕疵零部件導致產品的損壞。

臨床刊物、臨床指引推薦及費用報銷

我們的產品及FibroScan儀器所用技術一直是大量臨床刊物的課題，亦獲得全球權威衛生及臨床機構指引的報道或推薦。

我們有專門的醫療事務團隊負責指導臨床研發，並與衛生及臨床機構、業界權威、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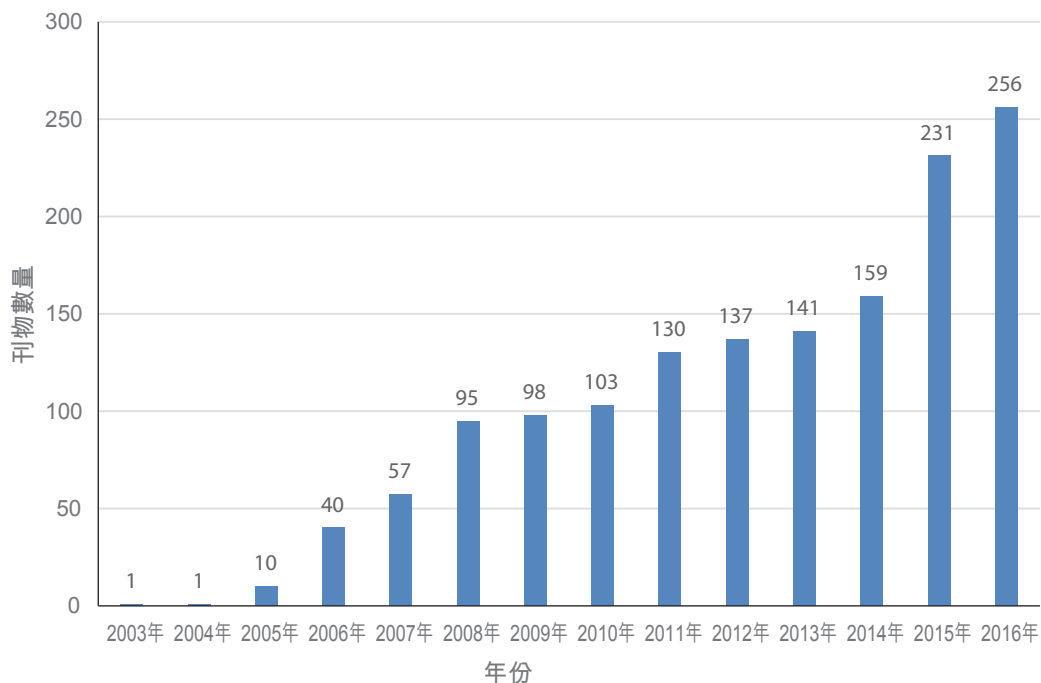
研究人員、公共醫療系統及私營保險公司溝通。於2016年12月31日，該團隊由巴黎、香港及沃爾瑟姆的八名僱員組成，覆蓋大部分主要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歐洲、美國及中國。

臨床刊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全球有逾1,400份臨床刊物曾經評估、報道或引述FibroScan或VCTE技術（其中若干刊物亦稱VCTE為TE技術）。該等臨床刊物包括發表最新臨床成果的原創文獻，以及評論、比較或分析過往原創文獻的二級研究刊物。

這些臨床刊物的課題涵蓋FibroScan儀器、VCTE技術及其於肝病患者臨床管理應用（包括VCTE技術於肝病患者臨床管理的應用分析）的一系列相關研究。不過，部分刊物並非直接引述FibroScan儀器或VCTE技術，例如僅就其他肝病或其他治療技術或藥物分析有關內容中間接提及。雖然臨床刊物未必直接評論或認可我們的產品或技術，但我們相信，越來越多的臨床刊物評估、報道或引述FibroScan儀器或VCTE技術，證明了肝臟科醫生整體對FibroScan儀器及VCTE技術的日益認可。

下表載列自2003年（即我們首次推出FibroScan儀器的年份）至2016年各年評估、報道或引述FibroScan或VCTE技術的臨床刊物數量。



資料來源：Echosens基於公開數據的臨床觀察

業 務

全球權威衛生及臨床機構指引推薦我們的產品及技術

我們認為該等臨床刊物的報道亦使我們的技術廣為權威衛生及臨床機構(包括世界衛生組織、美國肝病研究學會、歐洲肝臟研究學會或亞太肝臟研究協會)指引所報道或推薦。我們相信，該等指引的報道或推薦亦成為我們銷售人員及分銷商的有利促銷工具，吸引客戶於臨床實踐中採用我們的技術。

歐洲肝臟研究學會最先於2011年推薦瞬時彈性成像技術(TE技術)。於2015年最新無創檢查評估肝臟疾病嚴重程度及預後臨床指南(*EASL-ALEH Clinical Practice Guidelines : Non-invasive tests for evaluation of liver disease severity and prognosis, 2015, Journal of Hepatology* (歐洲肝臟研究學會—拉丁美洲肝病學會臨床實踐指引：無創檢查對於肝病嚴重程度及預後的評估，2015年，肝病學雜誌))中，歐洲肝臟研究學會表示：

- 「TE程序快速、簡單、安全且易於掌握，適用範圍廣」。
- 「TE可被視為檢測肝臟硬度的無創標準」。
- 「經驗證，TE用於診斷病毒性肝炎十分有效，同樣適用於治療乙型及丙型肝炎和HIV-HCV雙重感染」。
- 「所有丙型肝炎患者須通過TE(倘適用)接受篩查，以排除患肝硬化的風險」。
- 「TE對於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及其他慢性肝病的療效仍未獲得充分驗證」。

FibroScan及VCTE技術亦獲多個其他地區或國家指引推薦，包括我們大部分主要市場，如歐洲(例如法國、意大利、西班牙及英國)及若干亞太國家(例如澳洲、日本及中國)以及美國和拉丁美洲。

雖然有關指引推薦使用VCTE技術評估若干類別慢性肝病或其成因，例如丙型肝炎、乙型肝炎或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不過，該等指引不是正式認可使用該技術診斷所有慢性肝病(我們認為FibroScan儀器的臨床用途)，亦非正式認可我們的技術可用於所有臨床方案，例如我們認為FibroScan儀器可用於肝病的早期篩查或後續治療。

承保範圍及費用報銷

我們認為，該等權威衛生及臨床組織指引中對我們的FibroScan儀器的提述或推薦促使使用我們FibroScan儀器進行檢查的費用獲得愈來愈多公共醫療系統及私營保險公司接受並納入報銷範圍。我們認為，可報銷的範圍將是推動我們進一步拓展市場(包括非專科終端用戶市場)的一個主要因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若干主要市場(包括法國、德國、西班牙、英國和美國以及中國若干城市和省份及意大利若干地區)的多個公共醫療系統及私營保險公司接受FibroScan檢查費用的部分或全部報銷。然而，在各司法權區接受報銷的金額及條款不盡相同，視乎涉及的慢性肝病類型和臨床檢查內容等因素而定。我們計劃繼續與公共醫療系統及私營保險公司溝通，尤其是在我們的主要市場，以加大我們儀器和服務用途的受保範圍及可報銷費用水平。

業 務

研究與開發

我們的研發部門由Laurent Sandrin先生(本公司技術總監、董事會主席兼聯席創辦人)領導，分為兩個主要團隊：研究團隊(負責長期創新)及開發團隊(負責在短期內推出的產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部門有逾40位物理學家、生物統計學家、生物學家、工程師及開發人員，負責從產品研究至電子、軟件及臨床開發的整個研發流程。

我們倚靠內部研發能力開發FibroScan儀器，亦正利用我們於血液生物標記分析及生物統計學的專業知識改進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我們亦聘請醫學信息技術專家強化我們於該領域的專長及開發FibroView軟件解決方案。我們相信，研發實力將一直推動我們產品的發展及持續增長，亦有助我們通過開發慢性肝病評估及監測領域的創新技術擴大現有產品組合。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用於長期創新的研究費用和短期內推出產品的開發費用，營業紀錄期間的開發費用主要包括開發新型FibroScan儀器的費用。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2.8百萬歐元、3.9百萬歐元及5.2百萬歐元，分別佔各相關期間總收益的8.4%、10.3%及10.0%。開發新型便攜FibroScan儀器及完善其功能貼合新目標市場需求，須大量資金投入且涉及複雜的軟硬件開發工作。對於開發新產品的項目，只有在我們能證明完成新產品開發項目以供使用或出售是技術上可行、我們有意完成該開發項目、我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我們有資源可完成開發項目且我們能於開發項目進行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之時，才會將該項目的開支撥充資本列作無形資產並遞延入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風險因素 — 業務相關風險 — 我們發展及維持競爭力的能力取決於新型或改良產品及服務的成功開發與商業投產」兩節。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入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研究團隊

我們研究團隊的目標是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核心技術，開發技術的新應用，以創新產品和技術豐富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最終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該團隊的項目主要為實驗項目，旨在推動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長期創新。

研究團隊由物理學、生物學、生物統計學及醫藥學專業的博士及工程師組成。

業 務

我們現時的研究項目包括：

- 開發新解決方案，強化篩查及評估脂肪性肝病(尤其是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的能力；
- 開發新解決方案，提升評估肝纖維化晚期及肝硬化患者患肝癌風險的準確性；
- 開發FibroScan儀器測量脾臟硬度的新功能，為評估較複雜的肝病提供更多資料；
- 開發新探頭及算法，擴展FibroScan使用範圍至病態肥胖患者；及
- 開發新血檢分析工具，擴展FibroMeter現時使用範圍。

我們的研究團隊亦與頂級院校及醫院合作進行由法國政府或歐盟資助的項目。

開發團隊

我們的開發團隊負責開發日後推出的新產品及服務，旨在創新現有產品組合。該團隊由電子、軟件或醫療信息技術的專業工程師和開發人員組成。

我們的開發團隊分為三組：

- 由工程師組成的硬件開發組，負責FibroScan儀器的電子部件；
- 由開發人員組成的軟件開發組，負責FibroScan儀器、FibroMeter和FibroView的所有軟件；及
- 項目管理組，負責協調其他跨領域研發小組，確保產品開發符合行業標準和工業設計。

根據通過戰略同盟於其他臨床專業科室應用我們技術的策略，我們的開發團隊目前正在與兩個開發夥伴合作。

我們於2015年12月與GE Healthcare訂立戰略供應商同盟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的開發團隊正與GE Healthcare的開發團隊合作組裝FibroScan模組，作為GE Healthcare其中一套超聲波掃描儀的可選附件。所有共同開發的知識產權的相關權利、擁有權及權益均由雙方共同擁有。有關該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於2015年7月與歐洲一家診斷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該公司專注於即時體外診斷技術。該開發項目旨在開發一套即時血檢儀器，該儀器從毛細血管提取一滴血液，快速分析及計算相關參數，並計算出FibroMeter評分。該戰略合作協議載列該儀器不同開發階段

業 務

的里程碑及各方相應的注資。倘成功開發該儀器，我們將持有該儀器的全球獨家商業權，而我們的合夥人將保留全球獨家開發權。

組裝

由於我們在2015年11月方於凱代爾建立組裝廠房，因此，於2014年及2015年，我們所有FibroScan儀器及探頭的組裝工作均外包予兩家合約製造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行組裝兩款型號的FibroScan儀器及大部分探頭，其他FibroScan儀器則由兩家合約製造商組裝。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全部FibroScan儀器均於法國組裝。建立自有組裝廠房的決定是由於相信我們已具備充分條件可減少銷售成本，讓我們於潛在需求湧現時佔有先機，並進一步完善質量監控。我們相信此舉可降低生產風險、確保供應、提供備用生產能力並維持質量監控。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FibroScan探頭、FibroScan *530 Compact*儀器及FibroScan *430 Mini*儀器均在該組裝廠房組裝。由於FibroScan *530 Compact*儀器是計劃於2016年初推出的新型號，故我們決定自行組裝。FibroScan *430 Mini*於2016年7月獲得CE標誌後，我們將推出自行組裝的FibroScan *430 Mini*。我們將在深圳新建組裝廠房組裝中國FibroScan系列。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將FibroScan *502 Touch*及FibroScan *402*儀器組裝分包予總部分別位於法國瓦朗斯和安東尼的兩家合約製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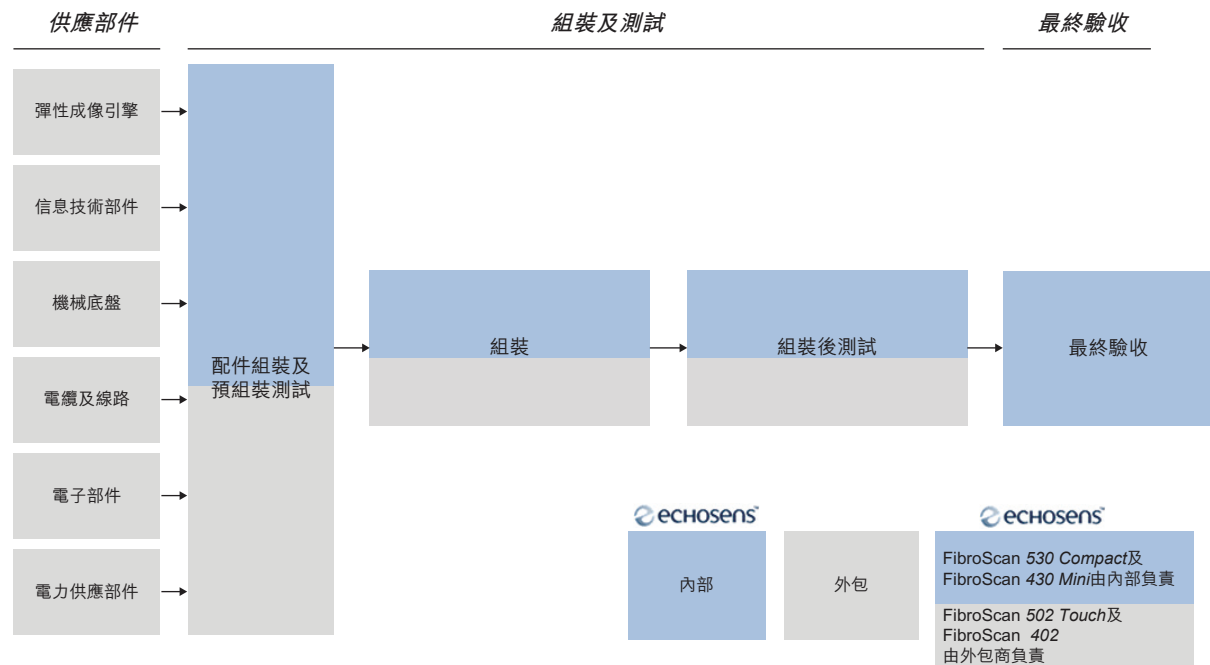
組裝我們的FibroScan儀器毋需複雜的器械或工序，主要包括一定的人工組裝。因此我們認為凱代爾及深圳組裝廠房通過增聘員工而非重大資本支出或其他投資，生產能力亦可高度延展，因而我們無法確定組裝廠房的最大產能。然而，我們預計透過招聘所需員工繼續調整組裝能力，以提高組裝廠房的利用率，滿足相關產品的需求。我們相信在可預見未來，主要透過增聘員工，我們將能夠調整各組裝廠房的產能及利用率以滿足FibroScan *530 Compact*、FibroScan *430 Mini*及FibroScan探頭的需求。

我們在凱代爾建立組裝廠房產生資本開支0.6百萬歐元，包括工程專家進行的研究和內部線路、傢俬及其他設備等技術設置成本，預計在深圳設立組裝廠房的資本開支相若。

業 務

組裝過程概覽

下圖列示FibroScan儀器的組裝過程。除FibroScan儀器及探頭外，其他產品及服務一般毋需組裝或測試。



與兩家合約製造商的關係

由於我們在2015年11月方於凱代爾建立組裝廠房，因此，於2014年及2015年，我們所有FibroScan儀器及探頭的組裝工作均外包予位於法國瓦朗斯及安東尼的兩家合約製造商。我們選擇與該兩個合約製造商訂立合約，是基於彼等的相關經驗、資格和鄰近我們的法國巴黎總部。兩家合約製造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與兩家合約製造商的業務關係分別超過四年和十一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行組裝兩款型號的FibroScan儀器及大部分探頭。其他型號的FibroScan由兩家合約製造商組裝。我們計劃繼續外包其他現有型號FibroScan儀器的組裝，以降低生產風險、確保供應和維持備用生產力。

下文載列與上述合約製造商的合約條款：

- 與一名合約製造商的合約為期兩年，期滿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終止合約。與另一名合約製造商的合約並無固定年期。

業 務

- 兩份合約均無要求我們對合約製造商履行任何最低生產責任。
- 與一名合約製造商的合約列明生產排期機制，每月審閱一次。與另一名合約製造商的合約並無列明生產排期機制。
- 我們給予一名合約製造商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45天，給予另一名合約製造商的信貸期為下單日期支付30%及發票日期當月末後30天支付70%。
- 兩份合約均列明合約製造商零部件採購政策、選擇零部件供應商政策和一系列零部件採購成本政策，並且由我們參與共同決定和選擇。
- 兩份合約均要求我們的合約製造商遵守追查和質量方面的要求，包括遵守國際標準化組織每年頒發和審核的醫療儀器國際標準證書(ISO 13485)。
- 兩份合約均列明終止條款，允許合約任何一方在另一方未履行責任情況下終止合約。若我們的合約製造商的計劃生產進度嚴重逾期，我們有權終止該等合約。
- 合約製造商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成本根據其部件成本及所提供組裝服務成本釐定，在此基礎上允許根據商業談判釐定的合理商業利潤。
- 我們的合約製造商負責自我們批准的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亦負責履行所組裝儀器的一年保養期協議。

開發和計劃FibroScan儀器的組裝時，我們考慮FibroScan儀器所有零部件的規格和設計，亦考慮該零部件的一般供應狀況和生產要求。若我們需要尋求替代合約製造商以組裝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能夠找到替代合約製造商。由於不同型號FibroScan儀器的組裝流程十分相似，我們認為我們本身在凱代爾的廠房能夠在過渡期暫時組裝原本外包的FibroScan儀器，直至我們與替代合約製造商訂立合約為止。

供應原裝部件

我們的FibroScan儀器和探頭乃使用自我們認可的第三方供應商所採購的機械和電子部件組裝而成。相關部件由我們(倘為我們內部自行組裝的FibroScan儀器型號及FibroScan探頭)或合約製造商採購。

業 務

組裝及測試

我們的內部組裝團隊或合約製造商(視情況而定)負責組裝及測試FibroScan儀器。組裝及測試的第一階段為配件組裝。在此階段，我們或合約製造商(視乎FibroScan儀器的型號而定)會組裝各種部件和配件並加裝電線，該等部件及配件其後於組裝期間裝入我們的FibroScan儀器。配件組裝完成後，我們或合約製造商(視乎FibroScan儀器的型號而定)會進行預組裝測試，在此階段我們或合約製造商(視乎FibroScan儀器的型號而定)會測試相關部件和配件，其後由我們在凱代爾或由位於法國瓦朗斯及安東尼的合約製造商完成組裝。在組裝後測試階段，我們或合約製造商(視乎FibroScan儀器的型號而定)會對儀器進行多項測試，包括電子測試、功能測試及老化測試。

最終驗收

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團隊負責進行最終測試及驗收所有FibroScan儀器及探頭。最終驗收包括檢查相關文件及利用假肝(用於測試的人造肝臟)進行功能測試，以確認先前測試結果無誤。在此階段，我們亦為正接受測試的相關FibroScan儀器安裝最新軟件版本。

通常情況下，我們的FibroScan儀器可於一天內完成組裝，隨後數天完成測試。

未來的深圳組裝廠

我們目前正開發中國市場專用的新系列FibroScan儀器。我們擬於深圳廠組裝該等新系列儀器，該廠房預期於取得中國政府必要批文後投產。我們擬從中國供應商採購深圳廠所需的若干部件。我們製造中國專用系列FibroScan儀器，旨在順應中國鼓勵中國醫院使用國產醫療儀器以刺激本地製造市場和節省成本的採購趨勢。

原材料、供應商和存貨

供應商和原材料

我們使用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機械和電子部件組裝FibroScan儀器。若FibroScan儀器的型號由我們在凱代爾廠房組裝，我們自行採購零部件，若FibroScan儀器的型號由我們的合約製造商組裝，我們的合約製造商負責採購零部件。有關我們分包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一組裝—與兩家合約製造商的關係」一節。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兩家合約製造商主要自法國或中國等亞洲國家採購所需的原

業 務

始部件。2015年11月，我們在凱代爾的組裝廠房投產後，我們亦同樣自法國或中國等其他國家採購所需的原始部件。

我們FibroScan儀器有多種部件，部分自同一供應商採購。除下述的特別部件外，我們相信組裝我們FibroScan儀器所需的大部分部件可於市場獲得且有替代品。我們與合約製造商合作物色主要部件的合適供應商，並設立合資格供應商清單，若有供應商供應短缺，便可採用清單上的供應商。我們根據產品及服務質素、價格及按時交貨能力等要求，定期審閱供應商清單。

我們FibroScan儀器所使用的超聲波變頻器是按照我們的規格專門制定的部件，我們和合約製造商自單一供應商Vermon採購，而Vermon是於法國註冊成立的超聲波變頻器全球供應商之一，亦是獨立第三方。2010年1月，我們與Vermon訂立質量協議，並根據該協議向Vermon發出採購訂單。協議並無規定終止日期，我們的業務關係已逾6年。我們與Vermon的協議列明彼向我們供應的變頻器的規格和質量要求，亦規定信貸條款，在產品運至我們的內部組裝廠房或合約製造商廠房（視乎所組裝的產品而定）後45日內付款。雖然協議並無最低採購額承諾或任何定價條款，但我們必須每年訂購一次變頻器，並在每年訂購時協商變頻器價格。訂購數量基於當年的預測生產量，再加上一定數額以保障供應。變頻器在年內按本公司要求（通知期為一至三個月）分批交付。除共享用於生產變頻器的產品規格外，我們與Vermon概無共享專業技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超聲波變頻器供應短缺的狀況。不過，為降低超聲波變頻器只有單一供應商的風險，我們會在凱代爾的內部組裝廠房留有足以應對三個月預計需求的充足變頻器存貨。我們亦維持成品儀器的存貨，以應對兩個月的預計銷售需求。根據另一應急計劃，我們物色其他相信能按規格要求生產超聲波變頻器的超聲波變頻器供應商。我們的超聲波變頻器是專門制定的部件，是由於其需根據我們自有的技術規格製造。然而，儘管該等技術規格專屬於我們的超聲波變頻器，製造該等變頻器本質上與任何其他超聲波儀器製造商製造任何其他超聲波變頻器型號所用工業能力或知識相同。全球有諸多超聲波變頻器製造商。我們已於該等製造商中物色替補供應商並通過訂購根據我們的技術規格特別製造的一些型號測驗彼等製造我們的超聲波變頻器的工業及經濟能力。因此，我們認為，該等替補供應商能夠按可接受條款於數月內完全接管製造足量的超聲波變頻器。由於我們有後備庫存，我們相信更換超聲波變頻器供應商（倘需要）不會導致我們的組裝過

業 務

程中斷。此外，由於超聲波變頻器購買價於營業紀錄期間佔FibroScan儀器平均銷售成本不足5%，我們亦認為超聲波變頻器購買成本的潛在變動不會對毛利有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與Vermon有7年業務關係，期間Vermon一直符合我們對FibroScan儀器所用超聲波變頻器不斷增加的需求，故董事認為Vermon能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充足供應，支持我們的拓展計劃。此外，由於與Vermon的合約安排規定我們基於預計產量每年訂購一次超聲波變頻器，我們認為此舉使得Vermon能夠合理預測應分配至本集團組裝所需的資源。

雖然我們亦自單一供應商採購FibroScan儀器所使用的電池、電子卡和觸摸式屏幕，但我們相信若出現短缺情況，市場有足夠此類部件的潛在替代供應商。

有關我們已售貨品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特選項目說明 — 銷售成本」一段。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自五大供應商（按金額排名）的總採購額分別為5.9百萬歐元、7.0百萬歐元和7.0百萬歐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97.5%、94.8%和75.7%。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自最大供應商（按金額排名）的採購額分別為5.4百萬歐元、5.1百萬歐元和3.2百萬歐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89.4%、69.0%和34.4%。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之間未發生任何重大糾紛，原材料採購亦未發生任何重大短缺或延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及其聯繫人所知，並未有任何擁有逾5%的已發行股本的現任股東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權益。

存貨

我們的產業部管理我們主要部件和由合約製造商所組裝FibroScan儀器的存貨。我們的產業部亦和營銷部共同管控我們的生產活動、銷售訂單和銷售預期，以制定生產和庫存方案。我們的產業部基於該等每月更新的數據下單，以維持所需的已組裝FibroScan儀器及探頭存貨，以滿足我們未來兩個月的銷售預期。產業部亦下達必要訂單以維持足以滿足額外兩個月或三個月預計銷量的主要部件存貨。

質量及監管控制

我們在巴黎、凱代爾及深圳均設有專責的質量及監管事務團隊，負責監管產品及生產過程是否符合生產及監管標準。

業 務

生產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確保產品、生產程序與設備符合各司法權區的監管要求及行業標準，包括監控FibroScan儀器製造過程的組裝及各階段測試、FibroScan儀器所有部件（包括合約製造商組裝的部件）的測試及最終驗收確認。最終審批程序包括檢查相關文件及利用假肝進行功能測試，以確認先前測試結果無誤。

質量控制團隊亦檢查合約製造商的證書及管理序列號追蹤系統。序列號追蹤系統向各主要部件及FibroScan儀器分配獨一無二的數字編號，有助我們識別所用部件的來源和評估可能出現的製造問題的影響。

我們通過選擇ISO 13485認證的公司來建立原零部件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網絡，ISO 13485乃質量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申請認證機構須證明有能力提供一直符合客戶需求及相關監管規定的醫療儀器及相關服務。我們的原零部件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網絡亦包括獲得ISO 9000認證的公司，ISO 9000乃協助機構符合產品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同時滿足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需求的一系列國際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我們聘請兩家獨立監察機構每年檢查兩家合約製造商的證書。此外，我們對兩家合約製造商的各個生產基地執行年度內部審計，亦會隨時進行突擊檢查。

監管事宜

我們的監管事務團隊負責確保產品及服務符合產品銷售市場的所有適用法規。在我們直接銷售產品的市場，監管事務團隊負責管控監管審批的申請程序，以及獲取所有監管批文及授權。我們的團隊亦負責保障業務營運紀錄、物流及回收，並負責跟進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及產品的監管變更與發展。在我們透過分銷商銷售產品的市場，監管事務團隊向分銷商提供協助，確保分銷商遵守彼等已訂約同意遵守的相關監管責任。

有關在主要司法權區產品及服務的適用監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牌照、許可及批文

銷售醫療產品及服務須遵守多項特定法規及獲得多項特定批文，而各司法權區的批文格式及要求可能截然不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主要司法權區已取得業務所需的一切重要許可、牌照及批文。

業 務

下表載列在主要市場銷售現有產品及服務所需的重要許可、牌照及批文：

產品／ 司法權區	監管批准	首份監管批准日期	續期	到期日
FibroScan 502 Touch				
歐洲(包括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及英國)	第IIa級醫療儀器 (CE標誌)	2011年9月6日	每3年一次	2017年9月5日
美國	第二類／510(k) 批准(K123806)	2013年4月5日	僅需每年 註冊一次	無到期日
中國	第三類醫療儀器	2015年5月20日	每5年一次	2020年5月19日
FibroScan 530 Compact				
歐洲(包括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及英國)	第IIa級醫療儀器 (CE標誌)	2016年2月15日	每3年一次	2017年9月5日
美國	第二類／510(k) 批准(K160524)	2016年3月18日	僅需每年 註冊一次	無到期日
中國	辦理中	—	—	—
FibroScan 430 Mini				
歐洲(包括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及英國)	第IIa級醫療儀器 (CE標誌)	2016年7月5日	每3年一次	2017年9月5日
美國	辦理中	—	—	—
中國	並無在該司法權區出售	—	—	—
FibroScan 402				
歐洲(包括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及英國)	第IIa級醫療儀器 (CE標誌)	2010年7月9日	每3年一次	2017年9月5日
美國	並無在該司法權區出售	—	—	—
中國	第三類醫療儀器	2014年6月19日	每5年一次	2019年6月18日
FibroScan探頭 (小號、中號及加大號)				
歐洲(包括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及英國)	第IIa級醫療儀器 (CE標誌)	2003年12月2日 ⁽¹⁾	每3年一次	2017年9月5日

業 務

產品／ 司法權區	監管批准	首份監管批准日期	續期	到期日
美國	中號及加大號探頭的 第二類／510(k) 批准(K123806)	2013年4月5日	僅需每年 註冊一次	無到期日
	小號探頭的第二類／ 510(k)批准 (K150239)	2015年9月1日	僅需每年 註冊一次	無到期日
中國	第三類醫療儀器	2008年8月19日	每5年一次	2020年5月19日
FibroScan				
可控衰減參數選項選項				
歐洲(包括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及英國)	非規範醫療儀器須 獲得市場批准			
美國	第二類／510(k) 批准(K150949)	2015年6月3日	僅需每年 註冊一次	無到期日
中國	非規範醫療儀器須 獲得市場批准			
FibroMeter				
歐洲(包括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及英國)	通過自主評核發出EC合 格聲明 (CE標誌)	2015年8月1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美國	因產品處於實驗室研發 測試階段 ⁽²⁾ ，故毋須通過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 局的上市前批准	—	—	—
中國	並無在該司法權區出售	—	—	—
FibroView				
歐洲(包括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及英國)	非規範醫療儀器須 獲得市場批准	2015年3月24日 (FibroView Report首次面 市) 2016年6月14日 (FibroView Data Solutions首次面 市)	—	—
美國	第I級醫療儀器數據系統 毋須獲得市場批准	2015年3月24日 (FibroView Report首次面 市)	—	—

業 務

產品／ 司法權區	監管批准	首份監管批准日期	續期	到期日
		2016年6月14日 (FibroView Data Solution首次面 市)		
中國	並無在該司法權區出售	—	—	—

附註：

- (1) 中號探頭的首份監管批准日期。
- (2) 在美國，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已納入ARUP實驗室(CLIA認證的高複雜度試驗室)的兩個實驗室研發測試(「實驗室研發測試」)。

歐洲方面，推銷醫療儀器(包括我們的FibroScan儀器)受醫療儀器指令(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已將其變成國家法律)規範。2003年，我們首款FibroScan 502獲得CE標誌。該標誌由獨立機構評估產品是否符合相關現行法例而頒發，每三年更新一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目前供應的所有型號FibroScan及探頭均已獲得CE標誌。就醫療儀器指令而言，我們的FibroScan儀器的可控衰減參數選項為臨床適應證而非醫療儀器，因此毋須取得歐洲經濟區上市批文。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分類為體外診斷醫療儀器，因此在歐盟受醫療儀器指令規管。彼等已於2015年8月按照合格聲明取得CE標誌認證。根據現行適用的歐洲法規，FibroView軟件解決方案服務不視為醫療儀器。

美國方面，我們FibroScan儀器的營銷須經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上市前審批。一旦首個型號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後，批准後續型號通常較快，因為510(k)程序依據首次批准來縮短新型號的審批流程。FibroScan 502 Touch為於2013年首個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的FibroScan型號。該批准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探頭及可控衰減參數選項。FibroScan 530 Compact近期亦於2016年3月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銷售。儘管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並無屆滿期限，但儀器製造商須每年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登記本身的設施並提交該等設施所製造儀器的清單。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自2017年1月30日至2月2日檢查我們位於巴黎及凱代爾的場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檢查結果尚未出爐。在美國，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已納入ARUP實驗室(經CLIA認證的高複雜度實驗室)的兩個實驗室研發測試，因此毋須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FibroView軟件解決方案為第I級醫療儀器數據系統，無需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

中國方面，我們首個進入該市場的FibroScan 502於2008年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管理局的市場批文，成為第三類醫療器械。其後，FibroScan 402、FibroScan 502 Touch以及所有探頭亦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管理局的批文。我們的FibroScan儀器的可控衰減參數選項並非受中國法律規管的醫療器械，故毋須取得市場批文。中國的上市批文須每五年向國家食品藥品管理局重新申請一次。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及FibroView軟件解決方案服務並無在中國發售，因此不受中國法規限制。

業 務

GE Healthcare提供我們的FibroScan *Module*作為GE Healthcare其中一套超聲波掃描儀LOGIQ S8的可選附件，故GE Healthcare負責取得於所有有關司法權區銷售該款超聲波掃描儀及其附件(包括FibroScan *Module*)的必要許可、牌照及批文。這款新版超聲波掃描儀(包括FibroScan *Module*)於2017年3月在歐洲推出。

有關產品及服務在主要司法權區的適用監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銷售及分銷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直接銷售及透過分銷商分銷FibroScan儀器及探頭，並已建立龐大銷售及分銷網絡，已覆蓋超過80個國家。我們因應每個市場的市場規模、增長潛力及監管要求等情況採用相應的銷售模式。我們一般在主要市場實行直接銷售模式，而在其他國家則透過分銷商進行銷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網絡有超過40個分銷商(不包括任何當地次級分銷商)。此外，我們視中國為主要市場之一，並在中國設立當地銷售代表團隊，負責管理及協助當地次級分銷商網絡。

我們目前計劃於非洲及拉丁美洲等新市場挑選分銷商，進一步將業務拓展至尚未覆蓋的國家。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按地區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歐洲.....	直接銷售	6,746	20.0	9,177	24.0	11,731	22.6
	透過分銷商銷售	3,268	9.7	2,884	7.6	3,167	6.1
北美 ⁽¹⁾	直接銷售	38	0.1	446	1.2	19,845	38.2
	透過分銷商銷售	5,938	17.6	6,441	16.9	1,751	3.4
中國.....	直接銷售	939	2.8	2,250	5.9	1,477	2.8
	透過分銷商銷售	6,948	20.6	6,420	16.9	3,824	7.4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直接銷售	650	1.9	599	1.6	469	0.9
	透過分銷商銷售	4,223	12.6	5,800	15.3	6,102	11.8
其他.....	直接銷售	480	1.4	136	0.4	166	0.3
	透過分銷商銷售	4,478	13.3	3,880	10.2	3,350	6.5
總計.....		33,708	100.0	38,033	100.0	51,882	100.0

附註：

(1) 北美不包括計入其他地區的墨西哥

我們駐守法國巴黎的企業營銷團隊負責產品營銷、電子營銷、品牌建設及策劃營銷活動，而駐守美國和中國的營銷團隊負責當地產品推銷、電子營銷及策劃市場推廣活動。此外，我們的分銷商網絡亦由法國巴黎的企業營銷團隊管理，並由香港、西班牙、黎巴嫩及中國的區域銷售經理協助。

業 務

直接銷售模式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11個國家積極地直接向客戶推銷產品及服務。西歐方面，我們在法國、比利時、荷蘭、盧森堡、西班牙、德國、瑞士、奧地利、英國及愛爾蘭採用直接銷售模式，同時我們於其他歐洲國家採用分銷模式銷售產品。於2016年12月31日，西歐銷售團隊由六名駐巴黎、馬德里、波恩及倫敦的銷售代表組成。美國方面，我們的FibroScan儀器於2013年首次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進行銷售。直至2016年4月，我們透過一名第三方分銷商於美國推銷及出售FibroScan儀器。不過，為了全面發揮我們於美國市場的銷售潛力，我們於2016年1月開始轉用直接銷售模式，該轉換於2016年4月完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組建美國直接銷售團隊，共有逾25名僱員。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偶爾在其他由分銷商覆蓋的國家或大型醫藥公司直接銷售FibroScan儀器，有時也會直接售予控股股東。此外，我們亦於2016年4月在英國聘用一名銷售代表以代替將退休的英國銷售代理。根據我們的直接銷售模式，我們一般負責整個銷售過程，包括直接向客戶推銷、銷售和提供售後服務。

在進行直接銷售的國家，我們一般會控制定價政策。我們產品在不同地區的價格會根據相關市場狀況設定，包括我們的儀器是否最近才面市、有關儀器是針對專科還是非專科終端用戶以及我們的產品當時的市場普及率。

我們一般為所有FibroScan儀器提供12個月的生產缺陷保修期。整體來說，我們的產品過往並無嚴重瑕疵，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為保修責任計提任何撥備。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保修相關開支總額並不重大。我們一般不會接受直接銷售的FibroScan儀器退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產品召回或被提出產品責任索償。

售後服務團隊負責處理一年標準保修期內的客戶申訴。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有關產品或服務的重大客戶投訴。

分銷模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亦透過由40多個分銷商（不包括任何當地次級分銷商）組成覆蓋70多個國家的分銷網絡銷售FibroScan儀器。倘認為市場發展潛力未必適合我們直接銷售，或基於當地特定監管環境或其他情況，透過分銷商銷售會更有效提高市場普及率，我們便會採用分銷模式。我們根據多項條件挑選分銷商，包括彼等的現有業務及營運、於相關市場的優勢及聲譽、信貸紀錄及我們對彼等滲透相關市場的能力評估。我們傾向選擇具備肝科市場知識以及會專注推銷我們產品的分銷商。我們定期評估分銷商的表現，必要時淘汰表現欠佳的分銷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分銷商的數目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期初分銷商數目 ⁽¹⁾	25	33	41
新增分銷商	9	9	8
終止合作的分銷商	(1)	(1)	(4)
分銷商數目淨增加	8	8	4
期末分銷商數目	33	41	45

附註：

(1) 不包括任何當地次級分銷商。

營業紀錄期間，分銷商數目增加反映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擴張。

我們與各分銷商均訂有不同的合作條款。不過，一般與分銷商訂立的協議均初步為期一至兩年，除非由我們或分銷商終止，否則會自動續約一年。根據我們的分銷協議，相關分銷商一般獲授獨家經銷權，可於指定地區（通常包括一個或以上國家）銷售我們的FibroScan儀器及探頭和若干相關服務（例如維修合約）。我們於每個指定地區挑選一名分銷商，避免分銷商之間的競爭。在特定情況下，分銷商亦需負責在相關地區取得銷售我們產品所需的許可，以及與相關公營醫療體系及私營保險公司洽談將FibroScan檢查費用納入報銷範圍。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分銷商為獨立第三方。

分銷商一般負責在指定地區進行所有營銷及銷售活動，並自行承擔費用，並須遵照經我們審批的年度營銷計劃，並通知我們彼等會參與的營銷活動，例如肝臟疾病相關的會議。

分銷協議不包括最低採購額，但一般載有與區域銷售經理共同釐定的年度銷售目標。我們給予分銷商的售價，通常基於我們於相關市場的定價策略而設定的內部定價並給予相應折扣。然而，在一般情況下，我們不會控制分銷商最終向彼等客戶轉售我們產品的實際轉售價。在少數情況下，分銷商亦可獲得依照實際售價釐定的補償。

我們的分銷協議一般要求分銷商定期提供正式的銷售及存貨報告，我們亦會不時審閱彼等表現，並調整彼等所分銷的產品及覆蓋的地區範圍。

分銷商收到彼等客戶訂單後，會購入我們的FibroScan儀器，然後再自行轉售。分銷商須於產品送達時驗收產品，一經簽收則不得退回。我們與分銷商並無訂立任何陳舊存貨安

業 務

排。因此，根據相應的協定運送條款，我們會於將產品運送予分銷商（在少數情況下，亦送予彼等客戶）時確認收益。

由於我們的FibroScan儀器單位價格較高，因此分銷商一般不會維持大量存貨，而若干分銷商亦會選擇不時持有少量的儀器及探頭和相關零部件存貨，以便滿足預期的銷售訂單。

我們通常會就FibroScan儀器向分銷商提供一年保修期，我們相信已為彼等客戶提供有效保障。

我們駐守巴黎的企業營銷團隊負責編製營銷材料，然後提供予分銷商，亦會要求分銷商參與有關FibroScan儀器的培訓項目，然後由分銷商為彼等客戶提供相關培訓。我們的分銷協議載明我們全權擁有商標、商標名、標誌、專利及專業技術。我們的分銷商或會使用並改良商標、商標名或任何其他標誌，惟僅可於協議範圍內用於識別及推廣，且該等推廣須事先獲得我們批准。

我們與各分銷商訂有不同的付款條文，乃基於我們對其誠信度的評估及合作時間長短等因素而定。我們可能要求分銷商於FibroScan儀器付運前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項，可接受信用證付款，亦可能給予分銷商有限的信貸期（通常為發票日起計30至90日）。倘客戶以不可撤銷的信用證向我們付款，則該付款期延長至超過一般信貸期（30至90日）。

部分分銷協議會載列關於分銷商聘用次級分銷商及代理的條文。一般而言，我們不會與該等次級分銷商或代理訂立合約關係，但仍會要求分銷商證明該等次級分銷商或代理已同意我們與分銷商之間的分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分銷商需根據合約為該等次級分銷商及代理的行為負責。

一般而言，倘發生重大違約情況，我們有權終止分銷協議，惟容許在指定期內糾正。

我們於中國的分銷模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中國成立由15名銷售代表組成的當地團隊，負責管理及協助由逾20個當地次級分銷商組成的分銷網絡。我們亦已與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最大型中國醫療保健集團）全資擁有的子公司中國醫藥對外貿易公司（「國藥子公司」）合作，由其根據訂單向我們購買產品，然後再轉售予我們的次級分銷商。雖然國藥子公司為轉售方，但在分銷過程中主要負責辦理FibroScan儀器及探頭的進口手續，包括清關及報稅。我們向國藥子公司銷售的FibroScan儀器及探頭收益均於向國藥子公司運送相關產品時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國藥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我們的上海團隊負責向醫院進行售前及售後營銷、協助次級分銷商的推銷、進行產品展示、培訓FibroScan使用者及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醫院決定採購我們的FibroScan儀器後，我們會與負責該醫院所在地區的次級分銷商討論，其隨後直接參與醫院的投標程序。我們一般不會參與次級分銷商與醫院之間的投標或磋商過程。我們不會控制次級分銷商最終向彼等客戶轉售我們產品的實際轉售價。我們的次級分銷商一般會在收到醫院的訂單後向國藥子公司下單訂購我們的產品，正常情況下均不會保留存貨。因此，我們並無要求次級分銷商提供存貨報告。國藥子公司通常根據預期銷量每三至四個月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我們並無與國藥子公司訂立任何協議確保最低採購額。每次我們向國藥子公司出售產品時，我們與國藥子公司會簽訂列明出售產品的數量、規格及價格詳情的採購合約，而每次國藥子公司向次級分銷商轉售我們的產品時，國藥子公司與次級分銷商會簽訂列明向次級分銷商所出售產品的數量、規格及價格詳情的銷售合約。我們對國藥子公司的退貨政策於每份銷售合約內訂明，一般規定倘交貨後90天內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複查時發現貨品質量、數量或重量與合約所載者不一致，國藥子公司有權拒收貨品。我們並無與國藥子公司訂立任何協議確保最低採購額，亦無與其簽訂任何排他性條款。

2014年及2015年，我們透過中國當地交易商出售FibroScan儀器，而我們自2016年開始與挑選的交易商訂立合約安排，規範次級分銷商網絡。因此，我們於2014年與中國當地次級分銷商僅簽訂一份為期七個月的協議，於2015年概無簽訂協議，而2016年則簽訂26份年度協議。我們一般與當地次級分銷商簽訂為期一年的協議。當地次級分銷商負責將產品運送予終端用戶，以及向客戶開具發票及收款，而我們會於有需要時向次級分銷商提供安裝及其他技術支援、產品及其他相關培訓和技術人員協助。次級分銷商亦需按要求向我們提供相關市場資訊，包括產品銷售細節、產品銷售預期及未來展望、購買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的詳細資料、送貨地點以及存貨情況。我們一般於指定地區挑選一名當地次級分銷商，避免當地次級分銷商之間的競爭。由於當地次級分銷商一般直接自國藥子公司採購，因此我們並未與彼等訂立退貨安排政策、陳舊存貨安排或支付及信貸條款。我們與當地次級分銷商的協議不載有最低採購額，但通常包括年度銷售目標。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中國當地次級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向各當地次級分銷商發出的授權書上，均列明允許分銷的相關產品及覆蓋的地區範圍。儘管我們並無要求次級分銷商定期提供正式的銷售報告，但我們會不時審閱彼等表現，並調整其所分銷的產品及覆蓋的地區範圍。倘次級分銷商未能達到雙方協定的銷售目標，我們可透過發出30日事先通知終止分銷協議。我們並無指明分銷協議的續簽條款。分銷協議並無列明定價，售予當地次級分銷商的产品定價乃於當地次級分銷商向國藥子公

業 務

司送出訂單時釐定。此外，倘我們的當地次級分銷商增聘額外次級分銷商必須及時向我們報告，而我們有權於該情況下即時終止與該次級分銷商的協議。

我們相信，國藥子公司、當地次級分銷商與我們的安排符合在中國進行國際醫療儀器銷售的市場慣例。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的銷售相當一部分乃直接或經國藥子公司售予控股股東。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內蒙古福瑞(連同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購買我們產品的年度總值(基於我們直接銷售當日或我們售予國藥子公司當日計算)分別為1.1百萬歐元、3.1百萬歐元及0.1百萬歐元，分別佔我們同期自中國的總收益13.8%、35.4%及2.5%，亦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3.2%、8.1%及0.3%。有關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內蒙古福瑞銷售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嶄新電子銷售及分銷模式

我們正發展新的網上銷售平台，包括銷售我們的服務及軟件產品(包括FibroMeter、FibroView及未來數據分析服務)的網站。我們預期該網站成為日趨重要的銷售渠道，適用於FibroScan探頭及可控衰減參數選項，亦可向私人執業專科醫生、偏遠地區醫療中心及普通科醫生宣傳及分銷新型號FibroScan。我們相信，與目前傳統銷售及分銷方式相比，網上銷售平台能更全面覆蓋該等相對分散的醫療機構和執業者。

客戶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分銷商、控股股東、大型醫藥公司、醫院肝病科和腸胃科及研究機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逾80個國家。有關我們銷售產品所在主要國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分銷」一節。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我們的分銷商，而控股股東於2015年亦為五大客戶之一(詳情見下文)。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43.7%、42.5%和25.8%，同期向最大客戶國藥控股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19.7%、16.6%和7.1%。

於2015年，控股股東內蒙古福瑞亦為五大客戶之一。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內蒙古福瑞(連同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購買我們產品的年度總額分別為1.1百萬歐元、3.1百萬歐元及0.1百萬歐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3.2%、8.1%及0.3%。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內蒙古福瑞的銷售普遍按公平商業條款釐定。有關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向內蒙古福瑞銷售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冠一先生擔任內蒙古福瑞主席，並實益擁有內蒙古福瑞已發行股本約17.12%權益。林欣先生為內蒙古福瑞的高級管理層。有關王先生所持內蒙古福瑞股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董事、管理層、僱員、專家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a.主要股東」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擁有我們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平均年期分別為5.6年、6.8年及3.8年，而與最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平均年期分別為1年、2年及3年。我們向五大客戶分別提供1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並要求客戶使用銀行匯款或發出不可撤回信用證付款。

營銷策略

我們的FibroScan儀器營銷策略配合產品發展策略。我們逐步設計的每台主要新型FibroScan儀器，讓我們能將技術應用到整體醫療保健供應商市場中差別較大的各個細分市場。雖然我們證實所有儀器均為FibroScan系列的主要型號，但我們相信各種型號的產品均效果獨特，在不同配置中應用我們的技術，可滿足目標市場分野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初步通過針對業界權威和其他一般任職於大型及專科醫院的肝臟科醫生及研究人員銷售儀器拓展個別地區的市場滲透率。我們相信透過該等終端用戶的臨床研究可提高我們儀器的市場接受程度，讓我們的產品及技術最終可獲發出臨床認可的衛生及臨床組織指引報道或推薦。一旦我們達到必要的市場接受程度，我們便利用產品開發策略，逐步開發新型FibroScan儀器並於非專科終端用戶市場（特別是向小型醫院）銷售。目前，我們計劃推出多種針對該等終端用戶以及可長期用作普通醫療用途的FibroScan儀器。我們認為，得益於我們的產品開發策略，我們一直是能成功於多個不同的細分市場實施技術的科技公司，但由於所有的FibroScan儀器倚賴相同技術，且該類產品需求倚賴類似的臨床需求，故此我們將繼續面臨與我們依賴單一產品種類有關的若干風險。有關依賴單一系列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業務相關風險 — 我們的業務模式主要倚賴單一系列產品，因此對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及銷量有不利影響的因素特別容易影響我們。倘任何該等因素出現，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未來數年，我們計劃針對非肝臟專科人員、私人執業醫生及普通科醫生推出新產品型號，進一步擴大終端用戶群。

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的營銷策略與FibroScan儀器的營銷策略一致。我們已與領先醫療實驗室建立合作關係，以提升市場接受度，並已與ARUP實驗室（為美國頂尖國家級臨

業 務

床參考實驗室，附屬於猶他大學）、印度的SRL Diagnostics及DASA（為拉丁美洲最大的私人醫療診斷公司）簽訂合約。我們亦向FibroScan終端用戶推銷FibroMeter血檢工具作為輔助工具，另外亦會向非專科終端用戶推銷，而該等非專科終端用戶均為FibroScan儀器的未來目標市場。

FibroView軟件解決方案的營銷策略目標是為所有終端用戶（包括業界權威、肝臟科醫生及研究人員，以及非專科終端用戶）提供FibroScan儀器及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的完善服務體系。

透過於2012年收購BioLiveScale、開發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及於2015年及2016年自行開發FibroView軟件解決方案，我們新增兩種產品及服務，並將研發專長運用至血檢、生物統計及醫療信息技術方面。儘管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及FibroView軟件解決方案貢獻的收益份額不高，但我們現時仍計劃加大力度推廣該等新產品，發掘該等新專長領域潛能，以於日後推出新產品及服務。

為推行我們的營銷政策，我們主要透過由美國肝病研究學會與歐洲肝臟研究學會等領先肝臟病學機構贊助的大型會議向業界權威及肝臟科醫生和研究人員推廣產品。我們亦透過多種以醫生為目標的推廣工具配合上述營銷工作，例如：

- 建立供客戶使用的網上臨床資料庫，推廣有關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最新臨床數據及研究；
- 推出多項網上培訓項目，包括由業界權威主持的網上講座，藉此推廣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臨床效益，並為客戶建立討論區；及
- 設立有關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專用網站，並使用社交媒體推廣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向目標客戶發送市場活動的電郵。

我們亦發展社交媒體及網站，為病人提供有關慢性肝病、肝病併發症及診斷方法的資訊，以提升對該等疾病和方法的認識。

我們亦借助大型醫藥公司的營銷能力，加強營銷及擴大營銷覆蓋範圍。我們會向使用我們儀器進行臨床研究或推廣肝臟治療的醫藥公司提供營銷材料並不時以優惠的價格提供FibroScan儀器，目的是促進FibroScan儀器的系統性應用，例如為研發中的藥物訂立持續臨床發展準則時或就已面市藥物在其建議治療指引中採用。我們相信此營銷方法可進一步提升我們FibroScan儀器的市場滲透率。

信息技術

我們認為，信息技術系統對業務效率、發展及安全至關重要，我們已設立大型的信

業 務

息技術系統，支持我們軟件解決方案及醫療信息技術的未來發展。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為私人且安全的多協議標籤交換網絡，由外包國際網絡供應商營運，該供應商亦負責監察我們的網絡。我們於巴黎總部設立安全數據中心，配備實體及虛擬的服務器基礎設施，可支援軟件及數據儲存，並管理及監察僱員進出安全區域。我們利用最新的軟件以及最佳標準更新虛擬服務器，亦已按用戶的需要及資料分配用戶工作站。所有機器均配備負責安全、存貨及軟件更新的自動系統，而工作站（客戶及服務器）均於標準平台運作，確保操作一致且方便內部支援。

為確保安全，我們已將數據及應用程式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負責維護的兩個遠程站點備份。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受主動式防火牆保護，防止外界入侵。網絡的各領域均有限制存取清單，所有存取均須登入系統，亦會被記錄。我們亦為僱員開通全球VPN存取權，讓僱員可透過互聯網安全地存取我們的網絡資源。

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策略包括行業支持流程，例如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圖書館，作為一整套信息技術服務管理常規，主要為迎合業務的需求、安全及合規管理而調整信息技術服務，亦使我們的信息技術流程符合醫療儀器行業的最佳標準，尤其是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有關電子紀錄及電子簽署（「ERES」）的法規。ERES列明電子紀錄及電子簽署屬可信可靠且等同書面紀錄的準則。為符合ERES，我們須實施並維持控制措施，包括審計、系統驗證、審計紀錄、電子簽署以及記錄處理電子數據的軟件及系統。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透過專利及商標、信息及數據披露的良好常規以及要求僱員及若干第三方履行保密責任保護知識產權，亦會監察市場上是否有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120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並已提交51項專利申請，目前仍待審批。該等專利當中包括15個專利族，涵蓋適用於全球多個司法權區的一系列技術。

我們透過引發及測量橫波評估肝硬化程度的方法（為VCTE技術的核心）屬於我們第一個專利族的主體，由Laurent Sandrin先生和其他獨立第三方於1999年首次申請，並於2001年指讓予SEISME，而SEISME其後將該專利族的許可授予本公司。我們於2014年收購SEISME。該首個專利族適用於多個司法權區，尤其是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英國、美國及中國等我們銷售FibroScan儀器的主要市場，而該首個專利族中最後一個屆滿的專利有效期至2020年。

業 務

除有關我們VCTE技術核心的首個專利族外，我們亦擁有其他14項專利族的專利，涵蓋技術改進、改良、特定應用以及使用我們的技術，相信對FibroScan儀器的性能及市場持續接受程度至關重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以下技術獲得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專利：

- 有關探頭控制橫波產生的方法。此專利族中的各項專利已於多個司法權區註冊，包括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英國、美國及中國等我們銷售FibroScan儀器的主要市場。該專利族中的專利有效期至2023年。
- 有關使用可控衰減參數測量方法測量肝衰減的專有方法。此專利族中的各項專利已於多個司法權區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英國、美國及中國等我們銷售FibroScan儀器的主要市場。該專利族中最後一個屆滿的法國專利有效期至2029年，而該專利族的其他專利在其他國家的有效期則至2030年。

我們亦已申請一項專利，乃有關生物參數（例如血液化驗）及物理參數（例如肝硬化程度測量及可控衰減參數測量）的結合。我們已於2013年8月2日在美國提交有關專利申請，亦於2014年在多個司法權區（包括歐洲及中國等主要市場）提交該專利申請，最近一項申請在2016年1月29日提交。倘在有關國家獲得專利，則該專利族有效期應至2034年。

University of Angers及University Hospital of Angers已就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授予我們以下特許權：

- 四項專利族的獨家使用權，該等專利乃與診斷肝病的方法有關，包括以臨床及血液生物標記計算無創診斷分數；
- 一項專利族的非獨家使用權，該專利乃與使用分類法結合無創診斷分數的方法有關；及
- 購買另一項有關評估肝纖維化情況的專利族獨家使用權的選擇權。

我們與University of Angers及University Hospital of Angers訂立的協議包括授權使用保障與我們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所用方法有關技術的專利族。該方法為在法國授予University of Angers及University Hospital of Angers的第一個專利的主體，有效期至2025年。我們亦於六個司法權區（即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英國）獲得其他保障該發明的專利。

我們亦依靠商業秘密及其他非專利技術、知識、資訊及軟件程式編碼發展並維持我的競爭優勢。

業 務

我們已開發數個在軟件中使用的關鍵算法，我們相信該等計算方法對我們FibroScan儀器的臨床表現至關重要，包括但不限於用於以下用途的計算方法：

- 計算肝硬化程度；
- 確定或否定肝硬化程度；
- 進行可控衰減參數評估；及
- 計算肝靶向工具。

儘管我們使用計算方法的過程中涉及若干可獲專利的發明，但根據現行歐洲專利法律，該等計算方法一般不可獲得專利，故我們不會就有關計算方法申請專利。

尤其，倘我們就有關方法申請專利，則須要公開有關計算方法，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於公開領域得知我們的技術。倘我們未獲得有關專利，則我們的技術或會遭第三方利用。因此，我們已採取措施保障該等計算方法，確保有關方法不會公開。該等措施包括要求所有僱員及接觸到計算方法的第三方遵守保密責任。此外，所有參與研發的僱員均使用實驗室筆記本，有關筆記本定期發送至法警以正式記錄我們的工作以及知識發佈日期。有關工作及知識亦或會受到版權保護。內部方面，我們僅准許部分僱員按知情需要存取我們受限制的知識產權網絡。

我們亦透過保密協議保障其他資料及數據。我們一般要求僱員以及接觸機密資料的合約製造商及其他第三方遵守保密規定，以限制該等人士向其他方披露機密資料，並要求該等人士僅按知情需要作出披露及交還或銷毀該等機密資料。保密協議有效期一般為兩年，惟有關保密及不可使用資料的責任有效期則為五年。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68項已註冊商標和42個重大域名。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2.重大知識產權」一段。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涉及數宗有關潛在嚴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糾紛。有關該等訴訟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訴訟及仲裁」一節。

除下文「一 訴訟及仲裁」一節所述案件外，就我們所知，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受到其他嚴重侵犯的情況。

環境保護

我們的產品包含零部件、零件和電氣及電子設備等其他材料，其使用、存儲和處置受我們產品組裝和銷售所在司法權區的環境法律監管。尤其是，我們的產品須遵守特定歐

業 務

盟指令、美國聯邦和州法規與其他法律法規，該等法規監管和限制有害物質的使用、存儲和處置。該類法律法規和其闡釋的方式或會改變，且未來或會制定影響我們產品的新的環境法律法規。有關該等環境法律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銷售的一般條件指明在我們的產品報廢時，我們或客戶須就組織收集我們的產品承擔的責任。

除須在我們的凱代爾廠房遵守RoHS外，我們亦要求供應商和合約製造商遵守RoHS。RoHS限制對健康和環境有害物質的使用，包括我們的產品組成部分，並就是否合規知會我們。我們亦檢查我們產品的所有零件以確認符合RoHS。

目前，我們毋須按照歐盟REACH法規登記，該法規規管歐盟範圍內化學物質的生產和使用及其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潛在影響。我們關注歐洲化學品管理局發佈的高關注物質清單以確保我們和供應商的產品的物質含量未超出歐盟REACH法規的規定值或未包含禁止的物質。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未亦預期不會就遵守適用的環境規則和法規招致任何重大費用。我們並未遭受任何監管部門因任何重大違反或未遵守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懲罰或申索。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不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或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項。

僱員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103名、123名及177名全職僱員（不包括指定任期或臨時合約僱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以固定任期合約聘請兩名僱員，兩名均於研發部工作。下表載列2016年12月31日我們各部門的僱員人數：

	2016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管理.....	11	6.2
研究與發展.....	42	23.7
銷售及市場推廣.....	59	33.4
金融及行政.....	28	15.8
人力資源.....	2	1.1
製造.....	20	11.3
醫療及法律.....	15	8.5
總計.....	177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2016年12月31日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百分比(%)
法國.....	96	54.2
西班牙.....	4	2.3
英國.....	1	0.6
香港.....	5	2.8
美國.....	39	22.0
中國.....	32	18.1
總計	177	100.0

我們的德國子公司Echosens Deutschland GmbH有兩名獨立銷售代表，彼等的薪酬為固定月薪。其中一名銷售代表收取按銷售額計算的銷售佣金。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有一名英國銷售代理。我們於2016年4月在英國僱用一名銷售代表，接替預期將退休的銷售代理。

我們目前預期僱員人數於2017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美國的銷售團隊擴充、深圳研發及製造子公司的發展以及巴黎研發部門進一步擴充所致。

我們聘請僱員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彼等的工作經驗、學歷及需要填補的職位等。為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我們根據薪酬政策向僱員提供不同的聘用條款及獎勵，包括固定薪酬、不定額的表現花紅、溢利分享計劃及其他獎勵計劃。我們於2015年12月4日設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

我們僱員的底薪於每年1月檢討。底薪一般基於僱員的技術、專業及管理技巧及職責並參考當地就業市場的相對薪酬水平釐定。高級管理人員及負責管理的人員的薪酬包括可變獎勵項目，乃基於若干財務目標達成情況及其他定性標準釐定。我們銷售團隊各成員的酬薪亦包括可變獎勵項目，乃基於相關僱員達成相關年度銷售目標的營業額釐定。

溢利分享

根據法國勞動法第L.3322-2條及附例，僱員人數多於50名且按應課稅溢利計算的股本回報率超過5%的法國公司，須強制訂立溢利分享協議。因此，我們於2015年10月28日通過集體談判協議訂立溢利分享協議，並無指定有效期。所有受僱超過三個月的僱員均可受益

業 務

於溢利分享協議，可於相關財政年度按彼等的薪酬及受僱年期按比例分享本公司的特別儲備(根據法國法例計算)。

獎勵計劃

2012年6月19日，我們為僱員設立獎勵計劃，按特定公式計算可即時給予僱員的花紅獎勵，讓彼等共同分享我們2012年至2014年的業務表現及業績。營業紀錄期間，2014年根據獎勵計劃支付的總金額為100,000歐元。計劃已於2014年12月31日終止。本公司或會於[編纂]後實施另一項同類的獎勵計劃，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作出有關決定。

僱員代表

勞資協議會

根據法國法例，僱員人數多於50名的法國公司(例如本公司)須組織選舉勞資協議會(*comité d'entreprise*)並設立健康、安全及工作環境委員會(*comité d'hygiène, de sécurité et des conditions de travail*)。根據有關規定，我們作出若干決定前須知會並諮詢勞資協議會，其中包括擬進行併購、作出有關工作安排的決定、更改生產技術、培訓及集體解僱等。儘管我們的僱員並非由工會代表，不過勞資協議會將作為彼等的代表。該協議會由三名當選委員組成。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及勞資協議會的關係和睦。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法國僱員曾發生一次勞資糾紛，現時已解決。

集體談判協議

我們於法國的公司須遵守Syntec國家集體談判協議(「**Syntec國家集體談判協議**」)，該協議適用於設計諮詢公司(*bureaux d'études techniques*)、工程諮詢公司及諮詢公司(IDCC 1486 and brochure no. 3018)的僱員。根據Syntec國家集體談判協議，僱員可獲得的福利包括當僱員退休時，公司須向該僱員一次過支付退休補償金，金額經參考僱員的專業類別、僱員薪金及於退休時的職級以及退休是否僱員自願或由僱主要求而釐定。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

我們須遵守法國的健康及安全法規。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及系統以實施並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包括設立健康、安全及工作環境委員會(*Comité d'hygiène, de sécurité et des conditions de travail*)。我們認為，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均已遵守有關法規。我們已根據法例為僱員購買醫療保險。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僱員於營業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

業 務

員工培訓及發展

根據有關個人培訓權利的法國勞動法(*droit individuel à la formation*)，我們已制定年度僱員培訓計劃。根據有關計劃，於2016年，每名法國僱員均已自願參與約14個小時的技術及語言技巧培訓，有關培訓乃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負責。

物業權益

房地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樓宇或房地產，但租用9項物業。我們租用的物業位於法國巴黎、昂杰及凱代爾、美國麻薩諸塞州沃爾瑟姆、香港九龍、西班牙馬德里、黎巴嫩朱拜勒區比布魯斯以及中國上海和深圳。我們租用的物業中，巴黎物業用作總部及倉庫，凱代爾物業用於製造、售後服務及倉庫，其他均主要用作辦公室。我們於深圳的物業現時主要用作辦公室，計劃日後用作開發及組裝專為中國市場供應的新系列FibroScan儀器。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租用物業的地點、建築面積及種類和用途：

地點	建築面積(平方米)	物業種類及用途
30, place d'Italie, 75013, Paris, France	辦公室：1,034平方米 倉庫：62平方米	總部及倉庫
10, rue Henri Arnauld, 49100, Angers, France	120平方米	FibroMeter 生產團隊辦公室
5, rue Jean Lemoine, 94000, Créteil, France	組裝及倉庫：261平方米 辦公室：113平方米	組裝廠房、辦公室及倉庫
1050 Winter Street, Waltham, Massachusetts, United States	222平方米	Echosens North America， 辦公室
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 6樓619A室	84平方米	Echosens Asia Ltd.辦公室
C/Rodriguez San Pedro 42 1°C, ES-28015, Madrid, Spain	70平方米	Echosens Iberia S.L.辦公室
27 Mar Gerges Street, Rashid Nasr Building, 3rd Floor Byblos, Jbeil, Lebanon	30平方米	Echosens中東及 非洲銷售代表辦公室
中國上海長寧區延安西路726號 華敏翰尊國際6K室	310平方米	上海回波辦公室
中國深圳南山區蛇口南海大道 1019號M區A405室 (郵編：518067)	900平方米	深圳回波辦公室以及 日後的組裝廠房

我們於2012年5月21日就現時位於巴黎30, place d'Italie的總部訂立商業租賃協議，為

業 務

期9年，於2021年到期，每三年期末，可通過發出12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協議。根據該租賃協議，未經業主事先同意，不得轉讓或指讓租賃。

於遷入現時總部地點前，我們的總部自2005年起位於巴黎153, avenue d'Italie，我們於2012年1月12日向該物業的業主發出通知終止該物業的商業租賃協議。於2014年4月15日，本公司就不同費用及賠償放棄68,940.50歐元訂金並須向業主支付24,000歐元額外賠償，合共92,940.50歐元。支付有關款項後，我們與前業主並無其他糾紛。

我們並無從事上市規則第5.01條所定義的任何物業活動。因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對物業權益估值或於本文件載入任何估值報告，且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要求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

競爭

我們於慢性肝病檢測市場經營，提供診斷方案為慢性肝病病人測量肝臟參數。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主要面對的競爭，是肝臟科醫生用於測量肝纖維化及脂肪肝(用於評估慢性肝病)的其他技術及科技。該等技術及科技主要包括肝臟切片檢查的有創技術、肝血測試分析工具的微創技術及一體醫療(獲得我們許可在其器材使用我們的VCTE專利)提供的無創醫療器材。然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與一體醫療器材的競爭僅限於中國，且僅涉及少數器材。

我們認為，我們與其他運用成像技術的新興彈性成像技術(例如核磁共振彈性成像及輻射力橫波彈性成像)並無直接競爭。該等新興技術近期已改良，由眾多公司作為先進的超聲波儀器或核磁共振成像儀器的升級技術供應。該等技術或會用於評估若干器官的硬化程度及用於肝病等領域。然而，該等新興技術並非專門用於評估慢性肝病。此外，由於該等儀器的操作及解釋結果需要醫學成像的專門訓練，故其目標用戶主要是放射治療師，而我們主要向並無成像能力及專業知識的肝臟科醫生及非肝臟專科人員出售儀器及服務。

我們認為，我們主要在以下幾方面競爭：產品的臨床功效(包括準確度、安全及病人接受程度)、產品的成本效益(包括醫院及病人的總成本)、使用方便、工作流程效率及保險補償、臨床認可(包括臨床報告和醫健機構的推薦)、研發能力、推廣活動及銷售網絡。

我們認為，我們能否持續成功取決於以下能力：維持及加強VCTE技術領先地位的能力、利用現有市場(尤其是美國及中國)基礎的能力、為非專科醫生開發現有產品新型號的

業 務

能力、通過開發及收購慢性肝病評估及監測領域配套技術以拓展產品及服務種類的能力、建立及利用綜合慢性肝病數據系統的能力、維持高效營運模式的能力、吸引及挽留技術開發及銷售人才的能力、維持高質素標準的能力、取得和維持監管批准的能力以及有效營銷和推廣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保險

我們已於營運的司法權區購買一般責任、產品責任及財產損失責任保險，亦已就運送產品的安排購買運輸及在運貨物保險。此外，我們已向*Compagnie Française d'Assurance pour le Commerce Extérieur*（「科法斯」）購買出口信用保險，有限度保障產品出口予國際客戶可能蒙受的損失。我們已為所有物業（包括辦公室、組裝及倉庫設施）購買綜合風險保險計劃，保障範圍涵蓋我們於該等物業進行的相關活動。我們亦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返國就醫及醫療開支保險。

有關當前投保範圍的更多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業務相關風險 — 我們或會面對有關使用產品或服務的產品責任索賠」一節。

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符合行業常規且適合我們的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的保險索償。

合規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若干法律及法規，尤其是針對醫療器材的法律及法規。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董事認為，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並無重大不合規事宜。

訴訟及仲裁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我們認為屬本行業常見的若干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例如輕微的勞資糾紛以及與供應商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合約爭議。於營業紀錄期間，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管理層認為必要時採取措施積極保護、保障及行使知識產權及相關權益。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牽涉與兩家中國公司（即一體醫療及海斯凱爾醫學）

業 務

之間的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該兩家公司生產及銷售與我們相似的產品，並透過個人發起針對我們的專利及商標無效訴訟。

針對一體醫療的案件

一體醫療於2012年在中國市場推出一款名為Hepatest的產品。2014年7月，我們向一體醫療提起民事訴訟，指控其侵犯本公司及SEISME擁有的中國專利。於2014年7月25日，本公司和上海回波與一體醫療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撤銷案件，並僅在中國於相關專利許可期限內向一體醫療授出非獨家許可使用權，一體醫療須為此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26,000,000元。法院於2014年8月4日批准撤銷案件申請。我們針對一體醫療的案件詳情請參閱下表案件A.1。

針對海斯凱爾醫學的案件

海斯凱爾醫學約於2013年在中國市場推出一款名為FibroTouch的產品，我們認為FibroTouch儀器一直侵犯我們FibroScan儀器的相關專利權及商標權，且海斯凱爾醫學涉及屬不公平競爭的活動。因此，自2014年末起，我們在中國提出兩項專利侵權案件，在奧地利提出一項民事及一項刑事專利侵權案件，並就兩項專利在德國提出一項針對海斯凱爾醫學的專利侵權案件，以上訴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均未判決。我們亦在中國就海斯凱爾醫學所持兩項專利針對海斯凱爾醫學提出兩項專利無效案件，亦分別於中國及歐盟就海斯凱爾醫學所持「FibroTouch」商標提出三項商標無效案件及反對案件，上述案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亦未判決。

董事認為，該等案件的結果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上述民事及刑事案件的詳情請參閱下表案件A.3及A.5至A.8；相關無效案件的詳情請參閱下表案件B.1至B.5。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於中國提出兩項有關商標侵權及不公平競爭的案件，其中一項以我們勝訴結案，另一項以其中一名共同被告支付固定金額的賠償金而解決。上述案件的詳情請參閱下表案件A.2及A.4。

海斯凱爾醫學發起的案件

在我們於2014年底針對海斯凱爾醫學提出第一項訴訟後，海斯凱爾醫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我們提出三項民事訴訟，包括一項商業誹謗訴訟、一項商標侵權訴訟及一項專利侵權訴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上三項案件均未判決。

我們針對海斯凱爾醫學提出的商業誹謗案委聘的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評估該案證

業 務

據及法律依據後認為，我們具備有力證據證實我們並無進行商業誹謗。董事認為該訴訟結果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影響。該民事訴訟的詳情請參閱下表案件C.1。

我們針對海斯凱爾醫學提出的商標侵權案委聘的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評估本案法律依據後認為，我們具備有力證據證明我們的產品並無對海斯凱爾醫學的商標構成侵權。董事認為該訴訟結果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該民事訴訟的詳情請參閱下表案件C.2。

我們針對海斯凱爾醫學提出的專利侵權案委聘的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表示，關於海斯凱爾醫學提出的專利侵權案，我們有數項非侵權抗辯依據。具體而言，海斯凱爾醫學於中國提出訴訟所涉專利申請前，我們的FibroScan產品已在中國廣泛銷售及推廣，根據本案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具備有力證據證明我們的FibroScan產品並無侵犯相關專利。此外，本案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評估專利法律依據後認為，我們若就本案所涉海斯凱爾醫學專利在中國單獨請求宣告無效，該項專利很可能被宣告無效。董事認為本案結果對我們可見未來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我們在最終敗訴的情況下（雖然可能性很小），我們的中國銷售額或會受創，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中國市場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3.4%、22.8%及10.2%。本案詳情請參閱下表案件C.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海斯凱爾醫學亦分別於中國及德國針對我們提出一項專利無效訴訟，惟已撤銷於中國提出的訴訟，但於德國提出的訴訟截至該日仍未判決。我們針對海斯凱爾醫學於德國提出的專利無效案委聘的德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具備有力證據證明海斯凱爾醫學提交的所有文件不足以證明我們的專利無效。董事認為該等案件的結果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上述案件的詳情請參閱下表案件D.1及D.2。

有關涉及我們的訴訟及行政訴訟相關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業務相關風險 — 我們的商業成功與否相當倚賴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經營」、「風險因素 — 業務相關風險 — 我們未必能就海斯凱爾醫學所提出或針對海斯凱爾醫學提出的關於知識產權的未決訴訟及其他行政程序取得或執行有利的裁決或裁定」及「風險因素 — 業務相關風險 — 對目前或日後針對我們的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作出辯護可能耗時耗資」各節。

第三方無效案件

根據中國法律，任何人士均可基於中國專利法及商標法規定的理據提出專利無效訴訟或商標無效訴訟。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牽涉五項個人於中國起訴專利無效的案件（指稱有先於我們專利的在先專利）及一項個人於中國提出的商標無效案件（針對我們第G865019號的國際商標「FIBROSCAN」）。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原告於2017年2

業 務

月23日自動撤銷的案件D.4外，上述所有案件均未判決。上述專利及商標無效訴訟的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表示，經分析未決案件(D.3及D.5至D.8案件)的法律依據，所有相關指控的理由及證據均不足以令我們的專利成為無效，且我們很可能勝訴而可維持我們專利及商標的有效性。董事認為案件結果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上述案件詳情請參閱下表案件D.3至D.8。

有關我們牽涉的訴訟及行政程序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業務相關風險 — 對目前或日後針對我們的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作出辯護可能耗時耗資」一節。

本集團所涉案件概要

下表載列上文所述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的四類民事和刑事案件及行政案件：

- (i) A — 本集團針對第三方提起的民事及刑事案件；
- (ii) B — 本集團針對第三方知識產權提起的行政案件；
- (iii) C — 第三方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民事案件；及
- (iv) D — 第三方針對本集團知識產權提起的行政案件。

業 務

A. 本集團對第三方提起的民事及刑事案件

參考編號	申索事項	涉案方	司法權區	起始日	狀態及最新進展
A.1	我們指控一體醫療侵犯我們的中國專利第CN20805083.X (EC00)號。	原告：上海回波 被告：一體醫療	廣東省深圳市 中級人民法院(中國)	2014年7月11日	已結案。於2014年7月25日，本公司和上海回波與一體醫療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撤銷案件，並僅在中國於相關專利許可期限內向一體醫療授出非獨家許可使用權，一體醫療須為此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26,000,000元。法院於2014年8月4日批准撤銷案件申請。
A.2	我們在中國指控海斯凱爾醫學的若干行為構成不公平競爭。	原告：上海回波 被告：海斯凱爾醫學	北京市第一中級 人民法院 (「北京一中院」) (中國)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中國)	2014年9月18日	已結案。2015年8月17日，北京一中院判決我們勝訴並命令海斯凱爾醫學當即終止其被指控的不公平競爭，並採取若干補救措施以及向我們支付賠償金及費用人民幣500,000元。海斯凱爾醫學隨後就該決定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但法院於2016年1月20日駁回上訴。
A.3	我們指控被告侵犯我們的中國專利第CN200805083.X號(提出利用超聲換能器引發及測量橫波的方法，亦稱「EC00」)。	原告：SEISME 被告：海斯凱爾醫學、河南省南陽市張仲景中醫院及江西怡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鄭州市中級 人民法院(中國)	2014年10月15日	待裁決。法院已於2016年6月22日審理此案，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無判決。
A.4	我們指控被告侵犯我們的國際商標第G865019號「FIBROSCAN」及不公平競爭。	原告：上海回波 被告：一間健康檢查公司(「許昌公司」)及海斯凱爾醫學	河南省許昌市中級 人民法院(「河南 許昌中院」)(中國) 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 (「河南高院」) (中國)	2014年12月18日	已結案。2015年6月30日，河南許昌中院命令許昌公司支付我們合理賠償費人民幣10,000元，但駁回就海斯凱爾醫學不公平競爭的索償申請。我們向河南高院提出上訴。2016年3月21日，河南高院審理此案。2016年12月，雙方達成和解，我們同意許昌公司以人民幣30,000元為代價結清所有賠償。
A.5	我們指控海斯凱爾醫學侵犯我們在奧地利方面的歐洲專利第EP1169636號(指利用超聲換能器引發及測量橫波的方法，亦稱「EC00」)和歐盟商標第004603478號及海斯凱爾醫學的若干行為屬不公平競爭。	原告：本公司 被告：海斯凱爾醫學	維也納商事法院 (奧地利)	2015年4月20日	待裁決。我們已針對海斯凱爾醫學提出索賠要求並會向海斯凱爾醫學於中國送交有關的文件。

業 務

A. 本集團對第三方提起的民事及刑事案件(續)

參考編號	申索事項	涉案方	司法權區	起始日	狀態及最新進展
A.6	我們指控被告侵犯我們在奧地利方面的歐洲專利第EP1169636號(指利用超聲換能器引發及測量橫波的方法，亦稱「EC00」)及侵犯我們的歐盟商標第0046034478號「FIBROSCAN」。	原告：本公司 被告：海斯凱爾醫學及邵金華	維也納地區刑事法院 (奧地利)	2015年4月22日	待裁決。法院委任的專家確認專利侵權，但否認商標侵權；奧地利專利局出具不具約束力意見，認為有關專利不大可能被宣告無效。於2016年12月13日舉行的審理中，刑事法庭批准海斯凱爾醫學重新檢查設備的申請。但重新檢查限於法院委任的專家認為影響專利侵權與否的若干要點。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法院委任的專家正審核上訴資料並編製以供重新檢查的設備性能表。雙方有機會就上述要點繼續申辯。
A.7	我們指控海斯凱爾醫學侵犯我們在德國方面的歐洲專利第EP1169636號(指利用超聲換能器引發及測量橫波的方法，亦稱「EC00」)。	原告：本公司及SEISME 被告：海斯凱爾醫學	杜塞道夫地區法院 (德國)	2015年11月18日	待裁決。庭審於2017年3月14日舉行，預計於2017年4月20日判決。
A.8	我們指控被告侵犯我們的中國專利第CN200805083.X號(指利用超聲換能器引發及測量橫波的方法，亦稱「EC00」)。	原告：SEISME 被告：海斯凱爾醫學及中日友好醫院	北京知識產權法院 (中國)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中國)	2016年2月29日	待裁決。海斯凱爾醫學對北京知識產權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提出異議，但該反對於2016年4月11日被駁回。隨後海斯凱爾醫學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2016年8月23日駁回該上訴。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尚未裁決該案件。

業 務

B. 本集團對第三方知識產權提起的行政訴訟案件

參考編號	申索事項	涉案方	司法權區	起始日	狀態及最新進展
B.1	我們請求宣告中國專利第201320300525.8號(指對組織的定量彈性信息和結構信息進行組合顯示的系統)無效的案件。	原告：上海回波 被告： 海斯凱爾醫學子公司北京索瑞特醫學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索瑞特」)	專利複審委員會 (中國) 北京知識產權法院 (中國)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中國)	2014年12月16日	待裁決。於2015年9月25日，專利複審委員會宣告受質疑專利無效。北京索瑞特隨後向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提出行政訴訟，就專利複審委員會的判決提出上訴。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已於2016年8月29日確認專利複審委員會的無效判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此案仍待裁決。
B.2	我們請求宣告中國專利第200910235731.3號(指超聲無損檢測黏彈性介質彈性的方法及裝置)無效的案件。	原告：上海回波 被告： 海斯凱爾醫學及北京索瑞特	專利複審委員會 北京知識產權法院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中國)	2014年12月17日	待裁決。於2015年9月10日，專利複審委員會宣告受質疑專利有效。2015年12月25日，我們向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提出行政訴訟，就專利複審委員會的判決提出上訴。於2016年3月20日，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撤銷專利複審委員會的判決，要求專利複審委員會重新審查我們的無效請求。海斯凱爾醫學及北京索瑞特已就北京知識產權法院的判決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2016年9月6日開庭審理，於最後可行日期此案仍待裁決。
B.3	我們請求宣告中國商標第9844918號「FibroTouch」無效的案件。	原告：上海回波 被告：海斯凱爾醫學	商標評審委員會 (中國) 北京知識產權法院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中國)	2015年7月9日	待裁決。於2016年3月25日，商標評審委員會拒絕我們的無效請求，宣告受質疑商標有效。2016年4月26日，我們就商標評審委員會的判決向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提出上訴。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於2016年7月20日撤銷商標評審委員會的判決，要求商標評審委員會重新審查我們的無效請求。
B.4	我們反對海斯凱爾醫學申請商標(第UM 014361653號「FibroTouch」)	反對者：本公司 申請者：海斯凱爾醫學	歐盟(歐盟知識產權局)	2015年10月27日	海斯凱爾醫學就北京知識產權法院的判決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2016年11月2日開庭審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此案仍待裁決。
B.5	我們請求宣告歐盟商標(商標檢索號1197602「FibroTouch」)無效的案件。	原告：本公司 被告：海斯凱爾醫學	歐盟(歐盟知識產權局)	2016年1月13日	待裁決。我們已於2017年3月8日提交最新命令狀。歐盟知識產權局現或授予海斯凱爾醫學提交另一份命令狀的機會，或再作出此案判決。待裁決。我們於2017年1月26日提交最新命令狀。海斯凱爾醫學獲得於2017年4月9日前呈交答辯的機會，其後歐盟知識產權局或會作出判決。

業 務

C. 第三方對本集團提起的民事案件

參考編號	申索事項	涉案方	司法權區	起始日	狀態及最新進展	我們的評估	本集團知識產權顧問名稱
C.1	海斯凱爾醫學在中國針對我們提出有關不公平競爭的商業誹謗訴訟。	原告： 海斯凱爾醫學 被告： 上海回波及 內蒙古福瑞	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 (「上海一中院」) (中國) 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 法院(「上海高院」) (中國)	2014年12月31日	待裁決。2016年5月27日，上海一中院頒佈一審判決，判定我們對該商業誹謗負有責任，並勒令我們向海斯凱爾醫學支付賠償金人民幣260,000元。 雙方均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訴，該案於2016年8月12日開庭審理，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有裁決。	董事相信該案結果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知識產權顧問認為，(i)我們對海斯凱爾醫學案件的抗辯理由有力，是由於我們可證明自身不曾進行過任何商業誹謗；及(ii)即使面臨最壞的狀況，即我們敗訴於海斯凱爾醫學，我們將承擔的法律後果有限，我們可能遭勒令支付不超過人民幣11百萬元元的賠償金，並刊登公告抵銷對海斯凱爾醫學商譽造成的影響。	北京安理律師事務所
C.2	海斯凱爾醫學控告我們的FibroScan 502 Touch侵犯其中國商標(第9844918號)「FibroTouch」。	原告： 海斯凱爾醫學 被告：本公司及 上海回波	上海市閩行區 人民法院(中國)	2015年5月14日	待裁決。上海市閩行區人民法院於2016年12月20日發佈書面決定暫停審理此案，以待所指註冊商標的行政無效訴訟作出判決。	董事相信該案結果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知識產權顧問認為，(i)我們對海斯凱爾醫學的抗辯理由有力，是由於我們可證明我們的產品並無侵犯所指商標；及(ii)即使面臨最壞的狀況，即我們敗訴於海斯凱爾醫學，我們將承擔的法律後果有限，我們可能遭勒令支付不超過人民幣1.2百萬元元的賠償金，且我們於中國的產品不得使用「FibroScan 502 Touch」名稱。	北京安理律師事務所
C.3	海斯凱爾醫學控告我們的FibroScan 502、FibroScan 402及FibroScan 502 Touch侵犯其中國專利(第CN201420611897.7號及彈性檢測系統區域)的專利侵權。	原告： 海斯凱爾醫學 被告： 本公司及上海回波	上海知識產權法院 (中國)	2016年10月18日	待裁決。2016年11月21日，我們接獲有關海斯凱爾醫學針對我們於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侵犯其專利權提起訴訟的正式通知。 我們對上海知識產權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提出異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知識產權法院已暫停審理此案，直至對該異議作出判決。	董事相信該案結果對我們可見未來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知識產權顧問認為，(i)我們對海斯凱爾醫學的抗辯理由有力，是由於我們可表明我們的產品並無侵犯所指專利，且就本案所涉專利單獨立案請求宣告無效勝訴機率很高(倘起訴)；及(ii)即使面臨最壞的狀況，即我們敗訴於海斯凱爾醫學，我們將承擔的法律後果有限，我們可能遭勒令支付賠償金(待根據海斯凱爾醫學的實際損失(如有)釐定)，且不得在中國推廣及銷售我們的FibroScan產品。	北京市立康律師事務所

業 務

D. 第三方對本集團知識產權提起的行政案件

參考編號	申索事項	涉案方	司法權區	起始日	狀態及最新進展	我們的評估	本集團知識產權 顧問名稱
D.1	海斯凱爾醫學請求宣告我們的中國專利第CN200805083.X號(指利用超聲換能器引發及測量橫波的方法，亦稱「EC00」)無效。該專利用於我們目前型號的FibroScan。	原告： 海斯凱爾醫學 被告：SEISMIE	專利複審委員會	2014年11月3日	已結案。2016年8月24日，海斯凱爾醫學撤回申請，專利複審委員會於2016年9月29日了結該案。	由於該案已結案且結果對我們有利，董事相信日後不會對我們有影響。	不適用
D.2	海斯凱爾醫學請求宣告我們第EP1169636號專利的德國部分(指利用超聲波變換器引發及測量橫波的方法，亦稱「EC00」)無效。該專利用於我們目前型號的FibroScan。	原告： 海斯凱爾醫學 被告：SEISMIE	慕尼黑德國聯邦專利法院(德國)	2015年12月15日	待裁決。2016年10月7日，SEISMIE回應該訴訟，旨在駁回海斯凱爾醫學的訴訟。庭審日期尚未確定。	董事相信該案結果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德國知識產權顧問認為，(i)我們對海斯凱爾醫學的抗辯理據有力，且勝訴機率很高，維持我們的專利有效；及(ii)即使面臨最不利的情況，即我們敗訴，我們將承擔的法律後果有限，我們可能失去該專利德國部分的獨家使用權，但日後仍可繼續使用專利所涵蓋的技術。	Heuking Kühn Lüter Wojtek
D.3	劉斌請求宣告我們的中國專利第CN2003820964.0號(指採用實時彈性圖技術以圖像顯示不同媒介真實軟硬度的方法，亦稱「EC02」)無效。該專利涵蓋我們現有FibroScan型號並無使用的技術。	原告： 劉斌(個人) 被告：本公司	專利複審委員會	2016年10月19日	待裁決。上一輪審訊由專利複審委員會於2017年2月24日進行。	董事相信該案結果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知識產權顧問認為，(i)專利複審委員會很可能仍會判定我們的專利有效及(ii)即使面臨最不利的情況，即我們敗訴，我們將承擔的法律後果有限，我們可能失去該專利發明的獨家使用權，但日後仍可繼續使用該發明。	北京市立康 律師事務所
D.4	劉聰請求宣告我們的中國專利第CN200780025753.6號(指利用特別的超聲波變換器設計進行彈性圖技術)，亦稱「EC07」)無效。該專利涵蓋我們現有FibroScan型號並無使用的技術。	原告： 劉聰(個人) 被告：本公司	專利複審委員會	2016年11月3日	已結案。2017年2月23日，劉聰撤回申請，專利複審委員會於2017年3月10日了結該案。	由於該案已結案且結果對我們有利，董事相信日後不會對我們有影響。	不適用

業 務

D. 第三方對本集團知識產權提起的行政案件(續)

參考編號	申索事項	涉案方	司法權區	起始日	狀態及最新進展	我們的評估	本集團知識產權顧問名稱
D.5	韓軒請求宣告我們的中國專利第CN200880009198.2號(為當橫波穿過超聲波時，透過實時處理超聲波，單一度生物組織黏著性及伸縮性的裝置，亦稱「EC08」)無效。該專利涵蓋我們現有的FibroScan型號並無使用的技術。	原告： 韓軒(個人) 被告：本公司	專利複審委員會	2016年11月4日	待裁決。上一輪審訊由專利複審委員會於2017年3月2日進行。	董事相信該案結果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知識產權顧問認為，(i)專利複審委員會可能仍會判定我們的專利有效及(ii)即使面臨最不利的情況，即我們敗訴，我們將承擔的法律後果有限，我們可能失去該專利發明的獨家使用權，但日後仍可繼續使用該發明。	北京市立康律師事務所
D.6	謝鑫請求宣告我們的中國專利第CN200680029535.5號(指內設超聲波變換器(由固定零件及可移除零件組成)，用作執行實時彈性圖技術，亦稱「EC05」)無效。該專利涵蓋我們現有的FibroScan型號並無使用的技術。	原告： 謝鑫(個人) 被告：本公司	專利複審委員會	2016年11月4日	2017年2月23日，我們接獲專利複審委員會通知，下一輪審訊訂於2017年3月30日進行。	董事相信該案結果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知識產權顧問認為，(i)專利複審委員會可能仍會判定我們的專利有效及(ii)即使面臨最不利的情況，即我們敗訴，我們將承擔的法律後果有限，我們可能失去該專利發明的獨家使用權，但日後仍可繼續使用該發明。	北京市立康律師事務所
D.7	石倩請求宣告我們的中國專利第CN2005800032731.3號(指使用彈性圖技術時有定位設備將變換器定於肋骨間，亦稱「EC04」)無效。該專利涵蓋我們現有的FibroScan型號並無使用的技術。	原告： 石倩(個人) 被告：本公司	專利複審委員會	2016年12月15日	2017年2月23日，我們接獲專利複審委員會通知，下一輪審訊訂於2017年3月31日進行。	董事相信該案結果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知識產權顧問認為，(i)專利複審委員會可能仍會判定我們的專利有效及(ii)即使面臨最不利的情況，即我們敗訴，我們將承擔的法律後果有限，我們可能失去該專利發明的獨家使用權，但日後仍可繼續使用該發明。	北京市立康律師事務所
D.8	劉斌請求宣告我們的國際商標第G865019號「FIBROSCAN」(於中國受領土延伸保護)無效。	原告： 劉斌(個人) 被告：本公司	商標評審委員會	2017年2月13日	2017年3月7日，我們接獲高標評審委員會有關劉斌的無效請求的通知。	董事相信該案結果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知識產權顧問認為，(i)專利複審委員會可能仍會判定我們的高標有效及(ii)即使面臨最不利的情況，即我們敗訴，我們將承擔的法律後果有限，我們可能失去該專利發明的獨家使用權，但日後仍可繼續使用該商標。	北京市立康律師事務所

業 務

海斯凱爾醫學於羅馬尼亞的活動

2016年6月初，海斯凱爾醫學於羅馬尼亞參加醫藥展覽會時展出了一款我們認為侵犯FibroScan 402專利權的儀器。我們要求海斯凱爾醫學的分銷商立即（特別是在該醫藥展覽會上）取消及終止營銷及分銷相關產品。海斯凱爾醫學的分銷商於2016年6月10日表示同意，並在醫藥展覽會上撤下海斯凱爾醫學的儀器及相關宣傳小冊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羅馬尼亞對海斯凱爾醫學提出任何法律訴訟。我們將繼續進行市場監測，防止海斯凱爾醫學日後企圖在羅馬尼亞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

其他申索及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未決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而就我們所知，並無政府機關及第三方擬對我們提起任何申索或訴訟以致我們的業務嚴重受損。此外，我們的董事概無牽涉且就其所知亦無招致任何重大申索或訴訟。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實行政策及程序管理生產風險、監管風險、信貸風險及其他營運風險。近期，我們亦已委聘高級董事，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負責質量監控和監管事務。

- **生產風險管理。**我們有專責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確保我們的產品、生產工序及設備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監管規定及行業標準，亦負責檢查合約製造商的證書和管理序列號追縱系統，該系統讓我們可識別所使用配件的來源及評估可能發生的任何生產問題的影響。有關上述生產風險控制的其他資料，請參閱「— 質量及監管控制 — 生產質量控制」一段。
- **監管風險管理。**我們有專責監管事務團隊，負責確保產品及服務符合出售市場的所有適用法規。在我們直銷產品的國家，我們的內部監管事務團隊負責監督監管批准申請流程以及申領所有監管批文和授權。在我們透過分銷商銷售的市場，我們的監管事務團隊向分銷商提供協助，確保分銷商遵守彼等已訂約同意遵守的相關監管責任。有關監管風險控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質量及監管控制 — 監管事宜」。
- **信貸風險控制。**我們一般向客戶及分銷商提供約30至90日的信貸期。倘客戶使用不可撤銷信用證付款，信貸期可能延長至90日以上。為控制信貸風險，除有良好付款紀錄的客戶或分銷商外，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在送貨前支付首期款項。

業 務

在若干情況下，倘預期客戶信貸紀錄差或出售儀器的相關地區風險高，我們或會要求支付最多等同全額款項的首期款項。我們相信，營業紀錄期間，信貸風險控制表現良好，應收款項減值有限，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應收款項減值分別為186,000歐元、188,000歐元及196,000歐元。

- **遵守反賄賂規定。**我們致力確保我們、我們的董事及僱員遵守我們出售儀器及服務的司法權區的適用反賄賂法例與法規。我們委任董事時，會考慮有否利益衝突，亦會確保每名董事均符合在相關司法權區出任董事的資格。

此外，僱員的僱用合約整體受相關僱員駐守的司法權區法例規管，因此已考慮當地的勞工法例及規定。僱員的專業費用均須申報並經有關管理層管控及核證。我們的財務部負責：(i)確保所有付款符合適用法律與法規；(ii)檢查所有紀錄及賬目是否準確；及(iii)檢查所有用作報銷的收據。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本集團經獨立第三方審核，該獨立第三方負責審核我們的開支申報及核證程序。

我們會在僱員培訓上強調遵守反賄賂法例和法規的重要性。尤其是，在美國，我們須遵守醫生報酬陽光法案(Physician Payments Sunshine Act)（「陽光法案」），為2010年頒佈的美國醫療保健法例，旨在提升美國醫療保健服務供應商與醫藥或醫療儀器生產商的財務關係透明度。為確保遵守陽光法案，我們為新聘請的美國銷售團隊提供培訓。

人力資源部負責處理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相關的投訴，並可能進行與賄賂、腐敗及欺騙活動有關的內部調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與該等活動相關的重大投訴。

我們根據特定條件審慎挑選分銷商（有關我們分銷商的其他詳情載於上文「銷售及分銷」一節），而所有分銷商均須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規定分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時須遵守適用的當地法律和法規。

我們最近亦在續簽分銷協議時，在分銷協議加入特定反賄賂條文，要求分銷商聲明及保證本身（包括行政人員、董事、僱員及代理）過往及目前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歐盟成員國、美國及與相關分銷協議所述活動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制定的反賄賂法例。根據該等新條文，分銷協議亦禁止：

- (i) 採取任何違反適用反賄賂法例的行動；或

業 務

- (ii) 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支付、要約或承諾支付或授權支付任何款項或任何有價之物以干擾該人士就分銷合約所述分銷活動作出的行動或決定，包括縱容某行為。

該等條文亦規定，倘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分銷商或其任何行政人員、董事、僱員或代理已經或可能違反分銷協議，本公司有權審核分銷商，而分銷商須全力配合。分銷商亦同意就本身或其任何行政人員、董事、僱員或代理違反任何相關條文規定而引致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彌償本公司，且本公司有權即時終止分銷合約。

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金錢或非金錢的賄賂活動，並無被有關當局作出任何反賄賂申索或調查。

- **企業管理措施。**為持續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和避免任何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計劃或已經採納以下措施：
 - **[編纂]**前，董事及財務總監會出席外聘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培訓。倘必要，我們會繼續不時安排由外聘法律顧問及合適認證機構提供的各類培訓，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了解香港最新的法律及法規。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Emmanuelle Sylvie Deponge女士及Michele Mezzarobba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Hervé Descazeaux先生組成，作為我們加強企業管治的措施。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提供有關尚未提交董事會的本集團賬目、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的獨立檢討意見、監督審計流程和進行董事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 我們會在有需要時聘請外界顧問，與法律部門合作進行定期檢討，確保所有註冊、牌照、許可、備案及批文有效，並按時更新有關文件。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日期起生效，為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的證券法例和法規提供意見。我們亦已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梁雪綸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以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意見。

業 務

在受制裁國家的業務

美國以及歐盟、澳洲和聯合國共同對若干受制裁國家施加廣泛的國家或地區級經濟制裁，目前包括古巴、伊朗、北韓、蘇丹、敘利亞及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此外，美國、歐盟、澳洲、聯合國和其他司法權區亦針對受制裁人士（不論是否位於受制裁國家）實施制裁措施，例如歐盟的制裁黑名單以及由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美國特定國民與受限制實體黑名單，亦有針對涉及若干貨品或物料在全球經濟市場或貿易活動的限制。我們的業務（包括位於歐盟境內外的業務）均須遵守歐盟的制裁法例。我們的美國子公司僅在美國及加拿大進行交易，故須遵守美國制裁法例。然而，我們的歐盟及美國制裁法例顧問德杰表示，本集團整體不會僅因持有美國子公司而須受美國制裁法例規限。我們在美國境外的業務不涉及美國人士或源自美國的貨品，因此通常不會受到美國制裁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直接或透過分銷商在兩個受制裁國家伊朗及蘇丹出售FibroScan儀器。我們的歐盟及美國制裁法例顧問德杰表示，由於伊朗及蘇丹僅有若干受制裁人士受資產凍結規定限制以及若干指定的貨品和物料（例如武器或相關材料）受到出口管制，而我們並無處理相關物料，因此該等銷售均符合歐盟的制裁法例。我們的澳洲制裁法律顧問Clayton Utz表示，由於伊朗及蘇丹僅有若干受制裁人士受資產凍結規定限制以及若干指定的貨品和物料（例如武器或相關材料）受到出口管制，而我們並無處理相關物料，因此該等銷售均符合澳洲制裁法。就美國的制裁而言，在伊朗及蘇丹的銷售與我們的美國子公司或我們聘用的任何美國公民概無關連，亦不涉及任何源自美國的產品，因此德杰表示，該等銷售概不受美國制裁法例規限。此外，我們在伊朗出售FibroScan儀器將合資格獲得「醫療超聲波機器、X光機器及其他成像儀器」的「通用牌照」，毋須事先向美國政府申請授權批准（因此即使須受美國制裁法規管，根據美國制裁法亦屬於許可銷售）。然而，根據美國制裁法（倘適用），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必須獲得指定的牌照方會獲准在蘇丹銷售。分銷商確認，我們於2014年在伊朗出售五台FibroScan儀器（發票金額為256,115歐元，佔2014年總收益0.8%），於2015年出售六台FibroScan儀器（發票金額為386,584歐元，佔2015年總收益1.0%），於2016年出售10台FibroScan儀器（發票金額為536,369歐元，佔2016年總收益1.0%）。我們於2015年在蘇丹出售一台FibroScan儀器（發票金額為36,678歐元，佔2015年總收益0.1%），於2016年出售[一]台FibroScan儀器（發票金額為53,199歐元，佔2016年總收益0.1%）。根據美國制裁法，我們獲准按「通用牌照」在伊朗銷售，因此我們預期[編纂]後會繼續在伊朗銷售。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在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已針對受制裁人士實施制裁法的相關國家或地區直接或通過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出售FibroScan儀器，包括白俄羅斯、埃及、伊拉克、科特迪亞、黎巴嫩、緬甸、俄羅斯及烏克蘭，但就我們所

業 務

知，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商、次級分銷商或直接客戶概非受制裁人士。基於我們的歐盟及美國制裁法律顧問德杰以及澳洲制裁法律顧問Clayton Utz的意見，根據美國、歐盟及澳洲的制裁法，只有極少數醫院及醫療機構被列為受制裁人士，而就我們所知，該等醫院及醫療機構並非我們FibroScan儀器的終端用戶，因此我們相信通過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間接銷售的FibroScan儀器終端用戶為受制裁人士的風險很低。分銷商確認，我們直接及通過次級分銷商於2014年出售41台FibroScan儀器（發票金額為2.0百萬歐元，佔2014年總收益6.0%），於2015年出售20台FibroScan儀器（發票金額為1.1百萬歐元，佔2015年總收益2.8%），於2016年出售23台FibroScan儀器（發票金額為1.3百萬歐元，佔2016年總收益2.5%）。2014年，售予在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已針對受制裁人士實施制裁法的相關國家或地區及受制裁國家的產品總發票金額為2.3百萬歐元，佔2014年總收益6.7%；2015年為1.5百萬歐元，佔2015年總收益3.9%；2016年為1.9百萬歐元，佔2016年總收益3.6%。

我們的歐盟及美國制裁法律顧問德杰以及澳洲制裁法律顧問Clayton Utz表示，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該兩個受制裁國家以及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已針對受制裁人士實施制裁法的相關國家或地區的銷售並無違反適用制裁法，亦不涉及目前根據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制裁法受特定禁令或限制規管的行業或市場分部，不會導致相關制裁法適用於我們或有關人士。

我們的承諾及管理程序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不會動用[編纂][編纂]或透過聯交所[編纂]的其他[編纂]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成與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任何制裁目標有關或共同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或關於、聯合或在受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制裁的國家進行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此外，我們亦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進行任何禁止的交易而可能導致有關人士或我們面臨違反制裁規定的風險。倘[編纂]後，我們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任何相關承諾，聯交所可能[編纂]。

我們亦進一步向聯交所承諾，倘認為在受制裁國家訂立的交易可能導致我們或有關人士面臨被制裁的風險，將在聯交所及我們本身的網站作出披露，亦會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披露我們監控業務被制裁風險的措施、在受制裁國家的未來業務（如有）狀況及我們關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意向。

業 務

為確保我們遵守向聯交所作出的相關承諾，我們會持續監督及評估業務，並採取措施保護我們和股東的利益。我們已經或將會於[編纂]時實施以下措施：

- 制訂程序，根據特定國民與受限制實體黑名單和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對所有新舊分銷商（包括次級分銷商）及客戶進行篩查，以確保彼等與受制裁人士概無關連。
-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成員包括財務總監、法律經理、銷售行政經理及監管事務高級經理。風險管理委員會獲授權聘用外界法律顧問就任何制裁相關的法律事宜及風險提供意見，倘發現任何潛在制裁風險，亦可在有需要時繼續聘請有關顧問。
- 委派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i)審閱可能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有關連的新舊分銷商或客戶的所有相關業務交易文件；(ii)索取及審閱有關該等分銷商或客戶的資料（例如身份、業務性質、擁有權架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視為必需的其他資料）；(iii)根據各份特定國民與受限制實體黑名單和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對該等分銷商及客戶的資料進行審查；及(iv)決定是否接受可能導致違反任何適用制裁法的業務機會前評估制裁風險。
- 採取措施，透過(i)在新訂立或續訂的分銷協議添加內容，訂明分銷商不會直接或間接向任何違反歐盟、美國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制裁法的人士出售我們的產品，(ii)致力修訂與分銷商所訂立而我們認為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制裁風險的現有分銷協議內容，加入上述條款，以防止分銷商向受制裁人士出售我們的FibroScan儀器，及(iii)與指定地區包括受制裁國家或項目目標客戶為受制裁人士的國家或地區的分銷商書面確認，彼等的現有客戶並非受制裁人士且彼等亦採取措施確保日後的客戶為非受制裁人士。

董事認為，該等措施是合理充分且有效的框架，可協助我們識別及監察有關制裁法例的任何重大風險。考慮到我們的表現及我們法律顧問關於制裁法的意見，基於相關人士將持續有效實施和遵守該等措施及撇除不可預見之情況，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

業 務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以港元計價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歐元及美元（反之亦然），惟僅供參考：

1.0000港元：	人民幣0.8860元（中國人民銀行就2017年3月6日的外匯交易所設定）
1.0000港元：	0.1288美元（於2017年3月6日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H.10每週統計數據所示的匯率）
1.0000港元：	0.1218歐元（歐洲中央銀行網站於2017年3月7日所載的外匯參考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歐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沒有進行兌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可能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Furui Luxembourg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或[編纂]（假設悉數行使[編纂]）。Furui Luxembourg為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為內蒙古福瑞（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全資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內蒙古福瑞及Furui Luxembourg均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Furui Luxembourg及內蒙古福瑞概無從事或擁有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業務。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Furui Luxembourg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為持有本公司的股權。

根據其年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內蒙古福瑞目前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i)製造及銷售治療肝病的醫藥產品；(ii)提供慢性肝病醫療服務；及(iii)銷售評估慢性肝病的醫療儀器及方案。前兩個業務分部為內蒙古福瑞的原有業務分部，而第三個業務分部由本集團獨家經營，於2011年收購本公司後加入。

內蒙古福瑞生產的主要藥品為複方鰲甲軟肝片及殼脂膠囊。複方鰲甲軟肝片主治化癥解毒，用於慢性乙型肝炎肝纖維化、肝硬化屬癥血阻絡及氣血虧虛。該藥品於中國取得專利，受國家中藥品種保護條例保護，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其抗肝纖維化效用（國藥准字號Z19991011）並登記於中國處方藥醫療保險目錄。殼脂膠囊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國藥准字號Z20050665），主要用於治療非酒精性脂肪肝疾病，為中國批准用於上述目的的首款中藥。

內蒙古福瑞與中國民政部批准的非政府組織中國肝炎防治基金會（「基金會」）合作開展愛肝一生慈善項目。該項目的任務之一為由基金會發起，於各市級醫院建立愛肝一生健康管理中心（「慈善中心」）。2013年至今，內蒙古福瑞與基金會已在中國醫院合作建立128個慈善中心。內蒙古福瑞負責提供在該等慈善中心安裝的FibroScan儀器，提供志願者協助慈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心的醫生工作以及進行行政[及維護](包括慈善中心的佈置)工作。慈善中心向慢性肝病患者及醫生提供免費服務，包括幫助患者了解肝病、患者管理(例如提醒患者服藥或治療)、管理患者的數據及資料、協調醫患關係和其他一般支援及諮詢服務。

此外，愛肝一生於2015年6月正式推出移動應用程式，為集慈善中心、醫生及患者於一個平台的病患管理與互動系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被內蒙古福瑞收購後仍作為獨立業務分部接受管理及營運，而本集團與內蒙古福瑞餘下公司之間一直清晰劃分業務。[編纂]後，我們預期內蒙古福瑞將繼續專注於前兩個業務分部，而本集團並不專注亦不擬專注內蒙古福瑞的上述原有業務分部(包括治療肝病的醫藥產品業務)。

本集團主要製造及提供篩查、診斷及評估慢性肝病的醫療器械及系統解決方案。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提供任何有關產品或方案(透過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除外)。本集團不從事藥品製造或銷售，亦不會為治療患者而與任何患者或醫生有互動往來(與使用其醫療儀器有關的售後服務除外)或建立慈善中心。本公司日後亦無此打算。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i)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業務清晰劃分且(ii)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從事的業務並不屬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亦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不一致。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的業務並無競爭或可能競爭。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約向我們[作出承諾]，其不會且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開展、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受限制業務(透過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除外)，或持有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不時有競爭的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國際認可的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5%以下的股權，而彼等並無控制該等公司10%或以上的董事會成員則除外。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物色或獲得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新投資機會或其他商機，其將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快將有關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以及改善透明度，不競爭契約載有下列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
-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會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約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審時所有必要資料；
-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透過年報或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約的遵守情況及執行情況進行檢討及考慮的因素或事宜；
-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事宜所作的決定（包括不接受向本公司轉介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的原因）；及
- 倘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在董事會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而討論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其不得就批准有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倘控股股東連同彼等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本公司[編纂]，則不競爭契約將會自動失效。

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的利益衝突，且於[編纂]亦可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從事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本集團由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技術知識的管理層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八名董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聯繫。我們十名董事中，有四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於本公司所擔任的職位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所擔任的職位。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所擔任的職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控股股東或 彼等聯繫人所擔任的職位
Laurent Sandrin先生	主席 技術總監 執行董事	無
Claude Lenoir先生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無
王冠一先生	非執行董事	內蒙古福瑞的主席 Furui Luxembourg的經理
林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內蒙古福瑞的董事兼秘書
Hervé Descazeaux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無
盧紅波女士	非執行董事	無
Emmanuelle Deponge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Jean-Gérard Galvez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Jacques Lewin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Michele Mezzarobba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除上述所載職位外，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均由不同管理人員管理，故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且可全面整體對股東履行彼等職責。除上述所載職位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擔任任何職位或擔當任何角色或職責。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為本集團的全職高級人員及僱員，彼等投入時間專注管理本集團。執行董事Laurent Sandrin先生及Claude Lenoir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7年[●]起為期三年，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退任及重選。本集團所有重大決策均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整體作出。

為平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與獨立董事的數目且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控股股東擔任董事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董事被視為有利益衝突並須向董事會報告，且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倘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根據細則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事宜，倘有關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交易擁有權益，其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有關董事不得計入有關交易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我們有足夠職務無重疊的董事，該等董事獨立且有相關經驗，使董事會可妥善運作。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經營獨立

我們獨立管理並經營業務，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從事業務。我們已設立組織架構，且本集團各部門各司其職。我們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負責管理日常營運。

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獲得從事或經營業務的執照。我們擁有營運所須原材料及其他供應品的來源，亦有獨立的分銷商及客戶。本集團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獲得業務營運的供應品。我們擁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編纂]並無任何重大交易。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行政獨立

本集團所有必要的行政工作由我們的僱員及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所控制的實體的第三方承包商負責處理。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在中國向我們提供若干行政服務。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該等服務已終止。我們無意於[編纂]依賴任何該等服務或其他行政服務。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其所有辦公室、倉庫及組裝設施。本集團所有必要的行政工作已經及將會在沒有控股股東或彼等所控制實體支援的情況下進行。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會計及財務部及現金收支庫務職能，並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及經營作出財務決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並無任何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或借款，亦無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取得或提供任何未履行財務擔保或彌償保證。由於我們預期有充足營運資金經營業務而毋須依靠經營收入，故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編纂]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能，理由如下：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彼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倘在本集團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簽訂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根據法國法律，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根據我們的細則及內部規則知會董事會有關事宜，倘該董事擁有交易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得就該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的豐富經驗，並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將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及
- 本公司亦已制定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聯方交易，以確保於擬進行交易中擁有利益衝突的控股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我們已採納內部規則。內部規則旨在提醒董事會其組成、組織及運作以及董事的權利和責任。各董事均須遵守內部規則。內部規則規定(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並提醒董事會董事須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利益衝突(不論是實際或潛在)並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確信，各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會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關 連 交 易

概覽

本公司於2017年[●]與內蒙古福瑞訂立有關內蒙古福瑞及其子公司購買本公司產品的總協議，預期[編纂]後相關交易會繼續。內蒙古福瑞(透過Furui Luxembourg)是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編纂]後，Furui Luxembourg及其聯繫人(包括內蒙古福瑞及其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編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Furui Luxembourg及其聯繫人(包括內蒙古福瑞及其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屬於本公司關連交易。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總協議

交易背景及原因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內蒙古福瑞及其子公司自本集團購買FibroScan儀器、相關服務及配件。彼等亦自國藥子公司購買FibroScan儀器。國藥子公司根據訂單採購我們的FibroScan儀器並在中國轉售。有關國藥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及分銷 — 分銷模式 — 我們於中國的分銷模式」一節。我們預期[編纂]後仍會根據總協議與內蒙古福瑞進行相同性質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須固定，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延長協議期限的特殊情況除外。根據總協議，內蒙古福瑞(及其所有聯營公司)可以但非必須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自本集團購買FibroScan儀器、相關服務及配件或自國藥子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購買我們的產品，惟金額不得超過下述年度上限。

內蒙古福瑞是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業務重點是抗肝纖維化的診斷及治療和相關醫療服務，在中國市場為肝病治療製造及供應醫藥產品。內蒙古福瑞及其子公司一直使用自本集團及國藥子公司購買的FibroScan儀器、相關服務及配件以促進該等業務。因此，內蒙古福瑞及其子公司或會繼續根據總協議自本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包括FibroScan儀器、相關服務及配件，或自國藥子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購買本集團產品。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國藥子公司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董事認為，[編纂]後，將內蒙古福瑞及其聯營公司自國藥子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對我們產品的採購額計入總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為審慎適當。

關 連 交 易

定價

根據總協議釐定本集團售予或提供予內蒙古福瑞及其聯營公司的產品及服務價格時，我們會遵照適用於相關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定價政策。任何情況下，不論本集團或國藥子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內蒙古福瑞及其聯營公司的所有銷售均會按不對本集團不利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內蒙古福瑞已於總協議向我們保證，倘本身(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自國藥子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購買我們任何產品，則會按我們相關產品當時的市價購買。

過往交易價值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內蒙古福瑞(及其子公司)自本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和自國藥子公司購買本集團產品的年度價值總額(稅前且(基於我們直接銷售當日或我們售予國藥子公司當日計算))分別約為1.1百萬歐元(包括自本集團的採購額0.1百萬歐元及自國藥子公司的採購額1.0百萬歐元)、3.1百萬歐元(包括自本集團的採購額1.5百萬歐元及自國藥子公司的採購額1.5百萬歐元)及0.1百萬歐元(包括自本集團的採購額0.1百萬歐元及自國藥子公司的採購額零)，分別佔本集團同年度總收益約3.2%、8.1%及0.3%。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上市規則第14A.53(1)條規定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設定以貨幣計值的年度上限。對於總協議的剩餘期限，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總協議所涉交易的年度上限定均為稅前3.7百萬歐元。

內蒙古福瑞亦於總協議中向我們保證，倘本身(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有意自國藥子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購買我們任何產品，則會於購買前合理切實可行地盡快通知我們所購買產品的類別、數量及購買代價。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i)2016年內蒙古福瑞因調整策略而大幅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特選項目說明」一節，(ii)假設調整策略僅為權宜之計，且內蒙古福瑞的採購額可能自2017年起恢復至不低於2015年的水平，(iii)2015年內蒙古福瑞(及其子公司)自本集團購買我們產品及服務以及自國藥子公司購買我們產品的年度價值總額約3.1百萬歐元，佔本集團相同年度總收益約8.1%，(iv)較2015年的過往數據增加約20%，以便緩衝通貨膨脹、外匯波動及需求突然增加及(v)內蒙古福瑞預期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保持穩定。

關 連 交 易

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協議所涉交易對應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協議所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就總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由於總協議將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常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不可行，且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開支。我們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總協議的其他相關條例。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將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上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我們的獨家保薦人已審核本公司就上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字，並通過與本公司討論該交易開展盡職調查，從本公司獲得必要聲明及資料。基於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認為(i)總協議所涉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將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上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董事由股東任命，任期三年，期滿可再續期，而主席的任期與其董事任期相同。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全權管理及經營業務。董事會制定我們的業務方針並監督實施，高級管理層則負責日常業務管理。我們與各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協議，亦已向各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

下表列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有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執行董事						
Laurent Olivier Sandrin 先生.....	44	本公司聯席 創辦人	2016年 6月24日	本公司主席、 執行董事 兼技術總監、 Echosens Deutschland GmbH董事及Echosens Asia Ltd.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策略規劃及 發展 	無
Claude Jean Pierre Lenoir 先生.....	65	2013年 1月2日	2016年 6月24日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SEISME經理、 Echosens Iberia S.L.董 事及Echosens Asia Ltd.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日常營運、 全面管理、預算 執行及策略發展 負責市場推廣及 銷售拓展 	無
非執行董事						
王冠一先生.....	46	2011年 6月29日	2016年 6月24日	非執行董事及 Echosens Asia Ltd.董 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指導策略 部署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有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林欣先生.....	41	2014年 12月3日	2016年 6月24日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指導策略部署 	無
Hervé Stéphane Descazeaux先生.....	49	2015年 4月29日	2016年 6月24日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指導策略部署 審核委員會成員 	無
盧紅波女士.....	45	2015年 4月29日	2016年 6月24日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指導策略部署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Emmanuelle Sylvie Deponge女士.....	49	2014年 12月3日	2016年 6月2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為我們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審核委員會成員 	無
Jean-Gérard Pierre Galvez先生.....	63	2014年 12月3日	2016年 6月2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為我們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有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Jacques Lewiner先生...	73	2014年 12月3日	2016年 6月2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為我們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Michele Mezzarobba先生....	49	2014年 12月3日	2016年 6月2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為我們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審核委員會主席 	無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高級管理層成員 (按字母順序排列)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有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Clothilde Thérèse Denise Bage女士.....	44	2013年5月27日	行業總監	負責監督我們的製造及售後服務	無
Karine Annie Bonenfant女士.....	47	2016年1月4日	質量及監管事務總監	負責管理我們的監管事宜及質量控制流程	無
Corine Colmant女士.....	59	2015年6月1日	歐洲、中東、非洲及拉丁美洲銷售總監	負責我們於歐洲、中東、非洲及拉丁美洲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無
Jean-Marc Marcel Jacques David先生.....	59	2006年4月24日	Echosens North America 營運總監兼主席	負責監督Echosens North America的營運	無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有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Raphaël Jean-François Durand先生	49	2014年2月3日	本公司財務總監、 聯席公司秘書、 Echosens North America 行政總裁及Echosens Asia董事	統籌我們的財務申報、 內部控制、銷售支援及 財務管理並負責Echosens North America的策略規劃 及營運	無
方美詩女士.....	44	2014年7月7日	Echosens Asia Ltd. 總經理	負責我們的亞洲市場(中 國除外)銷售與推廣及 Echosens Asia Ltd.的 日常營運	無
Céline Dominique Luce Fournier-Poizat女士	41	2002年10月1日	醫務總監	負責我們的醫療事務及 培訓	無
Carole Liliane Garcia女士...	50	2014年1月2日	人力資源總監	負責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	無
Véronique Danielle Yolande Miette女士.....	45	2004年10月1日	研究總監	負責研究業務	無
王紅坤先生.....	43	2015年9月19日	上海回波及 深圳回波的董事 兼總經理	負責我們的中國市場 銷售與推廣及上海回波及 深圳回波的日常營運	無

執行董事

Laurent Olivier Sandrin先生，44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技術總監。彼於2001年聯合他人創辦本公司，在此開發FibroScan。彼於2014年12月3日首度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後再獲委任。彼亦為Echosens Deutschland GmbH董事及Echosens Asia Ltd.的聯席董事。Laurent Sandrin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彼於1996年6月畢業於ESPCI (*Ecole Supérieure de Physique et de Chimie de la Ville de Paris*) 及Pierre et Marie Curie University。於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在法國巴黎Laboratoire Ondes et Acoustique攻讀博士學位期間，彼開發首台超速超聲波掃描儀及研發了其後稱為瞬時彈性成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像的技術。彼為16組專利族的發明者，於2007年3月獲Nouvel Economiste年度研究員獎，於2010年1月獲提名Marius Lavet工程師—發明家獎。

Claude Jean Pierre Lenoir先生，65歲，於2013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彼於2014年12月3日首度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後再獲委任。彼亦為SEISME經理(*Gérant*)並代表本公司作為Echosens Iberia S.L.董事及Echosens Asia Ltd.聯席董事。彼於1974年7月獲Institut National Polytechnique de Grenoble頒發電化學和電氣冶金工程學學位。Lenoir先生於1976年12月至1979年11月先後擔任Air Products & Chemical的銷售代表及產品經理，於1980年1月至1983年2月擔任Instruments S.A.產品經理。Lenoir先生於1983年2月加入Air Liquide集團，擔任商務工程師，並於1995年5月至2002年9月擔任Air Liquide Medical Systems主席及行政總裁，領導法國及美國子公司。彼自2003年4月至2006年12月擔任Steris Corp的區域經理(法國及比利時)。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擔任多個臨時行政管理職位，尤其是Alliance Healthcare (Boots)的法國業務主管及LVL Medical的業務經理。

非執行董事

王冠一先生，46歲，於2011年6月2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總裁。彼於2014年12月3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於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改制為有限公司後再獲委任。王先生1996年7月畢業於湖南財政經濟學院，主修經濟與商務管理，於1993年2月至1995年5月擔任內蒙古蒙電無損檢測技術公司經理。彼自1995年5月起擔任北京福麥特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1998年11月加入內蒙古福瑞，擔任總經理。王先生目前為內蒙古福瑞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林欣先生，41歲，於2014年12月3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成員，於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改制為有限公司後再獲委任。林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主修會計。彼曾於深圳天健信德會計師事務所先後擔任核數師、項目經理及經理，2004年12月至2014年5月，曾於內蒙古福瑞擔任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林先生自2006年9月起成為執業會計師，目前為內蒙古福瑞總經理、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Hervé Stéphane Descazeaux先生，49歲，於2015年4月29日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 SAS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時加入本公司出任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 SAS的常駐代表，以及[編纂]投資者中法中型股基金的投資經理。Descazeaux先生於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改制為有限公司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Descazeaux先生於1989年7月自巴黎Ecole Supérieure de Commerce畢業，主修會計、審計及管理。Descazeaux先生目前擔任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 SAS管理合夥人。於2013年加入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 SAS前，Descazeaux先生擔任Apax Partners France(於1998年加入)合夥人。1989年至1998年，彼亦曾於PricewaterhouseCoopers任職八年。Descazeaux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盧紅波女士，45歲，於2015年4月29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成員，於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改制為有限公司後再獲委任。盧女士為Lilly Asia Ventures (LAV)的合夥人，並曾出任OrbiMed Advisors LLC亞洲區董事總經理，任期至2016年10月15日，於美國及中國醫療保健行業擁有超過10年投資與營運經驗，此前曾於投資銀行Piper Jaffray & Co及生命科學公司Zyomyx, Inc任職。彼於2000年12月獲得華盛頓大學博士學位，於1995年6月及1993年7月分別獲得清華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及工程學士學位。盧女士目前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Emmanuelle Sylvie Deponge女士，50歲，於2014年12月3日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改制為法團後再獲委任。Deponge女士於1994年10月獲得巴黎第十一大學腫瘤病理學博士學位，於1998年10月取得Robert Schuman University知識產權法碩士學位。彼於1989年9月取得Polytech School生物科技工程學位。彼曾在多個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組織擔任專業職位，有約15年經驗，包括自1994年11月至2000年12月任職病患基金會AFM-Telethon，自2000年12月至2004年2月任職基因治療公司PrimeBiotech及自2004年1月至2007年4月任職癌症研究機構Institut Curie。彼於2007年5月加入獨立投資管理公司APICAP，負責發展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風險投資。作為APICAP的投資總監，彼曾投資歐洲多家醫療科技、生物科技及臨床研究機構，例如以APICAP代表身份加入Axess Vision Technology、Biom'Up、Cellix、Echosens (直至2011年6月售予內蒙古福瑞止)、Imagene、Kaptitude、Median Technoloies及Repropharm監事會。彼亦曾作為Trophos的監事會成員，直至2015年3月Trophos售予Roche止。Deponge女士現時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Jean-Gérard Pierre Galvez先生，63歲，於2014年12月3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成員，於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改制為有限公司後再獲委任。彼於1977年7月取得法國Institut National Polytechnique化學工程學位。Galvez先生自1995年12月至2002年6月曾任網絡安全領域軟件初創公司ActivCard (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Galvez先生曾於1994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職於圖像處理系統專業公司BancTec Corporation，自1990年1月至1994年8月任職於電腦系統集成商Control Data Corporation，自1982年6月至1989年12月任職於磁盤驅動器生產商Imprimis Technology (前稱Control Data France)，自1979年10月至1982年5月任職於DuPont Corporation。Galvez先生目前擔任若干生物技術及醫療技術行業私營公司董事會成員，亦為Implanet主席及Biophytis董事 (兩間公司均為於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國公司)。彼目前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Jacques Lewiner先生，73歲，於2014年12月3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成員，於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改制為有限公司後再獲委任。Lewiner先生為物理學家及發明家，為ESPCI Paris (Ecole Supérieure de Physique et de Chimie Industrielles de la Ville de Paris)教授及榮譽科學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主管。彼已提交多項專利申請，透過授權工業公司使用或與前學生或研究員創立初創公司推動工業發展。彼於1967年9月任職於CNRS (*Centre National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助教，隨後於1973年2月擔任ESPCI電磁系教授及主席。Lewiner先生成果被應用於電絕緣體，尤其是駐極體、儀表及感應器等，常用於醫學顯像或改善電信網絡。彼於國際期刊發表超過100篇科學論文並出席各類國際會議，亦參與創辦ParisTech (於2007年3月成為科學合作公共機構)。Lewiner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Michele Mezzarobba先生，49歲，於2014年12月3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成員，於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改制為有限公司後再獲委任。彼於1991年5月畢業於米蘭Bocconi University，獲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於1999年5月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ezzarobba先生自1991年9月至1995年8月任職於Oddo & Cie，開始職業生涯，之後自1995年9月至1999年6月加入Paribas公司金融部，隨後自1999年8月至2004年1月加入Rothschild & Cie。2004年1月，彼加入Rothschild Group的控股公司Paris-Orléans SA，擔任財務總監。自2015年9月起，Mezzarobba先生擔任Massena Partners非上市投資的董事總經理，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董事除外)

Clothilde Thérèse Denise Bage女士，44歲，於2013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行業總監，負責本公司生產及售後服務。Bage女士於1998年9月獲得Polytech Orléans電氣及光學工程學位，於1998年6月獲得力能學碩士學位。彼自2002年6月至2009年1月任職於NETGEM SA，擔任行業合夥人。之後於2009年1月加入EOS Imaging，負責領導EOS，直至2013年5月離任。

Karine Annie Bonenfant女士，47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質量及監管事務總監。彼於1990年6月獲得Universit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of Lannion of Rennes I University物理學學位，於2003年12月獲得University of Versailles-Saint-Quentin管理及全面質量碩士學位。1990年10月，彼於法國Ströhlein擔任物理化學技術人員，開始職業生涯，於1993年8月加入國家計量與測試實驗室(*Laboratoire National de Métrologie et d'Essais*)，擔任透析實驗室測試及質量管理員，工作逾5年，於1998年2月調至認證部門，加入新成立的法國醫療儀器(LNE/G-MED)驗證機構，擔任認證與合規技術審查員。彼自2008年4月至2015年12月擔任Hexacath (一家專注於血管治療產品的法國公司)監管事務總監。

Corine Colmant女士，59歲，於2015年6月加入本公司，為歐洲、歐亞、中東、非洲及拉丁美洲銷售總監。Colmant女士於2001年11月畢業於巴黎高等商學院，獲得會計學學位。Colmant女士自1987年6月至2001年1月擔任Mallinckrodt (前稱Nellcor Puritan Bennett，美國一家專門從事麻醉、深切治療部、呼吸系統及心臟疾病醫療儀器的公司)商業總監。彼於2001年3月加入美國製藥公司Aga Linde Healthcare的子公司InoTherapeutics，於法國及比荷盧擔任總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監。自2004年5月至2009年7月，彼擔任Aspect Medical Systems（美國一家專門從事大腦監測系統的公司）總監，自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擔任丹麥製藥公司Coloplast的商業總監。

Jean-Marc Marcel Jacques David先生，60歲，於2006年4月24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全球銷售總監，負責全球銷售及分銷，目前為Echosens North America行政總裁兼總裁。加入本公司前，David先生自1989年7月至2000年7月先後擔任GE Medical System重要職務，包括法國Advantage Windows高級應用專員及美國（美國威斯康辛州密爾瓦基）Global Advantage Windows高級應用經理。自2000年7月至2005年12月，彼於AXICARE（一家專門開發線上醫療紀錄軟件的公司）擔任商業總監及銷售經理。

Raphaël Jean-François Durand先生，49歲，於2014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2015年獲委任為Echosens North America行政總裁，於2016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亦於2016年獲委任為Echosens Asia董事。Durand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法國ESSEC Business School，於1993年7月及1994年2月完成Chase Manhattan Bank（現為JP Morgan Chase）的兩項研究項目，於1995年3月至1999年12月先後於巴黎擔任Andersen Consulting（現稱Accenture）顧問及經理。彼亦曾擔任Himalaya SA（一家網絡顧問及信息技術公司）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自2003年3月起，Durand先生擔任EuropaCorp SA娛樂分部的行政及財務主管，直至2011年4月離任。

方美詩女士，44歲，現任Echosens Asia Ltd.總經理，於2014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亞太區銷售及營銷經理。彼於1995年11月於香港科技大學畢業，取得生物學學位，於2003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5年9月至1997年3月擔任Schmidt Medical Company Ltd.銷售主管，開始職業生涯，自1997年3月至2002年5月擔任Elekta Instruments Asia Ltd（其手術器械業務單位其後被NMT Neurosciences收購）亞太市場地區產品專員及地區銷售經理，自2002年5月至2010年6月擔任Datascope Corp.（2008年5月被Mindray Medical收購）患者監測部亞太區銷售經理。加入本公司前，方女士曾於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Ossur Asia亞太業務部經理。

Céline Dominique Luce Fournier-Poizat女士，41歲，於2002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我們的醫療事務經理，目前為醫務總監。Fournier-Poizat女士於1998年10月於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of Compiègne Engineering School畢業，取得生物工程學位，其工程培訓包括於美國費城賓夕法尼亞大學學習一年，其後在巴黎Laboratory of Parametric Imaging研究以超聲波鑑定皮膚組織，於2002年5月取得生物工程博士學位。彼於數月之後加入本公司，擔任醫療事務經理，進行首次多中心臨床試驗以驗證FibroScan的診斷效果。

Carole Liliane Garcia女士，50歲，於2014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我們的人力資源總監。彼於1988年6月於Academie de Paris畢業，取得酒店及餐廳管理學位。加入本公司前，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Garcia女士曾於1991年6月加入EUREST France (於1998年被COMPASS Group收購)人力資源部。彼於2002年4月自人力資源部經理升職為主管，直至2009年1月離職。

Véronique Danielle Yolande Miette女士，46歲，於2004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研發工程師，現為研發總監。彼於1993年11月畢業於法國巴黎第六大學，取得電子學學位及於1998年3月獲得「Retournement temporel des ondes ultrasonores application au contrôle non destructif des billettes de titanes」博士學位，亦於該領域獲得多個獎項，包括於1996年2月獲法國國家科學研究院頒發「法國國家科學研究院一年度新經濟學家研究團隊 (New Economist Research Team of the Year)」獎。Miette女士擁有21年不同行業的專業經驗，包括在從事航天航空及能源行業的達索電子公司及斯奈克瑪任職五年，1997年至1998年一年間在IDSET (Institut Développement Sciences Education Techniques)任職，1999年至2001年兩年間在Kurtosis Ingénierie多個部門任職，2002年至2003年8月兩年間在Vocebella任職。

王紅坤先生，43歲，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上海回波的總經理。彼目前為深圳回波的總經理兼董事及上海回波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2001年8月至2015年9月在通用電氣醫療系統貿易發展(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員，隨後擔任超聲科的區域銷售經理。

聯席公司秘書

梁雪綸女士於2016年5月1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目前擔任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助理公司秘書。梁女士具備約八年法律、公司秘書及稅務顧問領域的專業經驗。梁女士自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任職於KPMG Tax Limited，並自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職於一家律師事務所。彼於2005年及2006年分別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Raphaël Jean-François Durand先生於2016年5月1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Durand先生履歷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運作。根據法國法律，該等委員會僅負責提供意見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2016年6月24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規則附錄1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亦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Emmanuelle Deponge女士及Michele Mezzarobba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Hervé Descazeaux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Mezzarobba先生。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16年6月24日設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部薪酬政策及架構、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透明程序及就委任董事和管理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我們的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acques Lewiner先生及Jean-Gérard Galvez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紅波女士。Galvez先生擔任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我們採納國際規則，旨在提醒董事會有關董事會人數、架構及運行的詳情及董事的權利及主張。本公司亦已決定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與企業管治報告的條文。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為均衡比例，使得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方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iii)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就[編纂]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聘年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該委聘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的薪酬總額由股東釐定，即袍金。董事會根據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袍金的分配。此外，執行董事因僱員或執行董事的身份而獲得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形式的薪酬。

於2014年12月4日董事會召開前，公司高級職員（即總裁和行政總裁）的薪酬由股東或總裁（視情況而定）釐定。於2014年，本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實物福利與酌情花紅）為184,800歐元。

於2015年及2016年，授予董事的袍金總額分別為80,000歐元（除稅後）及80,000歐元，於2014年，概無支付袍金或其他薪酬。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實物福利與酌情花紅）分別為1,478,000歐元、1,098,000歐元及1,411,000歐元。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公司高級職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或公司高級職員（視情況而定）放棄任何薪酬或酬金。

根據現行薪酬安排，於2017年，預計董事袍金合共[80,000]歐元（除稅後），預計執行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獎金）為[334,800]歐元。

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主要執行人員薪酬水平，可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各執行人員的貢獻，在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批准後為執行人員加薪或支付花紅。加薪或花紅會導致本集團的薪酬開支顯著高於以往期間。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可向本公司報銷提供服務或因本公司營運相關事宜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

僱員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177名全職僱員(不包括指定任期或臨時合約僱員)。我們有兩名指定任期合約僱員，均於研發部工作。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我們各部門的僱員人數：

部門名稱	僱員人數	%
— 管理	11	6.2
— 研究與發展	42	23.7
— 銷售及市場推廣	59	33.4
— 金融及行政	28	15.8
— 人力資源	2	1.1
— 製造	20	11.3
— 醫療及法律	15	8.5
合計：	177	100.0

我們並無公會代表組織。我們的工作理事會選任六名僱員代表、委員及副委員各三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停工或勞資糾紛。

我們於2015年設立健康、安全及工作環境委員會。

我們致力確保充分尊重僱員代表的權利及自由，僱員代表享有與本集團其他僱員相同的職業晉升及培訓機會。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法國、德國、西班牙及美國經營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各自政府規定的強制性定額供款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根據相關定額供款福利計劃的規則於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營的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根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支付予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繳納5%薪金成本，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其他僱員福利

我們為僱員或特定類別的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激勵計劃、醫療福利、團體人壽保險及酌情獎金。

溢利分享及激勵計劃

溢利分享

根據法國勞動法 (*Code du Travail*) 第L.3322-2條及衍生規定，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8日透過集體談判協定溢利分享協議。由於SEISME並無僱員且BioLiveScale已於2014年6月30日併入本公司，故該協議僅適用於本公司，而不適用於本集團其他公司。該協議無指定有效期。

該溢利分享協議載列溢利分享的具體條件。根據溢利分享協議，於本公司受僱達三個月以上的僱員均可視乎所涉相關年度的薪金及受僱年期分享按照法國法律規定的方法計算的特別儲備。

各僱員享有的股份於五年內不得提取。受益人於同一年內分享的股份不得超過法國法律規定的年度社保總額上限的四分之三。

溢利分享儲備按法國法律所規定方法計算，取決於本公司應課稅溢利淨額及權益等。計算溢利分享儲備的公式如下：

$$[(\text{本公司應課稅溢利淨額} - \text{本公司}5\% \text{權益}) / 2] \times (\text{本公司所產生的薪金總額} / \text{本公司的增值}^*)$$

* 根據法國勞動法，計算本公司增值的方法如下：

$$\text{除稅前溢利} + \text{僱員福利開支} + \text{稅項開支} (\text{所得稅及銷售稅除外}) + \text{融資成本} + \text{折舊開支} + \text{撥備}$$

溢利分享儲備(包括社會費用)視作補償項目，分配至損益表的不同項目。因此，本集團不能對溢利分享協議將產生的預計開支進行量化處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9日設立基於本集團2012年至2014年業績的激勵計劃。自2015年1月1日以來並無採納任何激勵計劃。

營業紀錄期間，基於本集團業績支付的激勵計劃的激勵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本公司已付金額：.....	100,000歐元	—	—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溢利分享安排及其他激勵計劃所產生的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溢利分享安排	—	415	795
其他激勵計劃	100	—	—

[編纂]購股權計劃、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計劃

為促進全球業務擴張並激勵僱員、顧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過去已採納五項計劃（即[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及獲配發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我們亦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日後就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編纂]一節。

員工培訓及發展

根據法國法律有關個人培訓權利的規定，本公司於法國實施年度培訓計劃。2016年，本公司僱員均參與約14小時的技能及語言培訓。該等培訓乃自願設立，並委託外聘培訓人員進行。

我們的其他公司並無年度培訓計劃。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他董事職位，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和薪酬及彼等各自所持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有)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董事、管理層、僱員、專家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d.服務合約詳情」一節。除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編纂]及相關[編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權益或淡倉。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假設[編纂]並無行使，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附註)	歐元
<u>[517,350,000]股</u> 股份(每股面值0.001歐元).....	<u>[517,350]</u>
已發行及將發行且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17,281,000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17,281
[編纂]股 將於A系列優先股全數轉換後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假設[編纂]獲行使，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附註)	歐元
<u>[517,350,000]股</u> 股份(每股面值0.001歐元).....	<u>[517,350]</u>
已發行及將發行且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17,281,000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17,281
[編纂]股 將於A系列優先股全數轉換後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附註：法國法律方面，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i)已發行股份總數，(ii)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本公司發行的全部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及(iii)根據股東向董事會授權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

除本公司法定股本外，上表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可能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表亦無計及(i)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編纂]的任何[編纂]；(ii)因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編纂][編纂]的一般授權而[編纂]的任何[編纂]；或(iii)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購回[編纂]的一般授權購回的任何[編纂]。

權益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歐元的普通股，在所有情況下均與上表所載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享有[編纂]完成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收入及其他分派以及該等股份所附帶或應計的一切權利及利益。

股 本

[編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若干認股權證並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編纂]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一節所列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述各項總和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或由於[編纂]、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認購股份的權利調整，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

- (i) 緊接[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本（如有）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5.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可能獲行使而[編纂]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於聯交所作出並已獲證監會及聯

股 本

交所認可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有關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5.股東決議案」一節。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緊接[編纂]前及完成後(並無計及(i)因[編纂]可能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前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5)	(概約) 百分比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內蒙古福瑞(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0,387,000	44.78%	[編纂]	[編纂]
Furui Luxembourg(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0,387,000	44.78%	[編纂]	[編纂]
中法中型股基金(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2,622,000	25.40%	[編纂]	[編纂]
張勇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416,000	15.58%	[編纂]	[編纂]
Fantasy Gem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416,000	15.58%	[編纂]	[編纂]
Great Shine Trading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416,000	15.58%	[編纂]	[編纂]
Luxembourg SunShine(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8,416,000	15.58%	[編纂]	[編纂]
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8,180,000	11.43%	[編纂]	[編纂]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8,180,000	11.43%	[編纂]	[編纂]

附註：

- 內蒙古福瑞及Furui Luxembourg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內蒙古福瑞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實益擁有Furui Luxembourg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擁有Furui Luxembourg持有的股份權益。據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控制內蒙古福瑞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 中法中型股基金是由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 SAS管理的投資基金。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 SAS是根據法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由Mingpo Cai先生及Edouard Moinet先生於2006年在法國巴黎創辦，於上海、北京、紐約及巴黎均設有辦事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 SAS通過投資基金投資全球51家公司及已完成20項撤資，管理超過10億歐元的資產。
- 張勇先生實益擁有Fantasy Gems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Fantasy Gems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Great Shine Tra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Great Shine Trading Limited實益擁有Luxembourg SunShine全部已發行股本，張勇先生、Fantasy Gems Holdings Limited及Great Shine Trading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全部視為或當作擁有Luxembourg SunShine實益擁有的股份權益。
- 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實益擁有18,78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2%。OrbiMed Asia Partners II實益擁有9,39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1%。由於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及OrbiMed Asia Partners II各自的投資經理的母公司均為OrbiMed Advisors LLC(為特拉華州有限公司)，故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及OrbiMed Asia Partners II均當作或視為擁有對方實益持有的股份權益。
- 股份數目乃假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分拆已完成而計算。

主要股東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Furui Luxembourg、中法中型股基金及Luxembourg SunShine將直接持有的股權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緊接[編纂]前及完成後(並無計及(i)因[編纂]可能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任何認股權證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會導致本公司日後的控制權改變的安排。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下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和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節選歷史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下文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基於「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兩節所載的因素及任何其他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不同。

摘錄自本文件所載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已經審核。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專注無創慢性肝病診斷儀器的供應商。我們的主要產品為以「FibroScan」品牌銷售的無創醫療儀器系列。我們亦以「FibroMeter」品牌提供專門用作評估慢性肝病的血檢分析工具系列，以及提供「FibroView」品牌的數據管理軟件解決方案系列，可助FibroScan儀器終端用戶優化臨床程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銷售四款FibroScan儀器。自2003年首款FibroScan儀器推出以來，我們已在全球售出超過3,900套儀器，主要對象為大型醫院肝臟科。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銷售FibroScan儀器及探頭的收益分別為28.5百萬歐元、31.3百萬歐元及38.6百萬歐元，分別佔同年總收益的84.4%、82.3%及74.4%。

我們的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採用專有的雲端計算機，對醫學實驗室的血液樣本分析數據進行測試分析。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對該等數據進行運算，然後提供慢性肝病的詳細評估報告，協助醫生診斷。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可獨立使用，亦可與我們的FibroScan儀器一併使用。我們就每次計算結果向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的使用者收費。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銷售使用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的計算結果收益分別為0.5百萬歐元、1.0百萬歐元及1.1百萬歐元，分別佔同年總收益的1.5%、2.5%及2.1%。

我們亦提供FibroView軟件解決方案，使FibroScan終端用戶可優化及完善診斷流程。我們目前的FibroView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全面且量身定製的FibroScan檢查報告，並能將FibroScan儀器與醫院信息系統連接。2016年前，我們並無自FibroView軟件解決方案賺取任何收益，是由於我們一直免費提供FibroView Report（我們的首個FibroView產品）。由於我們已於2016年6月推出首個收費產品FibroView Data Solution，故我們於2016年自FibroView軟件解決方案賺取73,000歐元的收益。

我們亦賺取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向若干型號FibroScan儀器新舊終端用戶銷售可控衰減參數選項以及FibroScan儀器售後服務收益與經營租賃收入。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服務收益分別為4.7百萬歐元、5.8百萬歐元及12.1百萬歐元，分別佔同年總收益的14.1%、15.2%及23.3%。

我們直接及透過分銷商銷售及分銷產品，並擁有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共有逾40名分銷商（不包括任何當地次級分銷商），遍佈逾80個國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積極在11個國家直接推廣產品及服務，包括大部分歐美主要市場。此外，我們在中國設立地方銷售代表團隊，負責管理並支援當地次級分銷商網絡。

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全部FibroScan儀器及探頭均由兩家合約製造商組裝。其後，我們將生產模式擴充至包括自行組裝兩款型號的FibroScan儀器及大部分FibroScan探頭，其他FibroScan儀器則仍由我們的合約製造商組裝。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FibroScan儀器均在法國組裝。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33.7百萬歐元、38.0百萬歐元及51.9百萬歐元，2014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1%。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純利分別為8.1百萬歐元、8.4百萬歐元及8.0百萬歐元，2014年至2015年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FibroScan儀器及探頭銷量增加致使收益增加所致，2015年至2016年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2016年產生3.1百萬歐元的[編纂]開支所致。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以港元計價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歐元及美元（反之亦然），惟僅供參考：

1.0000港元：	人民幣0.8860元（中國人民銀行就2017年3月6日的外匯交易所設定）
1.0000港元：	0.1288美元（於2017年3月6日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H.10每週統計數據所示的匯率）
1.0000港元：	0.1218歐元（歐洲中央銀行網站於2017年3月7日所載的外匯參考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歐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沒有進行兌換。

財務資料

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或預期日後可能受多項因素嚴重影響，而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若干主要因素的討論載列如下：

肝臟科醫生對我們產品的接受和普遍採用程度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直接或通過分銷商向大型醫院的肝臟科銷售FibroScan儀器、探頭及其他服務的銷量增加。我們產品在上述大型醫院肝臟科的終端用戶主要為肝臟科醫生。因此，肝臟科醫生對我們的FibroScan儀器與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接受程度乃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個主要因素。我們相信，肝臟科醫生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相對用作評估慢性肝病其他技術或手段的競爭優勢、眾多臨床刊物對我們產品及技術的報道以及著名衛生及臨床機構（包括世界衛生組織、美國肝病研究學會、歐洲肝臟研究學會及亞太肝臟研究協會）的指引對我們技術的報道及推薦。然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FibroScan儀器的市場滲透仍屬早期階段，於2016年12月31日在歐洲、美國、中國及亞洲（中國除外）潛在醫院市場的滲透率分別不足約15.5%、13.9%、7.1%及7.6%。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有巨大潛力提升產品在大型醫院肝臟科市場的滲透率。我們能否把握此潛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肝臟科醫生對我們產品的持續接受程度。為保持及提升肝臟科醫生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我們計劃繼續致力市場推廣、臨床研發及與全球多間保健機構合作，爭取國內業界接納我們獲國際指引認可的技術，並繼續開發新功能及產品選擇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產品的表現及擴大其臨床應用。

拓展新市場

我們的FibroScan儀器通常須符合各種監管規定以於新市場出售。一旦符合相關市場對銷售FibroScan儀器某一型號的特定監管規定，我們通常會立刻於該市場推出相關產品，且相關型號的銷量通常會在一至兩年內迅速上升，其後一段時間增速會放緩，保持平穩增長。產品在首次進入大型市場時的銷量增幅通常最為顯著。我們來自北美的收益由2014年的6.0百萬歐元增加0.9百萬歐元即15.2%至2015年的6.9百萬歐元，再增加14.7百萬歐元即213.6%至2016年的21.6百萬歐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逾80個國家。因此，我們預期FibroScan儀器的未來銷量增長會主要由我們現有市場（包括我們進入現有市場的新細分市場）的滲透率增加所帶動，而非由首次進入新市場所帶動。

財務資料

分銷商表現及分銷模式改變

我們計劃在我們認為市場潛力不適合發展直接銷售模式的國家，或根據當地特定監管或其他情況，透過分銷商以更有效滲透市場的國家採用分銷模式銷售FibroScan儀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透過分佈於70多個國家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40多名分銷商（不包括任何次級分銷商）銷售FibroScan儀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73.7%、66.8%及35.1%。2015年至2016年，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1月將美國的分銷模式轉變為直銷模式。在我們未直銷產品的市場，分銷商負責當地所有營銷、銷售及售後服務。因此，在我們採用分銷模式的國家，分銷商的表現是影響我們從該等國家所得收益的主要因素。營業紀錄期間，於我們採用分銷模式的若干國家，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分銷商表現未如理想的不利影響。我們定期評估分銷商的表現，必要時會考慮淘汰表現未如理想的分銷商。更換分銷商通常會對我們在相關市場的銷售有正面影響。然而，基於當地監管或其他原因，我們在某些國家可能難以更換分銷商。

當我們進入新市場，通常會先物色具市場洞察力和經驗的當地分銷商合作。逐漸熟悉新市場後，倘認為市場有潛力讓我們發展直接銷售，便會改變分銷模式。儘管我們於2008年進入中國市場，但自2012年8月方在上海設立當地銷售代表團隊，並持續鞏固團隊實力以管理及支援我們在中國的當地次級分銷商。同樣地，在美國，我們在FibroScan 502 Touch型號於2013年4月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銷售批准後開始與分銷商合作，至2016年1月決定採用直接銷售模式。北美收益由2015年的6.9百萬歐元增加14.7百萬歐元至2016年的21.6百萬歐元，增幅為213.6%。我們相信，長遠而言，直接銷售團隊可提升我們在中國及美國的市場滲透率及增長。

非專科醫生普遍採用程度及治療慢性肝病的藥物供應情況

我們有關FibroScan儀器的策略，是首先推出以業界權威和任職於大型及專科醫院的其他肝臟科醫生及研究人員為銷售目標的儀器，拓展市場滲透率。我們相信透過該等專科醫生的臨床研究可提高我們儀器的市場接受程度，讓我們的產品及技術最終可獲制訂相關指引的衛生及臨床組織指引報道或推薦。我們亦一直致力開發創新儀器以迎合專科使用者不斷演進的臨床需求。我們相信，由於篩查及監控慢性肝病的需求大且不斷增長，故非專科醫生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亦將不斷增加。我們擬借助我們在肝臟科醫生之間的臨床認可和市場的領先地位，針對小型醫院、診所及體檢中心的需求，開發更便攜且價錢實惠的新FibroScan儀器，擴充終端用戶群至非專科終端用戶，並最終擴展至覆蓋私人執業

財務資料

醫生和普通科醫生。預期我們在非專科人員的終端用戶間的市場滲透率將是釐定我們日後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同樣地，隨著慢性肝病病人不斷增加，預期治療慢性肝病新藥物的開發和面市將間接推動我們的FibroScan儀器銷售。最近，數家主要製藥公司已推出治療丙型肝炎的新藥物，我們預計該療法需要標準化方案準確評估病情及挑選相關病人進行治療。藥物製造商亦正投資開發首款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藥物，而目前並無針對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的藥物。我們預期推出該等藥物後，將需要標準協議來為病人進行評估和檢查，以及在治療期間觀察病人情況。我們認為可治療慢性肝病藥物的開發和推出，會驅使愈來愈多公共醫療系統和私營醫療保險公司接受使用我們產品的費用報銷，並作為此類疾病的大眾篩查技術準則，帶動我們產品的銷量增加。

法國科研稅務減免

作為法國的研究公司，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享有鼓勵研究與發展的法國科研稅務減免。在法國及若干其他獲許可國家從事涉及研究與發展支出的業務，將合資格享有科研稅務減免，抵銷應付的法國企業所得稅。科研稅務減免是根據所申報在法國及其他獲准國家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支出金額計算。法國稅務部門會透過研究及科技部的協助審核各項已獲發科研稅務減免的研發計劃，以評估是否合資格享有科研稅務減免。我們在研發成本中扣除來自同期研究活動的相關科研稅務減免，並自己撥充資本的研發成本中扣除來自開發活動的科研稅務減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錄得科研稅務減免金額0.7百萬歐元、1.3百萬歐元及1.4百萬歐元，該等科研稅務減免金額已於相同年度的研發成本扣減。有關法國科研稅務減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外匯匯率波動

歐元是我們主要的功能及呈報貨幣。然而，我們相當一部分的銷售乃以歐元以外的貨幣計值，主要包括美元、港元及英鎊。由於我們擴展業務，故我們預期以非歐元貨幣計值的銷售比例將會上升，尤其是我們於2016年1月採納直銷模式於美國進行的銷售以美元計值。儘管我們預期以非歐元貨幣計值的銷售將會增加，但由於我們營運包括組裝所有FibroScan儀器及探頭，大部分位於法國，故預計我們的開支將繼續主要以歐元計值。因此，我們用以計值銷售金額的非歐元貨幣兌歐元貶值將對我們的銷售收益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同樣地，我們用以計值銷售的非歐元貨幣升值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有利好影響。美元、港元及英鎊兌歐元匯率於近年相當波動，這些匯率的持續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另外，2016年6月24日英國宣佈公投結果，顯示大部分選民支持英國脫歐後，英鎊兌大多數

財務資料

主要貨幣(包括歐元)的匯率均大幅下跌。不確定英鎊會否持續貶值以致對我們以英鎊計值的收益甚至是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貨幣市場可能因公投結果而大幅波動，尤其是英國與歐盟其他存續成員國已開始就英國脫歐進行談判，且有關談判已公開。

此外，我們正專為中國市場開發兩套新FibroScan儀器，目標於2017年末或2018年初推出，該等儀器的銷售金額將以人民幣計值。倘我們成功推出及出售該等儀器，我們面對歐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亦會增加。然而，中國系列FibroScan儀器將於中國組裝，我們相信我們面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部分風險會因相關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有所減低。

有關按幣種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外匯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醫院開支模式所產生的季節性市場需求影響。我們認為醫療設備(例如FibroScan儀器)的開支主要取決於醫院年初制定的預算。雖然部分醫院會在年初時購買醫療設備，但根據我們的經驗，接近年度完結時，醫院會更清楚本身剩餘預算及可用資金情況，故通常會在接近年度完結時決定購買我們的FibroScan儀器。因此，我們下半年的收益往往高於上半年。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討論與分析乃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編製財務資料時，我們需要就採用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根據情況認為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在不同的假設及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以下討論提供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的補充資料，其中若干部分需要董事作出估計及假設。

確認收益

我們會於向買家轉移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時確認銷售貨品收益，前提是我們既不參與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事務，亦對已售貨品無實際控制權。FibroScan儀器及探頭銷售方面，我們根據協定交付條款將貨品交付客戶或分銷商時確認銷售收益。服務(例如FibroMeter的計算)的收益則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對於續期保養合約及維修服務合約，我們於合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收益。FibroScan儀器及探頭的經營租賃方面，我們於租期內按直

財務資料

線法確認租金收入。有關我們確認收益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究成本會在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新產品開發項目的支出在以下條件滿足時會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包括可證明我們在技術上可完成新產品開發項目以供使用或出售、有計劃完成該開發項目、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可證明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我們有足夠資源完成該開發項目且能可靠計算開發項目的開支，在此情況下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計算。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會於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及虧損列為無形資產，並會按直線法在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計不超過三至五年的預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管理層通常在產品開發項目達致既有項目管理模式指定的進度時，將產品開發成本撥充資本。釐定撥充資本的金額時，管理層會就該無形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應採用的折現率及預計利潤收益期作出假設。管理層亦會在考慮產品預期可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後，估計用作攤銷的相關產品可用年期。我們的管理層會每年檢討估計的可用年期，而倘認為可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時，會調整未來的攤銷費。

先前已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的削減會於削減的年度確認為並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分別撇銷無形資產33,000歐元、0.8百萬歐元及零，主要包括削減已放棄的開發項目資本化的開發成本。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放棄兩個項目，包括一個將FibroScan儀器與超聲波診斷儀器合併的開發項目。

涉及我們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及判斷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附註3及附註17。

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我們營運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我們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編纂]**購股權計劃、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作為接受服務的代價。授出購股權的成本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並於購股權若干條件達成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同時相應增加權益。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程

財務資料

度及我們對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

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採用有關模式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包括我們股價預期波動、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購股權年期。購股權的預計年期基於過往年度的歷史數據釐定，並不代表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我們估計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亦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包括購股權的若干條件是否可能達成。

有關我們對股份支付的會計政策，包括非歸屬、修改及註銷購股權的會計政策，以及我們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估計授出購股權成本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29。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於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以及各項目佔總收益的百分比，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收益	33,708	100.0	38,033	100.0	51,882	100.0
銷售成本	(5,717)	(17.0)	(6,820)	(17.9)	(7,640)	(14.7)
其他收入	249	0.7	421	1.1	399	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82)	(15.7)	(6,942)	(18.3)	(14,468)	(27.9)
研發成本	(2,836)	(8.4)	(3,915)	(10.3)	(5,173)	(1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8,355)	(24.8)	(9,237)	(24.3)	(11,059)	(21.3)
[編纂]費用	—	—	—	—	(3,095)	(6.0)
經營溢利	11,767	34.9	11,540	30.3	10,846	20.9
融資成本	(156)	(0.5)	(655)	(1.7)	(1,186)	(2.3)
融資收益	427	1.3	999	2.6	1,583	3.1
除稅前溢利	12,038	35.7	11,884	31.2	11,243	21.7
所得稅開支	(3,973)	(11.8)	(3,466)	(9.1)	(3,229)	(6.2)
年內溢利	8,065	23.9	8,418	22.1	8,014	15.4

綜合損益表特選項目說明

收益

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i)銷售FibroScan儀器及探頭；(ii) 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的使用費；(iii)銷售FibroView軟件解決方案；及(iv)其他服務(包括經營租賃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金額與佔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FibroScan儀器及探頭	28,456	84.4	31,307	82.3	38,595	74.4
FibroMeter	516	1.5	958	2.5	1,105	2.1
FibroView	—	—	—	—	73	0.1
其他服務	4,736	14.1	5,768	15.2	12,109	23.4
總計	33,708	100.0	38,033	100.0	51,882	100.0

我們的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向若干型號FibroScan儀器新舊終端用戶銷售可控衰減參數選項，以及FibroScan儀器的售後服務(包括維修服務合約及續期保養合約銷售)收益和租賃收入。

2014年及2015年，我們並無自FibroView軟件解決方案賺取任何收益，是由於我們一直免費提供FibroView *Report* (我們的首個FibroView產品)。2016年，我們自FibroView軟件解決方案賺取收益，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6月發佈首個收費產品FibroView *Data Solution*。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服務收益的金額與所佔其他服務收益百分比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可控衰減參數選項銷售額	1,707	36.0	2,124	36.8	6,301	52.0
售後服務和租賃收入	3,029	64.0	3,644	63.2	5,808	48.0
總計	4,736	100.0	5,768	100.0	12,109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FibroScan儀器及探頭	22,926	80.6	24,784	79.2	31,317	81.1
FibroMeter	477	92.4	875	91.4	958	86.7
FibroView	0	—	0	—	43	60.2
其他服務	4,588	96.9	5,554	96.3	11,924	98.5
總計	27,991	83.0	31,213	82.1	44,242	85.3

按地區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全球超過80個國家直接及透過分銷商銷售，可分為歐洲、北美、中國、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其他地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金額與佔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歐洲	直接銷售	6,746	20.0	9,177	24.0	11,731	22.6
	透過分銷商銷售	3,268	9.7	2,884	7.6	3,167	6.1
北美 ⁽¹⁾	直接銷售	38	0.1	446	1.2	19,845	38.2
	透過分銷商銷售	5,938	17.6	6,441	16.9	1,751	3.4
中國	直接銷售	939	2.8	2,250	5.9	1,477	2.8
	透過分銷商銷售	6,948	20.6	6,420	16.9	3,824	7.4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直接銷售	650	1.9	599	1.6	469	0.9
	透過分銷商銷售	4,223	12.6	5,800	15.3	6,102	11.8
其他	直接銷售	480	1.4	136	0.4	166	0.3
	透過分銷商銷售	4,478	13.3	3,880	10.2	3,350	6.5
總計		33,708	100.0	38,033	100.0	51,882	100.0

附註：

(1) 北美不包括計入其他地區的墨西哥

歐洲

我們自2003年開始在歐洲市場銷售FibroScan儀器。因此，相信我們的FibroScan儀器在歐洲市場有較高的市場滲透率，尤其是在大型醫院。我們來自歐洲的收益由2015年的12.1百萬歐元增加2.8百萬歐元至2016年的14.9百萬歐元，增幅為23.5%，主要是由於(i)FibroScan儀器在法國的銷量主要因向大型醫藥公司銷售數台儀器而增加；(ii)新FibroScan 530 Compact型號在意大利的銷量增加；及(iii)FibroScan儀器在愛爾蘭的銷量增加。有關增加部分被2016年我們於歐洲推出FibroScan 530 Compact型號及FibroScan 430 Mini型號後FibroScan 502 Touch型號及FibroScan 402型號銷量減少所抵銷。我們來自歐洲的收益由2014年的10.0百萬歐元增加2.0百萬歐元至2015年的12.1百萬歐元，增幅為20.4%，主要是由於我們面向法國、英國、意大利及西班牙中小型醫院銷售更便攜的FibroScan 402型號的銷量增加，惟FibroScan 502型號的銷量下跌抵銷了部分相關增幅。該型號的銷量下跌是由於我們在多個歐洲國家銷售FibroScan 502 Touch型號以陸續替代該型號所致。

北美

我們來自北美的收益由2015年的6.9百萬歐元增加14.7百萬歐元至2016年的21.6百萬歐元，增幅為213.6%，主要是由於(i)2016年12月31日直銷團隊人數增至逾25名僱員致使FibroScan儀器及探頭在美國的銷量增加；(ii)主要因我們於2016年1月將美國分銷模式轉變為直銷模式致使FibroScan儀器及探頭在美國的平均售價上漲；及(iii)FibroScan儀器在美國的可控衰減參數選項銷售及售後和維護服務收益增加。在直銷模式下，我們自售後服務(過往主要由當地分銷商提供)賺取收益並可更好的進一步促進FibroScan儀器的可控衰減參數選項銷售。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北美的收益由2014年的6.0百萬歐元增加0.9百萬歐元至2015年的6.9百萬歐元，增幅為15.2%，是由於(i)FibroScan 502 Touch型號於2013年4月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於美國銷售後，銷量持續增加；(ii)VCTE技術於2014年獲得美國肝病研究學會認證；(iii)私營醫療保險公司和醫療保險計劃於2014年加大有關FibroScan檢查的保險覆蓋範圍；及(iv)我們於2014年與ARUP Laboratories (美國領先國家級臨床參考實驗室，亦附屬於猶他大學)開始合作，導致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使用費增加。

中國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的大部分銷售是直接及透過國藥子公司向內蒙古福瑞及其子公司的銷售。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來自內蒙古福瑞及其子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收益(基於我們直接銷售當日或我們售予國藥子公司當日計算)分別為1.1百萬歐元、3.1百萬歐元及0.1百萬歐元，佔同年來自中國的總收益13.8%、35.4%及2.5%。有關於營業紀錄期間向內蒙古福瑞及其子公司的銷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我們來自中國市場的收入由2015年的8.7百萬歐元減少3.4百萬歐元至2016年的5.3百萬歐元，減幅為38.9%，主要是由於2016年內蒙古福瑞的業務重心由2015年開設新慈善中心(需要FibroScan儀器)轉至提升現有慈善中心業績，故為致力於受肝一生慈善項目而大幅減購FibroScan儀器所致。有關內蒙古福瑞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一節。

我們來自中國市場的收入由2014年的7.9百萬歐元增加0.8百萬歐元至2015年的8.7百萬歐元，增幅為9.9%。2015年，我們對內蒙古福瑞及其子公司的銷量增加，但由於我們的銷售團隊表現不佳，導致我們透過當地次級分銷商的銷量有所減少，為此我們的上海團隊於2015年作了人事調動。整體收益增加反映FibroScan 502 Touch型號銷售增長，該型號在2015年引入中國代替FibroScan 502型號，且2014年至2015期間，FibroScan儀器在中國的整體銷量略微上漲。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我們來自亞太區(不包括中國)的收入由2015年的6.4百萬歐元增加0.2百萬歐元至2016年的6.6百萬歐元，增幅為2.7%，主要是由於(i) FibroScan 530 Compact型號於2016年第一季獲得市場批准後，在澳洲的銷量增加；及(ii) FibroScan儀器在越南的銷量因2016年更換之前分銷商後新任當地分銷商的表現而有所增加，惟部分被FibroScan儀器在印度的銷量減低所抵銷。於2015年，印度的銷量得益於我們向計劃於該國促銷慢性肝病藥物的大型國際醫藥公司銷售FibroScan儀器。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亞太區(不包括中國)的收益由2014年的4.9百萬歐元增加1.5百萬歐元至2015年的6.4百萬歐元，增幅為31.3%，主要是由於(i)我們向一家計劃於印度推廣慢性肝病藥物的大型國際醫藥公司銷售FibroScan儀器的數量增加，從而使我們在印度的銷量增加；及(ii)我們澳洲的當地分銷商的表現，令我們在澳洲的銷量增加所致，惟部分增加因我們在日本的銷量下跌而抵銷。

其他

我們來自其他國家的收益由2015年的4.0百萬歐元減少0.5百萬歐元至2016年的3.5百萬歐元，減幅為12.5%，主要是由於來自巴西及若干中東國家的收益減少所致。我們來自其他國家的收益由2014年的5.0百萬歐元減少0.9百萬歐元至2015年的4.0百萬歐元，跌幅為19.0%，主要是由於來自若干中東、非洲及南美洲國家的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金額與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的明細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買賣FibroScan儀器及探頭成本.....	4,724	82.6	5,212	76.4	3,375	44.2
已消耗及已組裝零部件成本.....	157	2.8	595	8.8	2,874	37.6
購買服務.....	225	3.9	422	6.2	436	5.7
質量控制成本及組裝成本.....	383	6.7	465	6.8	799	10.4
直運成本.....	17	0.3	49	0.7	52	0.7
專利費.....	211	3.7	77	1.1	104	1.4
	5,717	100.0	6,820	100.0	7,640	100.0

買賣FibroScan儀器及探頭成本主要包括我們自合約製造商採購並售予客戶的FibroScan儀器及探頭成品的成本。已消耗及已組裝零部件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為售後服務及自行組裝採購零部件的成本。質量控制成本及組裝成本主要包括負責質量控制及組裝的僱員的薪金與差旅費。購買服務主要包括向第三方支付有關組裝、銷售及售後服務的費用。直運成本主要包括我們運送部件所支付的費用。專利權費用主要包括就許可使用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支付的專利權費用，包括2014年就許可使用我們核心VCTE技術的專利族向SEISME支付的專利權費用。我們於2014年4月收購SEISME。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銷售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的17.0%、17.9%及14.7%。

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全部FibroScan儀器及探頭均由兩家合約製造商組裝。於2016年，我們將生產模式擴充至包括自行組裝兩款型號的FibroScan儀器及大部分FibroScan探頭，其他FibroScan儀器則仍由我們的合約製造商組裝。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FibroScan儀器均在法國組裝。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已售貨品成本(為買賣FibroScan儀器及探頭成本與已消耗及已組裝零部件成本的總和)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經營溢利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惟僅供參考。敏感度分析顯示於所示期間(在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已售貨品成本假設增減5%及10%的影響。

	經營溢利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已售貨品成本假設波動						
假設增加10%	(488)	(4.1)	(581)	(5.0)	(625)	(5.8)
假設增加5%	(244)	(2.1)	(290)	(2.5)	(313)	(2.9)
假設減少5%	244	2.1	290	2.5	313	2.9
假設減少10%	488	4.1	581	5.0	625	5.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與專利費收入。政府補助為我們自法國政府部門獲取的津貼，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為0.1百萬歐元、零及零。專利費收入為我們就2014年8月向一體醫療授出特許權所收取的特許費，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為0.1百萬歐元、0.4百萬歐元及0.4百萬歐元。有關我們授予一體醫療的特許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仲裁—針對一體醫療的案件」一節。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佔總收益的0.7%、1.1%及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各項銷售及分銷成本金額與佔銷售及分銷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僱員福利開支.....	2,523	47.8	3,583	51.6	9,566	66.1
差旅費.....	865	16.4	1,076	15.5	1,749	12.1
分銷費.....	903	17.1	1,019	14.7	913	6.3
營銷開支及貿易展覽會成本.....	389	7.4	574	8.3	815	5.6
分包開支.....	271	5.1	392	5.6	686	4.7
運輸成本.....	303	5.7	255	3.7	682	4.7
其他.....	28	0.5	43	0.6	57	0.5
總計.....	5,282	100.0	6,942	100.0	14,468	100.0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直接參與銷售、市場推廣、培訓和銷售管理的僱員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險與福利開支。差旅費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出差與通訊的開支，以及參與業務會議和研討會所涉開支。分銷費主要包括第三方代表我們提供的銷售和售後服務成

財務資料

本。營銷開支及貿易展覽會成本主要包括營銷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及進行其他推廣活動的開支，包括參與國際、全國或地區肝臟科相關銷售大會。分包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向營銷代理支付的費用，該等營銷代理協助我們制訂營銷策略，並設計營銷材料。運輸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向子公司及若干其他直銷國家運送我們產品的費用。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15.7%、18.3%及27.9%。

研發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成本金額與佔研發成本百分比的明細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遞延開發成本、專利及許可攤銷.....	747	26.3	935	23.9	1,690	32.7
本年度支銷：						
僱員福利開支.....	1,773	62.5	2,169	55.4	3,229	62.4
分包開支.....	757	26.7	1,873	47.8	1,292	25.0
其他開支.....	246	8.7	200	5.1	363	7.0
減：科研稅務減免.....	(687)	(24.2)	(1,262)	(32.2)	(1,401)	(27.1)
總計.....	2,836	100.0	3,915	100.0	5,173	100.0

遞延開發成本、專利及許可攤銷主要包括已資本化的開發項目攤銷。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參與研發、臨床及監管事務工作的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分包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就第三方進行的研究調查或臨床研究，以及外聘開發團隊為我們開發項目提供的支援而支付的成本。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研發相關的差旅費及技術物資供應。

我們的科研稅務減免會自研發成本扣除。有關法國科研稅務減免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上述「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 法國科研稅務減免」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的8.4%、10.3%及10.0%。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金額與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百分比的明細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僱員福利開支.....	2,809	33.6	2,412	26.1	3,256	29.4
專業費用.....	1,022	12.2	1,291	14.0	1,407	12.7
分包開支.....	1,161	13.9	1,107	12.0	1,597	14.4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760	9.1	873	9.5	1,035	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和許可攤銷.....	595	7.1	759	8.2	971	8.8
其他稅項.....	549	6.6	620	6.7	655	5.9
核數師酬金.....	581	7.0	319	3.5	329	3.0
無形資產撇銷.....	33	0.4	779	8.4	—	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虧損.....	165	2.0	227	2.5	115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回)/減值.....	(15)	(0.2)	2	0.0	8	0.1
撥備/(撥回未動用撥備).....	(24)	(0.3)	(38)	(0.4)	11	0.1
其他.....	719	8.6	886	9.6	1,675	15.2
總計	8,355	100.0	9,237	100.0	11,059	100.0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專責管理、財務、信息技術及人力資源的管理層及人員的薪金與福利開支。專業費用主要包括向我們的法律顧問支付的費用。分包開支主要包括信息技術分包成本及向招聘代理支付的招聘成本。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主要包括租用巴黎、沃爾瑟姆、香港、上海、深圳、馬德里及貝魯特辦事處的租金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和許可攤銷主要包括家具、裝置及電腦設備以及作展示用途的FibroScan儀器的折舊。其他稅項主要包括物業稅、土地使用稅、印花稅及因業務而涉及的汽車及船舶稅。核數師酬金主要包括向專業會計人士支付的費用。無形資產撇銷主要包括撇銷已放棄的開發項目已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主要包括撇銷已損壞的設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主要關於視為於日後不可收回及撥回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主要包括與訴訟開支有關的撥備及與探頭校準服務有關的撥備，而撥回撥備主要包括未動用撥備。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保險成本、電訊及郵寄、銀行服務及其他開支。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24.8%、24.3%及21.3%。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與[編纂]有關的開支，於期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融資成本及收益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定額福利計劃的成本利息及外匯虧損。融資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

財務資料

的融資成本分別為0.2百萬歐元、0.7百萬歐元及1.2百萬歐元，而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融資收益分別為0.4百萬歐元、1.0百萬歐元及1.6百萬歐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年內撥備及遞延稅項。我們的所得稅根據估計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34.4%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項目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年內撥備.....	4,573	4,108	7,213
遞延稅項.....	(600)	(642)	(3,984)
總計.....	3,973	3,466	3,229

附註：

- (1) 2014年的遞延稅項主要關於因2014年8月授予一體醫療特許權所得專利費收入支付的稅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 (2) 2015年及2016年的遞延稅項主要關於因Echosens North America的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3.0%、29.2%及28.7%。有關營業紀錄期間的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2015年的38.0百萬歐元增加13.8百萬歐元至2016年的51.9百萬歐元，增幅為36.4%，主要是由於FibroScan儀器及探頭的銷售收益增加，加上其他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

*FibroScan*儀器及探頭

我們銷售FibroScan儀器及探頭的收益由2015年的31.3百萬歐元增加7.3百萬歐元至2016年的38.6百萬歐元，增幅為23.3%，主要是由於(i)2016年12月31日直銷團隊人數增至逾25名僱員致使FibroScan儀器及探頭在美國的銷量增加；(ii)主要因我們於2016年1月將美國分銷模式轉變為直銷模式致使售價上漲；(iii)FibroScan儀器在法國的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向一家大型醫藥公司銷售數台儀器；及(iv)新FibroScan 530 Compact型號尤其在澳洲及若干歐洲國家的銷量增加。我們來自FibroScan儀器及探頭的銷售收益增幅部分被(i)中國的銷售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2016年內蒙古福瑞的業務重心由2015年開設新慈善中心(需要FibroScan儀器)轉至提

財務資料

升現有慈善中心業績致使我們對內蒙古福瑞及其子公司的銷量減少；(ii) FibroScan儀器在印度的銷量減少，是由於2015年印度的銷量得益於我們向計劃於該國促銷慢性肝病藥物的大型國際醫藥公司銷售大量FibroScan儀器；及(iii) FibroScan儀器在中東的銷量下降所抵銷。

2015年及2016年，我們對FibroScan儀器及探頭的定價策略大致相同。然而，我們於2016年1月將美國的分銷模式轉變為直銷模式致使FibroScan儀器及探頭在美國的平均售價上升。我們於歐洲國家、美國及CE標誌體系認可的若干其他國家(如澳洲及印度)推出FibroScan 530 Compact。我們的FibroScan 530 Compact定價一般介乎高端型號FibroScan 502 Touch與便攜型號FibroScan 402之間。我們亦在歐洲國家及CE標誌體系認可的若干其他國家(如澳洲及印度)推出FibroScan 430 Mini。Fibro Scan 430 Mini逐漸取代便攜型號FibroScan 402，因此價格相近。

*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

我們來自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使用費的收益由2015年的1.0百萬歐元增加0.1百萬歐元至2016年的1.1百萬歐元，增幅為15.3%，主要是由於美國的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的使用增加所致。

*FibroView*軟件解決方案

2015年，我們並無自FibroView軟件解決方案賺取任何收益，是由於我們於該期間免費提供FibroView Report(我們的首個FibroView產品)。由於我們已於2016年6月推出首個收費產品FibroView Data Solution，故我們於2016年錄得來自FibroView軟件解決方案的收益為73,000歐元。

其他服務

我們其他服務的收益由2015年的5.8百萬歐元增加6.3百萬歐元至2016年的12.1百萬歐元，增幅為109.9%，主要是由於FibroScan儀器的可控衰減參數選項的銷售額增加和售後及維護服務收益上升所致，均主要是在美國。該等增幅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6年1月將美國分銷模式轉變為直銷模式。在直銷模式下，我們自售後服務(過往主要由當地分銷商提供)賺取收益並可更好的進一步促進FibroScan儀器的可控衰減參數選項銷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6.8百萬歐元增加0.8百萬歐元至2016年的7.6百萬歐元，增幅為12.0%，主要是由於我們轉至凱代爾新廠房組裝兩類FibroScan儀器及大部分FibroScan探頭致使已消耗及已組裝零部件成本增加及品質監控成本及組裝成本上升。銷售成本的部分增幅因轉至凱代爾新廠房組裝導致FibroScan儀器及探頭買賣成本下降所抵銷。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17.9%降至2016年的14.7%，主要是由於(i)毛利率更高的FibroScan儀器可控衰減參數選項及售後和維護服務在美國的銷售收益增加，(ii)由於我們於2016年1月將美國分銷模式轉變為直銷模式，導致FibroScan儀器及探頭在美國的平均售價上升及(iii)我們轉至凱代爾新廠房組裝兩個FibroScan儀器及大部分FibroScan儀器及探頭。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0.4百萬歐元。有關與一體醫療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仲裁—針對一體醫療的案件」。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5年的6.9百萬歐元增加7.6百萬歐元至2016年的14.5百萬歐元，增幅為108.4%，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美國開設沃爾瑟姆辦事處，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聘請28名銷售及營銷人員，導致銷售及營銷人員成本增加；(ii)我們於美國的直銷活動增加導致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差旅成本增加；及(iii)銷量增加令銷售及分銷成本普遍增加所致。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18.3%上升至2016年的27.9%。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15年的3.9百萬歐元增加1.3百萬歐元至2016年的5.2百萬歐元，增幅為32.1%，主要是由於(i) 2016年研發團隊新聘請12名僱員，導致研發人員成本增加及(ii)遞延開發成本、專利及許可攤銷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推出新FibroScan 530 Compact型號及新FibroScan 430 Mini型號後確認遞延開發成本所致。部分增幅因新聘請研發人員，導致分包成本減少所抵銷。研發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10.3%略微下降至2016年的1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9.2百萬歐元增加1.8百萬歐元至2016年的11.0百萬歐元，增幅為19.7%，主要是由於(i)一般及行政人員成本主要因設立美國沃爾瑟姆辦事處且巴黎辦事處支援全球增長的行政人員數目上升而有所增加；(ii)分包成本主要因2016年進行醫療信息技術諮詢研究及美國子公司開業後分包成本整體上漲而有所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2015年的24.3%減至2016年的21.3%。

[編纂]開支

2016年，我們產生[編纂]開支3.1百萬歐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及收益

融資成本由2015年的0.7百萬歐元增加0.5百萬歐元至2016年的1.2百萬歐元，主要是由於歐元兌我們以英鎊計值的應收款項升值導致外匯虧損增加。融資收益由2015年的1.0百萬歐元增加0.6百萬歐元至2016年的1.6百萬歐元，主要是由於歐元兌我們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應收款項減值，令外匯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的3.5百萬歐元減少0.2百萬歐元至2016年的3.2百萬歐元，減幅為6.8%。2015年及2016年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9.2%及28.7%。實際所得稅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美國子公司並無產生溢利，因此我們於2016年1月將美國分銷模式轉變為直銷模式，及(ii)法國科研稅務減免(自用作課稅用途的收入扣除)略微增加。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由2015年的8.4百萬歐元減少0.4百萬歐元至2016年的8.0百萬歐元，減幅為4.8%，主要是由於2016年產生3.1百萬歐元的[編纂]開支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2014年的33.7百萬歐元增加4.3百萬歐元至2015年的38.0百萬歐元，增幅為12.8%，主要是由於FibroScan儀器及探頭的銷量增加，加上其他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

FibroScan儀器及探頭

我們銷售FibroScan儀器及探頭的收益由2014年的28.5百萬歐元增加2.9百萬歐元至2015年的31.3百萬歐元，增幅為10.0%，主要是由於(i)FibroScan儀器在法國、英國及西班牙等歐洲國家的銷量增加，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更便攜的FibroScan 402型號在中小型醫院的銷量增加所致；(ii)我們於2015年向一家計劃在印度推動治療慢性肝病的藥物銷售的大型國際醫藥公司增加銷售FibroScan儀器，因此在印度的銷量增加；(iii)FibroScan 502 Touch型號於2013年4月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銷售批准後在美國的銷量持續增加、VCTE技術於2014年獲得美國肝病研究學會認證，加上私營醫療保險公司和醫療保險計劃於2014年加大有關FibroScan檢查的保險覆蓋範圍，推動來自美國的收益增加；(iv)內蒙古福瑞及其子公司的銷量增加推動2015年來自中國的收益增加；及(v)加大號探頭銷量增加，我們相信這是由於可控衰減參數選項日益普及，該款產品讓終端用戶可用作評估患有脂肪肝的超重病人。我們來自FibroScan儀器及探頭的收益增幅被德國、巴西、越南、埃及和日本的銷售收益減少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2014年及2015年，我們對FibroScan儀器及探頭的定價策略大致相同。

*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

我們來自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使用費的收益由2014年的0.5百萬歐元增加0.4百萬歐元至2015年的1.0百萬歐元，增幅為85.7%，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4年與附屬猶他大學的頂尖美國國家臨床參考實驗室ARUP Laboratories合作，推動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的使用增加所致。

其他服務

我們其他服務的收益由2014年的4.7百萬歐元增加1.0百萬歐元至2015年的5.8百萬歐元，增幅為21.8%，主要是由於(i)若干型號FibroScan儀器的可控衰減參數選項的銷售額增加；及(ii)已安裝FibroScan儀器數目增加使售後及維護服務收益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5.7百萬歐元增加1.1百萬歐元至2015年的6.8百萬歐元，增幅為19.3%，主要是由於FibroScan儀器及探頭的銷量增加令已售貨品成本增加所致。2014年及2015年，來自我們合約製造商的FibroScan儀器及探頭成品與來自供應商的零部件的採購價相對穩定。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4年的17.0%升至2015年的17.9%，主要是由於產品及地區組合改變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4年的0.2百萬歐元增加0.2百萬歐元至2015年的0.4百萬歐元，增幅為69.1%，是由於2014年8月一體醫療支付的前期特許費在首個完整年度攤銷所致，令專利費收入增加。有關與一體醫療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仲裁 — 針對一體醫療的案件」。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4年的5.3百萬歐元增加1.7百萬歐元至2015年的6.9百萬歐元，增幅為31.4%，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美國開設沃爾瑟姆辦事處，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聘請六名銷售或營銷人員，導致銷售及營銷人員成本增加；及(ii)銷量增加令銷售及分銷成本普遍增加所致。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4年的15.7%上升至2015年的18.3%。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14年的2.8百萬歐元增加1.1百萬歐元至2015年的3.9百萬歐元，增幅為38.0%，主要是由於(i)為開發FibroView Data Solution而外聘信息技術專家以及為進一步

財務資料

證實FibroScan儀器的效用(尤其是大眾篩查市場)而大幅增加臨床研究的撥款，令研發分包開支大幅增加；及(ii)擴大硬件和軟件開發團隊以支援FibroScan *Compact*型號、FibroScan *Mini*型號及FibroView *Data Solution*開發，導致支付予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隨之增加。研發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4年的8.4%上升至2015年的1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4年的8.4百萬歐元增加0.9百萬歐元至2015年的9.2百萬歐元，增幅為10.6%，主要是由於我們放棄將FibroScan儀器與超聲波診斷儀器合併的開發項目而撤銷相關的無形資產所致。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4年的24.8%下跌至2015年的24.3%。

融資成本及收益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4年的0.2百萬歐元增加0.5百萬歐元至2015年的0.7百萬歐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歐元兌美元、港元及英鎊貶值影響，導致我們以該等貨幣計值的應付款項錄得外匯虧損增加所致。我們的融資收益由2014年的0.4百萬歐元增加0.6百萬歐元至2015年的1.0百萬歐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歐元兌美元、港元及英鎊貶值影響，導致我們以該等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錄得外匯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4年的4.0百萬歐元減少0.5百萬歐元至2015年的3.5百萬歐元，跌幅為12.8%。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33.0%及29.2%。實際稅率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增加透過香港子公司進行的銷售，該香港子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付利得稅；及(ii)我們確認金額較高的法國科研稅務減免(屬於毋須課稅收入)所致。

年度溢利

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14年的8.1百萬歐元增加0.4百萬歐元至2015年的8.4百萬歐元，增幅為4.4%。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特選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特選項目，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2014年 千歐元	2015年 千歐元	2016年 千歐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0	2,674	3,426
無形資產	5,863	7,099	8,566
按金	287	308	580
遞延稅項資產	962	1,441	5,3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9,402	11,522	17,948
存貨	1,649	2,260	3,84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942	12,400	19,1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87	4,312	4,422
可收回稅項	222	630	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57	47,659	49,469
流動資產總值	30,257	67,261	76,947
資產總值	39,659	78,783	94,895
可換股債券	—	26	—
計息銀行借貸	—	—	—
遞延稅項負債	167	—	—
定額福利責任	212	234	390
遞延收益	2,703	2,469	1,981
其他負債	266	241	2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48	2,970	2,635
貿易應付款項	2,104	2,645	1,6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73	5,627	8,659
撥備	38	—	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9	9	—
應付稅項	1,835	210	3,317
遞延收益	1,169	1,692	4,203
流動負債總額	10,588	10,183	17,803
負債總額	13,936	13,153	20,438
流動資產淨值	19,669	57,078	59,144
資產淨值	25,723	65,630	74,457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覽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過往我們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和2015年[編纂]投資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我們預期日後會繼續使用我們從營運得到的現金流來支付我們的運營資本需求，亦將動用我們的[編纂][編纂]來支付我們的業務拓展。

財務資料

現金流

下表為我們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歐元	2015年 千歐元	2016年 千歐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61	8,366	6,3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35)	(4,246)	(5,2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58)	30,630	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768	34,750	1,7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07	12,557	47,659
匯率波動影響淨額	482	352	5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12,557	47,659	49,46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就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而向分銷商及直接客戶收取的款項。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關於向合約製造商採購FibroScan儀器及探頭成品、支付開支、用作營運資金和支付稅項的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主要受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分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回時間與我們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付款時間等因素影響。

2016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6.4百萬歐元，包括未計就除稅前溢利所作調整2.9百萬歐元、營運資金下調淨額4.2百萬歐元及已付所得稅3.5百萬歐元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11.2百萬歐元。我們的營運資金下調淨額主要包括(i)2016年1月我們在美國的銷售額整體增加且將分銷模式轉變為直銷模式令收款期延長，致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6.6百萬歐元；(ii)為新建凱代爾組裝廠房自行組裝FibroScan 530 Compact儀器、FibroScan 430 Mini儀器與大部分探頭採購於零部件導致存貨增加1.5百萬歐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因加緊結算而減少1.0百萬歐元。營運資金下調淨額主要因(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因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和一般及行政開支全面增加而增加3.0百萬歐元及(ii)我們於2016年1月在美國轉用直銷模式後維修服務合約及續期保養合約銷售增加令遞延收益增加2.0百萬歐元而抵銷。

201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4百萬歐元，包括未計就除稅前溢利所作調整2.9百萬歐元、營運資金下調淨額0.3百萬歐元及已付所得稅6.1百萬歐元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11.9百萬歐元。我們的營運資金下調淨額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1.5百萬歐元(主要為我們代表Furui Luxembourg就2015年4月[編纂]投資支付的專家費用而應收Furui Luxembourg的款項)；及(ii)因2015年底成立凱代爾組裝廠積存零部件導致存貨增加0.6百萬歐元。營運資金下調淨額主要被(i)主要因我們加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0.8百萬歐元；及(ii)主要因2015年底成立凱代爾組裝廠所採購部件增加及2015年銷量增加使得銷售成本整體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0.5百萬歐元所抵銷。

201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9.4百萬歐元，包括未計就除稅前溢利所作調整2.3百萬歐元、營運資金下調淨額0.4百萬歐元及已付所得稅4.7百萬歐元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12.0百萬歐元。我們的營運資金下調淨額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4.0百萬歐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末向國藥子公司銷售FibroScan儀器數量增加；及(ii)存貨增加0.4百萬歐元。營運資金下調淨額主要被(i)主要因我們預期2015年銷售增加而於2014年底增加採購FibroScan儀器及探頭和2014年銷量增加使得銷售成本整體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0.6百萬歐元；(ii)由於我們於2014年4月收購SEISME確認為無形資產的專利族，導致遞延收益增加3.0百萬歐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0.3百萬歐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

營業紀錄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主要包括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與購買研發及技術設備，而於2014年亦包括我們當年4月收購SEISME而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核心VCTE技術專利族。

2016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3百萬歐元。2016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i)添置無形資產(主要為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3.2百萬歐元，與我們現有及未來產品(包括於2016年9月進行商業發佈的FibroScan 430 Mini及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新雲架構)的開發項目有關；及(ii)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主要為研發和技術設備)1.8百萬歐元。

201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2百萬歐元。2015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i)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2.9百萬歐元，主要與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產品(包括FibroScan Compact型號、FibroScan Mini型號、FibroScan 502 Touch型號和FibroView Data Solution)的開發項目有關；及(ii)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主要為研發和技術設備)1.3百萬歐元。

201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9百萬歐元。2014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i)主要有關我們於2014年4月收購SEISME而確認為無形資產的專利族3.8百萬歐元；(ii)我們

財務資料

的開發項目，主要為上述於2015年持續進行的開發項目；及(iii)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主要為研發和技術設備）1.1百萬歐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相關現金流主要關於2015年作出[編纂]投資所得的現金流。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2016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0.6百萬歐元，主要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編纂]。

2015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0.6百萬歐元，包括[編纂]投資的[編纂]。

201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7百萬歐元，包括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及若干政府墊款。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649	2,260	3,84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942	12,400	19,1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87	4,312	4,422
可收回稅項.....	222	630	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57	47,659	49,469
	<u>30,257</u>	<u>67,261</u>	<u>76,94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04	2,645	1,6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73	5,627	8,659
撥備.....	38	—	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9	9	—
應付稅項.....	1,835	210	3,317
遞延收益.....	1,169	1,692	4,203
	<u>10,588</u>	<u>10,183</u>	<u>17,803</u>
流動資產淨值	<u>19,669</u>	<u>57,078</u>	<u>59,144</u>

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57.1百萬歐元增加2.0百萬歐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59.1百萬歐元，增幅為3.6%，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因新直銷模

財務資料

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收回期變長之銷售額(尤其是於美國的銷售額)普遍增加而增加6.7百萬歐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8百萬歐元，(iii)採購零部件以於新建組裝廠房自行組裝FibroScan 530 Compact、FibroScan 430 Mini儀器與FibroScan探頭及為新美國子公司提供售後服務導致存貨增加1.6百萬歐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因建立美國辦事處致使加緊結算貿易應付款項而減少1.0百萬歐元。增加部分被(i)應付稅項主要因本公司在法國的應課稅收入增加而增加3.1百萬歐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因美國沃爾瑟姆辦事處開業及全球招募計劃致使銷售、營銷、一般及行政開支普遍增加而增加3.0百萬歐元及(iii)由於我們於合約期採用直線法確認收益，我們於2016年1月將美國分銷模式轉變為直銷模式後，遞延收益主要因於美國銷售多年維修服務協議增加而增加2.5百萬歐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的19.7百萬歐元增加37.4百萬歐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57.1百萬歐元，增幅為190.2%，主要是由於(i)2015年4月的[編纂]投資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35.1百萬歐元；(ii)主要因我們的科研稅務減免增加，令應付稅項減少1.6百萬歐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4百萬歐元，主要為我們代表Furui Luxembourg就2015年4月[編纂]投資支付的專家費用而應收Furui Luxembourg的款項，惟增加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0.5百萬歐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所致；(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0.5百萬歐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有關2015年底成立凱代爾組裝廠所採購部件增加及2015年銷售成本整體增加；及(iii)主要與維修服務合約及續期保養合約銷售增加相關的遞延收益增加0.5百萬歐元所抵銷。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59.1百萬歐元。

存貨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存貨分析。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FibroScan儀器及探頭	1,121	1,289	1,747
零部件	528	971	2,094
	1,649	2,260	3,840

我們的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的2.3百萬歐元增加1.6百萬歐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3.8百萬歐元，增幅為69.9%，主要是由於(i)採購於新建凱代爾組裝廠房自行組裝的FibroScan 530 Compact儀器、FibroScan 430 Mini儀器與大部分FibroScan探頭的零部件；(ii)採購目前新美國子公司直接提供售後服務的零部件；及(iii)開設新美國子公司導致FibroScan儀器及探頭存貨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的1.6百萬歐元增加0.6百萬歐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2.3百萬歐元，增幅為37.1%，主要是由於2015年底我們成立凱代爾組裝廠而積存零部件所致。

為了維持必要FibroScan儀器存貨以滿足未來兩個月的預計銷量，我們會根據每月更新的經營數據下訂單。我們亦會維持必要主要零部件存貨以滿足額外兩至三個月的預計銷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存貨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存貨平均周轉日數 ⁽¹⁾	93	105	146

附註：

(1) 存貨平均周轉日數按有關期間存貨的年初及年終結餘平均數除以期間相關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365日計算。

存貨平均周轉日數由2015年的105日增加至2016年的146日，主要是由於(i)採購在新建凱代爾組裝廠房自行組裝FibroScan 530 Compact及FibroScan 430 Mini儀器與大部分FibroScan探頭所需零部件；(ii)採購目前新美國子公司直接提供售後服務所需零部件；及(iii)開設新美國子公司導致FibroScan儀器及探頭存貨增加所致。

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日數由2014年的93日增加至2015年的105日，主要是由於2015年末設立凱代爾組裝廠房，累積零部件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128	12,588	19,342
減值	(186)	(188)	(196)
	12,942	12,400	19,14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就銷售我們FibroScan儀器而應收分銷商及直接客戶的款項以及作為採購我們FibroScan儀器的支付方式向我們發出的未償還信用證。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的12.4百萬歐元增加6.7百萬歐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19.1百萬歐元，增幅為54.4%，主要是由於銷售額普遍增加及我們於2016年1月將美國分銷模式轉變為直銷模式致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回收期變長。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4年12月31日的13.1百萬歐元減少0.5百萬歐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12.6百萬歐元，減幅為4.1%，主要是由於我們加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監控未償還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檢討逾期金額。我們與各分銷商的付款條件均有所不同，根據我們認為該等分銷商的信譽及合作關係時間而定。我們可能要求在運送FibroScan儀器前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項，有關款項可以信用證支付，並可能有限延長分銷商的信貸期（通常為票據日期後約30至90天）。倘分銷商（例如國藥子公司）或客戶以不可撤銷信用證付款，我們可能會押後付款到期日至超過90日期間的日子。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一個月內.....	7,695	6,890	7,884
一至兩個月.....	1,105	3,238	4,569
兩至三個月.....	2,555	305	1,747
三個月以上.....	1,773	2,155	5,142
	13,128	12,588	19,342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平均周轉日數 ⁽¹⁾	118	122	111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日數按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年初及年終結餘平均數（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作出調整）除以期間相關收益，再乘以一年365日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日數由2015年的122日減少至2016年的111日。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日數由2014年的118日增加至2015年的122日，主要是由於2014年末向國藥子公司銷售FibroScan儀器數量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自供應商採購FibroScan儀器及探頭成品和其他零部件的未付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付款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一個月內.....	2,097	2,542	1,608
一至兩個月.....	7	99	2
兩個月以上.....	—	4	3
	2,104	2,645	1,613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2.6百萬歐元減少1.0百萬歐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1.6百萬歐元，減幅為39.0%，主要是由於我們加緊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2.1百萬歐元增加0.5百萬歐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2.6百萬歐元，增幅25.7%，主要是由於2015年底成立凱代爾組裝廠所採購部件增加及2015年銷量增加使得銷售成本整體增加所致。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30至60日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¹⁾	116	127	102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按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及年終結餘平均數除以期間相關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365日或六個月180日計算。

遞延收益

我們的遞延收益主要包括(i)來自2014年8月向一體醫療授出專利的前期特許費3.1百萬歐元的專利收入的遞延收益(按該特許權餘下年期遞延計算，並將於直至2020年止的有效期內確認)；及(ii)維修服務合約及續期保養合約的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由2015年12月31日的4.2百萬歐元增加2.0百萬歐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6.2百萬歐元，增幅為48.6%，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1月將美國分銷模式轉變為直銷模式後維修服務合約及續期保養合約銷售增加導致即期遞延收益增加，惟部分因確認該期間來自一體醫療特許費收入導致遞延收益減少而抵銷。

我們遞延收益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由2014年12月31日的3.9百萬歐元增加0.3百萬歐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4.2百萬歐元，增幅為7.5%，是由於維修服務合約及續期保養合約有關的銷售增加導致遞延收益增加所致，惟部分因確認該年度來自一體醫療特許費收入所導致遞延收益減少而抵銷。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資本化開發成本以及資本化專利、執照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我們的無形資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無形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7.1百萬歐元增加1.5百萬歐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8.6百萬歐元，增幅為20.7%，主要是由於將有關FibroScan 430 Mini（於2016年9月進行商業發佈）、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新雲架構及GE Healthcare的FibroScan模組的開發項目成本撥充資本所致。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5.9百萬歐元增加1.2百萬歐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7.1百萬歐元，增幅為21.1%，主要是由於將有關我們現有及未來產品（包括FibroScan Compact型號、FibroScan Mini型號、FibroScan 502 Touch型號以及FibroView Data Solution）的開發項目成本撥充資本所致。

營運資金

經計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編纂][編纂]後，董事相信，我們具備充裕的可動用營運資金，以滿足本文件日期後12個月的營運所需。

債務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均無重大債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券、抵押、按揭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金融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有關我們營業紀錄期間的債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已擔保銀行融資。

我們目前並無計劃進行大額的對外債務融資。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資本開支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4.9百萬歐元、4.2百萬歐元及5.0百萬歐元。我們一直以營運所得的現金支付資本開支。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研發活動、我們於2014年4月收購SEISME及購買研發技術設備有關。

[編纂]後，我們的業務發展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我們的計劃未來資本開支主要與FibroScan儀器新型號發展及業務策略實施有關。

財務資料

承擔

長期承擔主要包括我們總部辦事處及子公司辦事處的房地產租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承擔總額為4.3百萬歐元，其中1.1百萬歐元須於一年內支付；3.1百萬歐元須於第二至第五年支付；另外0.1百萬歐元須於五年後支付。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股本回報率 ⁽¹⁾	38.7	18.4	11.4
總資產回報率 ⁽²⁾	24.4	14.2	9.2
負債資產比率 ⁽³⁾	0.3	0.1	零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按相關期間溢利除以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平均數，然後乘以100%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按相關期間溢利除以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資產平均數，然後乘以100%計算。
- (3) 負債資產比率按相關期間的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然後乘以100%計算。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2014年的38.7%下跌至2015年的18.4%，後下跌至2016年的11.4%，主要是由於2015年4月[編纂]投資後我們的權益增加，而2016年是由於利潤主要因[編纂]開支而下降及2015年保留溢利致使權益總額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2014年的24.4%下跌至2015年的14.2%，後下跌至2016年的9.2%，主要是由於2015年4月[編纂]投資後我們的總資產增加，而2016年是由於利潤主要因[編纂]開支而降低及總資產增加。

負債資產比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0.3%、0.1%及零。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負債資產比率的變動主要是由於營業紀錄期間償還債務及權益增加所致。

市場風險

我們面對多種金融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風險。

外匯風險

歐元是我們主要的功能及呈報貨幣。然而，我們相當部分的銷售乃以歐元以外的貨幣計值。有關匯率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上文「— 影響本公司財

財務資料

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 外匯匯率波動」。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進行即期結售匯，惟並無就外匯風險採取任何外幣對沖措施，亦無進行對沖交易。由於我們預期日後以非歐元貨幣計值的銷售比例將會上升，故我們計劃透過對沖工具(包括外匯遠期交易)管理與外匯波動有關的風險敞口。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外幣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歐元.....	69.8	68.5	45.8
美元.....	20.8	21.4	45.7
英鎊.....	6.7	7.8	5.3
人民幣.....	2.7	2.3	3.2
港元.....	0.0	0.0	0.0
波蘭茲羅提.....	0.0	0.0	0.0
總計.....	100.0	100.0	100.0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FibroScan儀器及探頭均自行或由兩家合約製造商於法國組裝，而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位於歐洲。因此，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以歐元計值。

有關外匯風險的定量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關於合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付款責任的風險。該財務風險的上限相當於相關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擬按信貸期購買我們產品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我們亦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我們並不要求信譽良好的著名交易對手提供抵押品。我們按客戶及交易對手以及地區管理信貸風險。由於我們客戶群及交易對手分佈廣泛，故此我們相信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15,000歐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則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2,000歐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8,000歐元。

有關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流動風險

我們通過審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我們每月審視現金及現金

財務資料

等價物水平，確保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可供營運。我們的目標是通過計息即期賬戶及定期存款賬戶維持充足的營運流動資金。

有關流動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為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撰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反映假設[編纂]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對我們截至該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參考，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我們在假設[編纂]於2016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的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編纂] 估計[編纂] ⁽²⁾	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編纂]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歐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計算.....	65,8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計算.....	65,8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按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74.5百萬歐元減無形資產8.6百萬歐元計算。
- (2) [編纂]估計[編纂]按[編纂]與指示性[編纂]分別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已扣減[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因[編纂]可能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本公司[編纂]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所授購股權可能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編纂]估計[編纂]時，港元金額已按匯率0.12180歐元兌1.0港元兌換成歐元，惟並不表示歐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3) 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上文附註2所述作出調整，並假設股份分拆及[編纂]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基於已發行[編纂]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可能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所授購股權可能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計算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歐元餘額按匯率0.12180歐元兌1.0港元兌換成港元，惟並不表示歐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擬於可見將來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股息(如有)將按歐元兌港元的適用匯率以港元支付。

關連方交易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直接及透過國藥子公司向內蒙古福瑞及其子公司銷售FibroScan儀器及探頭。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向內蒙古福瑞及其子公司銷售的收益(基於我們直接銷售當日或我們售予國藥子公司當日計算)分別為1.1百萬歐元(包括0.1百萬歐元的直銷收益)、3.1百萬歐元(包括1.5百萬歐元的直銷收益)及0.1百萬歐元(包括0.1百萬歐元的直銷收益)，佔同年總收益的3.2%、8.1%及0.3%。編製會計賬目時，僅此等直銷視為我們的關連交易入賬。有關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編纂]後向內蒙古福瑞及其子公司的銷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內蒙古福瑞及Furui Luxembourg在營業紀錄期間按分別於2014年6月16日及2015年11月6日訂立的一般管理協議在中國向我們提供若干管理服務，該等協議分別於2015年11月6日及2016年6月12日終止。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產生的管理費用及開支分別為87,000歐元、62,000歐元及68,000歐元。

營業紀錄期間，中法中型股基金根據2015年4月29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向我們提供若干管理服務，協議將於[編纂]後終止，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2015年及2016年，我們根據股東協議分別向中法中型股基金支付管理費用25,000歐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Furui Luxembourg的款項為1.1百萬歐元(為我們代表Furui Luxembourg就2015年4月[編纂]投資支付的專家費用0.9百萬歐元及相關增值稅0.2百萬歐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款項已悉數支付。

我們在2014年就許可使用我們的核心VCTE技術的專利族向SEISME支付0.1百萬歐元。我們於2014年4月收購SEISME，當時執行董事Laurent Olivier Sandrin先生為其股東。收購完成後，SEISME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關連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附註23及附註31。董事確認，上述關連方交易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的相關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我們的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董事亦確認，概無關連方交易影響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可分派儲備為25.4百萬歐元，可供分派予股東。有關可分派儲備的法國法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4.股息及溢利分派」一節。

期後事項

[編纂]前，本公司將進行股份分拆，將(i)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普通股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歐元的普通股及(ii)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股份分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的股本變化」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則扣除我們應付的估計[編纂][編纂]及其他開支後，[編纂][編纂]預計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進一步加快實施我們的策略和實行業務一節所述的未來計劃。有關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將[編纂]分配作以下用途：

-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研發項目，包括(i)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新一代的FibroScan儀器、(ii)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新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及診斷方案、(iii)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用於FibroView綜合信息管理及雲端服務平台及(iv)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與戰略夥伴合作發展肝病產品或服務以及在有合適機會時收購肝病領域的知識產權及研發公司。我們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於研發新一代的FibroScan儀器、新的FibroMeter血檢分析工具及綜合信息管理及雲端服務平台。我們計劃於2017年至2019年在有合適機會時將[編纂]用於與戰略夥伴合作發展肝病產品或服務及收購知識產權及研發公司；
-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選擇性收購產能、專利產品、技術、品牌權益或其他業務資產，及建立合營公司、商業合夥及業務聯盟，以擴展我們在肝診斷及治療技術或其他相關領域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目標。我們的主要甄選標準為收購、合營公司、商業合夥及業務聯盟能否加強我們於肝診斷及治療技術以及其他相關領域的領先地位。因此，我們預期根據(i)候選公司的吸引力(包括市場潛力、競爭力、市場份額、研發實力、財務狀況及對收益的即時貢獻)和(ii)候選公司與本集團的互補作用(包括與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的技術或臨床協同效應及與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商業協同效應)，選擇收購、合營公司、商業合夥及業務聯盟。我們於肝治療領域的擴張重點為肝治療技術，包括專門治療肝病的醫療儀器或醫療方案，但不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包括任何類型的醫藥產品。我們亦可拓展其他與肝健康密切相關的醫學領域，主要是為了評估及治療直接影響肝的疾病，該等醫學領域可能主要包括專注於管理肥胖患者的內分泌學及肥胖外科學或專注於管理酗酒患者的成癮醫學。我們擬於2017年至2019年在有合適機會時將[編纂]用作上述用途；

-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營銷及分銷能力，包括(i)針對更廣泛的終端用戶增聘市場及銷售人員、(ii)強化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客戶關係管理以及(iii)為現有或新市場增聘分銷商。我們擬於2017年至2019年將[編纂]用作上述用途；及
-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我們擬於2017年至2019年將[編纂]用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的定價低或高於指示價範圍的中間價，以上[編纂]分配將會按比例調整。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則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預計將獲得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所有額外[編纂]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編纂]將會增加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並無行使)或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編纂]範圍的最低價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編纂]將會減少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並無行使)或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編纂]按比例減少於上述用途的分配。

倘[編纂][編纂]並無即時作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短期或中期存款。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安 排

[編纂]

[編 纂] 安 排

[編纂]

[編 纂] 安 排

[編纂]

[編 纂] 安 排

[編纂]

[編 纂] 安 排

[編纂]

[編 纂] 安 排

[編纂]

[編 纂] 安 排

[編纂]

[編 纂] 安 排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纂]

敬啟者：

吾等就[●]至[●]頁所載Echosens SA(「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詮釋(統稱「過往財務資料」)。**[●]**至**[●]**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屬本報告的一部分，編製該等資料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編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以令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並落實其認為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合理確認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

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作為吾等意見的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各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編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調整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8，當中陳述 貴公司概無就營業紀錄期間派付股息。

此致

Echosens SA
30 Place d'Italie
75013 Paris
France
列位董事

及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編纂]

ECHOSSENS SA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Ernst & Young Audit, France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貴集團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以歐元列值，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歐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歐元	2015年 千歐元	2016年 千歐元
收益.....	5	33,708	38,033	51,882
銷售成本.....	6	(5,717)	(6,820)	(7,640)
其他收入.....	5	249	421	3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7	(5,282)	(6,942)	(14,468)
研發成本.....	8	(2,836)	(3,915)	(5,1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8,355)	(9,237)	(11,059)
[編纂].....		—	—	(3,095)
經營溢利.....		11,767	11,540	10,846
融資成本.....	11	(156)	(655)	(1,186)
融資收益.....	11	427	999	1,583
除稅前溢利.....		12,038	11,884	11,243
所得稅開支.....	14	(3,973)	(3,466)	(3,229)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8,065	8,418	8,014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15	0.05 歐元	0.04 歐元	0.03 歐元
每股優先股基本盈利.....	15	—	0.04 歐元	0.03 歐元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15	0.04 歐元	0.03 歐元	0.03 歐元
每股優先股攤薄盈利.....	15	—	0.03 歐元	0.03 歐元

ECHOSSENS SA

I. 過往財務資料(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歐元	2015年 千歐元	2016年 千歐元
年內溢利.....		8,065	8,418	8,014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65	586	159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計劃責任.....	26	(42)	(12)	(92)
所得稅影響.....		14	4	(49)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28)	(8)	(14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537	578	1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602	8,996	8,0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CHOSENS SA

I. 過往財務資料(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14年 千歐元	2015年 千歐元	2016年 千歐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290	2,674	3,426
無形資產	17	5,863	7,099	8,566
按金		287	308	580
遞延稅項資產	27	962	1,441	5,3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9,402	11,522	17,94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649	2,260	3,84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2,942	12,400	19,1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887	4,312	4,422
可收回稅項		222	630	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2,557	47,659	49,469
流動資產總值		30,257	67,261	76,94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2,104	2,645	1,6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5,373	5,627	8,659
撥備		38	—	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69	9	—
應付稅項		1,835	210	3,317
遞延收益		1,169	1,692	4,203
流動負債總額		10,588	10,183	17,803
流動資產淨值		19,669	57,078	59,1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071	68,600	77,09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5	—	26	—
遞延稅項負債	27	167	—	—
定額福利責任	26	212	234	390
遞延收益		2,703	2,469	1,981
其他負債		266	241	2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48	2,970	2,635
資產淨值		25,723	65,630	74,45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178	220	246
股份溢價	28	2,517	32,951	33,519
其他儲備		23,028	32,459	40,692
權益總額		25,723	65,630	74,457

ECHOSSENS SA

I. 過往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	購股權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2014年1月1日		178	2,517	18	222	(186)	13,233	15,982
年內溢利		—	—	—	—	—	8,065	8,06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565	(28)	537
股份支付	29	—	—	—	1,139	—	—	1,13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178	2,517	18	1,361	379	21,270	25,723
年內溢利		—	—	—	—	—	8,418	8,41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586	(8)	578
股份支付	29	—	—	—	435	—	—	435
行使購股權	28	4	850	—	—	—	—	854
發行A系列優先股	28	38	29,584	—	—	—	—	29,62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20	32,951	18	1,796	965	29,680	65,630
期內溢利		—	—	—	—	—	8,014	8,01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59	(141)	18
股份支付	29	—	—	—	201	—	—	201
發行認股權證	28	—	67	—	—	—	—	67
行使購股權	28	2	501	—	—	—	—	503
轉換可換股債券	28	24	—	—	—	—	—	24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12	—	—	(12)	—
於2016年12月31日		246	33,519	30	1,997	1,124	37,541	74,457

†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在法國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於股東批准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後將5%或以下的溢利撥作並確認為法定儲備，僅可用於分派，直至該儲備相當於已發行股本10%為止。

ECHOSSENS SA

I. 過往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038	11,884	11,24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利息	11	17	1	5
利息收入	11	(68)	(75)	(55)
放棄政府墊款	24	(1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9	165	227	115
無形資產減值	9	33	7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特許權攤銷	9	595	759	971
遞延開發成本、專利及特許權攤銷	8	747	935	1,690
股份支付	29	999	340	20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減值撥回)	9	(15)	2	8
撥備／(撥回未動用撥備)	9	(24)	(38)	11
		14,387	14,814	14,189
存貨增加		(362)	(566)	(1,5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039)	772	(6,6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6)	(1,464)	(8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77	539	(1,0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48	241	2,991
遞延收益增加		3,027	191	1,982
定額福利責任增加		35	10	64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77	(26)	23
經營所得現金		14,014	14,511	9,941
已付所得稅		(4,653)	(6,145)	(3,54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361	8,366	6,39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添置無形資產		(3,805)	(2,890)	(3,1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	(1,082)	(1,335)	(1,827)
支付非流動按金		(48)	(21)	(2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935)	(4,246)	(5,250)

ECHOSSENS SA

I. 過往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歐元	2015年 千歐元	2016年 千歐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8	75	55
已扣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支付股份發行開支分別240,000歐元 及零的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0,590	503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5	—	26	—
贖回可換股債券.....	25	—	—	(2)
發行認股權證.....	28	—	—	67
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4)	9	(9)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05)	(69)	—
已付利息.....		(17)	(1)	(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58)	30,630	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68	34,750	1,7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07	12,557	47,659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82	352	5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2,557	47,659	49,4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CHOSSENS SA

I. 過往財務資料(續)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14年 千歐元	2015年 千歐元	2016年 千歐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088	2,420	2,675
無形資產	17	4,590	6,042	6,994
於子公司的投資		2,253	2,434	2,434
按金		20	31	32
遞延稅項資產	27	—	—	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8,951	10,927	12,15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423	1,838	3,1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0,621	9,638	24,8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905	4,538	6,821
可收回稅項		—	630	1,4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360	41,566	40,342
流動資產總值		22,309	58,210	76,56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2,104	2,645	1,6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4,489	5,175	7,417
撥備		38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69	—	—
應付稅項		823	—	4,716
遞延收益		827	1,337	1,212
流動負債總額		8,350	9,157	14,958
流動資產淨值		13,959	49,053	61,6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910	59,980	73,76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5	—	26	—
遞延稅項負債	27	316	26	—
定額福利責任	26	212	234	390
遞延收益		1,711	1,464	1,217
其他負債		192	205	2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31	1,955	1,836
資產淨值		20,479	58,025	71,93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178	220	246
股份溢價	28	2,517	32,951	33,519
其他儲備		17,784	24,854	38,165
權益總額		20,479	58,025	71,930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Echosens SA (以下稱「貴公司」或「Echosens」)是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30 Place d'Italie, 75013 Paris, France。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慢性肝病診斷、評估及監測產品與解決方案組合。貴集團有三類產品：(i)「FibroScan」系列無創診斷儀器，(ii)「FibroMeter」系列診斷用血檢產品，及(iii)「FibroView」牌數據管理軟件及連接方案。

董事認為，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Furui Medical Science Company Luxembourg S.à.r.l.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最終控股公司為內蒙古福瑞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及其所持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權益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間接	直接	
Echosens SA (附註(a))	法國	246,499歐元	—	100%	研發、生產及分銷 醫療設備及提供相關 服務及專利所有權
Echosens Deutschland GmbH (附註(b))	德國	27,500歐元	—	100%	分銷醫療設備及 提供相關服務
Echosens Iberia S.L. (附註(c))	西班牙	5,000歐元	—	100%	分銷醫療設備及 提供相關服務
Echosens Asia Limited (附註(d))	香港	200,000港元	—	100%	分銷醫療設備及 提供相關服務
Shanghai Echosens Medical Equipment Technology Co., Ltd. (附註(e))	中國	12,000,000港元	100%	—	分銷醫療設備及 提供相關服務
深圳市回波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附註(f))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研發及生產醫療 設備
Echosens North America Inc. (附註(g))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200,000美元	—	100%	分銷醫療設備及 提供相關服務
Société d'Elastographie Impulsionnelle pour les Systèmes de Mesure de l'Elasticité (「SEISME」) (附註(h))	法國	15,000歐元	—	100%	專利所有權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資料(續)

附註：

- (a) 貴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法國公認會計原則(「法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Ernst & Young Audit及BDO France - Léger & associés審核。
- (b) 該實體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德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BDO AG審核。
- (c) 該實體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西班牙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BDO Auditores, S.L.審核。
- (d) 該實體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e) Shanghai Echosens Medical Equipment Technology Co., Ltd.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f) 深圳市回波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於2015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該實體編製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g) 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該實體編製註冊成立日期(遲於營業紀錄期間的開始日期)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h) 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該實體編製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2012年，貴集團收購BioLiveScale S.à.r.l. (「BioLiveScale」)全部股權。BioLiveScale從事開發及提供多參數血檢技術。該項收購旨在補充貴集團採用多參數血檢算法的產品FibroMeter。2014年5月23日，貴公司與BioLiveScale訂立合併協議，BioLiveScale解散併入貴公司，以貴公司作為存續實體。該項合併於2014年6月30日生效，並不影響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2014年4月29日，貴公司收購擁有專利的SEISME(貴公司執行董事Laurent Olivier Sandrin乃SEISME股東)。該項收購是貴集團減少製造產品所用租賃專利使用費所採取的策略之一。於貴集團收購當日，SEISME不屬於一項業務，故貴集團將該項收購入賬作為資產收購。貴公司收購SEISME的代價為2,200,000歐元，以現金支付。該代價由管理層根據專利於未來數年的預計經濟利益釐定，於收購日計入已收購淨資產，包括銀行結餘262,000歐元、專利2,083,000歐元、其他應收款項204,000歐元及其他應付款項349,000歐元。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是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例如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 貴集團評估對投資對象有否權力時考慮以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使用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同一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的業績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和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本身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所產生於損益確認的任何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應佔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組成部分按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將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保險合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²

1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3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的五步模式，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的資料和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闡釋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及知識產權許可的應用指引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準則的成本及複雜程度。 貴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影響。 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規定之定量影響。然而，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認為，直至完成評估前，提供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定量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要求承租人就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兩項授予承租人的確認豁免 — 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支付的租金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因應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支付租金而減少。承租人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期變更及釐定未來租金所用的指數或比率變更導致的未來租金變動。承租人通常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維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將其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4,633,000歐元、4,796,000歐元及4,335,000歐元，披露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33(b)。因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份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產使用權及租賃負債，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影響。新準則預期於2019年1月1日後方可應用，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規定之定量影響。然而，董事認為，直至完成評估前，提供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量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便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貴集團預期自2017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除上述情形外，預期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的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現有會計政策及過往財務資料的呈列有任何重大影響。

ECHO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平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和 貴集團所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各項業務合併中， 貴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收購業務時， 貴集團會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如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該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ECHO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如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計量。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基於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如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按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市場參與者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彼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於任何情況下屬適當且有足夠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值，並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和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在下文所述公平值層級中，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進行分類：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基準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釐定各層級之間有否發生轉移。

ECHO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按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予以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下列各方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續)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於資產賬面值內撥充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替換，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撇減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研發及技術設備(包括根據經營租賃租予客戶用於研發者).....	10%至5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同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且個別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用)。

ECHO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

待安裝設備指已接獲但未安裝且可於報告期末投入使用的設備部分，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待安裝設備於可投入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須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檢討以釐定年期無限評估是否繼續可行。倘不可行，則可使用年期評估自無限至有限的變動按預期基準入賬。

專利及特許權

所購入的專利及特許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按專利保護期限或一至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僅當 貴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因此可供使用或銷售、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能可靠地計量開發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方可撥作資本並予以遞延。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發成本(續)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攤銷，商業年期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計，以5年為限。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金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相關責任(利息部分除外)一併入賬，以反映有關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於租期內按固定期率自損益表扣除。

透過具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入賬，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倘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間分配，所有租賃付款會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列作該土地與樓宇的成本。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劃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通常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約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且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中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 貴集團以繼續參與該資產為限持續確認所轉讓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資產，於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貴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地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違約相關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貴集團釐定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則無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項資產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的資產，不進行組合減值評估。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減少賬面值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計量減值虧損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續)

倘後續期間因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有關撇銷於日後收回，則轉回的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劃為貸款及借貸(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計入其他負債的金融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貸款及借貸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或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同

貴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同即要求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

ECHO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財務擔保合同(續)

發出該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的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持續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至已確認的換股期權，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

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的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及權益部分的分配攤分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ECHO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工與出售所涉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確定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於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缺少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上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

ECHO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減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減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如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相互抵銷。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收取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會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扣除成本。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表。

倘 貴集團就建設未完成資產而獲授不計息或以低於市場水平的息率計息的政府貸款，則有關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以實際利率法釐定，實際利率法於上文「金融負債」會計政策內詳述。所獲授不計息或以低於市場水平的息率計息的政府貸款利益，即該等貸款初始賬面值與所得款項兩者的差額，會當作政府補助處理，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表。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 貴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提供服務收益於該等服務完成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按租期的時間比例確認；
- (d) 貴集團專利授權的特許權收入按相關專利年期確認；及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日後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股份支付

貴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並發行認股權證，旨在為對 貴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的合

ECHO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支付(續)

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獎賞。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一名獨立顧問按股份支付形式獲得報酬，而僱員及該名獨立顧問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出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股本工具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貴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29。

公司反駁基於獨立顧問提供獨特且專門行業服務而能可靠估計所獲得貨物或服務公平值的假設。公司乃參考所獲授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於公司取得貨物或交易對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計量所獲得貨物或服務以及間接增加的股權。

僱員的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連同相應增加的股權一併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程度及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評估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獲授當日的公平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無相關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視為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已修改，但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支出，尤如有關條款並無修改。此外，會就任何修改確認支出，使[編纂]支付的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另有裨益，猶如修訂日期所衡量者。

ECHO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支付(續)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支出隨即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獲履行的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視為原有獎勵的修改。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攤薄影響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作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法國、德國、西班牙及美國運營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各自政府規定的強制性定額供款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根據相關定額供款福利計劃的規則於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於香港運營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營的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的基金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支付予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繳納5%薪金成本，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定額福利計劃

貴公司設有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僅 貴公司若干合資格僱員參與定額福利計劃。該等福利尚無資金撥付。根據定額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使用預計單位信貸精準估值法釐定。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定額福利計劃(續)

因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透過產生期間的其他全面收入扣除自或計入保留溢利。重新計量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按下列較早者於損益內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日；及
- 貴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

利息淨額乃採用貼現率對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進行貼現計算。貴集團按功能於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定額福利責任淨額的以下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不定期結算的盈虧)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股息

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外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貴公司功能貨幣歐元呈報。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各自於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惟指定作為對沖貴集團部分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已出售，屆時累算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就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減免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歐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歐元，而損益表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歐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入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和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公平值調整列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歐元。海外子公司全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歐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需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ECHO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過往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已訂立醫療設備經營租賃。根據對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 貴集團釐定其對已租出的醫療設備的擁有權保留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分類為經營租賃。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根據本報告第II節附註2.3所載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及遞延。成本的初始資本化基於管理層判斷 貴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及經濟可行性，以致倘產品開發項目根據已有項目管理模式達到某一里程碑時可供利用或銷售。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已增加成本得出。計量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特許權收入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應課稅盈利可用作抵扣的虧損及暫時特許權收入與存貨差額可予撥回為限。主要管理層判斷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時間安排及水準和未來稅收計劃策略決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目。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定額福利責任

貴集團定額福利計劃的責任採用預測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預測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使用貼現率、通脹率、預期加薪率、預期僱員服務期及預期僱員流動率的假設。該等假設的變動可能對估計責任有重大影響。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26。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根據本報告第II節附註2.3的研發成本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確定一個項目是否具備資本化標準須管理層根據項目預期未來產生的現金、適用貼現率及預期收益期作出假設而釐定。資本化開發成本賬面值的最佳估計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7。

遞延開發成本的可使用年期

貴公司管理層釐定遞延開發成本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計算遞延開發成本攤銷。該估計已考慮開發項目／產品所產生經濟收益的預期時期。管理層每年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倘管理層認為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估計，則會調整未來攤銷開支。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2.3。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目前營運一個經營分部，即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診斷、評估及監測各類慢性肝病的產品組合和解決方案。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法國	1,056	1,563	3,666
歐洲(法國除外)	8,958	10,498	11,232
中國	7,887	8,670	5,301
北美	5,976	6,887	21,596
亞太(中國除外)	4,873	6,399	6,571
其他	4,958	4,016	3,516
	<u>33,708</u>	<u>38,033</u>	<u>51,882</u>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及提供服務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法國	8,124	9,541	10,427
歐洲(法國除外)	12	31	40
中國	259	401	1,479
亞太(中國除外)	45	37	31
北美	—	71	595
	<u>8,440</u>	<u>10,081</u>	<u>12,572</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643,000歐元及6,308,000歐元收益來自中國單一第三方客戶的銷售，而分別約5,233,000歐元及5,572,000歐元收益來自向美國單一客戶的銷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收益來自單一第三方客戶(佔貴集團年內收益10%或以上)。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銷售產品			
FibroScan及探頭.....	28,456	31,307	38,595
提供服務			
FibroMeter.....	516	958	1,105
FibroView.....	—	—	73
其他服務.....	4,736	5,768	12,109
	<u>5,252</u>	<u>6,726</u>	<u>13,287</u>
	<u>33,708</u>	<u>38,033</u>	<u>51,882</u>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其他收入			
特許權收入.....	149	421	399
政府補助*.....	100	—	—
	<u>249</u>	<u>421</u>	<u>399</u>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獲得法國政府支持機構OSEO的墊款100,000歐元已獲豁免償還，因此，貴集團將該款項確認為收入(附註24)。

6.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已購買及出售的Fibro Scan及探頭成品成本....	4,724	5,212	3,375
已消耗及已組裝零部件成本.....	157	595	2,874
購買服務.....	225	422	436
質量控制成本及組裝成本**.....	383	465	799
直運成本.....	17	49	52
專利費.....	211	77	104
	<u>5,717</u>	<u>6,820</u>	<u>7,640</u>

**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質量控制成本及組裝成本分別包括僱員福利開支342,000歐元、336,000歐元及693,000歐元(附註10)。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7.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2,523	3,583	9,566
差旅費	865	1,076	1,749
分銷費	903	1,019	913
營銷開支及貿易展覽會成本	389	574	815
分包開支	271	392	686
運輸成本	303	255	682
其他	28	43	57
	<u>5,282</u>	<u>6,942</u>	<u>14,468</u>

8. 研發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遞延開發成本、專利及許可攤銷(附註17)	747	935	1,690
本年度支銷：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1,773	2,169	3,229
分包開支	757	1,873	1,292
其他開支	246	200	363
減：科研稅務減免***	(687)	(1,262)	(1,401)
	<u>2,836</u>	<u>3,915</u>	<u>5,173</u>

*** 科研稅務減免為因在法國或在其他已與法國訂立載有行政協助條款的稅務協定的歐洲地點從事研發活動而從法國政府所得。概無不符合科研稅務減免的情況或或然事件。

9.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2,809	2,412	3,256
專業費用	1,022	1,291	1,407
分包開支	1,161	1,107	1,597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760	873	1,0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與許可攤銷 (附註17)	595	759	971
其他稅項	549	620	655
核數師酬金	581	319	329
無形資產撇銷(附註17)	33	7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附註16) ..	165	227	1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減值 ..	(15)	2	8
(撥回未動用撥備)/撥備	(24)	(38)	11
其他	719	886	1,675
	<u>8,355</u>	<u>9,237</u>	<u>11,059</u>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6,716	8,616	16,803
股份支付(附註29)	1,139	435	2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375	480	611
定額福利計劃	31	6	60
減：資本化金額	(814)	(1,037)	(931)
	<u>7,447</u>	<u>8,500</u>	<u>16,744</u>

11. 融資成本及融資收益

融資成本及融資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u>融資成本</u>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包括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17	1	5
定額福利計劃的利息成本	4	4	4
外匯虧損	135	650	1,177
	<u>156</u>	<u>655</u>	<u>1,186</u>
<u>融資收益</u>			
利息收入	68	75	55
外匯收益	359	923	1,528
其他	—	1	—
	<u>427</u>	<u>999</u>	<u>1,583</u>

12. 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董事袍金(<i>jetons de presence</i>)	—	80	80
其他酬金：			
薪金	309	315	335
業績獎金	30	26	103
股份支付	376	93	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43	45
	<u>755</u>	<u>477</u>	<u>494</u>
	<u>755</u>	<u>557</u>	<u>574</u>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薪酬(續)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29。該等購股權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確認，其公平值已於授出當日釐定，而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計入上述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薪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因董事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授予彼等購股權。

2015年12月4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分別獲授100份認股權證，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28。該等認股權證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確認，其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而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營業紀錄期間，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無訂立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營業紀錄期間， 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及其他酬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Emmanuelle Sylvie			
Deponge女士.....	20	—	20
Jean-Gerard Galvez先生....	20	—	20
Jacques Lewiner先生.....	20	—	20
Michele Mezzarobba先生...	20	—	20
	80	—	8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Emmanuelle Sylvie			
Deponge女士.....	20	—	20
Jean-Gerard Galvez先生....	20	—	20
Jacques Lewiner先生.....	20	—	20
Michele Mezzarobba先生...	20	—	20
	80	—	80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概無任何非執行董事。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及其他酬金。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袍金及其他酬金如下：

	薪金	業績獎金	股份支付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主席、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					
Laurent Olivier					
Sandrin先生.....	124	30	213	17	384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Claude Jean Pierre					
Lenoir先生.....	185	—	163	23	371
	<u>309</u>	<u>30</u>	<u>376</u>	<u>40</u>	<u>755</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主席、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					
Laurent Olivier					
Sandrin先生.....	130	26	77	20	253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Claude Jean Pierre					
Lenoir先生.....	185	—	16	23	224
	<u>315</u>	<u>26</u>	<u>93</u>	<u>43</u>	<u>477</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主席、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					
Laurent Olivier					
Sandrin先生	150	53	11	22	236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Claude Jean Pierre					
Lenoir先生.....	185	50	—	23	258
	<u>335</u>	<u>103</u>	<u>11</u>	<u>45</u>	<u>494</u>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3名最高薪酬僱員(非貴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名最高薪僱員(非 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薪金	286	299	417
業績獎金	81	160	685
股份支付	323	107	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	55	17
	<u>723</u>	<u>621</u>	<u>1,153</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零至119,000歐元(1,000,000港元)	—	—	—
119,001歐元(1,000,001港元)至178,000歐元(1,500,000港元)	1	1	—
178,001歐元(1,500,001港元)至237,000歐元(2,000,000港元)	—	1	—
237,001歐元(2,000,001港元)至297,000歐元(2,500,000港元)	1	1	2
297,001歐元(2,500,001港元)至356,000歐元(3,000,000港元)	1	—	2
356,001歐元(3,000,001港元)至415,000歐元(3,500,000港元)	—	—	—
	<u>3</u>	<u>3</u>	<u>4</u>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29的披露。有關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在損益確認，於授出當日釐定。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計入上文披露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酬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因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授予彼等購股權。

14. 所得稅

利得稅乃按照營業紀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貴公司法定稅率34.4%作出撥備。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年內撥備	4,573	4,108	7,213
遞延稅項(附註27)	(600)	(642)	(3,984)
年內稅項支出	<u>3,973</u>	<u>3,466</u>	<u>3,229</u>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所得稅(續)

使用 貴公司法定稅率(貴集團大部分營運子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相關稅項開支與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除稅前溢利.....	12,038		11,884		11,243	
按營業紀錄期間 貴公司稅率						
34.4%計算的稅項.....	4,145	34.4	4,092	34.4	3,868	34.4
個別司法權區或當地稅務機關						
實行不同稅率/稅務規則的影響.....	(232)	(1.9)	(389)	(3.3)	(210)	(1.9)
不可扣稅開支.....	368	3.1	260	2.2	197	1.8
毋須繳稅的收入.....	(316)	(2.6)	(437)	(3.7)	(382)	(3.3)
其他.....	8	0.1	(60)	(0.5)	(244)	(2.2)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3,973	33.0	3,466	29.2	3,229	28.7

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營業紀錄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和A系列優先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已就股份分拆作出調整，猶如其已於最初呈列時期發生。股份分拆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28。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營業紀錄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營業紀錄期間視為行使或轉換全部可攤薄的潛在股份為股份而零代價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分拆作出調整，猶如其已於最初呈列時期發生。股份分拆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28。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u>盈利</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065	8,418	8,014
可換股債券利息.....	—	—	—
可換股債券產生利息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065	8,418	8,014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普通股	A系列 優先股	普通股	A系列 優先股	普通股	A系列 優先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營業紀錄期間的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178,249	—	135,042	70,036	116,644	119,150
攤薄的影響—股份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3,771	—	24,044	—	19,294	—
可換股債券.....	—	—	—	17,071	—	—
	<u>192,020</u>	<u>—</u>	<u>159,086</u>	<u>87,107</u>	<u>135,938</u>	<u>119,150</u>

認股權證對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並無重大攤薄影響。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傢俬、 裝置及設備	研發及 技術設備	電腦設備	待安裝設備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694	1,037	80	145	1,956
添置.....	146	879	57	—	1,082
出售.....	—	(164)	(1)	—	(165)
轉撥▲.....	—	151	—	(139)	12
年內折舊撥備.....	<u>(127)</u>	<u>(417)</u>	<u>(51)</u>	<u>—</u>	<u>(595)</u>
於2014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713</u>	<u>1,486</u>	<u>85</u>	<u>6</u>	<u>2,290</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049	3,308	260	6	4,623
累計折舊.....	<u>(336)</u>	<u>(1,822)</u>	<u>(175)</u>	<u>—</u>	<u>(2,333)</u>
賬面淨值.....	<u>713</u>	<u>1,486</u>	<u>85</u>	<u>6</u>	<u>2,290</u>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713	1,486	85	6	2,290
添置.....	235	820	150	130	1,335
出售.....	(24)	(202)	—	(1)	(227)
年內折舊撥備.....	<u>(155)</u>	<u>(499)</u>	<u>(70)</u>	<u>—</u>	<u>(724)</u>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769</u>	<u>1,605</u>	<u>165</u>	<u>135</u>	<u>2,674</u>

ECHO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集團(續)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歐元	研發及 技術設備 千歐元	電腦設備 千歐元	待安裝設備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256	3,733	410	135	5,534
累計折舊.....	(487)	(2,128)	(245)	—	(2,860)
賬面淨值.....	<u>769</u>	<u>1,605</u>	<u>165</u>	<u>135</u>	<u>2,674</u>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769	1,605	165	135	2,674
添置.....	177	1,254	288	119	1,838
出售.....	—	(115)	—	—	(115)
轉撥 [▲]	—	122	—	(133)	(11)
年內折舊撥備.....	(195)	(647)	(118)	—	(960)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751</u>	<u>2,219</u>	<u>335</u>	<u>121</u>	<u>3,426</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433	4,852	698	121	7,104
累計折舊.....	(682)	(2,633)	(363)	—	(3,678)
賬面淨值.....	<u>751</u>	<u>2,219</u>	<u>335</u>	<u>121</u>	<u>3,426</u>

▲ 12,000歐元的研發及技術設備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遞延開發成本轉撥。

貴公司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歐元	研發及 技術設備 千歐元	電腦設備 千歐元	待安裝設備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649	993	77	145	1,864
添置.....	154	747	56	—	957
出售.....	—	(154)	(1)	—	(155)
轉撥 ^{▲▲}	—	151	—	(139)	12
年內折舊撥備.....	(124)	(417)	(49)	—	(590)
於2014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679</u>	<u>1,320</u>	<u>83</u>	<u>6</u>	<u>2,088</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984	2,850	254	6	4,094
累計折舊.....	(305)	(1,530)	(171)	—	(2,006)
賬面淨值.....	<u>679</u>	<u>1,320</u>	<u>83</u>	<u>6</u>	<u>2,088</u>

ECHO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公司(續)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歐元	研發及 技術設備 千歐元	電腦設備 千歐元	待安裝設備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679	1,320	83	6	2,088
添置	223	739	126	130	1,218
出售	(24)	(202)	(2)	(1)	(229)
年內折舊撥備	(131)	(460)	(66)	—	(657)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747	1,397	141	135	2,420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173	3,188	311	135	4,807
累計折舊	(426)	(1,791)	(170)	—	(2,387)
賬面淨值	747	1,397	141	135	2,420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747	1,397	141	135	2,420
添置	29	844	224	119	1,216
出售	—	(115)	—	—	(115)
轉撥	—	122	—	(133)	(11)
年內折舊撥備	(143)	(576)	(116)	—	(835)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633	1,672	249	121	2,675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202	3,897	555	121	5,775
累計折舊	(569)	(2,225)	(306)	—	(3,100)
賬面淨值	633	1,672	249	121	2,675

^^ 12,000歐元的研發及技術設備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遞延開發成本轉撥。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遞延開發成本	專利、許可 及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2,001	709	2,710
添置	1,671	2,274	3,945
年內攤銷撥備	(360)	(387)	(747)
減值#(附註9)	(11)	(22)	(33)
轉撥	(12)	—	(12)
於2014年12月31日	<u>3,289</u>	<u>2,574</u>	<u>5,863</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5,161	3,329	8,490
累計攤銷	(1,872)	(755)	(2,627)
	<u>3,289</u>	<u>2,574</u>	<u>5,863</u>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3,289	2,574	5,863
添置	2,574	411	2,985
年內攤銷撥備	(428)	(542)	(970)
減值##(附註9)	(779)	—	(779)
於2015年12月31日	<u>4,656</u>	<u>2,443</u>	<u>7,099</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6,956	3,740	10,696
累計攤銷	(2,300)	(1,297)	(3,597)
	<u>4,656</u>	<u>2,443</u>	<u>7,0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無形資產(續)

貴集團(續)

	遞延開發成本	專利、許可及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4,656	2,443	7,099
添置	2,657	500	3,157
轉撥 [▼]	16	(5)	11
年內攤銷撥備	(1,079)	(622)	(1,701)
於2016年12月31日	<u>6,250</u>	<u>2,316</u>	<u>8,566</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9,629	4,235	13,864
累計攤銷	(3,379)	(1,919)	(5,298)
	<u>6,250</u>	<u>2,316</u>	<u>8,566</u>

由於 貴集團並無計劃在市況變化無常的情況下完成開發項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撤銷遞延開發成本11,000歐元。由於 貴集團不再將專利及許可用於營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撤銷專利及許可22,000歐元(已扣除累計攤銷)。

由於 貴集團並無計劃在市況變化無常的情況下完成開發項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撤銷遞延開發成本779,000歐元。

▼ 11,000歐元的遞延開發成本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待安裝設備轉撥。

貴公司

	遞延開發成本	專利、許可及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1,198	680	1,878
添置	3,324	220	3,544
年內攤銷撥備	(614)	(177)	(791)
減值 [^]	(7)	(22)	(29)
轉撥	(12)	—	(12)
於2014年12月31日	<u>3,889</u>	<u>701</u>	<u>4,590</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5,896	1,242	7,138
累計攤銷	(2,007)	(541)	(2,548)
	<u>3,889</u>	<u>701</u>	<u>4,590</u>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無形資產(續)

貴公司(續)

	遞延開發成本	專利、許可及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3,889	701	4,590
添置	2,463	410	2,873
年內攤銷撥備	(448)	(194)	(642)
減值 [^]	(779)	—	(779)
於2015年12月31日	<u>5,125</u>	<u>917</u>	<u>6,042</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7,580	1,652	9,232
累計攤銷	(2,455)	(735)	(3,190)
	<u>5,125</u>	<u>917</u>	<u>6,042</u>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5,125	917	6,042
添置	1,820	500	2,320
轉撥 ^{^^}	16	(5)	11
年內攤銷撥備	(1,102)	(277)	(1,379)
於2016年12月31日	<u>5,859</u>	<u>1,135</u>	<u>6,994</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9,416	2,147	11,563
累計攤銷	(3,557)	(1,012)	(4,569)
	<u>5,859</u>	<u>1,135</u>	<u>6,994</u>

[^] 由於 貴公司並無計劃在市況變化無常的情況下完成開發項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撤銷遞延開發成本7,000歐元。由於 貴公司不再將專利及許可用於營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撤銷專利及許可22,000歐元(已扣除累計攤銷)。

^{^^} 由於 貴公司並無計劃在市況變化無常的情況下完成開發項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撤銷遞延開發成本779,000歐元。

^{^^^} 11,000歐元的遞延開發成本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待安裝設備轉撥。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存貨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FibroScan及探頭.....	1,121	1,289	1,747
零部件.....	528	971	2,093
	<u>1,649</u>	<u>2,260</u>	<u>3,840</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FibroScan及探頭.....	996	990	1,073
零部件.....	427	848	2,064
	<u>1,423</u>	<u>1,838</u>	<u>3,137</u>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128	12,588	19,342
減值.....	(186)	(188)	(196)
	<u>12,942</u>	<u>12,400</u>	<u>19,146</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802	9,822	24,978
減值.....	(181)	(184)	(167)
	<u>10,621</u>	<u>9,638</u>	<u>24,811</u>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墊款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最長可延至三個月。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貴集團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設有信貸控制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貴公司(續)

於上文所述，加上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多名不同背景的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營業紀錄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一個月內.....	7,695	6,890	7,884
一至兩個月.....	1,105	3,238	4,569
兩至三個月.....	2,555	305	1,747
三個月以上.....	1,773	2,155	5,142
	13,128	12,588	19,342
減：減值.....	(186)	(188)	(196)
	12,942	12,400	19,146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一個月內.....	8,867	4,879	7,900
一至兩個月.....	373	257	2,708
兩至三個月.....	109	189	1,804
三個月以上.....	1,453	4,497	12,566
	10,802	9,822	24,978
減：減值.....	(181)	(184)	(167)
	10,621	9,638	24,811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年初	201	186	188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9)	5	123	123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9)	(20)	(121)	(115)
	<u>186</u>	<u>188</u>	<u>196</u>

上述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包括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撥備前賬面值分別186,000歐元、188,000歐元及196,000歐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186,000歐元、188,000歐元及196,000歐元。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年初	200	181	18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4	98
已撥回減值虧損	(19)	(121)	(115)
	<u>181</u>	<u>184</u>	<u>167</u>

上述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包括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撥備前賬面值分別181,000歐元、184,000歐元及167,000歐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181,000歐元、184,000歐元及167,000歐元。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拖欠本金的客戶有關，預期僅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

並非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6,871	9,471	10,913
逾期少於三個月	4,705	1,343	5,745
逾期超過三個月	1,366	1,586	2,488
	<u>12,942</u>	<u>12,400</u>	<u>19,146</u>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6,341	5,415	7,323
逾期少於三個月	3,013	13	6,481
逾期超過三個月	1,267	4,210	11,007
	<u>10,621</u>	<u>9,638</u>	<u>24,811</u>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不同背景的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欠款紀錄。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良好還款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 貴公司董事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加上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 貴公司子公司款項分別2,480,000歐元、3,739,000歐元及18,723,000歐元，該等款項須按 貴公司向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預付款項.....	455	620	1,95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3	3,628	2,437
其他應收僱員款項	59	64	33
	<u>2,887</u>	<u>4,312</u>	<u>4,422</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預付款項.....	440	564	1,8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4	3,945	4,971
其他應收僱員款項	51	29	30
	<u>2,905</u>	<u>4,538</u>	<u>6,821</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拖欠紀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貴公司(續)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直系控股公司款項1,132,000歐元，包括因收取2015年股份發行(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28)所涉專業費而相應產生的增值稅189,000歐元。該等結餘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子公司款項分別192,000歐元、557,000歐元及2,753,000歐元。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無抵押、按三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1.5%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57	42,509	24,469
定期存款	1,800	5,150	25,000
	<u>12,557</u>	<u>47,659</u>	<u>49,469</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60	36,416	15,342
定期存款	1,800	5,150	25,000
	<u>7,360</u>	<u>41,566</u>	<u>40,342</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2,846,000歐元、277,000歐元及1,320,000歐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根據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期限介乎一天至三個月，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紀錄的銀行。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貿易應付款項

營業紀錄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付款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及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一個月內.....	2,097	2,542	1,608
一至兩個月.....	7	99	2
兩個月以上.....	—	4	3
	<u>2,104</u>	<u>2,645</u>	<u>1,613</u>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其他應付款項.....	4,846	5,083	7,791
應計費用.....	527	544	868
	<u>5,373</u>	<u>5,627</u>	<u>8,659</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其他應付款項.....	3,962	4,631	6,655
應計費用.....	527	544	762
	<u>4,489</u>	<u>5,175</u>	<u>7,417</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分別26,000歐元、零及20,000歐元。該等結餘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貴公司子公司款項分別594,000歐元、842,000歐元及1,196,000歐元。該等結餘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貴集團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	9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9	—	—
貴公司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9	—	—

附註：

2012年2月6日，貴公司借入固定利率為2.65%的銀行貸款。該項貸款已於2015年悉數償還。貴公司及BioLiveScale於2009年及2013年獲得法國政府資助機構OSEO的墊款，按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3%的利率計息，用於業務發展及創新項目。於2013年12月31日，貴公司及BioLiveScale未償還的OSEO墊款分別為240,000歐元及36,000歐元。OSEO豁免貴公司償還100,000歐元的負債部分，該等款項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確認。剩餘墊款已於2014年悉數償還。貴公司於2009年至2011年獲得法國政府資助機構Compagnie Française d' Assurance pour le Commerce Extérieur (「科法斯」) 的免息墊款，用於業務發展及創新項目。於2013年12月31日，貴公司未償還科法斯的墊款為257,000歐元。科法斯墊款已於2014年償還。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貴集團			
分析為：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69	9	—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貴公司			
分析為：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69	—	—

25. 可換股債券

貴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發行25,606份面值25,606歐元的可換股債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數目並無變動。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生 貴公司與債券持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有人協定的觸發事件時，按所持每份1歐元的債券轉換為一股優先股的基準將債券轉換為A系列優先股。任何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於2025年4月29日(「贖回日期」)按每份1歐元的債券1歐元的價格贖回。債券按法國稅務法的最高可扣稅年利率計息，於換股日期或贖回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支付。於2015年12月31日，債券按2.26%的年利率計息。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使用與同類債券一致的市場利率於發行日期估計。

債券持有人於2016年6月3日按所持每份1歐元的債券轉換為一股A系列優先股的基準將24,163份可換股債券轉換為A系列優先股，共發行24,163股A系列優先股。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28(e)。貴公司於2016年6月3日以1,443歐元向債券持有人贖回1,443份可換股債券。

26. 定額福利責任

貴集團為法國的合資格僱員設立未撥款定額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達到退休年齡(管理人員64歲，其他僱員62歲)時，可按僱員職級享有相當於1個月最終月薪的退休福利至1個月加0.2個月(僱員職級的倍數)最終月薪的退休福利。

貴集團的定額福利計劃無須向獨立管理基金供款。

該計劃面臨利率風險、領取退休金人士預期壽命變動的風險及股市風險。

定額福利責任最近的精算估值由法國的SPAC Actuaries於2017年1月17日使用預測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作出。

營業紀錄期末，計算定額福利責任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貼現率(%)	1.5	2	1.35
預期薪金增長率(%)	2.75	2.75	2.75

定額福利計劃並無持有任何計劃資產。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定額福利責任(續)

於報告期末，重大假設的定量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利率 上升/(下降)	定額福利責任 增加/(減少)
	%	千歐元
2014年		
貼現率.....	0.25/(0.25)	(10)/10
未來薪金增加.....	0.25/(0.25)	10/(10)
2015年		
貼現率.....	0.25/(0.25)	(10)/11
未來薪金增加.....	0.25/(0.25)	10/(10)
2016年		
貼現率.....	0.25/(0.25)	(19)/20
未來薪金增加.....	0.25/(0.25)	20/(19)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主要假設於報告期末發生的合理變動對定額福利責任的影響的推斷方法而確定。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重大假設發生變動時的分析。由於假設的變動不大可能獨立於其他因素，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定額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動。

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年初.....	135	212	234
計入損益的退休金成本			
服務成本.....	31	6	60
利息開支淨額.....	4	4	4
計入損益的總額.....	35	10	64
已付福利.....	—	—	—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重新計量 收益/(虧損)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 利息開支淨額的款項).....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 精算變動.....	42	12	92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總額.....	42	12	92
僱主供款.....	—	—	—
於年末.....	212	234	390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定額福利責任平均年期分別為18.3年、17.8年及20.6年。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遞延稅項

貴集團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損益表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	276	2,735	203	(276)	(2,459)
折舊及攤銷撥備超過						
相關折舊及攤銷.....	(129)	(65)	—	(65)	(64)	(65)
存貨.....	169	268	1,374	(58)	(99)	(1,106)
特許權收入.....	773	721	674	(773)	52	47
其他.....	(18)	241	593	93	(255)	(401)
遞延稅項利益.....				(600)	(642)	(3,984)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795	1,441	5,376			

於財務狀況表內反映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962	1,441	5,376
遞延稅項負債.....	(167)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795	1,441	5,376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對賬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年初.....	181	795	1,441
於損益確認的年內稅項收入...	600	642	3,984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年內			
稅項(開支)／收入.....	14	4	(49)
於年末.....	795	1,441	5,376

貴集團會且僅會在有法定權力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同一稅收主管部門徵收的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時抵銷稅淨資產及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及法國分別錄得稅項虧損人民幣4,433,000元(相當於531,000歐元)及213,000歐元，可用作抵銷2014年已動用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美國錄得稅項虧損分別為零美元、884,000美元(相當於812,000歐元)及7,071,000美元(相當於6,709,000歐元)，可用作抵銷貴公司產生稅項虧損的美國子公司20年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遞延稅項(續)

貴公司(續)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子公司於中國錄得一至五年內到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144,000元(相當於162,000歐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來自2015年以來一直虧損的子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子公司於中國錄得一至五年內到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3,300,000元(相當於1,817,000歐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日後可能有足以被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故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有形及無形資產	(320)	(249)	(178)
定額福利責任	73	80	109
其他	(69)	143	9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316)	(26)	23

28. 已發行股本

股份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已獲授權發行及繳足：			
2014年12月31日：178,249股；			
2015年12月31日：115,518股每股面值			
1歐元的普通股；2016年12月31日：			
117,281股每股面值1歐元的			
普通股	178	115	117
已獲授權發行及繳足：			
2014年12月31日：零；			
2015年12月31日：105,055股每股面值			
1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2016年			
12月31日：129,218股每股面值1歐元的			
A系列優先股	—	105	129

於2015年4月29日，1,306股B系列優先股已按貴公司與若干股東所訂立的股東協議獲授權發行。根據該安排，向貴公司出售1,306股或以下的A系列優先股(有關A系列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b)及(c))後，該等A系列優先股將轉換為B系列優先股，而餘下A系列優先股將轉換為C系列優先股。該等事件所得款項將根據股東的持股比例按B系列優先股、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已發行股本(續)

股份(續)

C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的先後順序分配予股東。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的條款與A系列優先股的條款相同。營業紀錄期間，概無發行B系列優先股或C系列優先股。除此之外，A系列優先股享有與普通股同等的權利。A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的溢利分配比率及收取股息的權利根據股東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釐定。

貴公司股東於2016年6月24日批准緊接 貴公司股份於[編纂][編纂]前按每股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的基準將所有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股份轉換」)。

於2016年6月24日，貴公司股東批准於緊接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前將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普通股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歐元的普通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股份分拆」)。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A系列 優先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歐元	股份溢價賬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178,249	—	178	2,517	2,695
股份轉換(附註(a))	(66,891)	66,891	—	—	—
發行優先股(附註(b))	—	38,164	38	29,584	29,622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c))	4,160	—	4	850	85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15,518	105,055	220	32,951	33,171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d))	—	—	—	67	67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c))	1,763	—	2	501	503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e))	—	24,163	24	—	24
於2016年12月31日	117,281	129,218	246	33,519	33,765

附註：

- (a) 於2015年4月， 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以每股已售股份785.45歐元的價格出售 貴公司66,891股普通股(「已售股份」)，該等已售股份其後按一股已售股份兌一股A系列優先股的基準轉換為 貴公司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與已售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b) 於2015年4月29日， 貴公司按每股785.45歐元發行38,164股A系列優先股，扣除開支前的現金代價總額為29,976,000歐元。A系列優先股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 (c)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285份及1,875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分別按認購價每股112.82歐元及每股318歐元(附註29)行使，共發行4,160股普通股，扣除開支前的現金代價總額為854,000歐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738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112.82歐元行使，825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318歐元行使及2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785.45歐元行使(附註29)，共發行1,763股普通股，扣除開支前的現金代價總額為503,000歐元。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已發行股本(續)

股份(續)

附註:(續)

- (d) 於2015年12月4日，880份認股權證授予獨立顧問，100份認股權證授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予獨立顧問的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40.00歐元，發行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80.00歐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認股權證獲悉數認購，扣除開支前的現金代價總額為67,000歐元。
- (e) 於2016年6月3日，債券持有人按所持每份1歐元的債券轉換為一股A系列優先股的基準將24,163份可換股債券轉換為A系列優先股，共發行24,163股A系列優先股。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

購股權

有關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已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29。

認股權證

於2015年12月4日，880份認股權證授予獨立顧問，100份認股權證授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倘財務表現達標，且符合當時規定，發行予獨立顧問的220份第1類認股權證可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行使，發行予獨立顧問的220份第2類認股權證可於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行使，發行予獨立顧問的220份第3類認股權證可於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行使，發行予獨立顧問的220份第4類認股權證可於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行使，而發行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400份第5類認股權證可於2015年12月4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行使。於2016年6月24日，第二類至第四類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經修訂，以加快歸屬期及行使期。修訂後，所有認股權證已獲歸屬，受益人可於2019年12月31日前行使。於2016年12月30日，第一類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經修訂，行使期延長至2017年12月31日。每份認股權證行使價為785.45歐元。截至相關行使期結束時所有仍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將會作廢及失效。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或沒收。

於2016年12月31日， 貴公司有1,28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根據 貴公司現有股本架構，若全面行使該等未行使認股權證， 貴公司將增發1,280股普通股，已發行股本將增加1,000歐元，亦會產生股份溢價1,004,000歐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已發行股本(續)

認股權證(續)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乃考慮授出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估計。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數據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

預期波幅(%)	24
無風險利率(%)	零
股息收益率(%)	零
歷史波幅(%)	零
認股權證的預計年期	0至2年
授出日期的平均股價(歐元)	724.0
每份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歐元)	0至7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認股權證確認股份支付的付款41,000歐元。

29.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設立四項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嘉許為貴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的其他僱員。計劃先後於2012年7月4日(「2011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2014年9月5日(「經修訂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2015年6月30日(「第二次經修訂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2015年12月4日(「201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除非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自該等日期起一直有效。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無論何時不得超過當時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三分之一。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貴公司或其子公司各合資格執行董事及計劃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無論何時分別不得超過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及10%。超逾該上限的任何購股權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ECHO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購股權計劃(續)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計劃歸屬期後開始，至計劃屆滿之日結束。

有關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購股權行使價的詳情列示如下：

	2011年至2015年 購股權計劃及 2012年至2015年 購股權計劃	經修訂2012年至 2015年購股權計劃	第二次經修訂2012年 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	2015年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	112.82歐元	318歐元	785.45歐元	785.45歐元
歸屬條件.....	—	—	—	—
歸屬期.....	2011年12月3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5日至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至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4日至 2016年5月11日
屆滿日期.....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營業紀錄期間，根據計劃，下列購股權尚未行使：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歐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歐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歐元	購股權 數目
2011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						
於年初尚未行使.....	113	10,102	113	8,065	113	5,549
沒收.....	113	(2,037)	113	(231)	—	—
行使.....	—	—	113	(2,285)	113	(738)
於年末尚未行使.....	113	8,065	113	5,549	113	4,811
加權平均行使期.....		2.5年		1.5年		0.5年
於年末可行使.....	113	4,435	113	4,300	113	4,811
經修訂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						
於年初尚未行使.....	—	—	318	16,740	318	13,645
授出.....	318	17,140	—	—	—	—
沒收.....	318	(400)	318	(1,220)	318	(150)
行使.....	—	—	318	(1,875)	318	(825)
於年末尚未行使.....	318	16,740	318	13,645	318	12,670
加權平均行使期.....		2.5年		1.5年		0.5年
於年末可行使.....	318	8,370	318	10,236	318	12,670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購股權計劃(續)

營業紀錄期間，根據計劃，下列購股權尚未行使：(續)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歐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歐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歐元	購股權 數目
第二次經修訂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						
於年初尚未行使	—	—	—	—	785	1,340
授出	—	—	785	1,340	—	—
沒收	—	—	—	—	785	(70)
行使	—	—	—	—	785	(200)
於年末尚未行使	—	—	785	1,340	785	1,070
加權平均行使期	—	—	—	1.5年	—	0.5年
於年末可行使	—	—	785	1,005	785	1,070
2015年購股權計劃						
於年初尚未行使	—	—	—	—	785	900
授出	—	—	785	900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	—	785	900	785	900
加權平均行使期	—	—	—	2.5年	—	1.5年
於年末可行使	—	—	—	—	785	9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785.5歐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724.0歐元。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估計。下表列示營業紀錄期間所用模型的數據及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2011年至 2015年 購股權計劃 及2012年至 2015年 購股權計劃	第二次 經修訂 2012年至 2015年 購股權計劃	第二次 經修訂 2012年至 2015年 購股權計劃	2015年 購股權計劃
預期波幅(%)	35	24.5	24.5	23.89
無風險利率(%)	0.9至1.1	0.01	(0.19)	(0.23)至0.13
股息收益率(%)	零	零	零	零
歷史波幅(%)	零	零	零	零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	2至4年	2年	1年	1至5年
缺少流通貼現率(%)	—	20	—	—
授出日期的平均股價(歐元)	112.9	438.6	647.8	782.5
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歐元)	22.8至31.6	93.7	69.4	45.4至85.6
2015年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千歐元)	—	—	93	62
2014年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千歐元)	—	1,606	—	—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基於過往年度的歷史數據釐定，並不代表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計量公平值時概無計入其他已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確認股份支付的付款1,139,000歐元、435,000歐元及201,000歐元，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140,000歐元、95,000歐元及41,000歐元分別資本化為遞延開發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貴公司根據計劃有19,451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貴公司現有股本架構，若全面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貴公司將增發19,451股普通股，已發行股本將增加20,000歐元，亦會產生股份溢價6,100,000歐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30. 租賃承諾

(a) 作為FibroScan器械的出租人

貴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客戶出租FibroScan展示器械，租期協定為一至六年。租賃條款通常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千歐元	2015年 千歐元	2016年 千歐元
一年內.....	407	214	578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82	156	473
五年後.....	1	—	—
	<u>690</u>	<u>370</u>	<u>1,051</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千歐元	2015年 千歐元	2016年 千歐元
一年內.....	407	214	529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82	156	335
五年後.....	1	—	—
	<u>690</u>	<u>370</u>	<u>864</u>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租賃承諾(續)

(b) 作為辦公室物業的承租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期協定為一至六年。

營業紀錄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一年內.....	814	922	1,09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58	3,385	3,114
五年後.....	961	489	131
	<u>4,633</u>	<u>4,796</u>	<u>4,335</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一年內.....	685	719	78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29	2,764	2,487
五年後.....	915	489	131
	<u>4,129</u>	<u>3,972</u>	<u>3,405</u>

31. 關連方交易

(a) 除過往財務資料所述交易外，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服務及行政費用.....	(i)	87	—	—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服務及行政費用.....	(i)	—	62	68
出售予最終控股公司.....	(ii)	—	—	27
出售予同系子公司.....	(ii)	85	1,541	103
收取直接控股公司費用.....	(iii)	—	943	—
收取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收入.....	(iii)	—	—	7
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技術總監作為股東的 公司支付專利權費.....	(iv)	128	—	—
收取直接控股公司費用.....	(v)	—	—	96
支付予一名股東的管理費.....	(vi)	—	25	25
		<u>—</u>	<u>25</u>	<u>25</u>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

- (a) (i)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服務及行政費用乃根據 貴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共同協定的總行政協議作出。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服務及行政費用乃根據 貴公司與直接控股公司共同協定的總行政協議作出。
- (ii) 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子公司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乃根據 貴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共同協定的價格作出。
- (iii) 收取專業費用(不包括詳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28(b)的2015年股份發行所產生的相應增值稅189,000歐元)乃按實際產生的成本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逾期償還的有關費用向最終控股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 (iv) 專利權費用支付予SEISME，而於2014年4月29日 貴公司收購SEISME時，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Laurent Olivier Sandrin先生為該公司的股東。有關 貴公司收購SEISME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已付的專利權費金額為於SEISME收購前由 貴集團與SEISME協商釐定。
- (v) 收取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乃按實際產生的成本釐定。
- (vi) 支付予一名股東的管理費乃根據 貴公司與該股東共同協定的股東協議作出。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貴公司於2014年4月29日收購SEISME的詳情披露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

(c) 與關連方結餘

營業紀錄期間末， 貴集團關連方結餘的詳情披露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20及23。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2。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營業紀錄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12,942	12,400	19,146
計入非即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2,719	4,000	3,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57	47,659	49,469
	<u>28,218</u>	<u>64,059</u>	<u>71,665</u>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04	2,645	1,6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4,846	5,083	7,791
可換股債券.....	—	26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9	9	—
計入其他負債的金融負債.....	264	239	262
	<u>7,283</u>	<u>8,002</u>	<u>9,666</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10,621	9,638	24,811
計入非即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2,485	4,005	5,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60	41,566	40,342
	<u>20,466</u>	<u>55,209</u>	<u>70,189</u>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04	2,645	1,6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962	4,631	6,655
可換股債券.....	—	26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9	—	—
計入其他負債的金融負債.....	189	201	225
	<u>6,324</u>	<u>7,503</u>	<u>8,493</u>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其他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各自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及各自貼現率較低。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按具同類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有效期的工具普遍適用的利率把未來預計現金流量貼現計算所得。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公平值按類似可換股債券的等同市場利率把未來預計現金流量貼現估算所得。營業紀錄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可換股債券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違約風險估計不大。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其他計息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營運融資。貴集團及貴公司有多種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工具引致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風險。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國外子公司以非功能貨幣的貨幣進行銷售所致。

假設英鎊(「英鎊」)兌歐元升值或貶值5%，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5,000歐元、151,000歐元及132,000歐元。

假設港元(「港元」)兌歐元升值或貶值5%，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59,000歐元、517,000歐元及406,000歐元。

假設人民幣(「人民幣」)兌歐元升值或貶值5%，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4,000歐元、76,000歐元及65,000歐元。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假設美元(「美元」)兌歐元升值或貶值5%，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73,000歐元、348,000歐元及698,000歐元。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認可且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即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僅與認可且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收取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及地區進行管理。由於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的客戶群分佈廣泛，故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貴集團及貴公司因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引致的信貸風險詳細量化數據披露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9。

流動風險

貴集團通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每月審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確保貴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供營運。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計息即期賬戶及定期存款賬戶維持充足的營運流動資金。

ECHOS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風險(續)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分析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載列如下：

貴集團

	1年內 千歐元	1至5年 千歐元	超過5年 千歐元
201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104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846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9	—	—
計入其他負債的金融負債	—	264	—
	7,019	264	—
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645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083	—	—
可換股債券	—	—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	—	—
計入其他負債的金融負債	—	239	—
	7,737	239	26
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613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791	—	—
計入其他負債的金融負債	262	—	—
	9,666	—	—

貴公司

	1年內 千歐元	1至5年 千歐元	超過5年 千歐元
201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104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962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9	—	—
計入其他負債的金融負債	—	189	—
	6,135	189	—
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645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631	—	—
可換股債券	—	—	26
計入其他負債的金融負債	—	201	—
	7,276	201	26
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613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655	—	—
計入其他負債的金融負債	225	—	—
	8,493	—	—

ECHOSENS SA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為保障持續運營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並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股東回報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不受外界實施的資本規定所規限。營業紀錄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發生改變。

35. 訴訟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牽涉若干在中國內地及歐洲與知識產權、專利及商標有關的訴訟，其中貴公司或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被告人。該等訴訟案件均仍處於早期階段或屬長久法律訴訟，而截至[本會計師報告日]，相關法院尚未作出裁決。貴集團已向訴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徵詢意見，且貴集團董事認為該等訴訟案件的裁決結果對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36. [期後事項]

[股份轉換於[●]生效。股份分拆於[●]生效。]

37.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就2016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述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參考。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乃為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編纂]對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參考，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16年12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計算，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編纂] 估計[編纂] ⁽²⁾	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編纂]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歐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計算.....	65,8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計算.....	65,8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按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74.5百萬歐元減無形資產8.6百萬歐元計算。
- (2) [編纂]估計[編纂]按[編纂]與指示性[編纂]分別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已扣減[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因[編纂]可能獲行使而[編纂]的任何[編纂]或因根據本公司[編纂]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所授購股權可能獲行使而[編纂]的任何[編纂]。計算[編纂]估計[編纂]時，港元金額已按匯率0.12180歐元兌1.0港元兌換成歐元，惟並不表示歐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3) 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編纂]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上文附註2所述作出調整，並假設股份分拆及[編纂]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基於已[編纂][編纂]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可能獲行使而[編纂]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本公司[編纂]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所授購股權可能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計算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歐元餘額按匯率0.12180歐元兌1.0港元兌換成港元，惟並不表示歐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A. 本公司的稅務

概覽

根據法國稅務法，在徵稅方面，法國本土公司須就在法國的企業經營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若一家公司的法定辦事處或實際管理地點位於法國，則視為法國本土納稅公司。然而，根據法國國內稅務法，有否繳納法國企業所得稅的責任主要由營業地點決定。

企業所得稅的課稅期為法律或公司章程確定的公司財政年度。

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應課稅營業收入原則上根據應計原則釐定。稅基為法國業務所得利潤及法國根據稅收條文應佔的利潤。稅基首先按照法國公認會計準則(*Plan Comptable Général*)衡量，然後作出調整(增減)以評定稅基。

扣除利息、折舊及處置股份所得資本收益的課稅處理

涉及(1)扣除利息，(2)折舊及(3)處置股份所得資本收益的課稅處理的若干規則如下。

1. 扣除利息

除有特別的相反規定外，規則訂明日常營運的財務支出可以扣除。

- a) 一家公司(即債務人)就其直接股東和關連方(即債權人)所提供貸款應付的利息(包括應付金融機構的利息)通常可扣除，惟可能須遵守各種限制。

引用上述限制時，須區分(i)並非關連方的直接股東與(ii)屬關連方的直接及間接實體。

若(a)一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至少50%股本或對其行使實際控制權或(b)第三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兩家公司至少50%股本或對該等公司行使實際控制權，則該兩家公司視為有關連。

限制如下：

- (i) 扣除所欠根據上述定義並非關連方的直接股東債務的利息有限制：倘利率低於金融機構向企業發放浮動利率貸款(期限超過兩年)所收取利息的平均年利率，且債務人已繳足資本，方可扣除所付利息；
- (ii) 扣除所欠直接或間接關連方(定義見上文)債務的利息有限制：
 - 倘利率低於金融機構向企業發放浮動利率貸款(期限超過兩年)所收取利息

的平均年利率或利率乃在相若情況下公司與獨立金融機構公平協商獲得的利率，方可扣除所付利息；

- 倘若放款公司(不論是否法國本土公司)就所付利息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而金額不少於按法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四分之一，方可扣除(倘貸方屬繳納境外稅項的公司，則會以假設應在法國繳納的理論所得稅作比較，猶如貸方屬繳納法國稅項的公司)；
- 倘個別財政年度的利息(包括由非關連方授予但由關連公司擔保的貸款利息)同時超過三個限額：負債股權比率、利息保障比率、已收利息測試，則扣除有限制。除非可扣除利息超出三個限額的最高者的差額低於150,000歐元，否則不可扣稅。

若公司屬於一課稅集團的成員另有特殊規則。

- b) 用於收購另一家公司股權的貸款的利息原則上可扣除，但有兩種例外情況：
- (i) 倘收購屬受共同控制公司之間發生，且被收購公司屬於收購公司的集團或與收購公司進行集團合併，則扣除有限制；
 - (ii) 倘收購股份符合參股免稅制度(定義見下文)規定的資格，且法國收購公司不能證明(a)涉及該等股份的管理決策由該公司或同一集團且位於法國的其他聯屬成員公司作出，及(b)被收購公司由該公司或屬同一集團且位於法國的其他聯屬成員公司控制，則扣除有限制。然而，若(a)被收購公司股份的價值低於1百萬歐元；(b)被收購公司的股份並非以舉債收購；或(c)收購公司所屬集團的負債股權比率高於收購公司本身的負債股權比率(可選準則)，則收購公司可引用保障條款。
- c) 扣除一家公司的利息有一般的限制。若個別財政年度所付「財政支出淨額」(即公司所獲融資代價的財務支出總額減公司就該融資活動所收取的財務收入)超過3百萬歐元，則財務開支淨額中僅75%可扣稅(該限制適用於財務支出淨額的全部金額，而不僅是超出的差額)。若公司屬於一課稅集團的成員另有特殊規則。

2. 資產折舊

非金融固定資產可以直線法折舊。課稅人不論盈虧，每個財政年度均可折舊。

此外，2015年4月15日至2017年4月14日期間對未投產的工業、製造業及科研設備的投資，公司可將慣常攤銷基準提高40%（即投資按成本的140%攤銷）。

3. 出售股份所得資本收益的稅務處理

倘符合下列條件，出售股份所得收益享有88%的稅項豁免（「法國參股免稅制度」）：

- a) 就稅務而言，股份合資格作為參與股份（見下文）；及
- b) 至少參股兩年。

就稅務而言，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股份（房地產公司股份除外）即視為參與股份：

- (i) 會計處理方面，股份合資格作為參與股份；
- (ii) 股份由發起收購或換股要約的公司在執行收購或換股過程中獲得，或在股息方面可根據法國參股免稅制度豁免納稅，且股東至少持有公司5%投票權（倘若該等股份或證券登記為參與股份或基於會計處理資格登記在資產負債表另一特別分支組別）。

倘並不符合上述條件，資本收益須悉數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目前為33.1/3% — 視乎相關社會及稅收附加費而定，最終實際稅率或會較高）課稅。

研發稅項減免

本公司享有研發稅項減免。

研發稅項減免乃基於總部位於法國的實體的研發開支計算的稅項減免。

合資格獲研發稅項減免的開支乃公司為落實科研業務（不論是(i)基礎研究；(ii)應用研究；還是(iii)實驗開發）的開支，包括：

- a) 製造或新添置而直接分配用於研究業務的資產攤銷可扣稅；
- b) 為研究用途收購的專利折舊；
- c) 直接及純粹指派進行研究業務的科學家、研究員及技術員的薪酬；
- d) 等於(i)上文(c)所述人員薪酬50%加上(ii)上文(a)所述攤銷75%的營運開支；
- e) 明顯分包予於(i)法國、(ii)歐盟或(iii)與法國簽訂涉及行政互助防止逃稅及瞞稅的雙重徵稅協議的歐洲經濟區國家成立的公共研究組織、高等教育機構或許可基

金會的研究業務費用。該等費用有特定上限，但計算研發稅項減免時金額增加一倍；

- f) 分包予總部位於(i)法國、(ii)歐盟或(iii)與法國簽訂有關行政互助防止逃稅及購稅的雙重徵稅協議的歐洲經濟區國家的許可私營企業、協會或持牌個人專業人士的研究業務費用。該等費用合資格獲得研發稅項減免，限額為合資格獲研發稅項減免的其他開支總額的三倍且有特定上限；
- g) 保護工業產權的開支，例如專利申請及維持費用、專利保護訴訟費用及保險費（每年限額60,000歐元）；
- h) 標準化成本；
- i) 科技知識及更新的開支，例如科技刊物訂閱費、學術會議及研究業務的會議費用（每年限額60,000歐元）。

研發稅項減免原則上等於全年合資格開支的30%（每年限額100百萬歐元）及上述金額之上5%。

研發稅項減免原則上抵免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任何剩餘的減免稅額可結轉三年。倘研發稅項減免三年內仍未完全抵銷，則會撥回。根據歐洲聯盟法規屬於中小型的公司可即時撥回。公司亦可根據特定條款及條件就其研發稅項減免向信貸機構索取信貸。

競爭及就業補貼

本公司亦享有競爭及就業補貼。

競爭及就業補貼乃為支持投資、研究、創新、培訓、招聘等就公司的僱用成本給予的稅項減免。

須繳納法國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的任何企業可獲得上述稅項減免，按應計基準計算。

稅項減免按薪金總額不超過法定最低年薪（定期向社會保障部門呈報）2.5倍的部分計算。

免稅率目前為7%（法國海外部門的比率更高）。

稅項減免原則上抵免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任何剩餘的減免稅額可結轉三年。倘競爭

及就業補貼未能於三年內完全抵銷，則會撥回。根據歐洲聯盟法規屬於中小型的公司可即時撥回。公司亦可根據特定條款及條件就其競爭及就業補貼向信貸機構索取信貸。

稅項虧損

虧損可無限期結轉，限額為1百萬歐元，另加應課稅利潤超出1百萬歐元的部分其中50%，餘下50%可無限期結轉。在若干條件下，可將虧損撥回過往財政年度，以1百萬歐元為限。

社會及稅收附加費

年度營業額不少於7,630,000歐元及企業所得稅超逾763,000歐元的大公司須就企業所得稅超逾763,000歐元的部分繳納3.3%的社會附加費。因此，該部分實際稅率為34.43%。

分派股息的法國本土公司亦須就分派股息金額額外繳納3%的稅款。中小企及同屬一課稅集團的公司所付股息，可豁免納稅。

社會團結稅

公司年度營業額按0.13%的稅率徵收社會團結稅(*Contribution Sociale de Solidarité des Sociétés*)，另加0.03%的額外稅款，整體稅率增至0.16%。

以上稅基有年度減免額，減免金額為19百萬歐元。

另加0.04%額外稅款為此前財政年度營業額至少為10億歐元的公司預付款項。

地區經濟稅

除企業所得稅外，於法國經營的公司須繳納地區經濟稅(*Contribution Economique Territoriale*)，包括兩種不同的稅項：企業土地稅(*Cotisation Foncière des Entreprises*)及企業增值稅(*Cotisation sur la Valeur Ajoutée des Entreprises*)。企業土地稅的稅基為由稅務機關釐定的公司不動產應計租值。企業增值稅是對營業額超逾500,000歐元的公司徵收的額外稅項，按公司產生的增值以累進稅率徵收，上限1.5%。地區經濟稅不得高於公司所產生增值的3%。

針對集團的特別規定

1. 國內稅務合併制度適用於企業所得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非課稅集團成員。
2. 法國亦執行轉移定價規則，規定與相關非本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得收益項目將按公平原則定值。

已列出轉移定價文件規定，適用於以下位於法國的任一類實體：

- a) 資產負債表所列營業額或總資產超逾400百萬歐元；或
- b) 直接或間接擁有(a)項所述法人實體一半以上的資本或投票權；或
- c) (a)項所述法人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一半以上資本或投票權；或
- d) 屬於法國稅務合併集團之一，而課稅集團中至少有一個法人實體符合(a)、(b)或(c)項所述要求。

以下位於法國的任一類實體須每年提呈轉移定價公告：

- a) 資產負債表所列營業額或總資產超逾50百萬歐元；或
- b) 直接或間接擁有(a)項所述法人實體一半以上的資本或投票權；或
- c) (a)項所述法人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一半以上資本或投票權；或
- d) 屬於法國稅務合併集團之一，而課稅集團中至少有一個法人實體符合(a)、(b)或(c)項所述要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符合任何以上標準。

3. 法國已就於法國成立的跨國集團採納新規定，該等實體每年需有不少於750百萬歐元的綜合營業額方可出具合併賬目。

該等實體須向法國稅務機關提呈全球業務的詳細資料，按司法權區劃分（「各國業務報告」）。

該等新措施自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年度綜合營業額並未超過750百萬歐元，故該等規則並不適用於我們。

每年宣佈已付股息、利息及資本收益

本公司每年不遲2月15日須宣佈已付的股息、利息及資本收益。

B. 與本公司[編纂]有關的主要法國稅務事宜概要

以下為關於股東持有及出售本公司股份的若干(但非全部)重要法國稅務責任概要。此概要並非旨在全面分析可能與決定購買股份有關或關於本公司稅務的所有可能情況。[編纂]應按本身情況，就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的適用稅務責任(包括法國稅務責任)自行諮詢稅務顧問。讀者不應就本概要未指明的問題作出結論。以下有關法國稅法的描述乃法國稅務機關對在本文件日期的現行法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日後頒佈的法律(或詮釋)不論是否有追溯效力均可能對此加以修訂。本概要並非且不應視為法律或稅務建議。

1. 轉讓稅

將股份存入或轉出中央結算系統或登記股東在場外進行轉讓，須繳納法國轉讓稅。有關法國轉讓稅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股份轉讓程序、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 法國 — 轉讓稅」一節。

2. 派付股息

一般說明

根據法國法律，稅款預扣代理 — 例如本公司 — 必須採用正確的預扣稅率，否則會被罰款。由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本質，本公司無法確定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至其稅務居所。因此本公司無法分別對每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用適當的預扣稅率。此外，中央結算系統無法認定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至每名股份實益擁有人)各自獲分派的溢利份額，以便本公司可採用適當的預扣稅率(如有)。

因此，本公司在作出分派時會對應付予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股息總額採用30%的預扣稅率，即向非法國居民支付股息的標準稅率，亦為法國法律所規定可能最高的預扣稅率(惟(i)向歐洲經濟區國家的個人居民派付股息，則預扣稅減至21%；或(ii)於非合作國家或地區派付股息，則按75%稅率徵收最終預扣稅，除非債務人證明並無騙稅)。有權享有較低預扣稅率或免繳預扣稅的實益擁有人，可向法國稅務機關辦理退稅手續取回多繳的稅款。股東須注意，退稅過程或有延誤。

個人股東

法國居民股東

本公司向法國居民個人股東支付的股息按累進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目前稅率介乎14%（收入9,710歐元至26,818歐元）至45%（收入超逾152,260歐元）。

但股息仍須按21%的強制（非最終）預扣稅率繳稅。預扣稅可抵免個人所得稅責任。倘已付預扣稅超逾已付所得稅總額，多繳稅款將予退回。年度應課稅收入低於50,000歐元的納稅人（倘為單身、離異人士或遺孀）或低於75,000歐元的納稅人（倘為已婚人士）可要求豁免繳納預扣稅。

居民個人股東可獲相當於股息40%的減免（即僅股息其中60%須課稅）。

倘個人股東的收入超出一定金額，股息須另行繳納額外稅款。年度應課稅收入超逾250,000歐元及超逾500,000歐元（已婚人士均以雙倍計算）的人士分別按3%及4%的稅率徵收。該稅款將一直徵收直至達到預算赤字減免目標為止。

社會稅款按15.5%的現行稅率自己收股息總額計算。

非法國居民股東

本公司向非法國居民個人股東及並無透過位於法國的常設機構在法國經營應課稅業務或取得收入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30%的最終預扣稅，惟向歐洲經濟區國家支付者，預扣稅率減至21%。於非合作國家或地區支付的股息須按75%的稅率繳納最終預扣稅，除非債務人證明並無騙稅。自2016年1月1日起，非合作國家或地區名單僅包括博茨瓦納、文萊、危地馬拉、馬紹爾群島、瑙魯、巴拿馬及紐埃。

預扣稅率或可降低且股東或可享有稅項減免，視乎有否相關的雙重徵稅協議的條文而定。各股東應自行諮詢稅務顧問以決定是否可根據其稅務居民身份所在地的相關雙重徵稅協議享有較低的預扣稅及稅項減免。

香港居民方面，根據法國與香港於2010年10月21日簽訂的雙重徵稅協議，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降至10%。

為申請稅收協定優惠待遇，收取本公司所派付股息的非法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向法國稅務部門出示居住證明，可使用www.impots.gouv.fr（前往「*Rechercher un formulaire*」）的表格5000（居住證明）。如適用，股東可提供其原籍國家機關頒發的居住證明原件的經認證副本。

該表格一式三份，兩份為外語（英語、中文、德語、西班牙語、法語、意大利語或荷蘭語），一份為法語，三份的內容均相同。

無論是否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必須基於以下兩種情況區分辦理兩種不同的手續：

- a) 倘股東於支付股息前提供居住證明，則採用簡易的股息支付的手續（新加坡居民股東除外）。簡易手續可使支付股息時採用有關協定所規定的較低預扣稅率。此情況下，股東將於支付股息前向其原籍國的稅務局提交表格5000（申請稅收協定優惠待遇所需標準居住證明，連同相關指示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以辦理居住證明，按以下方式進行：
 - 第一份本地語言副本由股東居住國的稅務機構保存；
 - 第二份本地語言副本寄回股東保存；
 - 第三份法語副本交回本公司後再轉交至法國稅務機構。
- b) 倘支付股息前未提供表格5000，本公司會支付股息並按本國法規規定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其後，股東可提交表格5001及表格5000予法國稅務機關以索回多繳預扣稅。表格5001連同相關指示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受益人索回多繳預扣稅時必須向法國稅務機關(*Service des impôts des particuliers — Direction des résidents à l'étranger et des Services Généraux — 10 rue du Centre, TSA 10010, 93465 Noisy-le-Grand Cedex, France*)提交表格5001及表格5000，並向本公司提交副本。此情況下，協定待遇如下：
 - 倘多繳的預扣稅可抵銷其他繳款，則由本公司退還稅款。此情況下，股東可以自向非居民稅務機關(*Service des impôts des particuliers — Direction des résidents à l'étranger et des Services Généraux, 10 rue du Centre, TSA 10010, 93465 Noisy-le-Grand Cedex, France*)所繳稅款扣除相等金額的方式索回已付股息的預扣稅。申請預扣稅協定稅率或退還預扣稅的協定表格須作為2777報表的證明文件連同預扣稅款一併提交法國財政部；
 - 倘多繳的預扣稅金額沒有其他繳款抵銷，則由稅務機關退還稅款。倘本公司無法退還股息預扣稅，則稅務機關會直接向股東或股東的正式指定代表退稅。退稅要求須向非居民稅務機關(*Service des impôts des particuliers — Direction des résidents à l'étranger et des Services Généraux, 10 rue du Centre, TSA 10010, 93465 Noisy-le-Grand Cedex, France*)提出。

本公司須於宣派股息後將表格2777及所有過往收到的表格5000提交至法國稅務機關。

股東須填妥表格5000及表格5001。倘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索回多繳預扣稅，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僅須將股東提交的表格5000及表格5001轉交本公司(或法國稅務機關)，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不再參與該程序。

除稅收協定另有規定外，法國法律規定，以上申請於繳納所得稅次年12月31日前送達法國機關方為有效。

公司

法國公司股東

本公司向法國公司股東支付的股息原則上須納入彼等的應課稅收入，按標準稅率繳稅。

然而，本公司向法國公司股東支付的股息可根據「法國參股免稅制度」申請部分免稅。

免稅額為：

- 由(i)屬於法國課稅集團的公司向同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ii)於歐盟或與法國簽訂有關行政互助防止逃稅及瞞稅的雙重徵稅協議的歐洲經濟區國家成立的公司(若於法國成立，則屬於法國課稅集團者)所付股息的99%；
- 其他情況為股息的95%。為符合法國參股免稅制度，公司股東須滿足以下要求：
 - 全部或部分業務(不論性質)按一般稅率繳納公司所得稅；
 - 持有佔分派股息的子公司至少5%股本的全權或無投票權股份；
 - 持有登記或記存於認可中介機構的股份；及
 - 持有或承諾持有股份兩年以上。

非法國公司股東

本公司向非法國公司股東及並無透過位於法國的常設機構在法國經營應課稅業務或取得收入者支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30%的最終預扣稅。於非合作國家或地區支付的股息須繳納75%的最終預扣稅，除非債務人證明並無騙稅。

預扣稅率或可降低且股東或可享有稅項減免，視乎有否相關的雙重徵稅協議的條文而定。各股東應自行諮詢稅務顧問以決定是否可根據其稅務居民身份所在地的相關雙重徵稅協議享有較低的預扣稅及稅項減免。

香港居民方面，根據法國與香港於2010年10月21日簽訂的雙重徵稅協議，股息的預扣稅率降至10%。

為申請稅收協定優惠待遇，收取本公司所派付股息的非法國居民公司股東須向法國稅務部門出示居住證明，可使用www.impots.gouv.fr (前往「*Rechercher un formulaire*」) 的表格5000 (居住證明)。如適用，股東可提供其原籍國家機關頒發的居住證明原件的經認證副本。

該表格一式三份，兩份為外語 (英語、中文、德語、西班牙語、法語、意大利語或荷蘭語)，一份為法語，三份的內容均相同。

無論是否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則必須基於以下兩種情況區分辦理兩種不同的手續：

- a) 倘股東於支付股息前提供居住證明，則採用簡易股息支付的手續 (新加坡居民股東除外 — 法國與新加坡簽署了一份新稅收協定，該協定尚未生效但此例外規定不變)。簡易手續可使支付股息時採用有關協定所規定的較低預扣稅率。此情況下，股東僅須於支付股息前向其原籍國的稅務局提交表格5000 (申請稅收協定優惠待遇所需標準居住證明，連同相關指示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 以辦理居住證明，按以下方式進行：
 - 第一份本地語言副本由股東居住國的稅務機構保存；
 - 第二份本地語言副本寄回股東保存；
 - 第三份法語副本交回本公司後再轉交至法國稅務機構。

- b) 倘支付股息前未提供表格5000，本公司會支付股息並按本國法規規定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其後，股東可提交表格5001及表格5000予法國稅務機關以索回多繳預扣稅。表格5001連同相關指示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受益人索回多繳預扣稅時必須向法國稅務機關(*Service des impôts des particuliers — Direction des résidents à l'étranger et des Services Généraux — 10 rue du Centre, TSA 10010, 93465 Noisy-le-Grand Cedex, France*)提交表格5001及表格5000，並向本公司提交副本。此情況下，協定待遇如下：
- 倘多繳預扣稅可抵銷其他繳款，則由本公司退還稅款。此情況下，股東可以自向非居民稅務機關(*Service des impôts des entreprises — Direction des résidents à l'étranger et des Services Généraux, 10 rue du Centre, 93465 Noisy-le-Grand Cedex, France*)所繳稅款扣除相等金額的方式索回已付股息預扣稅。申請預扣稅協定稅率或退還預扣稅的協定表格須作為2777報表的證明文件連同預扣稅款一併提交法國財政部備案；
 - 倘多繳預扣稅金沒有其他繳款抵銷，則由稅務機關退還稅款。倘本公司無法退還股息預扣稅，則稅務機關會直接向股東或股東的正式指定代表退稅。退稅要求須向非居民稅務機關(*Service des impôts des entreprises — Direction des résidents à l'étranger et des Services Généraux, 10 rue du Centre, 93465 Noisy-le-Grand Cedex, France*)提出。

本公司須於宣派股息後將表格2777及所有過往收到的表格5000提交至法國稅務機關。

股東須填妥表格5000及表格5001。倘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索回多繳預扣稅，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僅須將股東提交的表格5000及表格5001轉交本公司(或法國稅務機關)，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不再參與該程序。

除稅收協定另有規定外，法國法律規定，以上申請於繳納所得稅次年12月31日前送達法國機關方為有效。

此外，1990年7月23日歐盟母子公司指令90/435/EEC(「指令」)(經修訂)實施後，若公司股東符合下列要求，則可豁免預扣稅：

- 於歐盟成員國或與法國簽訂有關行政互助防止逃稅及瞞稅的雙重徵稅協議的歐洲經濟區國家有實際管理機構且根據與第三國簽訂的稅收協議條款不視為歐盟或歐洲經濟區以外地區的居民；

- 倘該實體於歐洲經濟區有實際管理機構且屬於指令附件內所列形式之一或類似形式的法律實體；
- 須繳納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國家的企業所得稅，且不可能選擇或獲豁免；及
- 至少連續兩年直接持有子公司至少10%股本，或承諾至少連續兩年保留子公司至少10%股本，倘股息實益擁有人符合條件從法國參股免稅制度（請參閱上文）獲益且不可抵銷預扣稅，則直接持有至少5%股本亦可。

對於主要為獲取稅務優惠或為預扣稅豁免制度而實施的計劃以母子公司方式所收取的股息並不適用。

3. 資本收益

個人股東

法國居民股東

個人股東出售股份收取代價所變現的資本收益按累進所得稅率課稅，目前稅率介乎14%（收入9,710歐元至26,818歐元）至45%（收入超過152,260歐元）。

倘股東持有股份超過兩年，則可獲得資本收益稅率減免優惠。因此，出售所持兩年至八年股份所獲得的收益可享有50%稅率減免，而持有股份超過八年所獲得的收益則享有65%稅率減免。

倘個人股東的收入超出一定金額，則資本收益金額須額外繳納稅款。年度應課稅收入超過250,000歐元及500,000歐元（已婚人士均以雙倍計算）分別按3%及4%稅率徵收。該稅款將一直徵收直至達到預算赤字減免目標為止。

社會繳款按持有股份期間全部收益的15.5%現行稅率繳納。

非法國居民股東

非法國居民個人股東（並無透過位於法國的常設機構在法國經營應課稅業務或有收入）因出售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納法國稅項，是由於股東連同其配偶和直系親屬在出售股份前五年內任何時間應當或已經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不足25%。

然而，倘非合作國家或地區居民因出售股份獲得資本收益，則不論持股水平，資本收益在享有50%（倘持有股份超過兩年）或65%（倘持有股份超過八年）的稅項減免後仍須繳納

75%的預扣稅。稅項於註冊銷售契約時支付，倘並無註冊銷售契約，則於銷售當月採用2074-NR表格支付。倘股東居住國並非位於歐盟或與法國訂立協議相互協助收取稅項的歐洲經濟區國家，則稅項由稅務代表負責支付。

資本收益或須繳納股東居住國的稅項。有意買家應自行諮詢稅務顧問以根據本身居住國家的法律衡量適用的納稅制度。

公司

法國公司股東

根據「法國參股免稅制度」，法國公司股東出售法國公司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可獲豁免88%的稅項，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 股份在課稅方面合資格作為參與股份(見下文)；及
- 至少參股兩年。

然而，出售所持非合作國家或地區公司的參與股份所得資本收益不享有豁免。

在符合下列標準之一的情況下，股份(房地產公司股份除外)在課稅方面視為參與股份：

- 股份在會計處理方面合資格作為參與股份；或
- 股份由發起收購或換股要約的公司在執行收購或換股過程中獲得，或在股息方面可根據法國參股免稅制度豁免納稅，且股東至少持有公司5%投票權(倘若該等股份或證券登記為參與股份或基於會計處理資格登記在資產負債表另一特別分支組別)。

倘並不符合上述條件，於計算社會及稅收附加費(如有)前，資本收益須悉數按標準稅率33.1/3%課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A.本公司的稅務」一節)。

同樣的稅務制度適用於非法國居民公司股東出售透過法國常設機構持有的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即股份與常設機構實際有關連)。

非法國公司股東

非法國公司股東(並無透過位於法國的常設機構在法國經營應課稅業務或有收入)因出售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納法國稅項，是由於股東在出售股份前五年內任何時間所持本公司股本不足25%。

然而，倘非合作國家或地區居民因出售股份獲得資本收益，則不論持股水平，資本收益享有50%（倘持有股份超過兩年）或65%（倘持有股份超過八年）的稅項減免後仍須繳納75%的預扣稅。稅項於註冊銷售契約時支付，倘並無註冊銷售契約，則於銷售當月採用2074-NR表格支付。倘股東居住國並非位於歐盟或與法國訂立協議相互協助收取稅項的歐洲經濟區國家，則稅項由稅務代表負責支付。

資本收益或須繳納股東居住國的稅項。**[編纂]**應自行諮詢稅務顧問以根據本身居住國家的法律衡量適用的課稅制度。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法國公司法概要

A. 本公司細則概要

以下載列本公司細則(「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旨在向投資者提供細則概覽。法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所披露的豁免外，細則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的規定。

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要，未必包括可能對有意[編纂]重要的所有資料。細則的完整英文副本可於本文件「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地址查閱。

本公司為根據法國法例於2001年6月2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

細則規定本公司的營業期限為99年(法國公司的一般營業期限)，直至2100年6月19日。該營業期限可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延長。

1. 股份

1.1 本公司的股本為普通股。

1.2 本公司將發行與香港法例所界定實物股票一致的股票(*certificats d'inscription en compte*)。然而，本公司不會發行法國法律所界定的「實物股票」(*titres au porteur*)。根據細則，股東不得要求以香港法例所界定的「無紙化」及「無證書」形式收取股份。本公司、[編纂]或董事會正式委任處理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任何其他指定代理人，須不時向作為股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每位人士自動發行一張或多張加蓋本公司印鑑的股票(*certificat d'inscription en compte*)。每張股票列明相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如有多個類別)以及已繳的股款或已繳足股款(視情況而定)。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本公司、[編纂]或本公司委任處理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任何其他代表並無責任向上述每名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持有人交付股票。

1.3 股票(*certificat d'inscription en compte*)須註明相關股東於特定日期為本公司若干數目股份的持有人，且須經董事會授權後加蓋本公司印鑑發行或付印。倘發行股票須收取費用，則該金額不得超過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不時釐定的費用上限。倘股票塗污、遺失或損毀，可在支付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不時釐定的費用上限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少金額的費用(如有)，並符合董事會認為合適有關發出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的條款與條件(如有)後更換。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法國公司法概要

2. 董事會

2.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 2.1.1 根據法國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僅臨時股東大會獲授權可向任何人士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工具。
- 2.1.2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透過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不得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
- 2.1.3 根據細則及法國公司法，臨時股東大會可向董事會授出授權或權力向持有人發行可最多於26個月內認購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2.2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 2.2.1 細則雖無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但本公司行政管理層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獲授最大權力在任何情況下以本公司名義行事，故有能力處理有關資產出售。
- 2.2.2 行政管理層須由董事會委任人士(董事或股東)(職稱為行政總裁)領導。行政總裁須獲授任期、薪酬及(如適用)職權範圍。有關行政總裁於本公司管理層擔任的角色及職責的詳情，請參閱下文「B.法國公司法」一節。

2.3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有董事或前董事以離職補償形式或作為退任代價支付款項(並非該董事合約或法定應得的款項)必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2.4 貸款及向董事貸款提供擔保

- 2.4.1 無論由本公司以往來賬或其他透支方式向董事貸款，或由本公司作為董事與第三方承諾的質押方或擔保方，董事概不得自本公司獲取任何形式的貸款。上述禁止規定亦適用於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
- 2.4.2 該項禁止規定亦適用於上述人士的配偶、前任人、繼任人及任何中間人。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法國公司法概要

2.5 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利益的披露

- 2.5.1 除法律規定外，本公司與其行政總裁、一名行政副總裁、一名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或一名股東(持有10%以上投票權或倘該股東為公司，根據法國商法典第L.233-3條，公司控制該股東)直接或通過中介訂立的所有協議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 2.5.2 董事須於可行情況下於最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且無權就本身或任何緊密聯繫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擁有利益的任何協議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

2.6 薪酬

- 2.6.1 董事可就彼等職務獲取普通股東大會釐定的定額年度董事袍金(*jetons de presence*)形式的薪酬，而普通股東大會毋須受到事前決定所限制。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酌情向董事分配薪酬金額。
- 2.6.2 董事會亦可在法國公司法規定的情況及條件下向董事發放特殊薪酬。董事會亦須在董事提供發票時授權董事報銷差旅及生活費和任何其他應計開支，惟須符合本公司利益。
- 2.6.3 在法國公司法許可的範圍下，本公司須就任何董事或代理人及彼等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由於目前或過往擔任董事或本公司代理人的職務而被提起的法律程序或訴訟致使彼等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及開支，或應本公司或本公司為股東或債權人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要求而無權享有任何彌償的情況下，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惟彼等被裁定犯有嚴重疏忽或違反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則另作別論。倘經司法以外妥協和解，本公司僅會在獲律師告知將獲得彌償保證的董事或代理人並無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責任的情況下授出彌償保證。上述彌償保證權利不會排除上述董事或代理人的任何其他權利。

2.7 委任、罷免及退任

- 2.7.1 董事須於普通股東大會委任，任期三年，直至於該授權屆滿年度舉行投票通過財務報表的股東大會為止。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7.2 倘因董事身故或辭任而出現一個或多個職位空缺，董事會可於兩次股東大會之間臨時委任董事。獲委任的替任董事任期僅限於所替任董事的剩餘任期。董事會的臨時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法國公司法概要

委任須獲下屆普通股東大會批准。倘臨時委任未獲批准，董事會的決策及行動仍然有效。

2.7.3 倘董事人數因職位空缺而低於最低法定要求，剩餘董事應立即召開普通股東大會相應增加董事人數。

2.7.4 普通股東大會可於任何時間罷免董事。

2.8 董事的借貸權力

2.8.1 在不損害細則及法國公司法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則董事會有權通過發行債券(為可換股債券)等方式借出或借入長期或短期款項(不論有無擔保)。

2.8.2 此外，本公司可根據法國公司法適用條文向其持有直接或間接參與權益的公司或與本公司組成同一組集團公司的公司借入及授出全部及任何資助、貸款、墊款或擔保。

3.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細則。然而，僅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情況下，本公司的國籍方可改變及其股東的承擔方可增加。

4. 權利變更

4.1 根據法國公司法，如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未經由出席或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份持有人(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二該類已發行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事先同意均不可更改或廢除(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更改及／或廢除除外)，惟該類別股份的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

4.2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有所更改。

5. 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或代為出席該等會議的人士或多人共同(或由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以過半票數通過。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法國公司法概要

臨時股東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或代為出席該等會議的人士或多人共同(或由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以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與特別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部分股東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有關的決議案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期間投票，因此須遵循適用於該等大會的法定人數及大多數票數規則。

特別決議案指根據上市規則須由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的決議案，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期間投票。然而，該等決議案須由出席或代為出席該等會議的人士或多人共同(或由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以四分之三以上票數通過。「可投票數目」不包括沒有參與投票、不投票或交回空白或無效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6. 投票權

6.1 除相關法國公司法另有任何規限外，股份持有人有權就每股股份投票及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份所附投票權須與彼等所佔的股本成正比及持有人有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持有 multiple 股份的股東可就某一項決議案按不同方式投票，故此可將指定數量的股份就某一項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及／或棄權票，惟每股股份僅可投一票。

6.2 法國商法典第L.225-123條第1段對期權規定，股份無雙重投票權。

6.3 於股東大會所投票數不包括股東並無參與投票或放棄投票或投空白票或無效票的股份所附的票數。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4 各項決議案的投票權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 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如下文第14段所述)；
- 郵寄投票或電郵投票，將列明(i)股東名稱；(ii)所持股份數目；及(iii)股東簽名的表格於大會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如下文第9.3(g)段所述)；
- 遠程電子投票(如下文第18段所述)；或
- 通過股東大會專設網站於會上進行現場實時電子投票。

概不得僅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剝削任何相關股份的附帶權利。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法國公司法概要

7. 股東週年大會

除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旨在審批本公司財務報表。

根據法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可收取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的相關文件。該等文件將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在不遲於大會舉行前21個曆日一併發出。

8. 賬目及核數

8.1 本公司交易的賬目紀錄須按照有關法國公司法存置。

8.2 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董事會須就相關日期的各項資產及負債編製詳細的報表。

8.3 董事會亦須編製分開列明本公司資產及負債和股東權益的資產負債表、詳細載列本財政年度收支的收益表及補充說明資產負債表和收益表所載資料的財務報表附註。

8.4 該等財務文件及報表須經一名或以上法定核數師審核，法定核數師須依法獲委任及執行任務。各法定核數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任期為六個財政年度。同時須委任一名或以上副法定核數師，於法定核數師拒絕出任或行事受阻、辭任或身故時替代法定核數師為主要法定核數師，任期相同。

9. 會議通告及議程

9.1 除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旨在審批本公司財務報表。

9.2 召開股東大會，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21個曆日發出大會通告。通告及召開大會通告均須載有有關該等通告的法律法規規定的資料。有關大會及議程的通告連同法國公司法規定的資料亦須於大會前至少21個曆日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公佈。

9.3 除法國公司法規定列明其他必要資料外，每一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列明以下事項：

- a) 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
- b) 如有特別事項，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以及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法國公司法概要

- c)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 d) 股東就向其提出的建議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及說明。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性原則下，倘就本公司與另一公司合併、購回本公司股份、重組股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重組本公司而提出建議，則必須提供所建議交易條款的詳情，及妥為說明該建議的因由及影響；
 - e) 就任何董事於建議交易中的重大利益(如有)披露有關性質及程度，及倘有關影響有別於相同類別股東的利益所受影響，須披露建議交易對彼等身為股東的影響；
 - f) 股東有權投票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倘股東為法人實體)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
 - g) 倘適用，股東可以下列方式投票：(i)透過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列明的地址寄發投票表格。股東僅可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投票表格，而該投票表格至少載有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大會議程、提交大會決定的建議，並就各項建議備有三個空格，讓股東就各項所提呈決議案通過勾選相應空格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僅計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前48小時所收到的投票表格，惟該等投票表格須顯示投票或棄權的指示；及／或(ii)透過視像會議方式或透過其他可確定其有投票權身份的通訊方式投票且被認為已出席大會並計入法定人數及票數。所採用的通訊方式必須允許所有與會者不間斷地聽到彼此的發言並且須允許所有與會者有效參與。
- 9.4 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以上文所批准任何方式向以下人士發出：
- a) 於該大會的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將通告發給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便可；
 - b) 因作為登記股東(若非因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大會通告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轉交股份擁有權的每一位人士；
 - c) 法定核數師；
 - d) 各董事；
 - e) 香港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彼提供該通告的其他人士。其他人士概無權收取股東大會的通告。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法國公司法概要

- 9.5 以郵寄方式寄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視為已於在香港境內的郵局投寄後翌日送達，如能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紙已預付適當的郵費、填妥地址及在該郵局投寄，則能充分證明文件以此方式寄發，而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紙已填妥地址及在該郵局投寄的書面證明，便為該項送達的確證。
- 9.6 以郵寄方式交付或留置於登記地址(香港除外)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須視為於交付或留置當日已送達或交付。
- 9.7 以郵寄以外其他方式交付或留置於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須視為於交付或留置當日已送達或交付。
- 9.8 以公告形式送達的任何通告，須視為於登載通告的官方刊物及／或網站及／或報章[編纂]日期(如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刊發，則以最後[編纂]日期為準)已送達。
- 9.9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須視為於通告成功傳送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訂明的較後日期已送達及交付。
- 9.10 倘[編纂]身故，則儘管該名[編纂]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就該[編纂]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編纂]而言，在其他人士登記並取代其作為登記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前，所交付或寄發的通告或文件須視為已妥為送達；而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項送達須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聯名持有該等[編纂]的所有人士(如有)作出充分送達。
- 9.11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可以書寫或列印或(如相關)電子格式簽署。

10. 股份轉讓

- 10.1 股份於本公司向貿易及公司註冊處註冊時可予轉讓，且於本公司解散後直至解散程序結束時仍可轉讓。
- 10.2 股份可予轉讓。倘股本增加，則新發行股份於最終確定股本增加後可予轉讓。股份的轉讓權不受任何限制(惟法國法例規定者及符合聯交所規定者則除外)，亦可自由轉讓。「轉讓」一詞指向另一名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出讓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權利的任何行動。轉讓股份的限制須在相關股東賬戶登記中註明。
- 10.3 本公司與第三方的股份轉讓須以登記方式進行。轉讓須待相關法國轉讓稅款以港元現金或以香港銀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發出的港元銀行本票(均按本公司於緊接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法國公司法概要

轉讓表格遞交至[編纂]日期前的交易日約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在網站公佈的適用匯率計算)支付後方可進行。本公司會將適用的匯率在網站發佈一個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任何期後代理人)支付法國轉讓稅方面，本公司或會接納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任何期後代理人)與本公司不時協定的其他付款方式。本公司會(倘以銀行本票支付，則於結清銀行本票後)將金額兌換為歐元，用於向法國稅務機關付款。

本公司僅可使用所指定的特定轉讓表格。特定轉讓表格的印刷本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及[編纂]櫃檯取閱，以「三份轉讓表格一組」打印並訂在一起。

轉讓人與承讓人均須填寫有關資料並於三份轉讓表格原件(即一式三份)上簽字。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由轉讓人或承讓人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轉讓表格。

10.4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已向本公司或獲本公司委任處理登記的代表提交已填妥及簽妥的轉讓表格，連同相關的股票(於登記轉讓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能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該轉讓的其他憑證；
- b) 轉讓表格已妥為加上蓋印(如須要)；
- c)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d)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 e) 已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就相關轉讓不時釐定的應付轉讓稅及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及
- f) 支付相關法國轉讓稅(如有)。

10.5 將股份存入或轉出中央結算系統或香港任何其他結算系統或登記股東在場外進行轉讓，須繳納法國轉讓稅。該等稅項付款以港元現金或以香港銀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發出的港元銀行本票(均按本公司於緊接股份轉讓表格遞交至[編纂]日期前的交易日約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在網站公佈的適用匯率計算)支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任何期後代理人)支付法國轉讓稅方面，本公司或會接納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任何期後代理人)與本公司不時協定的其他付款方式。本公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法國公司法概要

司會(倘以銀行本票支付，則於結清銀行本票後)將金額兌換為歐元，用於向法國稅務機關付款。**[編纂]**於轉讓完成時將付款及轉讓表格原件轉予本公司。本公司僅於轉讓完成後兌現銀行本票。本公司其後將於法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時限內向法國稅務機關(i)遞交兩份轉讓表格原件及(ii)完成繳付兌換為歐元的法國轉讓稅款。

- 10.6 倘將股份存入或轉出中央結算系統或香港任何其他結算系統，則要求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登記股東或要求自中央結算系統轉出股份的股東須全權負責繳納法國轉讓稅。相關登記股東須對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任何期後代理人)就繳納或不繳納法國轉讓稅導致或相關的全部成本、費用、開支、責任、損失及損害或彼等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侵害進行彌償，保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任何期後代理人)不受損失。

法國轉讓稅按以下較高者的代價計算：(i)股東之間股份轉讓的已付代價及(ii)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用於釐定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轉讓價的「上一個交易日」為緊接存入日期前的交易日。

本公司會於各交易日約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在網站公佈適用匯率，用於計算緊隨交易日後所有股份轉讓的法國轉讓稅。

- 10.7 轉讓須根據上市規則於10個營業日內登記。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期間，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個曆日。

11.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符合相關法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的情況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部分本身股份，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回本身股份，惟(i)本公司所持股份比例不得超過收購或購回當日本公司股本的10%，(ii)購回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iii)購回的目的屬法國公司法所授權收購範圍及方式，惟相關購回及收購僅可在符合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相關守則、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註銷。

1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細則概無條款禁止本公司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法國公司法概要

13. 提取及分派溢利

- 13.1 倘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財務報表顯示有法國公司法所界定的可分派溢利，則股東週年大會須決定將該溢利撥至一個或多個儲備，決定分配及用途，以結轉或分派該溢利。股東大會亦須根據法國公司法決定用作釐定股東可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紀錄日期。
- 13.2 倘本公司決定分派溢利為股息，則根據法國公司法，受益人須於五年內認領股息，否則，於上述期間末未獲認領的股息須撥歸法國所有。
- 13.3 股東大會賦予股東根據法律規定的條件收取以現金或股份支付所分派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中期股息的權利。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以任何其他貨幣(除編製資產負債表所用貨幣外)支付股息及最終決定實際支付貨幣的股息匯率。
- 13.4 財務報表一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任何虧損均須結轉以抵銷後續財政年度產生的溢利，直至悉數抵銷該虧損為止。

14. 受委代表

- 14.1 股東可由其配偶、其民事合夥人，或另一位股東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與該名股東同等的發言權。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 14.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並送抵[編纂]或辦理股份登記的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須被撤銷且不計入投票人數。
- 14.3 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在相關會議委任表格就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而在並無指示或指示有抵觸的情況下，則可行使酌情權自行投票。
- 14.4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須：(a)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適當時就會上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法國公司法概要

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及(b)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據於該會議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惟該大會須於原定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

- 14.5 即使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受委代表或授權書或簽立代表委任文據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或相關決議案已撤銷或委任代表所涉及股份已轉讓，但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所述其他地點於相關受委代表涉及的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至少24小時並無收到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告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均為有效。

15. 公司代表

- 15.1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或法人實體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而任何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法團以此方式委派代表，其將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猶如該名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 15.2 如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授權書須指明獲授權的每名人士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獲授權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證據。除細則所載任何條文另有規定者外，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細則對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未作規定。

17. 查閱公司股東名冊

- 17.1 本公司股份為記名股份。
- 17.2 股東名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或董事會正式委任任何代表管理的法國或香港註冊辦事處。股份及股份變動情況須記錄於該名冊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方式載入本公司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法國公司法概要

以股東名義設立的一個或多個賬戶。該名冊須記錄每位股東的名稱、住址和所選擇原居地、股份數目、轉讓及該等轉讓的日期。

- 17.3 任何設在香港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惟董事會可施加合理限制)內供股東免費查閱，而其他人士則須繳付董事會就每次查閱可能釐定的費用(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准許的較高金額)後方可查閱。
- 17.4 任何股東可要求複印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副本於本公司或[編纂]收到上述要求後第二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查閱，費用為前2,000份副本每10份5.00港元，超過2,000份的副本每100份1.00港元(每次查閱每公司最低100.00港元)，或按本公司或[編纂]不時釐定的費用。
- 17.5 由於法國政府、歐盟及法國國會再度重視反腐及反洗錢，法國公司法更強調「實益擁有權」，並最終設立「實益擁有人」登記處。由於法國國會及法國政府採納的文本有別，實施範圍及機制仍有待確認。

18. 電子投票

倘召開股東大會時經董事會批准，股東亦可根據法國公司法，通過視頻會議參與會議討論及相關投票或通過遠程通信或遠程傳輸(包括通過互聯網)進行投票(「電子投票」)。倘電子投票方式可用，須於大會通告中列明。倘使用任何電子投票表格，股東應以安全的電子簽署格式或通過可靠的識別程序(尤其包含用戶標識符及密碼)進行簽署。

19. 會議法定人數及獨立類別會議

根據法國公司法，如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未經由出席或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份持有人(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二該類已發行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事先同意均不可更改或廢除(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更改及/或廢除除外)，惟該類別股份的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

普通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特別大會須依法行使所獲授的權力。

普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首次召開有關會議時合共持有不少於五分之一投票權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法國公司法概要

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第二次召開有關會議時並無規定法定人數。

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首次召開有關會議時合共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第二次召開有關會議時，法定人數須為合共持有不少於五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特別大會法定人數須為首次召開有關會議時合共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第二次召開有關會議時，法定人數須為合共持有不少於五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倘法定人數自會議既定召開時間起90分鐘內未出席會議，則該會議將取消，並延至下週同一日的同一時間於相同地點(或董事另行釐定者)召開，惟召開首次股東大會的通知表明第二次股東大會與首次股東大會一併召開，及法定人數自續會既定召開日期起90分鐘內未出席會議，則會議無效。

20. 少數股東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遏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

21. 解散及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股東權益因會計文件錄得虧損而不足半數股本，則董事會有責任於批准披露該虧損的財務報表後四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決定應否提早解散本公司。

倘決定不解散本公司，則須根據有關註冊成立公司(société anonymes)最低股本的法律條文並於法律規定的時限內自股本中減少與虧損金額相同的金額，倘截至該時限股東權益尚未恢復至至少半數股本，則不可能抵銷儲備。

於本公司釐定的期限末，或本公司提早解散，股東大會須決定清盤的方式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股東大會須釐定清盤人的權力，而清盤人亦須根據法律履行彼等的職責。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法國公司法概要

B. 法國公司法

1. 緒言

根據法國法律體制，法人團體分為兩類：民事公司(*société civile*)和商業公司(*société commerciale*)。商業公司的管轄規則包括法國商法典(*Code de commerce*)，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是一間法團公司(*société anonyme*)。公司註冊成立須向所在地的貿易和公司註冊處登記細則。細則可以私人契約或公證契約訂立。倘須登記土地，則必須以公證方式訂立。註冊處須核實公司是否符合註冊成立條件並已提供所需文件。公司一般成立期限為99年，可不時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延長。

3. 股本

公司註冊股本最低數額為37,000歐元，並無上限。

股本變更及可以授權董事會進行

本公司變更股本須由臨時股東大會進行，條件與修訂細則的指定條件相同。

臨時股東大會亦可授權董事會變更公司股本。

增加股本

根據董事會的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投票批准後方可增加股本。股東可給予董事會職權(*délégation de compétence*)或權力(*délégation de pouvoirs*)增加股本。

倘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職權就股本增加作出決策，授權亦確定董事會可增加股本的期限(最多26個月)及整體股本增加限額。倘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決定增加股本而給予董事會權力辦理，則董事會獲得權力在臨時股東大會所訂限制內釐定增加股本的條款及條件。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法國公司法概要

增加公司股本可以下列形式進行：

- 發行額外股份；
- 增加現有股份面值；
- 創立新類別股本證券；及
- 行使證券所附帶可取得股本的權利。

通過發行額外證券增加股本可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進行：

- 以現金作為代價；
- 提供實物資產作為代價；
- 通過交換要約；
- 轉換先前已發行的債務工具；
- 溢利、儲備或股份溢價資本化；及
- 以我們負擔的債務抵償，惟受若干條件限制。

將儲備、溢利或股份溢價撥作資本而增加股本的決定須以符合普通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及過半數贊成規定的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通過增加股份面值增加股本須經股東一致同意，惟儲備、溢利或股份溢價資本化除外。所有其他增加股本方式須以符合臨時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及過半數贊成規定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削減股本

任何股本削減均應基於公平待遇原則，給予各股東同等條件，除非受影響股東另行協定。股本可通過減少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或數目削減，而已發行股份數目可通過購回及註銷股份減少。我們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5日向股東提供公司核數師的報告。決議削減股本的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紀錄須於一個月內向貿易和公司註冊處登記。

削減股本可以是強制或自願進行。當公司的虧損超過股本一半時，須強制削減股本，股本須於損失入賬之後的第二個財政年度完結前削減至不超出上述限額。當公司虧損導致股本減少至低於法國商法典(*Code de commerce*)所述的下限(即37,000歐元)，亦須強制削減股本，可由臨時股東大會(i)議決隨後將股本增加至規定水平或(ii)議決變更公司形式。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法國公司法概要

當自願削減股本，於議決削減股本的股東大會會議紀錄登記前提出聲請的債權人及債券債權人，可於該登記後20天內，向有關商事法庭就議決提出反對。法庭可(i)駁回申請，(ii)命令提供抵押品或(iii)命令償還債務。在前述三項安排其中一項完成前，須暫停削減股本。

優先認購權

當發行證券導致或可能導致公司股本增加，則有優先認購權的個人或實體可根據所持股份數目按比例以現金支付或抵銷現金負債方式認購新發行證券。特定發行的優先認購權可於相關認購期內轉讓。

然而，倘優先認購權可於發售認購期初轉讓，則新持有人僅可於購買兩日後行使有關優先認購權。

臨時股東大會可以三分之二大多數票放棄或個別股東自行放棄任何特定發行的優先認購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須向專為處理放棄優先認購權議案的股東大會提交報告。

(i)公開發行導致的增資、(ii)專讓符合預設條件的一名或多名指定人士或一類人士參與的增資或(iii)專讓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僱員參與的增資概不設優先認購權。

無償股份分配

臨時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向僱員發行最多佔股本10% (倘授予全體員工，則為30%) 的無償股份，歸屬期不少於一年。根據法國商法典(*Code de commerce*)第L. 225-97-1，歸屬期加上持有期須合共不少於兩年。

除法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公司可發行可換取所擁有公司股本或其母公司股本的證券。

根據法國商法典(*Code de commerce*)第L. 23-10-7，倘股東擬出售佔公司股本50%或以上的公司股份，則須通知公司，以便僱員對該出售(如有)出價。僱員可要求宣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出售無效。

4. 股息及溢利分派

當批准年度賬目的普通股東大會採納董事會建議的決議案，公司可向股東按彼等各自股權比例分派股息。股息可來自年度溢利，亦可來自過往累積未分派溢利儲備。然而，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法國公司法概要

倘分派股息會導致公司資產淨值低於或將低於股本與不得分派予股東的法定儲備的總和，則不得分派股息。

股息僅可從公司「可分派溢利」及任何股東決定用作分派的可分派儲備和「可分派溢價」撥付，不得從強制最低法定儲備撥付。

「可分派溢利」指公司各財政年度的未綜合純利，就過往年度損益結轉增減，扣除撥付法定儲備的金額（不少於溢利的5%，直至儲備達股本金額的10%）及細則規定的儲備金額（如有）。

「可分派溢價」指股東認購股份時注資金額高於面值的差額而股東決定用作分派者。倘會導致公司資產淨值低於或將低於股本與不得分派予股東的法定儲備的總和，除非削減股本，否則不得分派予股東。

溢利分派如有違反上述規定，公司主管或須負上民事及刑事責任。

股息可以現金支付，倘經股東大會決定，亦可以實物支付，惟須按照細則規定，全體股東所取得替代現金代價的資產性質相同且完整。由於分配新股份會導致資本增加，因此有關增加股本的一般規則亦適用。

除非有法院命令延長，否則股息須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派發。董事會宣派股息起五年內未認領的股息視為失效並由法國政府沒收。

5. 投票權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僅包含普通股。根據法國法律及本公司細則，所有股份均賦予其持有人在股東大會投票和委任代表的權利。根據法律，持有一股股份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及股東大會正式作出的決定。

一般而言，各股東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就每股股份投一票。

庫存股份（如有）或我們控制實體所持股份不享有投票權，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6. 維護股東及小股東的權益

在若干情況下，股東可要求增加股東大會議程。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法國公司法概要

合共持有不少於5%股本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根據法律規定在合適的時限內要求增加股東大會議程項目或提出決議案。新增事項須加入股東大會議程，且須一如股東大會其他文件以相同的方式知會股東增添的事項，確保彼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掌握最全面的資料。

此外，法國商法典第R.225-71條規定，倘公司股本超過750,000歐元，則上述的5%規定按以下方式遞減：

- 不超過750,000歐元，則降至4%；
- 介乎750,000歐元至7,500,000歐元，則降至2.5%；
- 介乎7,500,000歐元至15,000,000歐元，則降至1%；及
- 其餘均降至0.5%。

此外，任何股東均可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與(倘適用)子公司營運管理的書面質詢。倘董事會未有在一個月內回覆或回覆內容欠妥，則股東有權以簡易訴訟程序向法官申請委派一名或多名專家就具體管理事宜提交報告。

倘有重大理由相信董事在管理公司時有嚴重不當行為可能損害公司或任何子公司，則持有不少於5%股本的股東有權向相關法院申報，法院可下令採取適當的臨時措施。股東亦可要求解僱法定核數師、指派司法專員及要求損害賠償。

倘大股東利用投票權通過違反公司利益且對大股東過分有利的決定，則小股東亦可對大股東就彼等濫用權利且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提出訴訟。

7. 董事會

組成

公司須有至少3名(但不超過18名)董事。細則有定明董事人數。

董事須由普通股東大會委任，任期按細則規定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會在其成員中選舉主席，且必須為自然人。主席的主要職責為組織及管理董事會工作，細則列明其職能的法定年齡限制，如未列明，則年齡上限為65歲。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法國公司法概要

權力

董事會集體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彼(i)評估公司組織、行政及會計架構是否恰當、(ii)審核公司的戰略、行業及財務計劃，及(iii)監察公司整體表現及行政。

董事須有根據地行事。各董事可就董事會管理工作的範疇向其授權的機構或行政人員查詢。

薪酬

董事會袍金總額於年度普通股東大會釐定，然後由董事會以簡單大多數決定部分或全部董事之間如何分配。另外，董事會亦可按個別情況就個別董事擔任特別及臨時工作給予額外報酬。董事會亦可批准補償董事為公司利益而合理產生的交通、住宿開支與其他開支。

委任

董事在普通股東大會上委任，亦可隨時在普通股東大會上免職(無論有否原因)。雖然董事可自行退任，但倘濫用該權力，則須在若干情況下作出賠償。

根據法國商法典(*Code de commerce*)第L.225-24條，倘因一名或以上董事離世或辭職而導致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可按該空缺的性質及急切性，在召開股東大會前作出臨時委任而無須事先給予股東通知。該委任須於其後的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為有效。

法定人數及投票

倘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違反相關法律及細則，則須按有關無效(*nullités*)的通用制度處理。倘該等決議案有關一般事項，擁有合法權益的任何人士可作出行動。然而，倘該等決議案有關特別事項，則只有能證明就有關利益有權作出行動的股東可作出有效行動。倘董事會決議損害股東權益或與公司利益不符，股東可就董事會決議提出質疑。質疑決議案須於該決議案投票日起計三年內提出。

根據法國商法典(*Code de commerce*)第L.225-37-1條，倘公司有300名或以上的僱員，董事會須每年召開會議制定有關不同性別僱員平等待遇的計劃。

利益衝突

根據法國商法典(*Code de commerce*)第L.225-38條，公司在日常營運中與任何方面直接或透過中介訂立非公平交易協議，須事先獲董事會授權，而授權須考慮有關的財務因素。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法國公司法概要

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董事會須每年檢討已於上一個財務年度批准但仍未終止的關連方協議，並將報告內相關章節的檢討結果知會法定核數師。

倘公司與其他公司（並非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訂立協議，而有一名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擁有人或一般合伙人、經理、董事、總經理或執行或監事會成員或有一名董事間接擁有該協議的利益，則以上規定亦適用。

董事本身或代表第三方在公司任何交易中擁有任何利益，必須向其他董事披露，並說明該等利益的性質、條款、由來及影響。若任何董事有權就其同時擁有利益的特定交易自行作出決定，則必須放棄參與交易，而有關該交易的決定須由董事會表決，相關董事須放棄投票。董事會對決議案的投票必須有充分理由。

倘不遵守該等條文，可按前述無效(*nullités*)規則的通用制度對決議提出質疑。

董事的責任

當董事(i)違反法國法律有關公司的法例法規，(ii)違反公司細則或(iii)管理方面的錯失、不當行為或失誤而須承擔民事責任的行為若由董事會整體作出，則須個別及與其他董事共同承擔責任。

董事須就本身行動或疏忽對公司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倘彼等為本身利益或第三方利益使用其任職期間獲取的數據、資料或業務機遇而使公司遭受損害，則彼等亦須負責。

董事為不履行職責所引致的損害承擔對公司的連帶及個別責任，但只由執行委員會或一位或多位董事負責的職責除外。在任何情況下，倘董事因知悉彼等的行動會造成不利影響而不採取可行的行動以消除或減少其不良後果，彼等須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

在三個情況下董事或會面對民事法律責任：違反法國法律有關公司的法例法規、違反公司細則與管理方面的錯失、不當行為或失誤。

董事或會面對個人的民事法律責任指控（倘一位董事作出不當行為）或與其他董事共同面對針對個別董事的民事法律責任指控（倘由董事會整體作出該行為）。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法國公司法概要

董事或會於多種情況下面對刑事法律責任指控，包括濫用公司資產、濫用權力、分派虛構股息及發佈嚴重不實的財務報表。

對於董事行為與疏漏的責任，在批准有關議案的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異議並即時記錄在會議紀錄的盡職審慎的董事毋須承擔，而有關紀錄將屬於董事免責的證據。

若在董事會會議上對該議案投反對票不足以證明，則須在會議記錄明確記載異議。如情況嚴重，持異議的董事須請辭。

公司對董事提出起訴

起訴董事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提出（例如經理），亦可由新任董事起訴前董事。如公司法定代表人沒有採取行動，股東或一組股東（不論所持有的註冊股本百分比）有權提出起訴，股東大會不得決定或阻止起訴，且須於損害事件發生三年內或十年內（倘屬罪行）提出起訴。

股東及第三方個別起訴

因董事惡意、詐騙或疏忽而受到直接損害的股東及第三方可就彼等的損害自行控告董事，惟股東承受的損害須與公司的不同且提出訴訟的責任與董事的職責有別。該起訴可於損害事件發生三年內提出。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公司可選擇委任一名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以分離董事會的管理與日常業務管理。

董事會主席進行董事會的管理工作，組織及管理董事會工作並向股東大會報告。董事會主席監督本公司管治機構的正常運行，並確保董事可履行職責。

董事會主席可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但董事會亦可委任另一人處理本公司的管理工作。

行政總裁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並賦予最廣泛的權力以公司名義在任何情況下行事。行政總裁須於企業宗旨內行使該等權力，惟法律明確規定保留予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8. 會計和審計規定

公司須編製年度財務報表並由法定核數師審計。年度財務報表須連同法定核數師報告一同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批。

若公司沒有在交易所上市且其年度財務報表已包括在其控股母公司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即已遵守上述會計規定，因此可獲豁免遵守以上規定。

公司須聘請一位或多位登記於註冊與登記核數師名單上的核數師。公司第一位核數師由細則指定，其後由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核數師任期六年，由股東從董事會提議的名單中選出。

倘核數師出錯或能力不足，任期未滿亦可辭退。

法庭須應(i)合議管理層、(ii)管理層、(iii)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5%股本或投票權的股東、(iv)員工委員會、(v)檢察官或(vi)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就有關投資者持有在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股份提出的要求執行簡易程序決定是否解聘核數師。

謹此說明，有關採用會計原則或執行程序的意見分歧並非解聘的理由。倘核數師逝世或請辭或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由另一位核數師取代並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再選出替任法定核數師。

當終止提供服務時，須於股東大會上詳細交代法定核數師的年度薪酬。

核數師應按職位要求以專業的態度盡職履責，並為彼等聲明的真實性及準確性負責，及為彼等任內接觸到的所有資料與文件保密，否則可能須承擔民事法、刑事法及紀律法責任。

9. 股份註冊、形式及持有

法國「無紙化」制度及股票

根據法國法律有關證券非實物化及「無紙化」規定，股東所有權以證券賬戶紀錄而非以「股票」代表。然而，所有股東均可索取股票(*certificate d'inscription en compte*)以證明於特定日期持有本公司特定數額的股份。發行股票均須蓋上公司印章，而只可在董事會授權下蓋上印章。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法國公司法概要

所有權最終以公司股東名冊作實，惟股票仍可作為於任何指定日期所有權的有效證明。根據細則，本公司將發行與香港法例所界定實物股票一致的股票(*certificats d'inscription en compte*)。然而，本公司不會發行法國法律所界定的「實物股票」(*titres au porteur*)。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須保存一份股東名冊以供各股東免費查閱，亦可自行付款複印。股東名字載於股東名冊，即證明對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股東名冊上應註明：(i)登記日期、(ii)股東之前持有的股份總數、(iii)提交登記的股份數目、(iv)股東最新持有的股份總數及(v)登記的性質。

股份登記冊上應註明：(i)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準確名稱及其持有的股份數目、(ii)股份轉移的性質及日期、(iii)股份持有人的名稱及身份證號碼(以備出售股份之用)。

根據法國商法典第R.211-3條，公司可委任一名代表處理股份登記，而委任須於法定報章刊載，獲聘的[編纂]可為海外法定實體，必須符合適用法例規定的專業要求。

由於法國政府、歐盟及法國國會再度重視反腐及反洗錢，法國公司法更強調「實益擁有權」，並最終設立「實益擁有人」登記處。由於法國國會及法國政府採納的文本有別，實施範圍及機制仍有待確認。

10. 股東大會議案

普通股東大會

召開普通股東大會的目的是就(其中包括)：(i)審批年度賬目；(ii)分配利潤及股息；(iii)任免董事及核數師；及(iv)釐定董事與核數師薪酬的事宜進行投票。

普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五分之一有權投票並且親身出席或透過電郵、代表、獲授權中介公司代表或能證實身份的電子通信方式進行投票的股份持有人。倘不合法定人數，大會將會押後，已押後的普通股東大會復會並無法定人數的規定。

簡單多數的股東可通過議案。

「可投票數目」包括沒有參與投票、不投票或交回空白或無效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的投票權。「可投票數目」等於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份總數，即不包括任何被剝奪投票權的股份(如有)。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法國公司法概要

臨時股東大會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臨時股東大會可審議特別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修訂細則、增減股本、發行新證券、債券或認股權證)。

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四分之一有權投票並且親身出席或透過電郵、代表、獲授權中介公司代表或任何電子通訊方式進行投票的股份持有人。已押後的臨時股東大會復會，法定人數為五分之一有權投票的股票持有人。倘未有足夠法定人數，重開的大會可休會最多2個月。若無上述足夠法定人數，股東不得進行審議。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議案須得到三分二的多數股東投票支持方可通過。唯一例外的是若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將儲備、盈利或股本溢價資本化以增加股本，則法定人數的要求與普通股東大會一樣，即過半數的股東。

然而，倘公司改變註冊國家或股東增加注資，即必須取得所有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如有)的一致同意方可通過。

「可投票數目」包括沒有參與投票、不投票或交回空白或無效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的投票權。「可投票數目」等於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份總數，即不包括任何被剝奪投票權的股份(如有)。

會議召開規則

普通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常由董事會召開，但在法國法律明文規定的若干情況下，股東大會可由核數師、司法部長或大多數股東召開。召開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須載有議程並以公告的方式(i)刊載於相關法定公告報章及(ii)電郵或郵寄予股東。倘公司並非上市公司，召開大會的通告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15日內刊載於法定的公告刊物。

股東大會開始前須準備出席紀錄表以供簽署。董事會由主席、兩名副主席和秘書組成，負責確保股東大會秩序並管理出席紀錄表、確認法定人數要求及決議案投票。股東大會會議紀錄須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成員簽署。

11. 代理人

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人士可由代理人代表或投票。委託書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正式簽署。個人股東僅可委任配偶、伴侶或另一名股東為代理人，而法人股東則僅可委任另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法國公司法概要

一名股東為代理人。上述限制並不禁止法人根據其監管法例委任公司代表代為出席並作出若干行動，例如在股東大會投票。

委任必須以書面形式清楚列明所委任人士的身份和地址及公司代表的身份方為有效。

一般規則規定僅可就一次股東大會授權代理人。然而，代理人亦可(i)出席其後有關相同事項的股東大會及(ii)出席同日或15日內的兩次股東大會，即一次普通股東大會及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委託書的代理人名稱可以留空，亦可按照委任代理人規定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書面正式撤銷。

公司可指派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代理人表格。

擔任代理人的註冊中介機構在法律規定的條件限制下可簽署傳送或發出股東或債權持有人的投票。

指定公司代表的規則乃根據有關委任法人實體的法律制定。

12. 財務資料

上市公司必須向股東提供其註冊文件或年度財務報告及各種其他文件，相關文件必須(i)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內刊登於發行人網站；(ii)連同最終會議召開通知一併送達獲認證的股東；或(iii)按要求送達任何股東。

本公司自願決定遵守上述披露規定。

13. 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

在不損害公平對待股東的一般原則下，公司可回購股份。

普通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普通股東大會須確定建議收購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授權期不超過12個月。

倘股份回購後會進行註銷，則須由臨時股東大會決定。

因應適用香港法規禁止持有庫存股份的規定，除非回購註銷，否則本公司不會收購本身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法國公司法概要

14.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認購或承銷本身股份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為第三方認購或承銷其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惟禁止條款不適用於(i)銀行及財務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ii)公司僱員收購所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股份。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受受本身股份作為擔保。

倘違反禁止條款，董事會主席與成員可能會因濫用公司資產或權力而承擔刑事法律責任，相應罰款可達150,000歐元。財務資助或財務保證亦可能宣佈無效。

15. 債券

公司可發行任何形式的證券作為債券，前提是已繳足全部股本。股本證券不得轉換或轉變為債券型證券。

發行金額可自行釐定，可一次或多次非公開或公開發行，惟必須保證同類別的債券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

債券持有人的代表權授予由全體債券持有人團體所組成名為「masse」的共同群體，代表所有債券持有人的利益。masse的代表人由其成員委任，有權為維護債券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各項管理舉措，惟須先獲得債券持有人會議議決批准。為維護本身權益，masse可對公司提出訴訟，亦享有通知債權人召開會議的一般權利。

除非發行協議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否則任何法人實體(不包括公共實體)發行債券均可根據法律規定的條件要求債券持有人證實身份。

16. 退股權

根據一般原則，股東均有權退出公司。

然而，禁售條款乃上述原則的重要例外情況。禁售條款防止一名或多名主要股東在特定時期內沽售股份(特殊條件下除外)，以避免資本市場有重大波動。

17. 收購

法國法律在收購建議方面執行歐盟2004/25/CE號指令，僅適用於收購法國公司及位於法國的外國公司的證券，且所有或部分相關證券獲准在歐盟成員國的受監管市場交易。本公司尚未且目前並無計劃申請批准我們的任何證券在歐盟成員國的任何受監管市場或香港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法國公司法概要

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因此，歐盟2004/25/CE號指令及歐盟或法國任何有關收購建議的規則、法規、法律或指令均不適用於本公司，惟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適用於本公司的收購建議。

18. 清算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i)細則所載期限屆滿；(ii)已達成公司目標或無法達成公司目標；(iii)公司全部股份由一名股東持有；(iv)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司清盤；(v)法庭命令（例如法庭因資產減值而下令清算）；(vi)股本減少至法定最低金額37,000歐元以下（除非臨時股東大會及時決議將公司轉換為股本法定最低金額更低的其他法人實體形式）；(vii)股東人數減少至法定最低人數以下，即超過一年的時間僅有兩名股東且一直未有糾正；(viii)虧損等於或超過公司法定股本的一半且未予補救及(ix)細則或法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其他情況，則公司可能清盤。

公司清盤會觸發公司資產清算。清盤人乃(i)根據細則條文或股東決議案或(ii)由相關法官（倘屬司法清盤）委任。清盤人完成清算後，股東大會會審查清盤報告、向清盤人授出解除責任文件並就完成清盤進行投票。清盤會刊登於法定公告報紙，隨後該公司自商業和公司註冊處(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er)移除。

根據法國法律及在不抵觸所有債權人申索的情況下，股東有權按照所持股份數目佔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比例分配剩餘清算資產。公司清盤後，清算程序期間未獲得清償的債權人可向(i)股東申請補償（惟不超過股東所收取的清算款項），及(ii)清盤人申請補償（倘由於清盤人行為不當、欺詐或疏忽造成欠付）。

19. 質押

登記股份可按下述方式設立質押：

- 於股東名冊登記質押；
- 於登記冊以質押受益人的利益背書；及
- 將列明所有質押股份的質押證明交付予承押人或任何債權人。

股份隨附的經濟及行政權利

除非有關質押合約文件各方同意，否則投票權和其他行政權利（如對股東大會決議案提出異議的權利）仍屬質押人所有。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法國公司法概要

關於承押人的經濟權利可在合約文件界定。

20. 本公司稅務

有關本公司稅務的任何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A.本公司的稅務」一節。

C. 執行針對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裁決

本文件所提及的若干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部分專家並非香港居民，且我們及上述人士的所有或大部分資產並非位於香港。因此，可能無法向該等人士或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亦可能無法執行香港法庭根據香港證券法的民事法律責任條文而對上述人士或本公司進行的裁決。此外，於香港以外提出的原訴訟可能難以根據香港證券法提出索償。外國法院可拒絕就基於香港證券法而提出的索償進行聆訊，原因是外國法院並非提出上述索償的最佳訴訟場所。即使外國法院同意就索償進行聆訊，亦可能須確定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而非香港法律）是否適用於相關索償。另外，倘發現有適用的香港法律，則必須證明有關適用香港法律的內容屬實，此過程費時耗財，且若干事項的程序仍受外國法庭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管限。尤其是，關於法國法庭會否認可及執行原訟中基於香港證券法的部分民事法律責任或基於該等民事法律責任條文的裁決仍有若干疑問。此外，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訴訟所判發的懲罰性賠償在法國可能無法執行。倘根據香港證券法判發的經濟賠償金並非為補償索償人遭受的損失或損害，而僅為懲罰被告人，則視為懲罰性裁決。

根據法國法律，概無規定阻止在香港擁有相關司法權的法院對擁有法國國籍、居所位於法國或身為法國居民的人士或實體執行其作出的裁決，而有關香港法院的裁決能否在法國執行，則須視乎案件的具體情況以及當時有效的法律及條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與法國並無訂立互相承認及執行對方法院對民事及商業案件判決的條約。因此，香港法院基於民事責任作出的判決不可直接在法國執行。

根據法國民事訴訟法第L.113-3條 (*Code des procédures civiles d'exécution*)，倘外國裁決之前已在法國通過認可程序 (*exequatur*)，則法國法庭須執行該外國裁決。

因此，倘任何人士擬申請於法國執行在香港作出的裁決，須首先向對事件有專轄權的相關民事法庭 (*Tribunal de Grande Instance*) 申請進行認可程序 (*exequatur*)。根據法國民事訴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法國公司法概要

訟法(*Codex de procédure civile*)第509條及其他相關條文，倘法國法院已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不包括法國法院評估外國裁決是否正確)，香港法院的裁決在法國會獲承認：

- (i) 根據法國有關國際司法管轄權衝突的規定，該香港裁決是由對事件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且法國法院對該事件並無專轄權；
- (ii) 該香港裁決的正確性及案件程序(即公平審判權)均無違反法國國際公共政策規則；及
- (iii) 根據法國法律，該香港裁決並無受欺詐影響。

除該等條件外，根據法國法律，原則上，有關外國裁決須為最終裁決且具約束力，不涉及上訴而導致於該國暫時無法執行(即案件已不再受理)，方可進行認可程序(*exequatur*)，而申請執行該外國裁決時，該外國裁決亦不得與已正式裁定為不再受理的法國裁決或另一外國裁決有衝突。

因此，根據上述規定，有關本公司股東針對本公司、其董事或主要股東進行的訴訟而自香港具有司法權的法院所獲的任何裁決在法國須獲認可且可執行。

法國民事訴訟程序規則按照執行方式將法律責任分為三類：償付責任、給予或歸還責任與執行或禁止執行某事項的責任。

償付責任可透過扣押物執行。倘扣押物為金錢，則會將扣押的金錢轉讓予債權人(如扣押的銀行賬戶)。倘扣押物為債務人的資產，則會將資產強制出售，再將出售所得款項轉讓予債權人，金額不超過債權人的申索款額。

給予或歸還的責任取決於資產的性質。倘為動產，則資產以扣押物形式返還予合法所有者。倘為房產，則通過驅逐居住者而將房產的佔有權歸還業主。

執行或禁止執行某事項的責任通過罰款執行。債務人必須償付所須履行責任之外的金額，相關金額由法官釐定。有關執行某事項的責任，按未執行責任的時段的比例計算，有關禁止執行某事項的責任，按違反責任的次數計算。由於償付、給予或歸還的責任亦可詮釋為執行某事項的責任，因此除其他強制執行措施外亦可處以罰款。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法國公司法概要

D. 與本公司股東有關的主要法國稅務事宜概要

有關本公司股東的稅務事宜的任何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B.與本公司股東有關的主要法國稅務事宜概要」一節。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根據法國法例存續的公司(*société anonyme*)。

本公司於2001年6月20日註冊成立為設有董事會的公司(*société anonyme à conseil d'administration*)，2008年4月17日轉制為設有執行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公司(*société anonyme à directoire et conseil de surveillance*)，2011年6月29日再轉制為設有總裁(*président*)及董事總經理(*directeur général*)的股份公司(*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於2014年12月3日，除總裁及董事總經理外，增設董事會(*conseil d'administration*)。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重新轉制為設有董事會的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設於30, place d'Italie, 75013 Paris, France，已向巴黎貿易及公司註冊處(*Registre du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註冊，編號為438 209 157。

本公司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地址為香港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619A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雪綸女士(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代為接收傳票及通告。

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細則。細則及若干相關法國公司法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券概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化

於2014年1月30日，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971份購股權獲行使後，主席議決將本公司股本增加971歐元。該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78,249歐元，分為178,249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普通股。

於2015年4月29日，我們的股東議決設立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均為1.00歐元，並將66,891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普通股轉換為每股面值1.00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該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78,249歐元，分為111,358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普通股及66,891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

同日，我們的股東議決發行38,164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將本公司股本增加38,164歐元。該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16,413歐元，分為111,358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普通股及105,055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

於2015年9月1日，[編纂]購股權計劃的4,16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股本總計增加4,160歐元。該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20,573歐元，分為115,518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普通股及105,055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

2016年5月2日至2016年5月9日期間，六名僱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彼等全部或部分合共1,763份購股權。於2016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因有關行使增加本公司股本合共1,763歐元，並指定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即將歸屬的購股權及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的特定行使條件。董事會亦暫停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的行使，直至2016年8月10日為止。該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22,336歐元，分為117,281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普通股及105,055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

於2016年6月3日，[編纂]投資者按面值每股1.00歐元將合共24,163份可換股債券換股為每股面值1.00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彼等所持的本公司股權因此按比例增加。本公司已於2016年6月3日贖回剩餘的1,443份可換股債券。換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6,499歐元，分為117,281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普通股及129,218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

於2016年6月24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分拆股份，將(i)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普通股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歐元的普通股及(ii)每股面值1.00歐元的優先股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歐元的同系列優先股，於2017年[●]生效。該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6,499,000歐元，分為117,281,000股每股面值0.001歐元的普通股及129,218,000股每股面值0.001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該決議案通過後，已根據法國法例相應調整[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的適用條款及條件，以保障該計劃受益人的權利。

同日，我們的股東亦議決將[編纂]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編纂]每股面值0.001歐元的普通股，緊接[編纂]前生效。

該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6,499,000歐元，分為246,499,000股每股面值0.001歐元的普通股。

由於股份分拆(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6,499,000歐元，分為117,281,000股每股面值0.0001歐元的普通股及129,218,000股每股面值0.0001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

於2016年6月24日，為進行[編纂]，我們的股東議決於2017年12月24日之前或[編纂]結算日前(以較早者為準)按每股[●]元一次或多次額外發行合共最多[編纂]每股面值0.001歐元的普通股(與目前已發行普通股附帶相同權利)，將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不超過[編纂]。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更。

3.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已為籌備[編纂]進行公司重組。有關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4. 本公司子公司股本詳情及變更

本公司子公司名單連同相關公司資料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1節。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該等子公司的股本並無變更。

5. 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6年6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17,350,000歐元，分為117,281,000股每股面值0.001歐元的普通股；及129,218,000股每股面值0.001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緊接[編纂]前將轉換為普通股；
- (ii) 待本文件[[編纂]]所載條件全部達成後，以下事項方可作實：
 - [編纂]及[編纂]；及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任何股份；及
- (iii) 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用細則，於[編纂]時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法國法例中適用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規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B.法國公司法 — 13.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一段。

(i)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概要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均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於[●]，我們的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可於相關期間行使權力購回不超過[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證券。

(B)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均須以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法國適用法例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有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除前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僅可以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證券。

(ii)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可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或每股盈利（或兩者），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iii)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法國適用法例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根據法國商法典 (*code de commerce*) 第L.225-207條，任何股份購回可以本公司的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我們的細則及法國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倘購回股份有應付溢價，有關溢價則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兩者，或在我們的細則及法國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本支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有相關收購不得導致資產淨值跌至低於已獲認購股本及根據法例和細則不可分派的儲備總和。僅可購回已繳足的股份。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不會享有股息或與增資相關的優先權。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計算股東會議法定人數時亦不會計入股本。

根據法國法律，私人公司(本公司[編纂]期間將一直屬於私人公司)僅可為以下目的購回本身的股份：

- (i) 減少股本，惟有關決定不得基於虧損，且須在決定減少股本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向全體股東作出按比例進行的收購要約。在此情況下，購回的股份必須於收購要約屆滿後一個月內註銷；
- (ii) 根據溢利分享、無償股份或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或經理分派股份。在此情況下，購回的股份必須於購回後12個月內分派，否則必須被註銷；
- (iii) 向根據公司行動願意購回股份的股東出售相關股份，而有關股份必須於購回後五年內出售；
- (iv) 根據股東遵照法國商法典(*Code de commerce*)第L. 225-209-2條規定授權的股份購回計劃；或
- (v) 不超過已發行股本5%，作為本公司於購回後兩年內所收購資產的付款或代價。

購回股份不得導致本公司直接或透過代其行事的人士持有本身已發行股本10%以上權益。根據法國法律，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繼續視為「已發行」，但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期間，概不享有股息或投票權，本公司亦不可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任何優先權。倘購回股份後會註銷股份，則須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有關禁止持有庫存股份的適用香港法規，除非為了註銷股份，否則本公司不會購回本身股份。

倘有關行動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iv) 股本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 (惟不計及因[編纂]可能獲行使

以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份：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當日。
- (v)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法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該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便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倘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起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緊隨[編纂]完成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惟不計及因可能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上述假設計算)的10%。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控股股東的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跌至低於規定水平，則僅可於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指定的百分比。

有關上文(iii)及(iv)段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法國公司法概要—B.法國公司法—13.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一節。

7. 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

Ernst & Young Audit及BDO France均位於法國，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六年，相關委任已於2016年6月24日獲股東確認。**[編纂]**後，彼等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彼等初始任期內（即直至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目的股東會議日期）的賬目。

我們認為Ernst & Young Audit及BDO France符合上市規則第19.20條的獨立性標準，可於**[編纂]**後擔任核數師，原因如下：

- Ernst & Young Audit符合聯交所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資格，具有國際名稱及聲譽，且為獲認可會計師機構的成員；及
- Ernst & Young Audit及BDO France均為於法國註冊及獲批准的法定核數公司，須受*Compagnie Nationale des Commissaires aux Comptes*（「**CNCC**」）及*Haut Conseil du Commissariat aux Comptes*（「**HCCC**」）的監督。

HCCC負責核數師的外部監控，有法定權力可調查核數師，並對違反法律或監管要求或職業操守的行為實施製裁。HCCC亦為國際獨立核數監管者聯會（「**國際獨立核數監管者聯會**」）的成員之一。HCCC與美國、瑞士或日本等國家的監管機構訂立了多項合作協議。

CNCC為法國核數師的代表機構，負責內部監控，及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多方諒解備忘錄（旨在就證券監管執行促進相互合作及交換信息，其簽約方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簽約方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合作，以達致保障投資者對財務資料的信任的共同目標。

對於本公司的香港法定核數師，待Ernst & Young Audit取得資格並經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倘適用）批准後，本公司擬委任Ernst & Young Audit為法定核數師。Ernst & Young Audit取得擔任本公司香港法定核數師的資格前，根據香港法例存續的合夥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擔任本公司法定核數師。

B. 公司架構

有關我們的公司架構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C.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i)中法中型股基金、(ii)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iii)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v)智添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與(v)Furui Luxembourg及(vi)本公司於2015年4月2日就(a)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每股面值1.00歐元的A系列優先股、(b)收購Furui Luxembourg所持若干數目的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普通股（須待該等股份轉換為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本公司A系列優先股後方可收購）、及(c)認購25,606份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ii) 股東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將於[編纂]後終止；
- (iii) 合約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編纂]」一節；
- (iv) 認購期權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編纂]」一節；
- (v) 總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vi) 不競爭契約，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
- (vii)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視乎情況而定)申請註冊以下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視乎情況而定)申請註冊以下重大商標：


商標	註冊地	種類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到期日	
MQ00 FIBROSCAN							
FibroScan	中國(國際)	國際	9 ; 10 ; 42	2005年8月25日	865019	2025年8月25日	
	美國(國際)	國際	9 ; 10 ; 42	2005年8月25日	865019	2025年8月25日	
	日本(國際)	國際	9 ; 10 ; 42	2005年8月25日	865019	2025年8月25日	
	南韓(國際)	國際	9 ; 10 ; 42	2005年8月25日	865019	2025年8月25日	
	瑞士(國際)	國際	9 ; 10 ; 42	2005年8月25日	865019	2025年8月25日	
	德國(歐盟)	國際	9 ; 42	2011年1月27日	1069114	2021年1月27日	
	中國(國際)	國際	9 ; 42	2011年1月27日	1069114	2021年1月27日	
	美國(國際)	國際	9 ; 42	2011年1月27日	1069114	2021年1月27日	
	法國(歐盟)	國際	9 ; 42	2011年1月27日	1069114	2021年1月27日	
	日本(國際)	國際	9 ; 42	2011年1月27日	1069114	2021年1月27日	
	俄羅斯(國際)	國際	9 ; 10 ; 42 ; 44	2013年1月24日	1155255	2023年1月24日	
	法國	全國	9 ; 10 ; 42	2003年6月12日	3230380	2023年6月12日	
	法國	全國	9 ; 42	2010年9月30日	103763859	2020年9月3日	
	巴西	全國	9	2010年1月19日	829477861	2020年1月19日	
	巴西	全國	10	2010年1月19日	829477888	2020年1月19日	
	巴西	全國	42	2010年1月19日	829477896	2020年1月19日	
	法國	全國	9 ; 10 ; 42 ; 44	2012年12月11日	123967750	2022年12月11日	
	巴西	全國	9	2011年2月22日	830944710	待定	
	巴西	全國	42	2014年7月8日	830944737	2024年7月8日	
	台灣	全國	9 ; 10 ; 42	2006年11月16日	1238096	2026年11月16日	
印度	全國	9 ; 10 ; 42 ; 44	待定				
 FibroScan Touch 502	香港	全國	9 ; 10 ; 35 ; 42 ; 44	2016年3月4日	303481353	2025年7月22日	
	美國	全國	9 ; 10	2016年7月18日	87107205	待定	
MQ06 可控衰減參數							
可控衰減參數	德國(歐盟)	國際	9 ; 10 ; 42	2011年1月27日	1067428	2021年1月27日	
	中國(國際)	國際	9 ; 10 ; 42	2011年1月27日	1067428	2021年1月27日	
	美國(國際)	國際	9 ; 10 ; 42	2011年1月27日	1067428	2021年1月27日	
	法國(歐盟)	國際	9 ; 10 ; 42	2011年1月27日	1067428	2021年1月27日	
	英國(歐盟)	國際	9 ; 10 ; 42	2011年1月27日	1067428	2021年1月27日	
MQ03 ECHOSENS							
Echosens	俄羅斯(國際)	國際	9 ; 10 ; 42 ; 44	2013年1月24日	1155256	2023年1月24日	
	加拿大	全國	9 ; 10 ; 42 ; 44	2015年1月23日	TMA894931	2030年1月23日	
	印度	全國	9 ; 10 ; 42 ; 44	2013年4月3日	2506735	待定	
	德國(歐盟)	社區	9 ; 10 ; 42	2004年1月22日	2951010	2022年11月28日	
	法國(歐盟)	社區	9 ; 10 ; 42	2004年1月22日	2951010	2022年11月28日	
	中國	全國	44	2010年7月21日	6822336	2020年7月20日	
	中國	全國	42	2010年9月21日	6822337	2020年9月20日	
	中國	全國	9	2010年7月7日	6822338	2020年7月6日	
	法國	全國	9 ; 10	2001年4月19日	13097259	2021年4月19日	
	美國	全國	9 ; 42	2007年10月9日	3306433	2017年10月9日	
	法國	全國	9 ; 10 ; 42 ; 44	2012年12月11日	12/3967746	2022年12月11日	
	日本	全國	9 ; 10 ; 42	2003年12月12日	4732742	2023年12月12日	
		香港	全國	5 ; 9 ; 10 ; 35 ; 42 ; 44	2016年3月4日	303481281	2025年7月22日
		香港	全國	5 ; 9 ; 10 ; 35 ; 42 ; 44	2016年3月4日	303481290	2025年7月2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	種類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到期日
MQ05 ECHOSENS FIBROMETER						
Echosens						
FibroMeter	美國	全國	42 ; 44	2015年7月21日	4777717	2025年7月21日
MQ02 E標誌						
	中國(國際)	國際	9 ; 10	2008年4月11日	979245	2018年4月11日
	美國(國際)	國際	9 ; 10 ; 42	2008年4月11日	979245	2018年4月11日
	澳洲(國際)	國際	9 ; 10 ; 42	2008年4月11日	979245	2018年4月11日
	南韓(國際)	國際	9 ; 10 ; 42	2008年4月11日	979245	2018年4月11日
	法國(歐盟)	社區	9 ; 10 ; 42	2009年10月19日	6858468	2018年4月11日
	斯洛維尼亞(歐盟)	社區	9 ; 10 ; 42	2009年10月19日	6858468	2018年4月11日
	瑞典(歐盟)	社區	9 ; 10 ; 42	2009年10月19日	6858468	2018年4月11日
	法國	全國	9 ; 10 ; 42	2007年10月15日	73531539	2017年10月15日
MQ 01 可控實時彈性圖技術						
可控實時彈性圖技術	德國(歐盟)	國際	9 ; 10 ; 42	2011年1月27日	1067429	2021年1月27日
	中國(國際)	國際	9 ; 10 ; 42	2011年1月27日	1067429	2021年1月27日
	塞浦路斯(歐盟)	國際	9 ; 10 ; 42	2011年1月27日	1067429	2021年1月27日
	丹麥(歐盟)	國際	9 ; 10 ; 42	2011年1月27日	1067429	2021年1月27日
	法國(歐盟)	國際	9 ; 10 ; 42	2011年1月27日	1067429	2021年1月27日
	法國	全國	9 ; 10 ; 42	2010年7月28日	103757025	2020年7月28日
MQ 07 FIBROVIEW						
FibroView	法國	全國	9	2014年6月20日	144099568	2024年6月20日
	香港	全國	9 ; 10 ; 35 ; 42 ; 44	2016年3月4日	303481344	2025年7月22日
	台灣	全國	9 ; 10 ; 35 ; 42 ; 44	2016年10月16日	01799308	2026年10月15日
	美國	全國	9	2016年6月14日	4978631	2026年6月14日
	香港	全國	9 ; 10 ; 35 ; 42 ; 44	2016年3月4日	303481362	2025年7月22日
MQ 10 FIBROVET						
FibroVet	法國(法國)	全國				
	法國	全國	5 ; 42 ; 44	2015年5月27日	154183801	2025年5月27日
	美國	全國	5 ; 42 ; 44	2016年3月8日	4912641	2026年3月8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於2014年6月30日轉讓BioLiveScale資產後，本公司亦已註冊或(視乎情況而定)申請註冊以下重大商標：

商標	註冊地	種類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到期日
FibroMeter	俄羅斯(國際)	國際	5 ; 10 ; 42	2010年10月18日	1060619	2020年10月18日
	台灣	全國	5 ; 9 ; 10 ; 35 ; 42 ; 44	2010年10月16日	01799309	2026年10月15日
FibroMeter	法國	全國	5 ; 10 ; 42	2010年9月20日	10/3767971	2020年9月20日
FibroMetre	法國	全國	5 ; 10 ; 42 ; 44	2005年7月1日	05/3368244	2025年7月1日
THE LIVER COMPANY	法國(歐盟)	社區	9 ; 10 ; 41 ; 42 ; 44	申請中		
FIBROSCAN 502 TOUCH	南韓	全國	9 ; 10 ; 42	2016年11月7日	45-0069217	2026年11月7日
	美國	全國	9 ; 10	申請中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視乎情況而定)申請註冊以下重要的專利：

專利名稱	註冊地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持有人	到期日
EC00 ¹ ...	美國	2000年3月13日	US20020936462	SEISME	2020年3月13日
EC00 ¹ ...	中國	2000年3月13日	CN2000805083	SEISME	2020年3月13日
EC00 ¹ ...	法國	2000年3月13日	EP1169636	SEISME	2020年3月13日
EC00 ¹ ...	德國	2000年3月13日	EP1169636	SEISME	2020年3月13日
EC00 ¹ ...	奧地利	2000年3月13日	EP1169636	SEISME	2020年3月13日
EC00 ¹ ...	比利時	2000年3月13日	EP1169636	SEISME	2020年3月13日
EC00 ¹ ...	丹麥	2000年3月13日	EP1169636	SEISME	2020年3月13日
EC00 ¹ ...	塞浦路斯	2000年3月13日	EP1169636	SEISME	2020年3月13日
EC00 ¹ ...	芬蘭	2000年3月13日	EP1169636	SEISME	2020年3月13日
EC00 ¹ ...	英國	2000年3月13日	EP1169636	SEISME	2020年3月13日
EC00 ¹ ...	愛爾蘭	2000年3月13日	EP1169636	SEISME	2020年3月13日
EC00 ¹ ...	意大利	2000年3月13日	EP1169636	SEISME	2020年3月13日
EC00 ¹ ...	盧森堡	2000年3月13日	EP1169636	SEISME	2020年3月13日
EC00 ¹ ...	希臘	2000年3月13日	EP1169636	SEISME	2020年3月13日
EC00 ¹ ...	荷蘭	2000年3月13日	EP1169636	SEISME	2020年3月13日
EC00 ¹ ...	瑞典	2000年3月13日	EP1169636	SEISME	2020年3月13日
EC00 ¹ ...	瑞士	2000年3月13日	EP1169636	SEISME	2020年3月13日
EC00 ¹ ...	西班牙	2000年3月13日	EP1169636	SEISME	2020年3月13日
EC00 ¹ ...	葡萄牙	2000年3月13日	EP1169636	SEISME	2020年3月13日
EC01 ² ...	歐洲專利局(專利合作條約)*	2003年7月16日	EP03753649.7	Echosens	2023年7月16日
EC01 ² ...	美國	2005年2月2日	US 11049,400	Echosens	2025年9月27日
EC01 ² ...	中國	2003年7月16日	CN 2003819132.6	Echosens	2023年7月16日
EC01 ² ...	法國	2003年7月16日	EP1531733	Echosens	2023年7月16日
EC01 ² ...	德國	2003年7月16日	EP1531733	Echosens	2023年7月16日
EC01 ² ...	英國	2003年7月16日	EP1531733	Echosens	2023年7月16日
EC01 ² ...	意大利	2003年7月16日	EP1531733	Echosens	2023年7月16日
EC01 ² ...	西班牙	2003年7月16日	EP1531733	Echosens	2023年7月16日
EC02 ³ ...	歐洲專利局(專利合作條約)*	2003年9月2日	EP03753649.7	Echosens	2023年9月2日
EC02 ³ ...	美國	2003年9月2日	US10/526,417	Echosens	2023年10月21日
EC02 ³ ...	中國	2003年9月2日	CN2003820964.0	Echosens	2023年9月2日
EC02 ³ ...	法國	2003年9月2日	EP1538987	Echosens	2023年9月2日
EC02 ³ ...	德國	2003年9月2日	EP1538987	Echosens	2023年9月2日
EC02 ³ ...	西班牙	2003年9月2日	EP1538987	Echosens	2023年9月2日
EC02 ³ ...	意大利	2003年9月2日	EP1538987	Echosens	2023年9月2日
EC04 ⁴ ...	歐洲專利局(專利合作條約)*	2005年9月28日	EP05807545.8	Echosens	2025年9月28日
EC04 ⁴ ...	美國	2005年9月28日	US11/576,007	Echosens	2030年9月27日
EC04 ⁴ ...	中國	2005年9月28日	CN200580032731.3	Echosens	2025年9月28日
EC04 ⁴ ...	法國	2005年9月28日	EP1853170	Echosens	2025年9月28日
EC04 ⁴ ...	英國	2005年9月28日	EP1853170	Echosens	2025年9月28日
EC04 ⁴ ...	德國	2005年9月28日	EP1853170	Echosens	2025年9月28日
EC04 ⁴ ...	意大利	2005年9月28日	EP1853170	Echosens	2025年9月28日
EC04 ⁴ ...	西班牙	2005年9月28日	EP1853170	Echosens	2025年9月28日

(*) 屬專利合作條約(專利合作條約)申請的地區階段，向歐洲專利局提交申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名稱	註冊地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持有人	到期日
EC05 ⁵ ...	歐洲專利局(專利合作條約)*	2006年8月3日	EP06794282.1	Echosens	2026年8月3日
EC05 ⁵ ...	中國	2006年8月3日	CN 200680029535.5	Echosens	2026年8月3日
EC05 ⁵ ...	法國	2006年8月3日	EP1924199	Echosens	2026年8月3日
EC05 ⁵ ...	德國	2006年8月3日	EP1924199	Echosens	2026年8月3日
EC05 ⁵ ...	英國	2006年8月3日	EP1924199	Echosens	2026年8月3日
EC05 ⁵ ...	意大利	2006年8月3日	EP1924199	Echosens	2026年8月3日
EC05 ⁵ ...	西班牙	2006年8月3日	EP1924199	Echosens	2026年8月3日
EC06	法國	2006年6月15日	FR0652140	Echosens	2026年6月1日
EC07 ⁷ ...	歐洲專利局(專利合作條約)*	2007年6月15日	EP07788896.4	Echosens	2027年6月15日
EC07 ⁷ ...	中國	2007年6月15日	CN200780025753.6	Echosens	2027年6月15日
EC07 ⁷ ...	法國	2007年6月15日	EP2181324	Echosens	2027年6月15日
EC07 ⁷ ...	德國	2007年6月15日	EP2181324	Echosens	2027年6月15日
EC07 ⁷ ...	西班牙	2007年6月15日	EP2181324	Echosens	2027年6月15日
EC07 ⁷ ...	意大利	2007年6月15日	EP2181324	Echosens	2027年6月15日
EC07 ⁷ ...	英國	2007年6月15日	EP2181324	Echosens	2027年6月15日
EC08 ⁸ ...	歐洲專利局(專利合作條約)*	2008年3月20日	EP08787823.7	Echosens	2028年3月20日
EC08 ⁸ ...	美國	2009年5月11日	US 12/532,040	Echosens	2029年9月21日
EC08 ⁸ ...	中國	2008年3月20日	CN 200880009198.2	Echosens	2028年3月20日
EC08 ⁸ ...	法國	2008年3月20日	EP2129296	Echosens	2028年3月20日
EC08 ⁸ ...	西班牙	2008年3月20日	EP2129296	Echosens	2028年3月20日
EC08 ⁸ ...	英國	2008年3月20日	EP2129296	Echosens	2028年3月20日
EC08 ⁸ ...	意大利	2008年3月20日	EP2129296	Echosens	2028年3月20日
EC08 ⁸ ...	德國	2008年3月20日	EP2129296	Echosens	2028年3月20日
EC08 ⁸ ...	荷蘭	2008年3月20日	EP2129296	Echosens	2028年3月20日
EC08 ⁸ ...	奧地利	2008年3月20日	EP2129296	Echosens	2028年3月20日
EC08 ⁸ ...	比利時	2008年3月20日	EP2129296	Echosens	2028年3月20日
EC08 ⁸ ...	波蘭	2008年3月20日	EP2129296	Echosens	2028年3月20日
EC08 ⁸ ...	葡萄牙	2008年3月20日	EP2129296	Echosens	2028年3月20日
EC09 ⁹ ...	歐洲專利局(專利合作條約)*	2009年2月27日	EP09726876.7	Echosens	2029年2月27日
EC09 ⁹ ...	中國	2009年2月27日	CN200980106773.5	Echosens	2029年2月27日
EC09 ⁹ ...	法國	2008年2月29日	FR0851345	Echosens	2028年2月28日
EC10 ¹⁰ ...	歐洲專利局(專利合作條約)*	2009年12月2日	PCT/FR2009/052373	Echosens	2028年12月4日
EC10 ¹⁰ ...	美國	2011年6月3日	US 13/132,712	Echosens	2028年12月4日
EC10 ¹⁰ ...	中國	2009年12月2日	CN 200980156206.0	Echosens	2028年12月4日
EC10 ¹⁰ ...	法國	2008年12月4日	FR0858278	Echosens	2028年12月4日
EC12 ¹¹ ...	歐洲專利局(專利合作條約)*	2010年9月17日	EP10752844.0	Echosens	2030年9月17日
EC12 ¹¹ ...	美國	2012年3月16日	US 13/496,628	Echosens	2030年9月17日
EC12 ¹¹ ...	中國	2010年9月17日	CN 201080048631.0	Echosens	2030年9月17日
EC12 ¹¹ ...	法國	2009年9月17日	0956408	Echosens	2029年9月17日
EC13 ¹² ...	歐洲專利局(專利合作條約)*	2012年7月26日	EP12743132.8	Echosens	2032年7月26日
EC13 ¹² ...	美國	2014年1月31日	US14/236,588	Echosens	2032年7月26日
EC13 ¹² ...	中國	2012年7月26日	CN2012800472800	Echosens	2032年7月26日
EC13 ¹² ...	法國	2011年8月3日	FR1157119	Echosens	2031年8月3日
EC14 ¹³ ...	歐洲專利局(專利合作條約)*	2013年4月26日	EP13721623.0	Echosens	2033年4月26日
EC14 ¹³ ...	美國	2014年10月24日	US 14/397,075	Echosens	2033年4月26日
EC14 ¹³ ...	中國	2013年4月26日	CN201380007783.X	Echosens	2033年4月26日

(*) 屬專利合作條約(專利合作條約)申請的地區階段，向歐洲專利局提交申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名稱	註冊地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持有人	到期日
EC15 ¹⁴ ..	歐洲專利局(專利合作條約)*	2014年7月25日	EP14745112.4	Echosens	2034年7月25日
EC15 ¹⁴ ..	美國	2013年8月2日	US 61/861,760	Echosens	2034年7月25日
EC15 ¹⁴ ..	中國	2014年1月8日	CN 201410372900.9	Echosens	2034年7月25日
EC16 ¹⁵ ..	歐洲專利局(專利合作條約)*	2014年2月19日	EP14705516.4	Echosens	2034年2月19日
EC16 ¹⁵ ..	美國	2015年8月18日	US14/768,541	Echosens	2034年2月19日
EC16 ¹⁵ ..	中國	2014年2月19日	CN201480001426.7	Echosens	2034年2月19日

(*) 屬專利合作條約(專利合作條約)申請的地區階段，向歐洲專利局提交申請。

- (1) EC00 — 採用橫波的放射造像方法及裝置
EC00為本公司創立前，於1999年登記的首個專利。本公司現時獲SEISME授權使用EC00。EC00為實時彈性圖技術，透過瞬間產生橫波，利用超速超聲觀察橫波傳送，亦可透過超聲波變換器感應橫波。
- (2) EC01 — 用作量度人類或動物器官彈性的裝置及方法
EC01利用位置感應器感應服務器所控制的震動，以控制橫波的產生。
- (3) EC02 — 用作量度人類或動物器官彈性及形成二維或三維影像的裝置及方法
EC02是指採用實時彈性圖技術以圖像顯示不同媒介真實軟硬度的方法。
- (4) EC04 — 附有對定位能用作量度器官彈性的儀器
EC04指使用彈性圖技術時有定位設備將變換器定於肋骨間。
- (5) EC05 — 人類或動物器官的放射造像系統，可用作量度器官彈性
EC05內設超聲波變換器(由固定零件及可移除零件組成)，用作執行實時彈性圖技術。
- (6) EC06 — 模擬生物組織
EC06為彈性圖技術的新模擬物料。
- (7) EC07 — 採用超聲波變換器量度生物組織黏著性及伸縮性的方法
EC07利用特別的超聲波變換器設計進行彈性圖技術。
- (8) EC08 — 用作量度生物組織黏著性及伸縮性的裝置和使用該裝置的方法
EC08為當橫波穿過超聲波時，透過實時處理超聲波，量度生物組織黏著性及伸縮性的裝置。
- (9) EC09 — 微型彈性圖技術裝置及方法
EC09為量度體內器官黏著性及伸縮性的微型彈性圖技術裝置。
- (10) EC10 — 彈性圖技術裝置及方法
EC10為採用彈性管道的微型彈性圖技術裝置。
- (11) EC12 — 用作量度至少一項生物組織特性的方法
EC12為量度器官內超聲波衰減情況的方法，此項專利與肝纖維化掃描的可控衰減參數直接相關。
- (12) EC13 — 利用超聲波變換器實時評估指定生物組織存在的可能性。
EC13為評估反射聲波存在的可能性的方法，此項專利與用作控制肝纖維化掃描運作的OFT工具相關。
- (13) EC14 — 用作量度黏著性及伸縮性媒介的超聲波或生物機械參數的裝置
EC14為專門用作量度脂肪組織彈性的裝置。
- (14) EC15 — 根據標準綜合計算有關人類或動物分數的可靠無創系統
EC15為根據原位各種參數而計算的分數。
- (15) EC16 — 多脈衝彈性圖技術
EC16為採用多脈衝橫波頻率的彈性圖技術裝置。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主要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人
echosens.com	2001年2月28日	2019年2月28日	GANDI
echosens.eu	2007年6月12日	2016年6月30日	GANDI
echosens.fr	2007年7月25日	2016年7月25日	GANDI
echosens.us	2015年10月30日	2016年10月29日	GANDI
echosensus.com	2016年7月7日	2017年7月7日	GANDI
echosens-us.com	2016年7月7日	2017年7月7日	GANDI
fibroscanus.com	2016年7月7日	2017年7月7日	GANDI
fibroscan-us.com	2016年7月7日	2017年7月7日	GANDI
fibroscan.us	2015年10月30日	2016年10月29日	GANDI
fibroscan.fr	2014年5月20日	2017年5月20日	GANDI
fibroscan.eu	2007年6月12日	2016年6月30日	GANDI
fibroscan.de	2014年2月6日	2017年2月5日	GANDI
fibroscan.com	2014年2月7日	2016年9月22日	GANDI
fibroscan.it	2016年2月17日	2017年2月12日	GANDI
fibroscan.hu	2014年7月2日	2016年6月29日	GANDI
echosenscorporate.de	2014年4月3日	2017年4月2日	GANDI
echosenscorporate.fr	2014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	GANDI
echosenscorporate.es	2014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	GANDI
fibrometer.us	2016年3月3日	2017年3月3日	GANDI
fibrometer.cn	2016年3月4日	2017年3月4日	GANDI
fibrometer.de	2016年3月4日	2017年3月4日	GANDI
fibroview.com	2014年6月12日	2016年6月12日	GANDI
fibroview.us	2014年6月12日	2016年6月11日	GANDI
fibroview.cn	2014年6月12日	2016年6月12日	GANDI
fibrovet.fr	2015年4月17日	2017年4月17日	GANDI
fibrovet.com	2015年4月17日	2017年4月17日	GANDI
fibrovet.us	2015年5月29日	2017年5月29日	GANDI
fibrovet.cn	2015年5月29日	2017年5月28日	GANDI
myfibroscan.com	2014年6月12日	2016年6月12日	GANDI
myfibroscan.cn	2014年6月12日	2016年6月12日	GANDI
myfibroscan.us	2014年6月12日	2016年6月11日	GANDI
myfibrometer.com	2014年6月12日	2016年6月12日	GANDI
myfibrometer.cn	2014年6月12日	2016年6月12日	GANDI
myfibrometer.us	2014年6月12日	2016年6月11日	GANDI
myfibroview.us	2014年6月12日	2016年6月11日	GANDI
myfibroview.cn	2014年6月12日	2016年6月12日	GANDI
myfibroview.com	2014年6月12日	2016年6月12日	GANDI
myechosens.com	2016年3月18日	2017年3月18日	GANDI
myechosens.us	2016年3月18日	2017年3月17日	GANDI
myechosens.fr	2016年3月18日	2017年3月18日	GANDI
myechosens.cn	2016年3月18日	2017年3月18日	GANDI
myechosens.de	2016年3月18日	2017年3月18日	GANDI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董事、管理層、僱員、專家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i)因[編纂]可能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前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5)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蒙古福瑞 (附註1)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110,387,000	44.78%	[編纂]	[編纂]
Furui Luxembourg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0,387,000	44.78%	[編纂]	[編纂]
中法中型股基金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2,622,000	25.40%	[編纂]	[編纂]
張勇先生 (附註3)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38,416,000	15.58%	[編纂]	[編纂]
Fantasy Gem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38,416,000	15.58%	[編纂]	[編纂]
巨暉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3)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38,416,000	15.58%	[編纂]	[編纂]
Luxembourg SunShin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8,416,000	15.58%	[編纂]	[編纂]
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8,180,000	11.43%	[編纂]	[編纂]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8,180,000	11.43%	[編纂]	[編纂]

附註：

- 內蒙古福瑞及Furui Luxembourg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內蒙古福瑞(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實益擁有Furui Luxembourg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蒙古福瑞被視為或當作擁有Furui Luxembourg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就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人士控制內蒙古福瑞3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
- 中法中型股基金是由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 SAS管理的投資基金。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 SAS，根據法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由Mingpo Cai先生及Edouard Moinet先生於2006年在法國巴黎創辦，於上海、北京、紐約及巴黎均設有辦事處。截至2016年12月31日，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 SAS通過投資基金投資全球51家公司及已完成20項撤資，管理超過10億歐元的資產。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張勇先生實益擁有Fantasy Gems Holdings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Fantasy Gems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巨暉貿易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而巨暉貿易有限公司實益擁有Luxembourg SunShine 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勇先生、Fantasy Gems Holdings Limited及巨暉貿易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Luxembourg SunShine所實益擁有股份的權益。
- 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實益擁有18,78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2%。OrbiMed Asia Partners II實益擁有9,39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1%。由於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及OrbiMed Asia Partners II各自的投資經理的母公司均為OrbiMed Advisors LLC（為特拉華州有限公司），故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及OrbiMed Asia Partners II均當作或視為擁有對方實益持有的股份權益。
- 股份數目乃假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分拆已完成而計算。

b. 董事權益披露

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在股份[編纂]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而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在股份[編纂]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股份[編纂]後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行政總裁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前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3)	(概約) 百分比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Laurent Sandrin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laude Lenoir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Emmanuelle Deponge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Jean-Gérard Galvez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Jacques Lewiner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Michele Mezzarobba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該數目指因可能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該董事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相關股份。
- 該數目指因可能行使本公司發行予該董事的所有認股權證而發行的相關股份。
- 股份數目乃假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分拆已完成而計算。

c. [編纂]購股權計劃、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計劃

為配合我們的國際發展及激勵我們的僱員、顧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採用五項就股份授出購股權的計劃（即[編纂]購股權計劃）以及發行認股權證，讓僱員有權認購股份。我們亦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

倘本公司日後決定推行任何就股份授出購股權的計劃，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執行。

2011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2年7月4日，本公司唯一股東授權總裁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一次或多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最多26,591份購股權，並訂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唯一股東決議案」）。

於2012年7月4日，根據有關授權，總裁向我們部分僱員授出有關我們股份的6,648份購股權（「**2011年至2015年購股權**」），並制訂相關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7月1日，董事會修訂該計劃，(i)更新購股權計劃以反映本公司管治及持股情況變化、(ii)延長認購期權的行使期及(iii)載列購股權行使價的計算方法（「**2011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2月18日，董事會將認購期權的行使期延長一年至2017年6月30日屆滿。

根據2011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全部2011年至2015年購股權均可行使。2016年2月18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2011年至2015年購股權須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行使，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12.82歐元。於2016年5月11日，董事會(i)提早2011年至2015年購股權的歸屬及(ii)截至2016年8月10日止暫停2011年至2015年購股權的行使。2016年9月20日，董事會暫停2011年至2015年購股權的行使，直至2016年12月19日，而董事會於2017年3月6日再次暫停該項購股權的行使，直至2017年6月5日。

2011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就因行使2011年至2015年購股權將發行的股份向Furui Luxembourg授出認購期權，Furui Luxembourg可在(i)2011年至2015年購股權的受益人自本公司離職時或(ii)2016年6月30日起計2年6個月內行使。認購期權行使價將根據公式計數，會計及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股權與因行使購股權而出售所發行股份當日的最新股權之間的差異。

倘2011年至2015年購股權的受益人自本公司離職，任何可行使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離職當日作廢及失效，並成為可根據唯一股東決議案授出的購股權。

已行使部分或全部2011年至2015年購股權的本公司主管，在離職之前必須保留因該行使所得股份的5%。

由於股份分拆（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2,206,000份購股權已獲其受益人根據2011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而剩餘的2,43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根據2011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0.11282歐元行使。截至2017年6月30日任何根據2011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已歸屬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作廢及失效。

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2年7月4日，根據唯一股東決議案，總裁就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普通股向部分僱員授出6,647份購股權（「**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並訂立相關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

7月1日，董事會修訂該計劃，以(i)更新購股權計劃以反映本公司管治及持股情況變化、(ii)延長認購期權的行使期及(iii)載列購股權行使價的計算方法(「**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2月18日，董事會將認購期權的行使期延長一年至2017年6月30日屆滿。

根據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全部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均可行使。2016年2月18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須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行使，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12.82歐元。於2016年5月11日，董事會(i)提早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的歸屬及(ii)截至2016年8月10日止暫停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的行使。2016年9月20日，董事會暫停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的行使，直至2016年12月19日，而董事會於2017年3月6日再次暫停該項購股權的行使，直至2017年6月5日。

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就因行使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將發行的股份向Furui Luxembourg授出認購期權，Furui Luxembourg可在(i)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的受益人自本公司離職時或(ii)2016年6月30日起計2年6個月內行使。認購期權行使價將根據公式計算，會計及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股權與因行使購股權而出售所發行股份當日的最新股權之間的差異。

倘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的受益人自本公司離職，任何可行使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離職當日作廢及失效，並成為可根據唯一股東決議案授出的購股權。

已行使部分或全部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的本公司主管，在離職之前必須保留該行使所得股份的5%。

由於股份分拆(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1,788,000份購股權已獲其受益人根據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而剩餘的2,381,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按行使價0.11282歐元行使。截至2017年6月30日任何根據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已歸屬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作廢及失效。

經修訂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4年9月5日，根據唯一股東決議案，總裁修訂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以反映本公司價值的提升，並向部分僱員授出有關本公司股份的17,140份購股權(「**新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於2015年7月1日，董事會修訂該計劃，以(i)更新購股權計劃以反映本公司管治及持股情況變化、(ii)延長認購期權的行使期及(iii)載列購股權行使價的計算方法(「**經修訂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2月18日，董事會將認購期權的行使期延長一年至2017年6月30日屆滿。

根據經修訂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全部新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均可行使。新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行使價相等於318歐元。於2016年5月11日，董事會(i)提重新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的歸屬及(ii)截至2016年8月10日止暫停新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的行使。2016年9月20日，董事會暫停新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的行使，直至2016年12月19日，而董事會於2017年3月6日再次暫停該項購股權的行使，直至2017年6月5日。

經修訂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就因行使新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將發行的股份向Furui Luxembourg授出認購期權，Furui Luxembourg可在(i)新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的受益人自本公司離職時或(ii)2016年6月30日起計2年6個月內行使。認購期權行使價將根據公式計算，會計及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股權與因行使購股權而出售所發行股份當日的最新股權之間的差異。

倘新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的受益人自本公司離職，任何可行使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離職當日作廢及失效，並成為可根據唯一股東決議案授出的購股權。

已行使部分或全部新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的本公司主管，在離職之前必須保留該行使所得股份的5%。

由於股份分拆(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2,700,000份購股權已獲其受益人行使，而根據新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的12,62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可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按行使價0.318歐元行使。截至2017年6月30日任何根據新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已歸屬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作廢及失效。

第二次經修訂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唯一股東決議案，董事會決定修訂經修訂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以反映本公司價值的提升(「**第二次經修訂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並向部分僱員授出有關本公司股份的1,340份購股權(「**第二批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於2016年2月18日，董事會決定將認購期權的行使期延長一年至2017年6月30日屆滿。

根據第二次經修訂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全部第二批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均可行使第二批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行使價相等於785.45歐元。於2016年5月11日，董事會決定(i)提早第二批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的歸屬及(ii)截至2016年8月10日止暫停第二批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的行使。2016年9月20日，董事會暫停第二批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的行使，直至2016年12月19日，而董事會於2017年3月6日再次暫停該項購股權的行使，直至2017年6月5日。

第二次經修訂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就因行使第二批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向Furui Luxembourg授出認購期權，Furui Luxembourg可在(i)第二批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的受益人離職時或(ii)2016年6月30日起計2年6個月內行使。認購期權行使價須根據公式計算，會計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股權與因行使第二批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而出售所認購股份當日的最新股權之間的變化。

倘第二批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的受益人離職，任何可行使但未獲行使的第二批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將於離職當日作廢及失效，並重新成為可根據唯一股東決議案授出的購股權。

已行使部分或全部第二批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的本公司主管，在離職前必須保留該行使所得股份的5%。

由於股份分拆(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第二次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的200,000份購股權已獲受益人行使，1,07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可於2017年6月30日前按行使價0.78545歐元行使。截至2017年6月30日，根據第二次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已歸屬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作廢及失效。

2015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12月4日，股東授權董事會在六個月內單次或分批向本集團僱員授出最多900份購股權，並訂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於2015年12月4日，根據有關授權，董事會決定向Echosens North America部分僱員授出有關普通股的四組共900份購股權(「**2015年購股權**」)，並訂立相關購股權計劃(「**2015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倘財務表現達標，且符合當時規定，第一、二、三及四組2015年購股權可分別於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及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行使。倘[編纂]，購股權會提早歸屬。2015年購股權行使價相等於785.45歐元。於2016年5月11日，董事會決定(i)提早2015年購股權的歸屬及(ii)截至2016年8月10日止暫停2015年購股權的行使。2016年9月20日，董事會暫停2015年購股權的行使，直至2016年12月19日，而董事會於2017年3月6日再次暫停該項購股權的行使，直至2017年6月5日。

2015年購股權計劃就因行使2015年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本公司可在(i)2015年購股權的受益人離職時或(ii)相關行使期屆滿後6個月內行使。認購期權行使價須根據公式計算，會計及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股權與因行使購股權而出售所認購股份當日的最新股權之間的變化。

作為本公司授出2015年購股權的必備及先決條件，2015年購股權各受益人已與本公司部分股東訂立合約承諾(「**合約承諾**」)(合約承諾的新進展載於下文)。

倘2015年購股權的受益人離職，任何可行使但未獲行使的2015年購股權將於離職當日作廢及失效，並重新成為可根據上述授權授出的購股權。

已行使部分或全部2015年購股權的本公司主管，在離職前必須保留該行使所得股份的5%。

由於股份分拆(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2015年購股權已獲其受益人行使，9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可於2020年12月31日(視類別而定)前按行使價0.78545歐元行使。

截至相關行使期結束時所有仍未行使的2015年購股權將被會作廢及失效。

認股權證

考慮到並無足夠現金或其他類型報酬可供作出相當於類似授予僱員購股權的股份計劃的獎勵，因此，本公司計劃通過類似授予僱員購股權的股份計劃獎勵已經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非本公司僱員的若干人士，即(i)負責開發主要市場之一的顧問；及(ii)就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下文所述向該等人士發行*bons de souscription d'actions* (即「認股權證」)。

於2015年12月4日，股東授權董事會在十二個月內單次或分批(i)向Echosens North America顧問Tom Borillo先生授出共880份認股權證，分為四組，每組220份，及(ii)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100份認股權證(上述所有認股權證均附帶購買股份的權利及受若干條款及條件規限)。由於根據法國法律，購股權僅可向法團僱員及公司高級職員發行，故股東發行該等認股權證作為獎勵。

於2015年12月4日，根據有關授權，董事會決定(i)向Echosens North America顧問授出880份認股權證及(ii)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100份認股權證。授予顧問的認股權證的發行價為每份40.00歐元，而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認股權證的發行價為80.00歐元。顧問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發行認股權證支付的總代價分別為35,200歐元及8,000歐元。本公司收取的認股權證總代價為67,200歐元。

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倘財務表現達標，且符合當時規定，發行予顧問的220份第1類認股權證可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行使，發行予顧問的220份第2類認股權證可於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行使，發行予顧問的220份第3類認股權證可於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行使，發行予顧問的220份第4類認股權證可於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行使，而發行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400份第5類認股權證可於2015年12月4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行使。2016年6月24日，股東修訂第2類至第4類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以提前歸屬期及行使期。根據該項決定，所有認股權證均已歸屬及可於2019年12月31日前由彼等受益人行使。2016年12月30日，股東修訂第1類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延長行使期至2017年12月31日。與購股權承授人類似，認股權證承授人(即顧問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於本公司任職以合資格行使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行使價相等於785.45歐元。截至相關行使期結束時所有仍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將會作廢及失效。

作為授出認股權證的條件，本公司已與認股權證各受益人訂立(i)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本公司可在認股權證受益人自本公司離職時行使；及(ii)合約承諾。認購期

權行使價將根據公式計算，會計及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股權與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出售所發行股份當日的最新股權之間的差異。認購期權協議及合約承諾將於[編纂]後終止。

由於股份分拆(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認股權證已獲其受益人行使，1,280,000份認股權證仍未行使，可於2019年12月31日前按行使價0.785歐元行使。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計劃的主要異同。

根據法國法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間存在若干差異：

- 受益人身份：購股權僅可(於特定條件下)授予僱員及／或公司高級職員，而認股權證(*bons de souscription d'actions*)可授予本公司計劃獎勵的任何人士。
- 認購價：購股權無償授予承授人，而認股權證須由承授人認購。

該等差異反映於認股權證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中：

- 受益人身份：[編纂]購股權僅授予僱員，而認股權證則授予Echosens North America顧問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認購價：承授人概無就[編纂]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Echosens North America顧問已就獲發行的認股權證分別支付代價每股認股權證80歐元及40歐元。

認股權證及[編纂]購股權亦有不同的行使價，視彼等授出日期而定。

董事會已於2016年6月24日縮短相關歸屬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認股權證與[編纂]購股權概無歸屬期差異。根據董事會於2016年6月24日的決定，所有認股權證及[編纂]購股權獲歸屬，可由彼等的受益人行使。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儘管彼等的條款存在差異，通過授出[編纂]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作出的僱員、董事及顧問獎勵的根本原因及原則大致相若。

就[編纂]投資簽訂的合約文件

本公司已與各[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或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人」)訂立合約承諾(「合約承諾」)。

所有合約承諾及認購期權協議將於[編纂]後終止。

下文載列合約承諾及認購期權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合約承諾

合約承諾主要條款：

於[編纂]投資完成後所訂立合約承諾的主要條款

- (i) 轉讓限制：除非已獲Furui Luxembourg、中法中型股基金、OrbiMed Asia Partners II及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同意，否則持有人不得於2019年4月29日或視作清盤事件(定義見股東協議)發生(以較早者為準)前轉讓所持有的任何[編纂]。[編纂]將屬於視作清盤事件。
- (ii) 優先購買權：出售過程首三個月，Furui Luxembourg可優先向持有人要約購買持有人所持全部股份。倘持有人拒絕向Furui Luxembourg按要約價格出售股份，持有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低於該要約價格的代價進行任何交易，除非持有人已首先要約Furui Luxembourg以低於要約價格的價格收購相關股份。倘該第三方建議的代價高於上述要約價格，Furui Luxembourg及持有人須承諾向有關第三方出售股份。
- (iii) 隨賣權：倘參與股東協議的股東收到收購股份的要約，而該股東擬接納要約，則持有人亦有權以相同價格向相同要約人一併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
- (iv) 強賣權：出售過程完結時，或Furui Luxembourg及中法中型股基金收到有關收購彼等所持有全部股份的自願要約時，Furui Luxembourg及中法中型股基金可選擇要求持有人(其中包括)向相同要約人按該要約的相同價格、條款及條件轉讓持有人所持全部股份。

於[編纂]投資前所訂立合約承諾的主要條款

- (i) 轉讓限制：
 - a. 倘持有人為執行董事或我們的子公司，則持有人在離職前必須保留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所得股份的5%。

- b. 除非合約承諾另有規定，否則持有人未獲得總裁同意前，不得轉讓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ii) 優先購股權：倘總裁否決有關轉讓，Furui Luxembourg可優先收購持有人所持的相關股份。Furui Luxembourg可委託任何第三方行使其權利。
- (iii) 強賣權：倘第三方要約購買本公司全面攤薄股本不少於51%，而大部分股東亦願意接受該要約，持有人亦須向該第三方轉讓股份。

認購期權協議

認購期權協議主要條款：

根據於2015年12月4日的股東決議案，董事會(i)向Echosens North America的顧問Tom Borillo先生(「美籍受益人」)發行880份4個類別認股權證及(ii)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發行100份第5類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以認購價每份80.00歐元認購認股權證。美籍受益人與獨立董事(「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受益人」)授出可認購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認購期權股份」)的選擇權後，認股權證的授出方可作實。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承諾人同意，倘發生離職事件(定義見認購期權協議)，會向承諾受益人悉數出售所持認購期權股份(「承諾」)。承諾受益人可於(i)離職事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且(ii)不遲於(a)認股權證行使日期起計滿四週年當日後第六個月期間末及(b)退出日(定義見認購期權協議，包括[編纂])行使認購期權。

倘有離職事件，受益人承諾要約購買認購期權股份，購股價基於認股權證行使價，再按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普通股當日本公司最近得知的淨權益(*capitaux propres*)較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權益(*capitaux propres*)的增減百分比調整。

承諾受益人可將其權利及責任授予任何第三方，惟仍須與該第三方承擔共同責任。承諾人可將其權利及責任授予其他人士，惟承諾人仍須與該其他人士承擔共同責任，並知會承諾受益人。

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由於股份分拆(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合共59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分別按行使價0.11282歐元、0.318歐元及0.785歐元認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合共4,811,000股、12,620,000股及1,970,000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購股權已先後於2012年7月4日、2014年9月5日以及2015年12月4日或之前授出，[編纂]前不會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獲本公司發行購股權的人士毋須就獲授購股權支付款項。

由於股份分拆(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分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Echosens North America的一名顧問發行可按行使價0.785歐元認購合共分別400,000股及880,000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相當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認股權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Echosens North America的顧問已就每份獲授認股權證分別支付代價0.080歐元及0.040歐元。

購股權乃基於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且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屬重要的承授人的表現而授出。合共67名參與者(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7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由於購股權僅可根據法國法例授予公司僱員及高級職員，故本公司向Echosens North America顧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認股權證作為獎勵。本公司已向合共五名人士(包括Echosens North America的顧問Tom Borillo先生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認股權證。

由於股份分拆(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概述如下。

姓名	職位	地址	悉數行使 根據[編纂] 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後 將予[編纂] 的股份數目	估悉數行使 根據[編纂] 購股權 計劃授出 的購股權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Tarik Aboullait先生.....	僱員	125 rue Henri Guillaumet, 78370 Plaisir, France	50,000	[編纂]
Hassan Al Sahmarani先生.....	僱員	16 rue Mortinat, 92600 Asnières sur Seine, France	100,000	[編纂]
Iannis Alziar先生.....	僱員	46 rue Anatole France, 94490 Ormesson-sur-Marne, France	50,000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悉數行使 根據[編纂] 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後 將予[編纂] 的股份數目	估悉數行使 根據[編纂] 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téphane Apiou先生	僱員	8 Rue Pasteur, 78470 Saint-Rémy-lès- Chevreuse, France	200,000	[編纂]
Stéphane Audière先生	僱員	9 rue Dauphin, Bât.3-94800 Villejuif, France	255,000 (附註1)	[編纂]
Anthony Augay先生	僱員	Calle Fernando Delgado 11-5º Izq 1ª, 28047 Madrid, Spain	200,000	[編纂]
Hecham Azrak先生	僱員	Ethic étapes-51 rue de la Commune de Paris, 93300 Aubervilliers, France	50,000	[編纂]
Clothide Bage女士	高級經理	11 rue Talma, 94400 Vitry Sur Seine, France	800,000	[編纂]
Cecile Bastard女士	僱員	14 rue Claude Decaen, 75012 Paris, France	262,000 (附註2)	[編纂]
Sébastien Berrou先生	僱員	54 rue de Bagnolet, 75020 Paris, France	150,000	[編纂]
Olivier Boschat先生	僱員	20 rue de Fontenay, 92140 Clamart, France	150,000	[編纂]
Toufik Chabouni先生	僱員	7 rue Nungesser et Coli, 93110 Rosny-sous-Bois, France	70,000	[編纂]
Teresa Chau女士	僱員	香港觀塘康利道22-24號康利苑2座 306室	50,000	[編纂]
Michel Clet先生	僱員	89 rue de Bagnolet – Bâtiment A, 75 020 Paris, France	50,000	[編纂]
Jean-Marc David先生	高級經理	355, Highland Street, O2493 Weston (MA), United States	4,000,000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悉數行使 根據[編纂] 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後 將予[編纂] 的股份數目	估悉數行使 根據[編纂] 購股權 計劃授出 的購股權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Bassavayanaidou Davouloury先生 .	僱員	10 rue de Bruxelles, 78990 Elancourt, France	50,000	[編纂]
Marie Destro女士	僱員	1 rue Raymond Louvriot, 93360 Neuilly Plaisance, France	200,000	[編纂]
Carole Dupuis-Garcia女士	高級經理	4 avenue des Vanettes, 92400 Courbevoie, France	300,000	[編纂]
Alice Dupuy女士	僱員	7 allée Georges Rouault, 75020 Paris, France	50,000	[編纂]
Raphaël Durand先生	高級經理	48 avenue Bernard Palissy, 92210 Saint Cloud, France	2,000,000	[編纂]
方美詩女士	高級經理	香港新界青衣盈翠半島5座28樓E室	200,000	[編纂]
Céline Fournier-Poizat女士	高級經理	2 rue Pierre et Marie Curie, 92160 Antony, France	1,140,000 (附註3)	[編纂]
Ludovic Fradin先生	僱員	3 rue de l'Espérance, 75013 Paris, France	120,000	[編纂]
Cyril Garric先生	僱員	203 quai de Valmy, 75010 Paris, France	120,000	[編纂]
Aldéric Gasse先生	僱員	35 rue de Clignancourt, 75018 Paris, France	50,000	[編纂]
Anne-Laure Gilles女士	僱員	40 rue du Bon Repos, 49000 Angers, France	200,000	[編纂]
Patrick Gilli先生	僱員	9 rue du Port, 95630 Mériel, France	120,000	[編纂]
Jean-Michel Gombert先生	僱員	21 avenue du Général de Gaulle, 95230 Soisy sous Montmorency, France	900,000 (附註4)	[編纂]
Higinion Gonzalez-Alonso先生 . . .	僱員	Calle Rutilo 13 3*1, 28041 Madrid, Spain	50,000	[編纂]
Quentin Gross先生	僱員	57 rue de Boissy-Saint-Léger, 91480 Quincy-sous Sénart, France	50,000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悉數行使 根據[編纂] 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後 將予[編纂] 的股份數目	估悉數行使 根據[編纂] 購股權 計劃授出 的購股權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aliha Haddag女士	僱員	9 rue Laboureur, 95140 Garges-les-Gonesse, France	50,000	[編纂]
Benoit Huet先生	僱員	7 rue de Sèvres, 92100 Boulogne-Billancourt, France	50,000	[編纂]
Nicolas Husson先生	僱員	30 Boulevard Pasteur, 94260 Fresnes, France	70,000	[編纂]
Chafeque Jawhara先生	僱員	29 rue de Brie, 78310 Maurepas, France	50,000	[編纂]
Marc Landau先生	僱員	7 rue Saint Honoré, 78000 Versailles, France	252,000 (附註5)	[編纂]
Lisa Lapena女士	僱員	2137 Mohawk Trail, Maitland, FL 32751, United States	200,000	[編纂]
Agathe Lebaron女士	僱員	80 rue Marius AUFAN, 92300 Levallois Perret, France	50,000	[編纂]
Jasy Lee女士	僱員	香港新界上水旭埔苑商湖閣204室	50,000	[編纂]
Anne Lim女士	僱員	15 rue Auguste Lançon, Hall 10, 75013 Paris, France	100,000	[編纂]
Amandine Lorenc女士	僱員	33B rue Saint Amand, bât Antoine et Cléopâtre, 75015 Paris, France	100,000	[編纂]
Craig Maki先生	僱員	835 Fox Road, Lino Lakes, MN 55014, United States	200,000	[編纂]
Camille Manceau先生	僱員	Miramarska 105, 10000 Zagreb, Croatia	286,000 (附註6)	[編纂]
Lynda Mc Ginn女士	僱員	10 rue Pléiade, 91340 Ollainville, France	50,000	[編纂]
Véronique Miette女士	高級經理	3 rue de Lisieux 92340 Bourg la Reine	1,260,000 (附註7)	[編纂]
Katiane Monteiro女士	僱員	19 avenue de la République, 94700 Maison-Alfort, France	50,000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悉數行使 根據[編纂] 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後 將予[編纂] 的股份數目	估悉數行使 根據[編纂] 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Elsa Patier女士	僱員	35 rue Gauthery, 75017 Paris, France	50,000	[編纂]
Alexandre Petitjean先生	僱員	52 Domaine du Bel Ebat, 78170 La Celle-Saint-Cloud, France	100,000	[編纂]
Jonathan Pons先生	僱員	11703 Appaloosa Court, North Huntingdon, PA 15642, United States	300,000	[編纂]
Aude Renou女士	僱員	17 rue Gustave Mareau, 49000 Angers, France	50,000	[編纂]
Rita Rodrigues女士	僱員	3 rue des Roses, 77400 Lagny-sur- Marne, France	60,000	[編纂]
Shaun Rogers先生	僱員	5314 Sheffield Ave, Powell, OH 43065, United States	200,000	[編纂]
Mélanie Roux女士	僱員	7 B rue du Loiret, 75013 Paris, France	93,000 (附註8)	[編纂]
Elodie Salzemann女士	僱員	3 avenue de la Pépinière, 94120 Fontenay-sous-Bois, France	70,000	[編纂]
Laurent Sandrin先生	執行董事	11 Avenue de Lattre de Tassigny, 92340 Bourg-la-Reine, France	3,058,000	[編纂]
Magali Sasso女士	僱員	40 rue de Toul, 75012 Paris, France	265,000 (附註9)	[編纂]
Khalide Seddik先生	僱員	1 rue Maurice Mallet, 92130 Issy les Moulineaux, France	50,000	[編纂]
Ingrid Sellez女士	僱員	1 rue de l' Audience, Bât 2, 94120 Fontenay sous Bois, France	50,000	[編纂]
Sophie Smadja女士	僱員	45 allée Watteau, 94500 Champigny sur Marne, France	50,000	[編纂]
Karim Tourbah先生	僱員	56 rue de l' Amiral Mouchez, 75014 Paris, France	200,000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悉數行使根據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發行55,000股股份，悉數行使根據經修訂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發行200,000股股份。
2. 悉數行使根據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發行62,000股股份，悉數行使根據經修訂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發行200,000股股份。
3. 悉數行使根據2011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發行428,000股股份，悉數行使根據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發行346,000股股份，悉數行使根據經修訂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發行366,000股股份。
4. 悉數行使根據2011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發行440,000股股份，悉數行使根據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發行354,000股股份，悉數行使根據經修訂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發行106,000股股份。
5. 悉數行使根據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發行52,000股股份，悉數行使根據經修訂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發行200,000股股份。
6. 悉數行使根據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發行86,000股股份，悉數行使根據經修訂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發行200,000股股份。
7. 悉數行使根據2011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發行496,000股股份，悉數行使根據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發行398,000股股份，悉數行使根據經修訂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發行366,000股股份。
8. 悉數行使根據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發行43,000股股份，悉數行使根據經修訂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發行50,000股股份。
9. 悉數行使根據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發行65,000股股份，悉數行使根據經修訂2012年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發行200,000股股份。

由於股份分拆(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獲配發本公司認股權證的人士概述如下。

姓名	職位	地址	估悉數行使	
			悉數行使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Tom Borillo先生	Echosens North America顧問	12748 Kingsmill Way, Fort Myers, FL 33913, United States	880,000	[編纂]
Emmanuelle Deponge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impasse Satan, 75020 Paris, France	100,000	[編纂]
Jean-Gérard Galvez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75, avenue du Pilon de Saint Clair, 83980 Le Lavandou, France	100,000	[編纂]
Jacques Lewin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avenue de Suresnes, 92210 Saint-Cloud, France	100,000	[編纂]
Michele Mezzarobba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rue du Sentier, 75002 Paris, France	100,000	[編纂]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17年[●]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董事會於2017年[●]([採納日期])通過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他們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所呈現的績效及效率，或就他們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更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i) 在下文(ii)及(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最多 [●]股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於[編纂]開始在[編纂][編纂]。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目前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ii) 本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該董事須為本公司僱員或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當行政職位。

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能獲行使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的10.0%(「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i)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

行股份的10.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ii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可能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各項授出任何購股權。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則增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在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該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編纂]股份的一手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

一名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擬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i) 相當於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ii)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有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一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要約期限及接納數目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10日期間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10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惟可接納於聯交所[編纂]股份的一手或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已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時，董事會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股價敏感信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隨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兩個月：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

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或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於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謹此說明,除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接納購股權並無應付金額。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於[編纂]在聯交所[編纂]上的股份[編纂];及
- (iii) 緊隨[編纂]前[編纂](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

行使購股權

- (i)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說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但倘僅部分行使,須以[編纂]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

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於接獲通知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30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iv) 行使購股權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一間聯屬公司或因行為不當而辭職或終止受聘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起計一個月內任何時間(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旨在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向須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

該項和解或安排的大會的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i. 購股權期間(就任何特定購股權，此期間由緊隨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作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後起計至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日屆滿，惟此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但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ii.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或
 - iii. 法院裁定的和解或安排當日。
- e.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隨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受不時頒佈的細則及法國法律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倘配發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因此將賦予持有人參與於配發日(或倘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前，則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其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惟使10年期限屆滿前授出的任何仍然存在的購股權可行使的必要條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條文為限。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所載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受本附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間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不可合理期望承授人有能力償付其債務；或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 (i)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 (i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
- (iii)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股份分拆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i)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發生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發生前數目)；
- (ii)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i)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包括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補充指引)作出；及

(iv)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作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註銷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通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全部或部分註銷：

- (i)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作出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iii)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利益。

就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而言，購股權將被視作自註銷日期起已被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定情況下以恰當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此賠償金。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轉讓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的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惟董事會事先不時作出的書面同意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惟(i)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ii)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變動；及(iii)對前述終止條文的任何變動。

d.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即Claude Lenoir先生及Laurent Sandrin先生）[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各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執行董事或我們均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符合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

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根據股東協議，於2015年及2016年已向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 SAS支付的管理費總額（已扣稅）分別為25,000歐元及25,000歐元。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 SAS已於2016年6月22日放棄收取該等管理費。股東協議將於[編纂]後終止。

e.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總額由股東釐定，為袍金(*jetons de présence*)。董事間的袍金分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釐定。此外，執行董事因擔任僱員或執行董事而獲得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形式的薪酬。

設立董事會前（即2014年12月3日前），主管（即總裁(*Président*)及行政總裁）的酬金由股東釐定。於2014年，本公司已付主管的薪酬總額（包括委任費、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為184,800歐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董事的袍金總額分別為80,000歐元（除稅後）及80,000歐元（除稅後），而於2014年並無支付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委任費、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為1,478,000歐元、1,098,000歐元及1,411,000歐元。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主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另外，同期，亦概無董事或（視情況而定）主管放棄任何薪酬或薪金。

根據現行薪酬安排，於2017年，董事袍金總額及執行董事酬金總額估計分別為80,000歐元（除稅後）及334,800歐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根據本集團表現及行政人員的貢獻，經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批准後，董事可上調行政人員的薪金或向彼等發放花紅。該等增薪或花紅可能導致薪酬支出大幅高於本集團過往期間的薪酬支出水平。

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處理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行政事務而合理產生的必要支出，均可向本公司報銷。

f.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g.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為約132,000歐元，由本公司支付。

h.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在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在股份[編纂]後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在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 E.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發起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的任何權益；
- (iii) 董事概無擁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iv) 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v) 據董事所知，不計及可根據[編纂]認購的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

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vi)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vii)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E. 其他資料

1. 股份轉讓程序、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憑證式股東股份轉讓程序

本公司僅可使用所指定的特定轉讓表格。特定轉讓表格的印刷本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及[編纂]櫃檯取閱，以「三份轉讓表格一組」打印並訂在一起。由於標準轉讓表格並無列明應繳法國轉讓稅，故不獲接納。

有關法國轉讓稅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股份轉讓程序、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 法國 — 轉讓稅」一節。

	日數	事件
1.		轉讓人與承讓人均填寫有關資料並於三份轉讓表格原件（即一式三份）上簽字。由於本公司會使用無碳複印紙，轉讓人與承讓人將僅於標有「3份原件之第1份」的轉讓表格原件上填寫有關資料。然而，轉讓人與承讓人須簽署三份原件。
2.		承讓人自香港稅務局取得一份加蓋已付／免繳香港印花稅印章的轉讓表格原件。經紀佣金、5港元印花稅及0.2%香港從價印花稅繳納後僅於「3份原件之第1份」上加蓋印章。
3.	T	承讓人按基於上一個交易日（T日-1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釐定的市價0.1%計算法國轉讓稅。轉讓人與承讓人僅有一方應繳納法國稅項。最低稅款為25歐元。
4.	T	承讓人準備金額等同法國轉讓稅款的港元現金或促使香港銀行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日數	事件
	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發金額等同法國轉讓稅款的港元本票。本公司會將金額兌換為歐元以支付予法國稅務機關。
5. T	承讓人將(i)三份正式簽署的轉讓表格原件、(ii)股票及(iii)現金或本票形式的法國轉讓稅遞交予[編纂]的櫃檯。
6. T	[編纂]於收到轉讓稅款後發出收款確認。
7. T	[編纂]進行股份轉讓。
8. T+9個營業日	承讓人領取其名下的新股票。
9. T+9個營業日	轉讓完成後，[編纂]將(i)現金或本票、(ii)兩份轉讓表格原件交予本公司。本公司將稅款轉為歐元繳予法國稅務機關。 [編纂]概不就轉讓表格及程序發出確認。
10. 不超過T+45日	本公司收取經法國稅務機關蓋章的轉讓表格副本，證明已付法國轉讓稅。

涉及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份轉讓程序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僅可使用所指定的特定轉讓表格。特定轉讓表格的印刷本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及[編纂]櫃檯取閱，以「三份轉讓表格一組」打印並訂於一起。由於標準轉讓表格並無列明應繳法國轉讓稅，故不獲接納。

有關法國轉讓稅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股份轉讓程序、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 法國 — 轉讓稅」一節。

日數	事件
1. T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填寫及簽署三份轉讓表格原件(一式三份)，並自香港稅務局取得一份加蓋已付／免繳香港印花稅印章的轉讓表格原件。由於本公司會使用無碳複印紙，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僅於標有「3份原件之第1份」的轉讓表格原件上填寫有關資料。然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簽署三份原件。經紀佣金、5港元印花稅及0.2%香港從價印花稅繳納後僅於「3份原件之第1份」上加蓋印章。
2. T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按基於上一個交易日(T日-1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釐定的市價0.1%計算法國轉讓稅。轉讓人須繳納法國稅項。最低稅款為25歐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日數	事件
3.	T	除股份存入表格、股票及股份轉讓表格外，香港結算代理人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港元收取法國轉讓稅款。本公司會將稅款兌換為歐元繳予法國稅務機關。
4.	T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於標有「3份原件之第1份」的轉讓表格原件上完成須承讓人填寫部分及以承讓人身份於三份原件（即一式三份）上簽字。（T日）
5.	T+2個營業日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i)三份正式簽署的轉讓表格原件、(ii)股票及(iii)現金或本票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與本公司不時協定的其他付款形式的法國轉讓稅交付予[編纂]的櫃檯。
6.	T+2	[編纂]於收到轉讓稅款後發出收款確認。
7.	T+2個營業日起	[編纂]進行股份轉讓。
8.	T+11個營業日	香港結算代理人領取其名下的新股票。
9.	T+11個營業日	轉讓完成後，[編纂]將(i)現金或銀行本票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規定的其他付款方式、(ii)兩份轉讓表格原件交予本公司。本公司將稅款轉為歐元繳予法國稅務機關。 [編纂]將不再就轉讓表格及程序發出確認。
10.	不超過T+45日	本公司收取經法國稅務機關蓋章的轉讓表格副本，證明已付法國轉讓稅。

自中央結算系統轉出

本公司僅可使用所指定的特定轉讓表格。特定轉讓表格的印刷本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及[編纂]櫃檯取閱，以「三份轉讓表格一組」打印並訂於一起。由於標準轉讓表格並無列明應繳法國轉讓稅，故不獲接納。

有關法國轉讓稅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股份轉讓程序、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法國—轉讓稅」一節。

	日數	事件
1.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遞交轉出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三份轉讓表格原件（即一式三份），並將經簽署的轉讓表格原件及股票交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由於本公司會使用無碳複印紙，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於標有「3份原件之第1份」的轉讓表格原件上填寫有關資料。然而，香港結算代理人須簽署三份原件。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日數	事件
2.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經簽署的轉讓表格原件及股票交予客戶。
3.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客戶將僅於標有「3份原件之第1份」的轉讓表格原件上完成須承讓人填寫部分及以承讓人身份於三份原件(即一式三份)上簽字。
4.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承讓人自香港稅務局取得一份加蓋已付／免繳香港印花稅印章的轉讓表格原件，即標有「3份原件之第1份」的原件。經紀佣金、5港元印花稅及0.2%香港從價印花稅繳納後僅於「3份原件之第1份」上加蓋印章。
5.	T	承讓人按基於上一個交易日(T日-1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釐定的市價0.1%計算法國轉讓稅。承讓人須繳納法國稅項，最低稅款為25歐元。
6.	T	承讓人準備相當於法國轉讓稅金額的港元現金或香港銀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發的港元計值銀行本票。本公司將該筆款項兌換為歐元繳予法國稅務機關。
7.	T	承讓人將(i)三份正式簽署的轉讓表格原件、(ii)股票及(iii)現金或本票形式的法國轉讓稅交付予 [編纂] 的櫃檯。
8.	T	[編纂] 於收到轉讓稅款後發出收款確認。
9.	T	[編纂] 進行股份轉讓。
10.	T+9個營業日	承讓人領取其名下的新股票。
11.	T+9個營業日	轉讓完成後， [編纂] 將(i)現金或銀行本票、(ii)兩份轉讓表格原件交予本公司。本公司將稅款轉為歐元繳予法國稅務機關。 [編纂] 將不再就轉讓表格及程序發出確認。
12.	不超過T+45日	本公司收取經法國稅務機關蓋章的轉讓表格副本，證明已付法國轉讓稅。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香港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目前，向法團徵收的利得稅稅率為 16.5%，而非法團業務的適用稅率則最高為 15.0%。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經營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在聯交所出售股份的交易收益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及賣方分別須就每宗股份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乃按買賣雙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較高)所轉讓股份的價值0.1%的從價稅率徵收。換言之，現時須就一般股份買賣交易繳付合共0.2%的印花費。

此外，須就每份過戶文據(如需要)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倘非香港居民買賣股份，且並未就過戶文據繳納任何應繳的印花稅，則承讓人須負責就有關過戶文據(如有)繳納上述稅項以及其他應繳的稅項。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毋須再繳納香港遺產稅(繼承稅)，亦毋須就申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法國

轉讓稅

對於轉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由於本公司賬目不會顯示股權轉讓，因此毋須繳付登記稅或印花稅。

然而，登記股東間在場外以本身名義而非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即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直接持有的股份，須於交易完成後一個月內按單一稅率0.1%繳納稅項。登記股東之間轉讓股份須繳納法國轉讓稅。

此外，倘將股份存入或轉出中央結算系統或香港任何其他負責結算本公司股份的結算系統，則要求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登記股東或要求自中央結算系統轉出股份的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東須全權負責繳納法國轉讓稅。法國轉讓稅按以下較高者的代價計算：(i)股東之間股份轉讓的已付代價及(ii)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用於釐定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轉讓價的「上一個交易日」為緊接存入日期前的交易日。

計算法國轉讓稅所用的算式如下：

$$\text{理論轉讓稅} = ((\text{價格} \times \text{股份數目}) / \text{匯率} \times 0.1\%)$$

其中：

- 價格指股東之間就轉讓股份所付的代價(轉讓價)；如無代價(轉讓價)，則股份於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 股份數目指轉讓人向承讓人轉讓的股份數目
- 匯率指本公司在網站公佈的適用匯率

理論轉讓稅其後向上／下約整至無小數點，即倘小數點小於五，則歐元單位即時向下約整；倘小數點等於或大於五，則歐元單位即時向上約整。

例子1：

倘轉讓總金額為4,000港元的股份，而匯率為1歐元兌8.503818港元，則適用的法國轉讓稅如下：

$$\text{理論轉讓稅的港元金額} : 4,000.00 \text{ 港元} \times 0.1\% = 4.00 \text{ 港元}$$

$$\text{理論轉讓稅的歐元金額} : 4.00 \text{ 港元} / 8.503818 = 0.470377 \text{ 歐元}$$

因此，最終轉讓稅最少為25歐元。

$$\text{最終轉讓稅的港元金額} : 25 \text{ 歐元} \times 8.503818 = 212.59545 \text{ 港元}$$

因此，在此例子中，股東須支付法國轉讓稅212.60港元(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例子2：

倘轉讓20,009股股份(收市價為每股21.9港元)，而匯率為1歐元兌8.6339港元，則適用的法國轉讓稅如下：

$$\text{港元價格} : 20,009 \text{ 港元} \times 21.9 \text{ 港元} = 438,197.1 \text{ 港元}$$

$$\text{理論轉讓稅的港元金額} : 438,197.1 \text{ 港元} \times 0.1\% = 438.1971 \text{ 港元}$$

$$\text{理論轉讓稅的歐元金額} : 438.1971 \text{ 港元} / 8.6339 = 50.75309 \text{ 歐元}$$

因此，最終轉讓稅最少為51歐元。

最終轉讓稅的港元金額：51歐元x 8.6339 = 440.3289港元

因此，在此例子中，股東須支付法國轉讓稅440.33港元(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本公司會於各交易日約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在網站(<http://www.echosens.com/en/>)公佈適用匯率，用於計算緊隨交易日後所有股份轉讓的法國轉讓稅。繳納法國轉讓稅款的人士有責任確保該確切金額乃按經參考本公司所公佈法國轉讓稅的有關匯率計算。本公司會將適用的匯率在網站發佈一個月。

法國轉讓稅(包括最低金額)將按每個轉讓表格申請，最低轉讓稅為25歐元。倘法定業權並無任何變更，則毋須繳納法國轉讓稅。

轉讓須待相關法國轉讓稅款以港元現金或以香港銀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發出的港元銀行本票(均按本公司於緊接股份轉讓表格遞交至[編纂]日期前的交易日約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在網站公佈的適用匯率計算)支付後方可進行。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任何其後的代理人)支付的法國轉讓稅而言，本公司可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或任何其後的代理人)與本公司不時協定的其他付款方式。本公司會(倘以銀行本票支付，則於結清銀行本票後)將金額兌換為歐元，用於向法國稅務機關付款。[編纂]於轉讓完成時將付款及轉讓表格原件轉予本公司。本公司僅於轉讓完成後兌現銀行本票。

繼承稅及贈予稅

除稅務條約另有規定外，在世人士之間或股東離世後無償轉讓法國公司的股份，相關居民及非居民受贈人或繼承人須承擔法國稅務責任。

直系親屬可就饋贈及繼承物獲100,000歐元的個人免稅額。對於饋贈，配偶及PACS(*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 民事伴侶)成員可獲80,724歐元的免稅額。兄弟姊妹可就饋贈及繼承物獲15,932歐元的免稅額。外甥和姪可就饋贈及繼承物獲7,967歐元的免稅額。在少數情況下亦可獲得特別稅項豁免、寬減及減免，例如有智力或身體殘障的受益人。

稅項是根據股份的價值扣減按下列比率(視乎身故人士或贈與人與繼承人或受贈人的關係而定)計算的免稅額而釐定：

- a. 直系親屬直接繼承及饋贈：
 - 價值不超過8,072歐元，可獲5%免稅額；

- 價值8,072歐元至12,109歐元，可獲10%免稅額；
 - 價值12,109歐元至15,932歐元，可獲15%免稅額；
 - 價值15,932歐元至552,324歐元，可獲20%免稅額；
 - 價值552,324歐元至902,838歐元，可獲30%免稅額；
 - 價值902,838歐元至1,805,677歐元，可獲40%免稅額；
 - 價值逾1,805,677歐元，可獲45%免稅額。
- b. 配偶或PACS¹成員間的饋贈：
- 價值不超過8,072歐元，可獲5%免稅額；
 - 價值8,072歐元至15,932歐元，可獲10%免稅額；
 - 價值15,932歐元至31,865歐元，可獲15%免稅額；
 - 價值31,865歐元至552,324歐元，可獲20%免稅額；
 - 價值552,324歐元至902,838歐元，可獲30%免稅額；
 - 價值902,838歐元至1,805,677歐元，可獲40%免稅額；
 - 價值逾1,805,677歐元，可獲45%免稅額。
- c. 兄弟姊妹間的繼承及饋贈：
- 價值不超過24,430歐元，可獲35%免稅額；
 - 價值逾24,430歐元，可獲45%免稅額。
- d. 近四代血源親屬之間的繼承及饋贈：不論價值，免稅額均為55%。
- e. 逾四代的遠房血源親屬及非關連方之間的繼承及饋贈：不論價值，免稅額均為60%。

目前，香港與法國間並無雙重繼承及饋贈稅項條約或其他安排賦予香港居民股東申請退稅的權利。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讓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責任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請留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讓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2. 就股息支付法國預扣稅及退款手續

有關就股息支付法國預扣稅及退款手續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稅務 — B.與本公司股東有關的主要法國稅務事宜概要」一節。

¹ 謹請留意，根據法國法律，不論繼承物的價值，配偶或PACS成員之間的繼承可完全豁免繼承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仲裁」一節所披露外，我們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4. 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杰	美國、歐盟及聯合國制裁法顧問
Dechert (Paris) LLP	法國法律顧問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及中國制裁法律顧問
北京安理律師事務所	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
北京市立康律師事務所	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
Heuking Kühn Lüer Wojtek	德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
Clayton Utz	澳洲制裁法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德杰、Dechert (Paris) LLP、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北京安理律師事務所、北京市立康律師事務所、Heuking Kühn Lüer Wojtek、Clayton Utz、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我們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均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節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效力。

8.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告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iii) 本公司建議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查詢時。

任期自[編纂]開始，至本集團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完結，經雙方同意可再續期。

9.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已繳足或未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亦無尚未贖回的債券或未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

- (i) 自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及

- (ii)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中斷。

股東名冊將由[編纂]保存。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10.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而發行及任何因可能行使[編纂]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規定，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5.0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1. 發起人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我們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編纂]的副本；
- (ii) 本文件附錄五「E. 其他資料 — 6.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iii) 本文件附錄五「C.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项重大合約的副本。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當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前往德杰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27樓)查閱：

- (i) 我們的細則；
- (ii)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iv)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v) 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法國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我們法國法律顧問Dechert (Paris) LLP所發出概述本公司章程及法國商法典 (*Code de Commerce*) 若干內容的意見書；
- (vi) 德杰(美國、歐盟及聯合國方面)、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中國方面)及Clayton Utz (澳洲方面)就本集團在受制裁國家的銷售分別發出的國際制裁備忘錄；
- (vii) 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國商法典 (*Code de Commerce*) 章節；
- (vii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ix) 我們的中國知識產權法法律顧問北京安理律師事務所就我們於中國牽涉的若干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及行政程序出具的法律意見之節選；
- (x) 我們的中國知識產權法法律顧問北京市立康律師事務所就我們於中國牽涉的若干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及行政程序出具的法律意見之節選；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xi) 我們的德國知識產權法法律顧問Heuking Kühn Lüer Wojtek就海斯凱爾醫學針對我們第EP1169636號專利的德國部分提出專利無效的案件發出的法律意見之節選；
- (xii) 本文件附錄五「C.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xiii) 本文件附錄五「D. 董事、管理層、僱員、專家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d. 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各董事的委聘書；
- (xiv) 本文件附錄五「E. 其他資料 — 6.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xv)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xv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及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持有人完整名單。